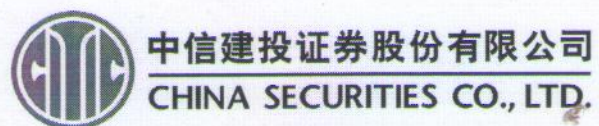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六年八月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 222,272,79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4.28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222,727,969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交通银行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交通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交通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交通银行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交通银行无减持计划。

(4) 若交通银行未履行上述承诺，交通银行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按照财政部[2010]97 号文要求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建明、徐惠春、邹振荣、张义良、钱月宝、陈瑜、黄勇斌、施健、薛文、彭晓东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建明、徐惠春、邹振荣、黄勇斌、施健、薛文、彭晓东分别承诺：

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近亲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3）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784 人，已有 767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17 人因去世、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

该等承诺函。该等股东持股 3,041,843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

3、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合计持有发行人 51.22%股份的 68 名股东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61 名股东，其中 60 名股东签署承诺：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上述股份。

仅有 1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未签订该承诺，该等股东持股 155,796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章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股份稳定的承诺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交通银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交通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交通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交通银行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交通银行无减持计划。

（4）若交通银行未履行上述承诺，交通银行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按照财政部[2010]97 号文要求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建明、徐惠春、邹振荣、张义良、钱月宝、陈瑜、黄勇斌、施健、薛文、彭晓东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

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建明、徐惠春、邹振荣、黄勇斌、施健、薛文、彭晓东分别承诺：

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近亲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3）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784 人，已有 767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17 人因去世、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该等股东持股 3,041,843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

3、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合计持有发行人 51.22%股份的 68 名股东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61 名股东，其中 60 名股东签署承诺：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上述股份。

仅有 1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未签订该承诺，该等股东持股 155,796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8%。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董事会将在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部分，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有权机关审批，自得到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行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

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常熟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常熟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常熟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特制定以下稳定股

价预案。本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①本行回购公司股票；
- ②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③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行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行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行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行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

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本行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行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行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行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

将对其从本行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交通银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常熟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本公司无减持计划。”

（五）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 222,272,79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享有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同时，上市后未来三年，本行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行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调整的议案，如本行在 2016 年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5 年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6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若当年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本行发放的贷款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业主所占比重较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 145,284 位贷款客户中，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主占比 33.74%，其他个人贷款客户占比 66.26%。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更小，一般没有编制财务报表。因此，对于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常熟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 65.05% 的贷款集中于常熟市。尽管常熟市的

地区经济总量近年来一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综合竞争力第三位，但其人口和经济总量有限。如果常熟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四）本行不能保证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率持续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8.57 亿元、7.87 亿元、4.53 亿元、4.02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1.49%、1.48%、0.99%、0.99%。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比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未来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本行不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

本行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款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未来较高的净利差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发行人净利差分别为2.99%、2.82%、2.87%、2.65%，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未来利率市场化导致银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变化导致发行人贷款质量下滑；网上银行的发展以及互联网金融衍生出的金融产品对传统业务的冲击；发行人发展战略选择与实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均可能使得未来发行人净利差收窄，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大幅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222,272,797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针对运营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2、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授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

间业务、会计、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本行在合规管理部的牵头下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以提高本行的运作效率。

本行持续深化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进一步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发放贷款及吸收存款规模、行业监管政策、经营许可及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2016年1-7月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2016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各项监管指标等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332,014万元至360,885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至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816万元至83,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至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330万元至82,86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至10%。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6年1-9月与去年同期相比均上升，不存在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

目 录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概览	2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 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26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0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五、 募集资金运用.....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5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 信用风险.....	38
二、 流动性风险.....	43
三、 市场风险.....	45
四、 管理风险.....	48
五、 政策和环境风险.....	50
六、 其他经营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 本行基本情况.....	56
二、 本行历史沿革.....	56
三、 央行票据置换.....	66
四、 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69
五、 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72
六、 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97
七、 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103
八、 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	142
九、 本行组织结构.....	146
十、 本行员工情况.....	160
十一、 本行现有股东作出的承诺.....	166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73
一、 国内银行业状况.....	173
二、 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78
三、 业务和经营.....	191
四、 主要贷款客户.....	223
五、 主要固定资产.....	223
六、 主要无形资产.....	249
七、 特许经营情况.....	253

八、	信息技术.....	253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57
一、	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257
二、	风险管理体系.....	261
三、	信用风险管理.....	266
四、	流动性风险管理.....	273
五、	市场风险管理.....	274
六、	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276
七、	声誉风险管理.....	277
八、	内部控制.....	278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88
一、	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288
二、	同业竞争情况.....	289
三、	关联交易情况.....	290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5
一、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5
二、	特定协议安排.....	322
三、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323
四、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326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327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329
一、	概述.....	329
二、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29
三、	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339
四、	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346
五、	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4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7
一、	简要财务报表.....	34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65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65
四、	主要会计政策.....	365
五、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394
六、	会计政策变更.....	395
七、	税项.....	398
八、	分部报告.....	398
九、	本行资产.....	401
十、	负债项目.....	419
十一、	股东权益项目.....	423
十二、	关联交易.....	426
十三、	或有事项及承诺.....	426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27
十五、	盈利预测.....	427
十六、	主要财务指标.....	427
十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8

十八、	本行的资产评估.....	429
十九、	本行的验资情况.....	429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430
一、	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430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51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537
四、	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39
五、	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545
六、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558
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561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63
一、	本行的发展计划.....	563
二、	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64
三、	本行促进收入多元化拟采取的措施	564
四、	本行面对利率市场化等冲击采取的措施	565
五、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66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68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568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568
三、	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568
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568
五、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68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69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0
一、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70
二、	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70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71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571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5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575
二、	重大商务合同.....	576
三、	对外担保情况.....	576
四、	重大诉讼与仲裁.....	577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1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60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发行人/本公司/	
公司/常熟银行/常熟农	可单指或合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
商银行/常熟农村商业	身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交通银行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	
行/A股发行/A股公开	指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发行	
社会公众股	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A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永华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TO	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农信社	指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GDP	指国内生产总值
江苏银监局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行章程	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Basel 协议/ Basel 协议 I	指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 Basel 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Basel 委员会”）制定的《Basel 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Basel 协议 II	指2004年6月 Basel 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新 Basel 协议/ Basel 协议 III	指 Basel 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指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它一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银监会及人民银行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贷款分类原则	指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不良贷款	指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SWIFT系统	指环球银行电信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全球银行间同业通讯系统，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金融通信网络之一
IT	指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元	指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本招股说明书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审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su Changs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2,000,455,172 元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邮编：215500

电话：0512-52909021

传真：0512-52909021

互联网址：<http://www.csrcbank.com/>

（二） 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 号）批准，在原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吸收部分社会法人、自然人股东改制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首批试点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170,000 元。经过 2004 年配股，2005、2006、2007 年三次送红股，2007 年引入交通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和 2010 年和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增资扩股，2015 年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455,172 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建明先生，总行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资产

总额 1,223.83 亿元，吸收存款 879.2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604.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5.63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率 1.45%(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率 1.4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常熟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7.74%，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7.95%，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报告期内，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在主要经营地常熟市所有中小商业银行（不含五大商业银行和邮储银行）的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存款市场份额	52.00%	54.76%	54.69%	56.80%
排名	1	1	1	1
贷款市场份额	38.14%	39.88%	40.09%	41.52%
排名	1	1	1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常熟市共拥有 108 家分支机构，在常熟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排名中位居第一。目前，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集聚在常熟市。

2007 年，本行与交通银行签署了《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两协议，交通银行以 3.8 亿元认购本行新增 57,560,225 股股份（占本行该次增资完成后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0%），即每股 6.60 元，成为本行战略投资者。本行成为全国首家引入境内战略投资者的农村商业银行。2014 年 6 月 24 日，本行继续与交通银行签署了《2014-2016 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交通银行与本行的战略合作主要体现在交通银行向本行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两方面。

2008 年，本行在异地经营上迈出新步伐。本行在江苏省海门市设立海门支行，成为全国县（市）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首家异地支行，并于 2009 年后陆续在江苏省内邗江、泗洪、金湖、如东、东海、亭湖、射阳、阜宁、启东、张家港、东台设立异地支行。2014 年-2015 年，本行在异地经营上取得进一步拓展，于盐城市、南通市、无锡市三地设立异地分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简称“恩施州”）和宜昌市，江苏省常州市、无

锡市、扬州市、泰州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河南省安阳市和洛阳市、云南省内等区域内共设立 30 家村镇银行，是全国首家设立村镇银行的县（市）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还参股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六家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拥有 1 家总行营业部、37 家本地支行、3 家异地分行、14 家异地支行（含 2 家二级支行）、85 家分理处。

秉承“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优质客户”的经营理念，本行自 2001 年组建以来便致力于小企业贷款业务，目前本行企业贷款的目标客户仍以农村小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为主。2009 年 4 月以及 2011-2014 年，本行多次被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评为“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2011 年 3 月，本行被中国银监会评为“2010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为江苏省农村金融系统中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也是全国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县级农商行。2014 年 12 月，本行被苏州金融协会、苏州银行业协会、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评为“2014 财富苏州最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粒金小贷）”，被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为“2014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农商银行”，同年还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花旗集团）微型企业“年度创新发展奖”。

本行在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578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82 位。

（三） 本行的竞争优势

经过全体员工超过十六年的辛勤耕耘，本行已经发展成为市场定位清晰、经营特色鲜明、运作机制灵活、业绩稳健增长的专注于县域金融领域的现代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以“普惠金融”发展理念和“下沉式”业务拓展思路为实践准绳，目标在常熟市本地为大众提供便捷、有效、高质量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在常熟市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本行在江苏省其他地区及外省市开设异地分支行并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努力在异地开展优质金融服务并建立了良好口碑。本行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以下六点：

- 1、稳固的发展基础，稳健的经营步伐；
- 2、明晰的服务对象，专注的经营理念；

- 3、高效的信贷机制，审慎的风险控制；
- 4、良好的财务表现，卓越的竞争能力；
- 5、规范的公司治理，优秀的管理团队；
- 6、双赢的战投引进，多元的业务合作。

二、 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4,262,726,645元，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交通银行创立于1908年，是中国早期四大银行之一。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现为中国五大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5年连续七年跻身《财富》世界500强；2015年列《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最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7位。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交通银行持有发行人 200,045,82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10%。

（二）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1年2月28日，注册资本787,476.3万元，实收资本787,476.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学峰，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金沙江路8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常熟市，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交通、能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建设、市场配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92,825,166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4.64%。

(三)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8,18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立志,注册地址为常熟市新颜路88号,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交通、能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建设、市场配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87,480,021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4.37%。

(四)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2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叙明,注册地址为常熟市虞山工业园,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针纺织制品、无纺制品、服装及辅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羊毛、化纤原料、棉纱、建材、钢材、五金交电、装璜装饰材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78,9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3.95%。

(五)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971.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之伟,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主要经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生产;隆力奇牌蛇酒;食品生产加工;蛇龟酒、隆力奇牌枸杞酒、隆力奇牌蝮蛇酒;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服装加工、销售,皮革制品、木及木制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须领证经营的产品),建材、百货销售,皮革硝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57,24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2.86%。

(六)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勤保,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白雪新路8号,主要经营业务为:(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刻制印章、生产原子印章。机床设备、冷冻设备、换热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压缩机、电动机及配件、汽摩配件、自行车、三轮车及配件、电动车辆、助力自行车、车辆蓄电池、控制板(电)、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自动售货器和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智能卡、集成电路卡、金属建筑构件、铸件、模具、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电冰箱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净化设备、防盗报警装置、座便器、热水器、开水器、净水设备、摩托车、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的销售,可靠性强化试验系统的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维修、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46,302,933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2.31%。

(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33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建刚,注册地址为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主要经营业务为:输变电线路电力塔、变电站钢结构、电力设备、输变电工程材料、风力发电设备、通讯设备、各类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上述产品配套的机电产品、电工器材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进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能源投资管理、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安装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27,411,753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1.37%。

(八)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保岐,注册地址为常熟市支塘镇何市岳南路,主要经营业务为针织绒、呢绒制造、加工,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27,411,753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1.37%。

(九)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卫琪南,注册地址为常熟市方塔街68号,主要经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卷烟、雪茄烟、书报刊零售;汽车(不含轿车)、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婴儿用品、服装、服饰、鞋帽、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玩具、箱包、皮具、钟表、文具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器材、摄影器材、珠宝首饰、化妆品销售,日用品修理,柜台租赁,服装、服饰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24,194,133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1.21%。

(十)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月宝,注册地址为常熟市虞山镇梦兰村,主要经营业务为:瓶装酒批发、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床上用品、室内装饰织物、纺织品、包装产品、五金配件加工、制造;皮革制品、睡袋、服装及服饰、花边、席类、化纤丝、工艺品(除金银饰品)、羊毛、家具、文化用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妆品、金属材料及不锈钢制品;出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的床

上用品、室内装饰品、服饰；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23,207,133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1.16%。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 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注：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下同）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22,383,429	108,503,871	101,669,985	84,413,200
贷款余额	60,417,588	55,803,093	47,194,019	40,785,474
总负债	113,278,895	100,076,736	94,301,615	78,360,268
存款余额	87,920,299	82,291,359	74,287,232	66,840,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62,804	8,077,443	7,118,125	5,845,204
股东权益	9,104,534	8,427,135	7,368,370	6,052,932

2、 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净收入	1,889,148	3,167,809	2,815,894	2,272,233
营业利润	672,733	1,205,630	1,289,686	1,179,537
利润总额	685,391	1,218,692	1,301,371	1,199,188
净利润	551,508	982,548	1,000,442	995,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880	966,004	998,776	981,175

3、 本行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739	-3,311,937	13,273,433	-258,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32	-5,690,738	-7,551,558	-6,558,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079	2,869,904	-148,545	-284,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675	-6,124,756	5,572,347	-7,106,188

4、 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	每股收益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	0.26	0.26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0.48	0.48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	0.50	0.50
201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3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4	0.49	0.49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回报率(%)	0.48	0.92	1.08	1.26
成本收入比(%)	35.87	34.97	33.83	37.6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	-1.62	8.73	-0.17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近三年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1.79	44.71	49.09	53.76
	流动性比例 (外币)		≥25	55.47	71.80	78.33	73.9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5	0.85	0.51	0.51
		不良贷款率	≤5	1.49	1.48	0.99	0.9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24	5.63	4.05	4.1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	≤10	1.65	2.04	1.82	2.59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度					
	全部关联度		≤50	5.77	5.19	6.33	4.1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	-	-	-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3.88	31.80	31.92	36.71
	资产利润率		≥0.6	0.93	0.97	1.11	1.25
	资本利润率		≥11	12.38	12.85	15.59	17.08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35.66	197.50	189.53	192.3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	200.00	200.00	200.00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12.39	12.03	12.71	12.5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97	10.89	11.58	11.39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 元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222,272,79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本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222,272,79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4.28 元
发行市盈率:	9.89 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 2015 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8 元（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26 元（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0,150,945.25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 26,437,171.99 元；审计、验资费 3,400,000.00 元；律师费 2,880,000.00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00,000.00 元，发行手续费用 1,433,773.26 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电话：0512-52909021

传真：0512-52909021

联系人：徐惠春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常亮、王国艳

项目经办人：常亮、王广学、李林峰、周明圆、陈陆、肖闻逸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三） 分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06

联系人：李锦芳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 真：010-56673728

（四）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许成宝、徐蓓蓓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8楼

联系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

（六）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204695

联系人：马文彩、潘霞、李斌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邮编：200120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200 0807 1902 7304 381

（九）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一）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是本行的主要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49.8%、45.2%、47.5%（如无特别指出，本节数据均为本行母公司报表数据）。贷款业务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8.4%、89.5%、90.9%、95.7%，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 65.0%、67.4%、67.5%、69.4%。因此，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本行发放的贷款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业主所占比重较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145,284 位贷款客户中，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主占比 33.74%，其他个人贷款客户占比 66.26%。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更小，一般没有编制财务报表。因此，对于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

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常熟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 65.05% 的贷款集中于常熟市。如果常熟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发放的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12.83 亿元、11.48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2.24%、2.16%，占资本净额的 15.05%、13.7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制造业发放的贷款占全部企业贷款的 52.25%，其中向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发放的约占全部制造业贷款的 21.7%。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是常熟市的支柱型行业，但同时也是高度竞争的行业。如果前述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出现局部恶化，或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不能保证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率持续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8.57 亿元、7.87 亿元、4.53 亿元、4.02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1.49%、1.48%、0.99%、0.99%。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比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未来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本行不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54,103,398	94.3	50,157,679	94.3	43,427,488	94.5	38,064,013	93.4
关注类	2,396,741	4.2	2,260,721	4.2	2,061,814	4.5	2,277,800	5.6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次级类	783,643	1.4	751,391	1.4	350,268	0.8	396,020	1.0
可疑类	68,787	0.1	33,880	0.1	100,301	0.2	3,787	0.0
损失类	4,237	0.0	1,368	0.0	1,994	0.0	2,093	0.0
客户贷款总额	57,356,807	100.0	53,205,038	100.0	45,941,866	100.0	40,743,713	100.0
不良贷款余额	856,667		786,638		452,563		401,900	
不良贷款率 (%)	1.49		1.48		0.99		0.99	

本行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本行要面对担保物价值下降及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本行贷款绝大部分由质押物、抵押物担保或由保证人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根据会计政策转为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91.6%。由于某些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再如，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使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此外，通过变现、法院判决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可能存在周期较长、执行存在困难等问题。综上，抵押物、质押物

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6、重点风险领域贷款损失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地方融资平台贷款分别为 51.48 亿元、15.15 亿元、4.85 亿元，占期末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8%、2.64%、0.85%。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政策变化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本行逾期贷款不断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11.19 亿元、10.66 亿元、4.11 亿元、3.19 亿元。本行的逾期贷款余额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未来本行的逾期贷款余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下降而进一步上升，如果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趋势或其他宏观经济不利因素等持续存在甚至加剧，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在业务、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较大困难，降低其偿债能力，使得本行逾期贷款进一步增长。

8、本行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贷款减值准备，以覆盖未来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8.48 亿元、16.82 亿元、14.02 亿元、13.65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3.2%、3.2%、3.1%、3.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5.71%、213.79%、309.74%、339.52%。

本行减值准备金额根据适用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本行贷款组合质量的各项因素的评估而定。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评估及预期与实际情况不同，或贷款组合的质量转差，则减值损失准备未必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本行可能须作出额外的减值损失准备。此外，减值损失准备可能因未来的监管及会计政策变动、贷款分类上的偏差或本行减值损失准备审慎的策略而继续增加。上述情况均可能会减少本行的盈利，也可能令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9、本行不良资产核销额逐渐增长

本行自设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核销不良贷款 179,4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核销的不良贷款逐年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不足,不良资产核销金额大幅增长,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287.7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3.52%;其中,约 49.47%债券资产是国债、央票以及政策性金融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本行持有的少量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

(三) 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表外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91.27 亿元,保证金比例 62.1%。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2、信用证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0.43 亿元,保证金比例 37.07%。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本行垫付资金,本行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一） 本行的存、贷款可能无法同步增长，从而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或结构不合理，而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筹措足够的资金时，导致短期内不足以支持存款支取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商业银行的清偿风险。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838,206	9,976,273	-	-	-	12,814,479
存放同业款项	-	3,008,580	1,460,927	1,150,000	-	-	5,619,507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2,139,255	100,000	-	-	2,239,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16,414	-	-	-	-	1,116,4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1,542	-	-	-	411,542
应收利息	19,272	35	430,382	500,264	999	-	950,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0,083	3,246	12,120,029	27,980,523	14,963,490	4,560,217	60,417,5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70,077	4,828,369	7,855,873	3,884,213	17,638,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11,052	1,238,131	5,512,157	2,315,475	10,57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823,571	2,838,666	4,813,714	98,500	8,574,45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83,312	183,31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841,825	841,825
在建工程	-	-	-	-	-	138,384	138,384
无形资产	-	-	-	-	-	172,381	172,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8,709	10,273	421,738	440,720
其他资产	-	151,515	35,302	12,323	30,924	17,208	247,272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合计	809,355	7,117,997	29,978,410	38,656,984	33,187,431	12,633,253	122,383,429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99,000	80,000	-	-	479,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7,458	3,989,957	4,000,000	-	-	8,067,415
拆入资金	-	-	740,000	-	-	-	7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64,000	-	-	-	5,464,000
吸收存款	-	36,934,504	9,139,075	23,483,023	18,356,235	7,462	87,920,299
应付职工薪酬	-	-	73,829	-	-	-	73,829
应交税费	-	-	178,621	-	-	-	178,621
应付利息	-	10,774	263,842	647,044	1,052,751	1	1,974,411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6,928,647	-	-	999,840	7,92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105,980	105,980
其他负债	-	299,652	-	33,395	13,806	-	346,854
负债合计	-	37,322,388	27,176,971	28,243,462	19,422,792	1,113,282	113,278,895
流动性净额	809,355	-30,204,391	2,801,439	10,413,522	13,764,638	11,519,971	9,104,53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91.05 亿元（合并口径）。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会有一定比例沉淀下来，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但随着紧缩性货币政策的实施，短期存款易受某些经济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的波动，将给本行的流动性带来一定风险。

（二） 本行可能出现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简称“新口径”）：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口径计算，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分别为 9.97%、10.89%、11.58%、11.3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9%、12.03%、12.71%、12.51%，上述指标均符合新口径要求。

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市场风险

（一） 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8.41%、89.52%、90.93%、95.66%。我国的利率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2013 年 7 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2015 年 3 月，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2015 年 10 月，人民银行不再设置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限。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上下限均放开，部分贷款利率实施下限管理，其中人民币按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人民币存款利率上下限也均放开，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

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

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1、利率变动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如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此外，人民银行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开始进行非对称地调整存、贷款利率，从而促使银行的名义利差趋窄，致使银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2、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出现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3、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行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

风险也就越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根据合同重新定价日和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80,235	-	-	-	434,245	12,814,479
存放同业款项	4,569,507	1,050,000	-	-	-	5,619,507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2,139,255	100,000	-	-	-	2,239,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22	340,088	606,353	19,951	-	1,116,4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542	-	-	-	-	411,542
应收利息	-	-	-	-	950,951	950,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31,787	33,761,647	13,156,339	577,732	790,083	60,417,5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0,077	4,828,369	7,855,873	3,334,245	549,968	17,638,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1,052	1,238,131	5,512,157	2,315,475	-	10,57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3,571	2,838,666	4,813,714	98,500	-	8,574,45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3,312	183,31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841,825	841,825
在建工程	-	-	-	-	138,384	138,384
无形资产	-	-	-	-	172,381	172,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40,720	440,720
其他资产	-	-	-	-	247,272	247,272
资产合计	35,187,048	44,156,902	31,944,436	6,345,903	4,749,141	122,383,429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9,000	80,000	-	-	-	479,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67,415	4,000,000	-	-	-	8,067,415
拆入资金	740,000	-	-	-	-	7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4,000	-	-	-	-	5,464,000
吸收存款	46,073,579	23,483,023	18,356,235	7,462	-	87,920,299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应付职工薪酬	-	-	-	-	73,829	73,829
应交税费	-	-	-	-	178,621	178,621
应付利息	-	-	-	-	1,974,411	1,974,411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6,928,647	-	-	999,840	-	7,92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05,980	105,980
其他负债	-	-	-	-	346,854	346,854
负债合计	63,672,641	27,563,023	18,356,235	1,007,302	2,679,695	113,278,8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485,593	16,593,879	13,588,201	5,338,601	2,069,446	9,104,534

(二) 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外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0.37%。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四、 管理风险

(一) 本行可能不能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或相关政策和制度可能不能满足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近年来，本行不断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做出改进，以加强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改善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这些政策和制度实施时间相对较短，本行将需要更长时间以全面评价实施状况、检验实施效果。而且，本行的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由于系统涉及有关客户或信贷风险的

详细分析，须纳入定性和定量方面的因素，故可能会受人为错误影响。本行的员工在进行评估时，未必能够给予客户或信贷风险准确的信用评级，从而导致本行不能准确评估承担的风险。此外，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受到本行的技术水平制约。近年来，本行引进或开发了若干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包括客户信用评级系统等，以协助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增强本行对风险管理进行定量评估的能力。然而，由于上述系统应用时间较短，本行运作、监测及分析上述系统的效果等方面还有待全面检验。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未能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二） 本行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如下：

1、被授权人超越本人的业务级别与权限办理业务，造成累积风险敞口超过原先估量的程度，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2、本行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管理滞后或操作者本人的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3、如果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者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将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欺诈或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无法知晓和无法控制的风险或损失；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损害本行利益、违反法规、违反财务会计规则或违反本行内部控制程序；以虚报、欺诈、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不适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数据；在申请信贷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等。

发行人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不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因此，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发行人员工及相关第三者

的欺诈和其他舞弊行为，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应用领域有待提高，信息技术的应用可能带来经营风险

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的应用。目前，本行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据。本行于 2006 年建成灾备中心并投入使用，灾难备份中心主机与生产中心机房主机采用实时镜像的方式备份核心业务系统的所有交易数据。一旦生产中心机房发生灾难情况，可实时切换到灾难备份中心机房，保障关键性业务的连续性运行，并且已建立异地灾备系统。但是，本行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

（四） 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因而使本行承担额外的责任并且使业务或声誉受损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等法律法规，本行应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但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分。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五、 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文所述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一） 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

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因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三）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发行人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发行人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了明显的变化，2012年，我国宏观调控政策以“稳增长、稳通胀”为目标；2013年，宏观调控政策转变为“稳增长、调结构”；2014年，宏观调控政策以“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为主基调，2015年，宏观调控以供给侧改革为主题，未来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将直接影响本行的基础业务和创新业务。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

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常熟市包括本行在内已有 25 家内资商业银行、2 家外资银行进驻，对本行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相对于五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上述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处于持续变化的状态，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的现象，可能存在着少数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逃废银行债务。

六、其他经营风险

（一）本行对高级人才、专业人才吸引能力依然较弱的风险

银行的业务发展取决于银行员工的个人素质、受教育水平。本行目前的员工仍有一部分是原信用社时期转入的。尽管本行可依托金融市场部（上海）和省内校园招聘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本行对高级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依然较为薄弱。

（二）本行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面临新的风险

本行正在逐步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并拟通过与交通银行的业务合作大力拓展新的业务。由于本行的经验有限，业务的扩展将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

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 本行在常熟以外地区的经营经验有限，可能在未来的发展中遭受损失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常熟市，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对常熟市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自 2007 年起，本行开始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通过新设、控股等多种方式直接拓展自身业务。

2007 年 8 月，经江苏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恩施监管分局批准，本行发起设立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本行出资 51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1%。

2008 年 7 月，经江苏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恩施监管分局批准，本行发起设立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元，本行出资 1,53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1%。

2008 年 12 月，经江苏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批准，本行发起设立的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元，本行出资 1,26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2%。

2008 年 12 月，经江苏银监局批准，本行在海门市设立异地支行。

2009 年，本行经批准在江苏省内邗江、泗洪、金湖设立异地支行。

2010 年，本行经批准在江苏省内如东、东海、亭湖、射阳、阜宁设立异地支行。

2011 年，本行经批准在江苏省内启东市设立异地支行。

2013 年，本行经批准在汤阴、宜阳、嵩县、当阳、淮安清浦、淮安淮阴发起设立 6 家村镇银行。

2014 年，本行经批准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和东台市发起设立异地支行，在盐城市、南通市设立分行，并经批准在江苏滨海、高邮，湖北宜昌夷陵、长阳、秭归，河南洛宁发起设立 6 家村镇银行。

2015 年，本行并经批准在无锡设立无锡分行，经批准在滨湖、高港、内黄、汝阳、宿城发起设立 5 家村镇银行。

2016 年 1-6 月，本行经批准在淮安市清河区、昆明市盘龙区、玉溪市江川区、玉溪市易门县、曲靖市陆良县、曲靖市罗平县、曲靖市师宗县、曲靖市沾益区、楚雄州南华县、楚雄州武定县和楚雄州元谋县发起设立 11 家村镇银行。

本行对上述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且本行缺乏在常熟市以外的经营经验，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常熟市以外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谋求区域性发展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四） 与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国内金融行业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五） 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风险

本行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4%、12.79%、15.30%、17.39%，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 发行人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8.41%、89.52%、90.93%、95.66%，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差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存贷款业务造成冲击，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七） 未来较高的净利差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发行人净利差分别为 2.99%、2.82%、2.87%、2.65%，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未来利率市场化导致银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变化导致发行人贷款质量下滑；网上银行的发展以及互联网金融衍生出的金融产品对传统业务的冲击；发行人发展战略选择与实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均可能使得未来发行人净利差收窄，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本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su Changs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1448088B
- (三)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3H232050001
- (四) 注册资本：2,000,455,172元
- (五)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 (六)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日
- (七)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邮政编码：215500）
- (八) 电话号码：0512-52909021
- (九) 传真号码：0512-52909021
- (十)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rcbank.com>
- (十一) 电子信箱：csnsh@csebank.com

二、 本行历史沿革

(一) 本行设立前的重大变化

本行前身为成立于1996年的原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

2000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常熟市等六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与所辖农村信用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南银复[2000]573号），批准将市联社与其下辖的35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为

一个法人主体，由市联社继承原35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原农村信用社社员可自愿转为市联社社员，其所持股金按1:1的比例转为市联社股金，不愿转入市联社的按1:1的比例退股。

2000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常熟市琴川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批复》（南银复[2000]604号），批准将原常熟市琴川、金龙、虞山三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合作社，翻牌后的新农村信用合作社不再保留法人地位，由市联社继承原琴川、金龙、虞山三家城市信用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原城市信用社社员可自愿转为市联社社员，其所持股金按1:1的比例转为市联社股金，不愿转入市联社的按1:1的比例退股。

2000年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合并法人后常熟市等六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南银复[2000]641号），批准合并法人后的市联社开业。

（二） 本行的重组设立

2001年，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同意在常熟、江阴、张家港、武进、扬中、通州6市中选择2至3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并规定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分为组建、组建验收、筹建、开业四个阶段。

1、 组建

2001年5月14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选择常熟、江阴、张家港三个县级市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2001年5月25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常政抄[2001]12号）抄告单下发《关于成立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成立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筹备小组”），在市联社基础上组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6日，市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社员代

表表决同意将市联社改制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并按股份制要求建立农村商业银行产权制度。

根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县（市）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南银发[2001]327号）文件精神，筹备小组聘请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市联社进行审计和清产核资。

2001年6月28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200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告（苏信会审内报字[2001]第313号）。筹备小组、市联社、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三方共同签署《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上述确认书中确认，截至2001年5月31日，市联社清产核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131,704,200元，股本金25,140,100元，经核销呆账、提足准备金、提足职工福利基金、保险基金等处理后，确认净资产合计30,272,600元。在经清产核资确认的净资产30,272,600元的基础上，对其中的公益金3,267,100元按规定全额转入将设立的农村商业银行；根据中共常熟市委、常熟市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常发[1996]5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常发[1997]89号）文件精神，对其他净资产累计额1,865,400元进行一次性剥离，用于处理1998年以前退休（职）人员的遗留问题；最终形成可分配净资产合计25,140,100元（与市联社基准日股本金相同）。

2001年9月4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号），同意组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组建验收

2001年9月18日，筹备小组上报《关于对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常农商筹[2001]1号），申请组建验收。

2001年10月28日至31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本行的组建工作进行了初验；200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人民银行总行对本行的组建工作进行了复验。

3、筹建

2001年11月7日，筹备小组上报《关于筹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常

农商筹[2001]3号），申请进入筹建阶段。

2001年11月21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筹建张家港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号），同意筹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文件《对南京分行“关于筹建张家港、常熟、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号）、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文件（南银发[2001]158号）（南银发[2001]327号）及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文件（常农商筹[2001]3号）的规定，市联社于资产评估认定后对原社员所持股本金进行了逐户确认和清理，其中对自愿退股的社员，其持有的常熟联社股本金按1:1的比例退回，并办理退股手续，由收款人逐一签收，共计退回股本金10,413,770元；对自愿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的社员，其持有的市联社股本金按1:1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共计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14,726,330元。

2001年10月2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18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06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17日，本行共有法人股东21家，自然人股东2,821名，实收资本为100,170,000元，其中21家法人出资21,000,000元，2,821名自然人出资79,170,000元。

本行设立时，全部21家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投入股本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常熟市澳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	常熟市铁塔厂	1,000,000	1.00%
3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4	常熟市常盛轻质建材厂	1,000,000	1.00%
5	常熟开关厂	1,000,000	1.00%
6	常熟市农电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7	江苏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8	江苏旋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9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序号	股东单位	投入股本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0	常熟市台板厂	1,000,000	1.00%
11	常熟市汪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2	常熟市铝箔厂	1,000,000	1.00%
13	常熟市对外贸易公司	1,000,000	1.00%
1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5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7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18	常熟市特种金属材料厂	1,000,000	1.00%
19	常熟市锡丰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20	常熟市白茆金属压延厂	1,000,000	1.00%
21	江苏阪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21,000,000	20.96%

4、开业

2001年11月17日，本行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报告》、《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1年11月18日，筹备小组上报《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申请》（常农商筹[2001]6号），申请开业。

2001年11月26日，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号），同意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于本行开业时，市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本行继承。

2001年12月3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000021019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170,000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2001年11月26日获得人民银行核发的G11013055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本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

银行的金融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本行设立后名称的演变

2004年8月18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13号），同意本行名称由“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1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四） 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1、 2004 年增资扩股（配股）

2004年1月18日，本行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行按每1股配售2股的比例实施增资扩股，本次配股仅面向全体老股东，此次配股价格为每股1元，认购采取老股东自愿认购的方式，如老股东全部足额认购，本行股本将增加200,340,000元，不愿意认配的视为自动放弃，配股权不得转让他人。

2004年10月31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配股事宜出具了（苏信会验内报字[2004]第01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6日，本行共收到各股东实际交纳的新增股本资金175,568,000元，增资扩股后本行股本为275,738,000元。

2004年8月18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13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75,738,000元。

2004年12月31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75,738,000元。

2、 2005 年和 2006 年增资扩股（送红股）

2005年1月18日，本行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本行2004年末可分配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后的剩余部分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方案为：以2004年12月31日股东持有股份数为基准，每10股送1.6股、派现金1.4元。

自然人股东的所得税由本行代缴，扣税后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派现金与送红股分配总计82,721,400元，扣除本行代缴税金12,992,280元后，实际向股东分配69,729,120元，其中现金25,611,040元、红股44,118,080元（股）。

2005年6月14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送红股事宜出具了（苏信会验内报字[2006]第01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月24日，本行已将2004年分配给股东的44,118,080元利润转为股本，送红股后公司股本为319,856,080元。

2006年1月21日，本行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本行2005年末可分配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后的剩余部分向全体股东分配。分红比例为：以2005年12月31日股东持有股份数为基准，每10股送0.8股、派现金1.2元。自然人股东的所得税由本行代缴，扣税后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派现金与送红股分配总计63,971,216元，扣除代缴税金10,037,043.2元后，实际向股东分配53,934,172.8元，其中现金28,345,857.8元、红股25,588,315元（股）。

2006年6月14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送红股事宜出具了（苏信会验内报字[2006]第01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31日，本行已将2005年分配给股东的25,588,315元利润转为股本，送红股后公司股本为345,444,395元。

2006年8月9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242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45,444,395元。

2006年8月18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345,444,395元。

3、2007年增资扩股（送红股）

2007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2006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后的剩余部分以送红股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送红股比例为，以股东原持有股份数为基准，每10股送5股，应分配总计172,722,197.5元。自然人股东获得股本红利时需缴纳的20%个人所得税由自然人股东自行缴纳至规定账户，如自然人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其对应分红方案自动变更为每10股送4股，并分配现金红利1元，其中现金红利作为应交个人所得税，由本行统一代缴。

2007年3月20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送红股事宜出具了（苏信会验内报字[2007]第0126号）验资报告，确认扣除代扣税金和现金发放部分，本行已将2006年分配给股东的172,597,630元利润转为股本，送红股后本行股本为518,042,025元。

2007年7月3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223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18,042,025元。

2007年8月21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18,042,025元。

4、2007 年交通银行战略入股

2007年12月24日，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吸收交通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589号），批准本行以增资扩股方式向交通银行发行57,560,225股普通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75,602,250元。此部分股份的认购总价款为3.8亿元，即每股6.60元。2007年12月27日，立信永华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第0087号）验资报告，确认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

2008年1月11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75,602,250元。

交通银行战略入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一）本行战略投资者入股情况”。

5、2010 年增资 扩股

2010年11月2日，本行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2）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本行向全体法人股股东增发不超过1.5亿股。2010年11月18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和《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本行的增资方案。

2010年11月29日，立信永华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008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增加注册资本287,801,00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63,403,254元。

2010年12月8日，立信永华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008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发最终的认购股数为1.5亿股，增资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13,403,254元。

2010年12月22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013,403,254元。

6、2011 年增资扩股

2011年11月11日，根据苏州银监分局[苏州银监复(2011)386号]文批准及本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行以总股本1,013,403,254.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06,701,172.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104,426.00元。

立信永华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520,104,426.00元。

7、2015 年增资扩股（转增和送红股）

2015年3月3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2014年年末总股本1,520,104,42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11股，共转增股本472,751,283股；本次分红送股按2014年年末总股本1,520,104,426股为基数，每10股送股0.05股，共送股7,599,463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2,000,455,17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51027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455,172.00元。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进行了七次与自然人股东相关的增资扩股，均已获得银监部门批准。发行人上述增资均为向当时在册股东进行股利分配以及转增或送股，未向任何自然人新募集任何股份。

（五） 本行业务的变化情况

1、 本行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其中，对本行整体业务而言，重要的新增业务品种情况如下：

- 2012年，本行推出了“惠农贷”、“票贷通”、“中信保质押贷款”、“e商贷”、“乐渔贷”、“代理信托”、“系列化理财产品”等业务产品。
- 2013年，本行实施“进村进社区”的双进工程，全面开展家庭金融业务，推出了“粒金”品牌的系列零售产品。同时推出了企业版理财产品、“粒金出口融利赢”、网上结汇、出口贸易融资、设备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幸福快车”、“财富贷”、“创业贷”、准贷记卡“粒金商务通”等业务产品。
- 2014年，本行推出了“储能保”储蓄保险类产品和针对本异地机构的“粒金稳盈系列”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中小企业私募债、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和委托定向投资等融资品种。公司条线推出了乐渔贷、粒金转贷通、粒金共赢链业务、订单融资等融资新产品，并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票贷通业务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 2015年，本行推出了“创融贷A款”、“创融贷B款”、“诚易融”、“理财通A款”、“理财通B款”、“新保贷”等业务产品。
- 2016年1-6月，本行新推出了“三板融”、“拍卖通”、“农建贷”、“农营贷”、“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期还贷”等业务产品。并对创融贷系列产品、信保贷、法人房产按揭贷款等产品进行修订和完善。

2、 本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

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三、业务与经营（二）业务经营情况”。

（六） 股权托管情况

2007年10月14日，本行与苏州产权交易所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根据此协议，本行委托苏州产权交易所对本行股权进行集中托管，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股权权属确认、股权初始登记和股权变动登记（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股本变动）；股权质押登记等其他登记；股份查询、信息披露、权益分派等股份管理服务。

2007年10月17日，本行启动了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

苏州产权交易所为本行的股权托管出具《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苏产托字[2016]第002号）。截至2016年7月22日，公司股份已全部托管，合计2,000,455,172股，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3,088户，持股数为1,068,328,057股；法人股股东共计38户，持股数为932,127,115股。

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2名自然人股东无法确认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总计1,001,575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0.05%。对上述股份，本行拟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管理的账户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同时保留上述2名股东各自的分红存折账户，用以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产生的现金股利。本行上市前，上述未确认登记的股东可凭本行出具的股权证原件和有效证件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登记手续，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股东持上述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苏州产权交易所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中托管的股份包中分拆出来。

三、 央行票据置换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国务院于2003年6月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

启动农村金融体系的新一轮改革。试点方案中明确指出，国家将对试点地区的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根据试点方案的要求，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操作办法>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借款管理办法>》（银发[2003]181号）（以下简称“操作办法”），向农村信用社定向发行、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亏损的债券。

根据操作办法精神，本行于2004年6月3日同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签订《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进行了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的置换。协议约定：专项票据所置换出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由人民银行委托本行全权处置；在专项票据存续期间，人民银行对本行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的处置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定期检测考核本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资扩股、提高资本充足率、降低不良贷款比例的情况；本行对处置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另立账册、独立处置；委托期内人民银行不向本行支付委托费用；本行设立单独账户，记录处置该不良贷款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委托期满，该账户资金余额归本行所有；委托期满，仍未处置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归本行所有；专项票据到期时，如本行资本充足率到达8%，且按“一逾两呆”口径核算，不良贷款比例较2002年12月31日降幅不低于50%，人民银行给予兑付；如未能达到上述指标，则推迟两年兑付，推迟兑付期间不计利息；如果推迟兑付期满后仍未能达到上述指标，人民银行按票据发行额以本行原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置换回专项票据。

根据协议书，本行共有总额为19,323万元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置换成了专项票据，票息为1.89%，期限为两年。

上述不良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置换后的处置、清收情况如下：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不良资产类别	笔数	置换金额（本金）	置换时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注1）	置换后收回情况			置换后收回时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金余额
					本金	利息	合计收回		
1994年	贷款	4	458	229	0	0	0	-	458
1995年	贷款	1	25	13	0	0	0	-	25

不良资产 形成时间	不良资 产类别	笔数	置换金 额（本 金）	置换时贷 款减值准 备计提情 况（注1）	置换后收回情况			置换后收回时间	截至 2016年6 月30日 本金余 额
					本金	利息	合计收 回		
1996年	贷款	20	1,894	947	13	0	13	2006年之前	1,881
1997年	贷款	106	11,975	5,988	3,186	77	3,262	2012年及以前	8,789
1997年	抵债资 产	2	5,670	-	4,324	0	4,324	2009年及以前	1,346
1998年	贷款	106	56,053	28,027	9,569	0	9,569	2012年及以前	46,485
1998年	抵债资 产	2	5,117	-	4,700	474	5,174	2012年及以前	417
1999年	贷款	41	40,560	20,280	634	0	634	2007年及以前	39,926
2000年	贷款	63	18,536	9,268	2,662	269	2,931	2013年及以前	15,874
2001年	贷款	49	7,794	3,897	4,205	117	4,322	2013年及以前	3,590
2002年	贷款	36	6,592	3,296	3,819	91	3,910	2013年及以前	2,773
2003年	贷款	61	16,527	8,264	9,003	344	9,347	2011年及以前	7,524
2004年	贷款	22	22,028	5,117	13,806	0	13,806	2009年及以前	8,222
合计	-	513	193,230	85,324	55,921	1,372	57,293	--	137,309

注：置换时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按呆滞贷款 50%，逾期贷款 20%进行计提。

2006年，根据《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操作程序》（银发[2005]24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指引的通知》（银发[2006]130号）文件精神，本行已经达到了专项票据兑付的条件，随即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了专项票据的兑付。2006年9月，经考核后人民银行同意兑付本行持有的央行票据，兑付所得款项中9,670万元用于认购特种存款，年利率2.79%，期限一年；其余9,653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并于2006年9月7日到账。

2010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对本行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取得的实效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苏州市中心支行对本行在不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拓展金融服务深度和广度等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专项票据置换不良贷款余额为13,730.88万元。本行对专项票据置换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的处置、清收工作，依法尽职，不存在政府置换资产非正常回转现象。本行自2004年6月认购专项票据后，对委托处置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清收力度，制定考核措施落实清收

方案,通过追讨、委托资产拍卖、参与企业转制落实债权、法律诉讼保全等多种形式,确保置换资产的安全,切实履行央行委托管理职责。

四、 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一) 不良资产处置的内部控制

本行针对不良资产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工协作、集中清收、公开处置的原则,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认定规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管理办法》、《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内容、处置方式、处置流程、监督管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 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本行主要不良资产处置措施

本行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有:

(1) 催收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未按期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时,本行将及时对其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要求其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利息。

(2) 不良贷款重组。本行通过对原贷款条款进行调整的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重组,如直接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追加抵质押物或保证人、通过优势企业兼并购或由新的投资者收购等。对重组后贷款,本行根据其还款状况确定分类。

(3) 担保物处置/保证人追索。若贷款未获借款人偿还,则本行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置担保物或者要求保证人代为偿还贷款。本行通常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现担保物,以最大限度地收回现金。

(4) 诉讼、仲裁程序。若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或者存在致使本行贷款无法收回的因素,本行将启动诉讼仲裁程序,依法追收不良贷款。

(5) 核销。本行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不良贷款进行贷款核销。本行贷款核销由总行制定整体计划,具体流程包括各分支机构申请发起、总行职能部门负责资料审核、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财务部门负责账务处理,对符合税前扣除条件还需报税务部门审核同意。对于已核销贷款,本行

将予以持续追索。

(6) 向第三方转让。本行主要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资产。

2、本行历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本行主要采取核销、票据置换以及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

(1) 票据置换

本行票据置换系 2004 年与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签订《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以专项票据置换出本行 2004 年以前累积的不良贷款，根据前述协议本行共有 19,323 万元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置换成了专项票据，票息为 1.89%，期限为两年；同时，专项票据所置换出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由人民银行委托本行全权处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专项票据置换不良贷款余额为 13,730.88 万元。本行对专项票据置换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的处置、清收工作，依法尽职，不存在政府置换资产非正常回转现象。关于票据置换的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央行票据置换”。

(2) 核销

本行通过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核销
2001 年	-
2002 年	3,171
2003 年	208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686
2007 年	190
2008 年	4
2009 年	9,594
2010 年	3
2011 年	693

年度	核销
2012 年	92
2013 年	7,152
2014 年	55,118
2015 年	64,707
2016 年 1-6 月	37,865

本行自设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核销不良贷款 179,483 万元。

2014 年，由于外部经济环境恶劣，本行核销不良贷款金额较大。2014 年 1 月，财政部出台《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放宽银行不良资产核销标准，银监会亦鼓励银行不良贷款核销，本行加大核销大额不良贷款力度，同时将会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追索、回收。

(3) 向第三方转让

本行于 2015 年开始积极探索转让难以收回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债权。报告期内，本行于 2015 年转出不良贷款债权 40,702.09 万元，其中 20,729.71 万元贷款的受让方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剩余 19,972.38 万元贷款通过武汉金融交易所挂牌转让，最终受让方为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讯资产”）。2016 年 1-6 月，本行转出不良贷款债权 5,246.94 万元，受让方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数	贷款原值	转让价格	占年末本行净资产 (合并口径) 比例	受让方
2016年1-6月					
1	10	13,117.36	5,246.94	1.44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	10	20,729.71	9,328.37	2.46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5	19,972.38	8,700.00	2.37	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合计	25	40,702.09	18,028.37	4.83	
2014年					
合计	-	-	-	-	-
2013年					
合计	-	-	-	-	-

2015 年 8 月 13 日，本行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 10 户共计 20,729.71 万元的贷款以 9,328.3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符合财政部、中国银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9 月，云讯资产摘牌受让本行挂牌于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15 户贷款，并分别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前述 15 户贷款原值合计 19,972.38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 8,700.00 万元。

由于云讯资产为常熟宝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后者为本行第三大股东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述债权转让时，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股超过 9.01%，故云讯资产为本行关联方，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行与江苏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 10 户共计 13,117.36 万元的贷款以 5,246.9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符合财政部、中国银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的相关规定。

五、 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一）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19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在金坛市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议案》。

2008年11月25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663号），同意筹建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9日，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常银监复[2008]150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

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26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2%。

2008年12月11日，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04820000619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该行于2008年12月10日获得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02H33204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4日，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关于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29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683517665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总资产为58,418.30万元、71,242.90万元，净资产为8,558.79万元、8,357.65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332.11万元、2,729.70万元，净利润为201.15万元、47.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银监会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监发[2010]27号文），允许西部除省会城市外的其他地区和中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地（市）为单位组建总分行制的村镇银行。为响应27号文的精神以及扩大本行在恩施地区的影响力，本行在恩施设立了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设立的地市村镇银行之一。

2010年12月20日，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金为6,000万元，本行占总出资额的51%。

2010年12月21日，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领取《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2011年11月18日，中国银监会恩施监管分局下发了《关于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204.40万元，本行占总出资额的51%。

2016年1月6日，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批准同意恩施州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恩施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7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2800565488023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恩施兴福村镇银行总资产为285,942.81万元、235,130.05万元，净资产为21,071.18万元、18,391.38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837.69万元、13,887.14万元，净利润为3,398.59万元、3,487.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江苏省淮安市和河南省洛阳市、安阳市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2012年12月1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汤阴等6家拟组建村镇银行投资金额和股份占比的议案》。

2013年5月8日，中国银监会洛阳监管分局下发《洛阳银监分局关于核准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洛银监复[2013]32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000万元，本行出资1,96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9%。

2013年5月10日，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103000110305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3年5月8日获得洛阳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57H341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分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068902684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077.58万元、23,863.30万元，净资产为4,170.29万元、4,031.98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53.75万元、1,325.78万元，净利润为138.31万元、176.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四）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江苏省淮安市和河南省洛阳市、安阳市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2012年12月1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汤阴等6家拟组建村镇银行投资金额和股份占比的议案》。

2013年5月9日，中国银监会安阳监管分局下发《安阳银监分局关于批准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安银监复[2013]39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本行出资2,72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4.40%。

2013年5月13日，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105000000211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3年5月9日获得安阳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58H34105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6年1月15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更名为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6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00068919080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009.01万元、30,424.22万元，净资产为5,074.42万元、4,908.76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25.64万元、1,306.13万元，净利润为165.66万元、299.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五）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湖北省宜昌市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2012年12月1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汤阴等6家拟组建村镇银行投资金额和股份占比的议案》。

2013年8月9日，中国银监会宜昌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宜银监复[2013]79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本行出资2,08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2.00%。

2013年8月15日，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205000001823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3年8月12日获得宜昌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36H34205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当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4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07549028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2,101.14万元、24,766.50万元，净资产为4,585.73万元、4,403.36万元，2016

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87.79万元、1,551.94万元，净利润为182.38万元、675.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 嵩县兴福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江苏省淮安市和河南省洛阳市、安阳市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2012年12月1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汤阴等6家拟组建村镇银行投资金额和股份占比的议案》。

2013年9月29日，中国银监会洛阳监管分局下发《洛阳银监分局关于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洛银监复[2013]71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53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1.00%。

2013年10月8日，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103250000085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3年9月29日获得洛阳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15H341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分局下发《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25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5079432323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4,859.12万元、27,171.71万元，净资产为3,911.50万元、3,484.25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00.73万元、1,564.82万元，净利润为427.25万元、767.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在江苏省淮安市和河南省洛阳市、安阳市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2012年12月1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汤阴等6家拟组建村镇银行投资金额和股份占比的议案》。

2013年11月5日，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淮银监复[2013]88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9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65.00%。

2013年11月6日，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08000000721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3年11月5日获得淮安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63H33208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15日，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关于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网点变更名称的批复》，批准同意淮安清浦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28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0081584035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543.20万元、40,347.15万元，净资产为2,738.24万元、2,508.69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02.05万元、1,766.22万元，净利润为229.55万元、22.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八）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江苏省淮安市和河南省洛阳市、安阳市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2012年12月1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汤阴等6家拟组建村镇银行投资金额和股份占比的议案》。

2013年12月26日，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淮银监复[2013]120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62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4.00%。

2013年12月27日，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08040001150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3年12月26日获得淮安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66H33208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15日，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关于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支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批准同意淮安淮阴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25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4086992169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0,260.04万元、43,731.38万元，净资产为2,917.15万元、2,775.46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36.57万元、1,883.04万元，净利润为141.68万元、234.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九）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9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扬州高邮市、泰州高港区和盐城滨海县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4年8月11日，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下发《关于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盐银监复[2014]67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9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65%。

2014年8月14日，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盐城市滨海工商

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09220002715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4年8月11日获得盐城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67H33209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6年1月20日，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关于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30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231371218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6,341.25万元、14,150.56万元，净资产为2,309.98万元、2,339.83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94.91万元、320.59万元，净利润为-29.84万元、-396.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十）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25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洛宁等七县（区）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4年8月26日，中国银监会宜昌监管分局下发《关于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宜银监复[2014]71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2,31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7%。

2014年8月29日，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205280000564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4年8月27日获得宜昌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41H34205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

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长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14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2831646136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9,459.60万元、17,105.93万元，净资产为2,588.50万元、2,468.35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52.67万元、464.24万元，净利润为-74.84万元、-304.6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十一）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25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洛宁等七县（区）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4年9月16日，中国银监会宜昌监管分局下发《关于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宜银监复[2014]84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2,46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2%。

2014年9月17日，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205270000553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4年9月18日获得宜昌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46H34205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20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273164978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3,514.29万元、11,167.63万元，净资产为2,515.75万元、2,467.38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75.67万元、305.16万元，净利润为-71.63万元、

-341.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二）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9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扬州高邮市、泰州高港区 and 盐城滨海县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4年9月22日，中国银监会扬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扬银监复[2014]74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2,2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5%。

2014年9月23日，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10840002169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4年9月22日获得高邮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68H3321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1月18日，中国银监会扬州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扬州监管分局关于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批准同意扬州高邮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18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4314178426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6,062.43万元、14,323.31万元，净资产为2,422.64万元、2,412.55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93.72万元、355.44万元，净利润为10.09万元、-385.3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三）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25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洛宁等七县（区）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4年12月4日，中国银监会洛阳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洛银监复[2014]77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盐城滨海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2,07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69%。

2014年12月05日，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10328000010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4年12月4日获得洛阳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62H341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洛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25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83176860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8,992.58万元、7,738.82万元，净资产为2,404.71万元、2,518.97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93.26万元、160.53万元，净利润为-114.26万元、-400.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十四）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25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洛宁等七县（区）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4年12月19日，中国银监会宜昌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宜银监复[2014]144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2,5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5%。

2014年12月23日，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宜昌市夷陵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205210001225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4年12月22日获得宜昌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48H34205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22日，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宜昌夷陵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27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63098216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3,181.34万元、9,926.36万元，净资产为2,430.53万元、2,527.17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16.61万元、251.97万元，净利润为-166.65万元、-412.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十五）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2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无锡滨湖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5年4月29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锡银监复[2015]46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整，本行出资6,1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61%。

2015年4月30日，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02000002318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5年4月29日获得无锡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72H3320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1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

关于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15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38869942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40,860.58万元、27,646.86万元，净资产为9,445.88万元、9,477.46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05.44万元、361.99万元，净利润为-31.58万元、-522.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十六）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6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扬州高邮市、泰州高港区 and 盐城滨海县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5年3月6日，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泰州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泰银监复[2015]24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泰州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泰州高港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2,22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4.00%。

2015年3月9日，泰州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1200000039908的《营业执照》。该行于2015年3月6日获得泰州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71H3321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泰州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6年3月8日，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关于泰州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泰州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175万元，其中本行出资2,220万元不变，出资比例降至69.21%。

2016年3月18日，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关于同意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泰州高港常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4月7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03309380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1,162.14万元、13,036.79万元，净资产为2,712.45万元、2,496.50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47.27万元、320.68万元，净利润为40.95万元、-503.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十七）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25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洛宁等七县（区）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4年12月26日，中国银监会安阳监管分局下发《安阳银监分局关于批准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安银监复[2014]96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2,49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3%。

2014年12月26日，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105270000127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4年12月26日获得安阳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63H34105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6年1月15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内黄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月15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32672357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4,634.30万元、10,708.70万元，净资产为2,576.57万元、2,579.29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37.20万元、256.26万元，净利润为-2.72万元、-420.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十八）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25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洛宁等七县（区）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5年1月16日，中国银监会洛阳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洛银监复[2015]5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2,22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4%。

2015年1月20日，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汝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103260000156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5年1月19日获得宜昌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64H341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汝阳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月4日，该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6326794517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9,552.42万元、6,892.19万元，净资产为2,450.07万元、2,525.91万元，2016年1-6月、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23.30万元、162.36万元，净利润为-75.83万元、-474.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十九）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8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宿迁市宿城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5年1月14日，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宿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宿银监复[2015]1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宿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宿

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元，本行出资 2,16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2.00%。

2015 年 1 月 15 日，宿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321300000062058 的《营业执照》。该行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获得宿迁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S0070H3321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宿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6年3月8日，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宿迁宿城常农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宿银监复[2016]10号），批复同意宿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22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2,160万元不变，出资比例降至67.08%。

2016年3月9日，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宿迁宿城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宿银监复[2016]11号），批复同意宿迁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23日，该行领取注册号为3213020002016032301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3月11日，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宿迁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70H3321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7,889.51万元、12,759.01万元，净资产为2,757.87万元、2,494.05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62.75万元、249.39万元，净利润为43.82万元、-505.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十）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6年1月19日，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关于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淮银监复[2016]3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56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2.00%。

2016年1月28日，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0800000201601280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月20日获得淮安银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73H33208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1,259.54万元，净资产为2,772.54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20万元，净利润为-227.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十一） 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6年5月19日，中国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关于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玉银监复[2016]9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27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2.33%。

2016年5月26日，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421MA6K69WW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6年5月23日获得中国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53H35304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000.00万元，净资产为3,000.00万元。由于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批准开业，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二）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6年5月19日，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关于核准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曲银监复[2016]33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55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1.83%。

2016年6月27日，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322MA6K6P9M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6年6月24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61H353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002.51万元，净资产为3,000.00万元。由于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批准开业，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三） 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6年5月19日，中国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关于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玉银监复[2016]10号），批

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4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8.33%。

2016年5月25日，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425MA6K69BJ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6年5月23日获得中国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52H35304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000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由于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批准开业，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四）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6年6月1日，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云银监复[2016]115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行出资2,43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8.60%。

2016年6月3日，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3MA6K6EKG5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6年6月2日获得云南银监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54H253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154.16万元，净资产为5,002.71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12万元，净利润为2.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五） 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6年6月8日，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关于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楚银监复[2016]12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2,34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8.00%。

2016年6月13日，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324MA6K6HF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6年6月8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55H3532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000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由于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批准开业，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六） 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6年6月8日，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关于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楚银监复[2016]10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16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8.83%。

2016年6月13日，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元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328MA6K6HHC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6年6月8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57H3532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000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由于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批准开业，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七） 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6年6月8日，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关于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楚银监复[2016]34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99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66.33%。

2016年6月12日，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329MA6K6H94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6年6月8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56H3532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000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由于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批准开业，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八） 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6年6月23日，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关于核准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曲银监复[2016]31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46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8.83%。

2016年6月27日，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324MA6K6P56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6年6月24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58H353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000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由于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批准开业，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九） 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6年6月23日，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关于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曲银监复[2016]34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658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5.27%。

2016年6月27日，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师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323MA6K6PHY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6年6月8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59H353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002.47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由于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批准开业，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十）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淮安市区和云南地区组建村镇银行的议案》。

2016年6月23日，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关于核准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曲银监复[2016]32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本行出资1,55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1.83%。

2016年6月27日，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300MA6K6PJ0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于2016年6月24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60H353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的业务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077.56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由于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批准开业，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此外，本行还参股下列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场 地	主营业务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8.31	425,360	2.01	武汉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5	50,000	5.00	泰兴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7.3	60,538.13	19.28	连云港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8	26,999	20.00	宝应县	办理农村储蓄存款；农户、个体经济户、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存款、贷款及结算业务；代办国家银行及其他单位的存、贷款业务；代理发行、兑付国库券业务和其他资金收付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以上金融业务以中国银监会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代理长期寿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房屋、设备租赁业务。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13	750,000	1.00	天津市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主要经营 地	主营业务
					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1	80,000	7.995	如东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1.9.18	3,720	1.36	南京市	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2.3.8	293,037.438	0.17	上海市	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指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六、 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一)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母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

1、2001年本行改制设立时进行了清产核资,由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信会审内报字[2001]第313号评估报告。

(1)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清查评估认定表

单位:元

项目	5月31日账面金额	清查评估调整数	清查评估认定数
流动资产			
现金及周转金	54,071,783.69	300,579.46	54,372,363.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8,978,487.07	-	498,978,487.07

项目	5月31日账面金额	清查评估调整数	清查评估认定数
存放农业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5,659,520,465.22	-4,819,591,882.39	839,928,582.83
存放联行款项	-	-	-
拆放同业	840,000,000.00	-145,000,000.00	695,000,000.00
拆放金融性公司	-	-	-
短期贷款	1,984,782,461.18	-	1,984,782,461.18
其中：短期贷款	973,125,800.00	-	973,125,800.00
质押贷款	329,277,753.00	-	329,277,753.00
抵押贷款	682,378,908.18	-	682,378,908.18
待处理抵债资产	314,774,150.34	-2,465,344.15	312,308,806.19
应收账款	4,496.60	21,105,218.11	21,109,714.71
其他应收款	123,577,791.34	-3,099,742.01	120,478,049.33
贴现	1,216,501,710.17	-	1,216,501,710.17
短期投资	1,868,000.00	-	1,868,0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694,079,345.61	-4,948,751,170.98	5,745,328,174.63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25,351,566.38	-	25,351,566.38
项目	5月31日账面金额	清查评估调整数	清查评估认定数
逾期贷款	185,319,853.00	-130,205,752.00	55,114,101.00
呆滞贷款	41,344,988.24	130,205,752.00	171,550,740.24
呆账贷款	12,828,620.00	-12,828,620.00	-
减：呆账准备金	-	148,597,699.00	148,597,699.00
长期存放银行款项	-	-	-
长期投资	3,351,974,909.68	20,723,650.95	3,372,698,560.63
减：投资风险准备	-	32,568,126.10	32,568,126.10
固定资产	48,724,043.30	27,577,378.52	76,301,421.82
固定资产原值	165,937,445.43	-42,345,278.42	123,592,167.01
减：累计折旧	117,820,866.13	-69,922,656.94	47,898,209.19
固定资产净值	48,116,579.30	27,577,378.52	75,693,957.82
在建工程	607,464.00	-	607,464.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长期资产合计	3,665,543,980.60	-145,693,415.63	3,519,850,564.97
无形、递延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递延资产	-	-	-

项目	5月31日账面金额	清查评估调整数	清查评估认定数
无形、递延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4,359,623,326.21	-5,094,444,586.61	9,265,178,739.60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1,261,942,098.38	-	1,261,942,098.38
短期储蓄存款	910,903,625.78	-	910,903,62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向农业银行借款	-	-	-
项目	5月31日账面金额	清查评估调整数	清查评估认定数
同业存放款项	5,021,318,927.93	-4,819,662,828.57	201,656,099.36
其中：信用社上存联行	-	-	-
联行存放款项	-	-	-
同业拆入	1,460,000,000.00	-145,000,000.00	1,315,000,000.00
金融性公司拆入	-		-
应解汇款	1,665,426.93		1,665,426.93
汇出汇款	-		-
应付账款	226,821,048.71	-41,277,548.71	185,543,500.00
其他应付款	33,236,851.39	11,512,851.27	44,749,702.66
应付工资	1,236,453.41	-	1,236,453.41
应付福利费	2,998,389.52	470,263.54	3,468,653.06
应交税金	891,225.87	2,098,762.57	2,989,988.44
应缴代扣利息税	1,407,969.14	-	1,407,969.14
应付利润	14,294,552.02	-943,080.25	13,351,471.77
预提费用	16,180.97	-	16,180.97
发行短期债券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36,732,750.05	-4,992,801,580.15	3,943,931,169.90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1,162,520,391.90	-	1,162,520,391.90
长期储蓄存款	4,089,725,703.11	-	4,089,725,703.11
保证金	38,728,839.67	-	38,728,839.67
发行长期债券	-	-	-
长期借款	-	-	-
项目	5月31日账面金额	清查评估调整数	清查评估认定数
长期应付款	211,481.39	-211,481.39	-
长期负债合计	5,291,186,416.07	-211,481.39	5,290,974,934.68
负债合计	14,227,919,166.12	-4,993,013,061.54	9,234,906,104.5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5月31日账面金额	清查评估调整数	清查评估认定数
实收资本	174,660,736.57	-147,655,157.85	27,005,578.72
其中：股金	25,140,077.62	-	25,140,077.62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8,333,249.34	-15,066,193.04	3,267,056.30
其中：公益金	3,165,235.25	101,821.05	3,267,056.30
未分配利润	-61,289,825.82	61,289,825.82	-
本年利润	-	-	-
减：未弥补历年亏损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04,160.09	-101,431,525.07	30,272,635.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9,623,326.21	-5,094,444,586.61	9,265,178,739.60

（2）评估增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1）信贷资产

按照《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国税发[2000]101号）规定和《贷款通则》中对正常、逾期、呆滞、呆账贷款的划分界限，将逾期两年以上而仍在逾期贷款中反映的逾期贷款转入呆滞贷款，合计 13,021 万元；将确认不能收回的账面呆账贷款 1,283 万元进行核销。

2）长期投资

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本行的长期投资均为国债和企业债券，对尚未计算的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长期投资收益进行了计算，并进行了相关的账户调整，补提长期投资 2001 年 4、5 月的应计投资收益 2,072 万元。

3）待处理抵贷资产

待处理抵贷资产调整额-246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中抵贷资产办证费用调增待处理抵贷资产 67 万元，待处理抵贷资产评估减值 314 万元。

①估价方法

以《关于江苏省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过程中对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净资产确认工作指导意见》为依据，重新估算抵贷资产的重置全价，确定抵贷资产的使用年月，测定其直线法折旧金额，以估价基本公式“重置全价-应计折旧=核定净值”的方法来测定抵贷资产的净值。

②估计结果

单位：元

待处理抵贷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基准日：2001年5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核定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75,492,514
2	机器设备	31,245,233
3	物品	572,300
4	土地	96,897,360
5	其他资产	8,101,400
-	合计	312,308,806

4) 固定资产

截至2001年5月31日，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7,569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基准日：2001年5月31日）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值	重置全价	应计折旧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办公及营业用房	3,610	3,610	9,341	2,882	6,459	2,849	79
2	职工宿舍	483	83	191	108	83	-	0
3	电子设备	217	217	1,793	1,085	707	490	226
4	其他资产	501	501	1,035	715	319	-182	-36
-	合计	4,812	4,412	12,359	4,790	7,569	3,158	72

本行的账面固定资产经调整后的价值为4,412万元，经评估后的结果为7,569万元，增值额为3,158万元，增值率为72%，其中评估引起变化的原因主要为：办公及营业用房增值额为2,849万元，增值率为79%；电子设备增值额为490万元，增值率为226%。共计增额3,340万元，增值率87%。其主要原因是：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中，因会计账务处理的原因，造成期末有一部分项目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已为零，但固定资产的使用价值仍存在。按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银发[2001]158号文件《关于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实施意见》及《关于江苏省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过程中对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净资产确认工作指导意见》的精神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后，其固定资产中办公及营业用房和电子设备的净值增值较大。

5) 存款

对公存款余额明细表和储种余额表核实了存款的种类及余额,并根据对公存款的截至日余额清单抽查了部分对公存款季末银行存款的对账情况,确定了存款的真实性。

6) 损益及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印发的《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为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应作账务调整的事由及调整为:

将确认不能收回的账面呆账贷款 1,283 万元进行核销;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试点工作指示精神、银行监管国际惯例以及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全年可按照贷款余额(包括贴现贷款)的 1.5%计提呆账准备金 5,180 万元;按逾期贷款的 20%、呆滞贷款的 50%计提不良贷款风险准备金 9,680 万元;按长期投资本金的 1%计提投资风险准备金 3,257 万元。

2、2010年本行增资扩股,由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166号评估报告。

除上述两次资产评估外,本行母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二) 历次验资情况

本行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本行历史沿革(四)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三) 历次审计情况

自成立以来,本行每年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对本行每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01、2002年财务报表,本行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2003-2006年财务报表,本行聘请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2007-2015年的财务报表由本行聘请的立信会计师进行审计,均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符合本次发行的相关需要,本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

师，对本行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编制的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 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17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100,170,000股。21家法人股东合计持有21,000,000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20.96%，每家法人股东均持有1,000,000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1%。2,821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79,170,000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79.04%，其中持股量最大的自然人股东持有1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数的1%。上述股东均为本行发起人。

2,821名自然人股东中，有769人为当时本行员工，其中759人为原市联社社员。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24,074,000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份数24.03%，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本的30%，其中759名原市联社社员合计持有22,796,000股。

项目		人数	持有原市联社 股金数	占原市联社股 金比例（%）	持有改制后农 商行股份数	占农商行股份 比例（%）
社会自 然人	原社员	711	7,113,305	28.29	12,618,000	12.60
	非原社员	1,341	-	-	42,478,000	42.41
社会自然人小计		2,052	7,113,305	28.29	55,096,000	55.00
员工	原社员	759	9,049,320	35.99	22,796,000	22.76
	非原社员	10	-	-	1,278,000	1.28
员工小计		769	9,049,320	35.99	24,074,000	24.03
合计		2,821	16,162,625	64.28	79,170,000	79.04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2001年5月14日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文件规定：农村商业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不少于1,000人，单个法人持股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10%，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1%，自然人股东所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5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超过自然人认购股本总额的30%。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2001年11月21日下发《关于筹建张家港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号），文件对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设置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规定：自然人或单个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一般不高于总股本的5%，超过5%应当事先经人民银行审批；农村商业银行职工持股不得高于总

股本的25%。

综上所述，本行设立时股权设置符合当时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二） 本行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本行股东总数为3,126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38	932,127,115	46.60%
自然人	3,088	1,068,328,057	53.40%
其中：外部个人	2,265	872,066,675	43.59%
本行员工	823	196,261,382	9.81%
合计	3,126	2,000,455,172	100.00%

（三） 本行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3,126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项目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3,124	99.94%	1,999,453,597	99.95%
法人股东	38	1.22%	932,127,115	46.60%
自然人股东	3,086	98.72%	1,067,326,482	53.35%
其中：员工自然人	823	26.33%	196,261,382	9.81%
非员工自然人	2,263	72.39%	871,065,100	43.54%
合计	3,124	99.94%	1,999,453,597	99.95%
未确权股份情况	2	0.06%	1,001,575	0.05%
法人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	0.06%	1,001,575	0.05%
合计	2	0.06%	1,001,575	0.05%
总计	3,126	100.00%	2,000,455,172	100.00%

注：未确权的股东均为非员工自然人股东。

截至2016年7月22日，持有本行99.95%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2户，均为自然人，持有股份共计1,001,575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05%。苏州产权交易所依据本行现有的股东资料为该2户自然人股东办理了股权托管手续，并归入打包账户管理。该2户自然人股东凭本行董事会办

公室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苏州产权交易所核对确认无误后，可将其持有的股份从打包账户中分拆出来。

（四） 主要股东情况

1、 本行所有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本行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45,824	10.00%
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SS）	92,825,166	4.64%
3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87,480,021	4.37%
4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78,960,000	3.95%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302,933	2.31%
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
8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
9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4,194,133	1.21%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3,207,133	1.16%
11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20,130,496	1.01%
1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16,692,934	0.83%
13	常熟市铝箔厂	16,692,933	0.83%
14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16,692,933	0.83%
15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6,692,933	0.83%
16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6,692,933	0.83%
17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6,692,933	0.83%
18	常熟市金属带箔厂有限公司	16,692,933	0.83%
19	常熟市瀛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020,487	0.65%
20	常熟市汪桥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686,699	0.63%
21	常熟市锡丰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11,979,811	0.60%
22	常熟市友联皮件有限公司	10,857,000	0.54%
23	江苏千仞岗实业有限公司	10,012,697	0.50%
24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9,870,000	0.49%
25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9,870,000	0.49%
26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554,000	0.43%
27	苏州东方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2,000	0.30%
28	常熟市虹铭纺织有限公司	5,922,000	0.30%
29	常熟市汪桥实业有限公司	4,006,232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30	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8,000	0.20%
31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48,000	0.20%
32	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公司	3,948,000	0.20%
33	江苏金开顺服饰有限公司	3,948,000	0.20%
34	江苏奥特泉超轻水饮料有限公司	3,948,000	0.20%
35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672,445	0.18%
36	江苏金丝狐服饰有限公司	1,974,000	0.10%
37	常熟市福达金属制件有限公司	1,381,800	0.07%
38	常熟市福山金马制衣厂	592,200	0.03%
合计		932,127,115	46.60%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本行第二大及第三大股东系国有股东，发行人已办理完相关国有股权确认及国有股转持手续。

2、本次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45,824	10.00%
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SS）	92,825,166	4.64%
3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87,480,021	4.37%
4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78,960,000	3.95%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302,933	2.31%
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
8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7,411,753	1.37%
9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4,194,133	1.21%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3,207,133	1.16%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本行第二大及第三大股东系国有股东，发行人已办理完相关国有股权确认及国有股转持手续。

3、本行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87 年 3 月，注册资本 74,262,726,645 元，实收资本 74,262,726,645 元，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交通银行现有境内机构 230 家，网点遍及全国，并有境外机构 15 家。

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交通银行创立于 1908 年，是中国早期四大银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现为中国五大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5 年连续七年跻身《财富》世界 500 强；2015 年列《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最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17 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26.5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12
3	汇丰银行	18.70
4	社保基金理事会	4.42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7
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68
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
8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07
9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0.89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0.89

截至 2014 年末，交通银行总资产 6,268,299 百万元，净资产 584,502 百万元，净利润 65,850 百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155,362 百万元，净资产 538,092 百万元，净利润 66,831 百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404,417 百万元，净资产 556,909 百万元，净利润 19,231 百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交通银行持有发行人 200,045,82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10%。

（2）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1年2月28日，注册资本787,476.3万元，实收资本787,476.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学峰，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金沙江路8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常熟市，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交通、能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建设、市场配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56,742.96 万元，净资产 819,998.75 万元，净利润 17,332.69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94,909.38 万元，净资产 832,887.08 万元，净利润 13,700.71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92,825,166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4.64%。

（3）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注册资本 98,189 万元，实收资本 98,18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立志，注册地址为常熟市新颜路 8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常熟市，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纺针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租赁及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4.72
2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1.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	常熟市虞山尚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7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77,682.73 万元，净资产 146,707.92 万元，净利润 4,407.44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8,437.89 万元，净资产 153,727.45 万元，净利润 1,998.94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87,480,02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4.37%。

（4）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被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1000057486。公司注册资本 25,2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叙明，注册地址为常熟市虞山工业园，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针纺织制品、无纺制品、服装及辅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羊毛、化纤原料、棉纱、建材、钢材、五金交电、装璜装饰材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戴叙明	75.00
2	徐建芬	25.00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0,124.90 万元，净资产 53,541.67 万元，净利润 4,169.57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2,512.40 万元，净资产 52,471.79 万元，净利润 688.37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78,9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3.95%。

（5）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注册资本 3,971.1 万元，实收资本 3,97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之伟，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隆力奇

生物工业园，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常熟市，主要经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生产；隆力奇牌蛇酒；食品生产加工；蛇龟酒、隆力奇牌枸杞酒、隆力奇牌蝮蛇酒；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服装加工、销售，皮革制品、木及木制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须领证经营的产品），建材、百货销售，皮革硝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徐之伟	95.08
2	刘增善	4.92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91,569.96 万元，净资产 221,051.14 万元，净利润 22,409.52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1,023.59 万元，净资产 225,776.36 万元，净利润 11,225.22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57,24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2.86%。

（6）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88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勤保，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白雪新路 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常熟市，主要经营业务为：（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刻制印章、生产原子印章。机床设备、冷冻设备、换热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压缩机、电动机及配件、汽摩配件、自行车、三轮车及配件、电动车辆、助力自行车、车辆蓄电池、控制板（电）、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自动售货器和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智能卡、集成电路卡、金属建筑构件、铸件、模具、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电冰箱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净化设备、防盗报警装置、座便器、热水器、开水器、净水设备、摩托车、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的销售，可靠性强化试验系统的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维修、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77.68
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	朱勤保	0.86
4	李志刚	0.32
5	黄怀炎	0.18
6	陈可为	0.32
7	张朔	0.32
8	丁聿	0.32

截至 2015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136,752.36 万元, 净资产 51,381.68 万元, 净利润 831.52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32,698.15 万元, 净资产 50,413.82 万元, 净利润 37.11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46,302,933 股股份, 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2.31%。

(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13,324.70 万元, 实收资本 113,324.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范建刚, 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常熟市, 注册地址为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 8 号, 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700)主要经营业务为: 输变电路电力塔、变电站钢结构、电力设备、输变电工程材料、风力发电设备、通讯设备、各类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 上述产品配套的机电产品、电工器材的出口业务; 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进口;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相关技术服务; 经营能源投资管理、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 钢结构安装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范建刚	29.24
2	范立义	21.26
3	范岳英	6.08
4	谢佐鹏	0.48
5	赵金元	0.40
6	马桂荣	0.38
7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0.26
8	赵月华	0.24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20
10	广东鼎逸投资有限公司	0.19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9,589.25 万元，净资产 281,916.14 万元，净利润 20,272.72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2,721.3 万元，净资产 286,554.63 万元，净利润 4,319.75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27,411,7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1.37%。

（8）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实收资本 8,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保岐，注册地址为常熟市支塘镇何市岳南路，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常熟市，主要经营业务为针织绒、呢绒制造、加工，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保岐	70.00
2	张东	30.00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9,239.61 万元，净资产 25,324.80 万元，净利润 1,893.52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100.69

万元，净资产 25,324.80 万元，净利润 1,029.24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27,411,7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1.37%。

（9）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7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卫琪南，注册地址为常熟市方塔街 68 号，主要生产地在常熟市，主要经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卷烟、雪茄烟、书报刊零售；汽车（不含轿车）、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婴儿用品、服装、服饰、鞋帽、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玩具、箱包、皮具、钟表、文具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器材、摄影器材、珠宝首饰、化妆品销售，日用品修理，柜台租赁，服装、服饰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48.12
2	卫琪南	31.68
3	薛伟良	3.37
4	吴振江	3.37
5	陈元达	3.37
6	李泽华	3.37
7	陈经成	3.37
8	张艳敏	3.37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476.46 万元，净资产 10,148.34 万元，净利润 1,325.62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784.97 万元，净资产 9,500.55 万元，净利润 31.66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24,194,13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1.21%。

（10）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 48,800 万元，实收资本 4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月宝，注册地址为常熟市虞山镇梦兰村，主要生产地在常熟市，主要经营业务为：瓶装酒批发、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床上用品、室内装饰织物、纺织品、包装产品、五金配件加工、制造；皮革制品、睡袋、服装及服饰、花边、席类、化纤丝、工艺品（除金银饰品）、羊毛、家具、文化用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妆品、金属材料及不锈钢制品；出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的床上用品、室内装饰品、服饰；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钱月宝	51.00
2	何明	19.63
3	钱珏红	19.31
4	梦兰村委	7.17
5	沈惠英等 11 名自然人	2.89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3,278.75 万元，净资产 101,744.62 万元，净利润 4,323.87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4,807.27 万元，净资产 103,683.48 万元，净利润 1,938.87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23,207,13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1.16%。

4、持股量最大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本行持股量最大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户名	股权数（股）	占比（%）	在本行任职情况	股份冻结质押及其他情况
1	范正元	6,978,720	0.35	无	质押
2	陆彩珍	6,677,173	0.33	无	质押
3	龚丽	6,677,173	0.33	无	质押
4	王柏兴	5,428,578	0.27	无	无

序号	户名	股权数(股)	占比(%)	在本行任职情况	股份冻结质押及其他情况
5	吴一平	4,250,135	0.21	无	无
6	王卫东	3,338,586	0.17	无	无
7	陈菊英	3,338,586	0.17	无	无
8	刘国忠	3,338,586	0.17	无	冻结、质押
9	倪培宏	3,338,586	0.17	无	无
10	羽佳	3,338,586	0.17	无	无

(五) 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30 笔，涉及股份数 287,349,78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78,960,000	3.95%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1,723,281	1.09%
4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3,971,651	1.20%
5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9,740,000	0.99%
6	标准工业集团常熟福山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6,692,933	0.83%
7	常熟市瀛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020,487	0.65%
8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9,870,000	0.49%
9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48,000	0.20%
10	陆彩珍	6,677,173	0.33%
11	龚 丽	6,677,173	0.33%
12	范正元	6,978,720	0.35%
13	刘国忠	3,338,586	0.17%
14	王爱青	3,114,521	0.16%
15	王均良	2,312,066	0.12%
16	陈长华	1,669,293	0.08%
17	程卫国	1,669,293	0.08%
18	张利琴	1,669,293	0.08%
19	赵芬琴	1,669,293	0.08%
20	张雪琴	1,669,293	0.08%
21	陶雪峰	834,646	0.04%
22	陈耀兴	820,828	0.04%
23	朱正荣	667,716	0.03%
24	韩 彪	556,431	0.03%
25	邹瑞锋	556,431	0.03%
26	徐正元	383,938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7	邵宗兴	333,858	0.02%
28	王亿强	245,027	0.01%
29	马 钰	166,929	0.01%
30	周忠明	166,929	0.01%
-	合计	287,349,789	14.36%

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78,960,000	3.95%	100%
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57,246,000	2.86%	100%
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1,723,281	1.09%	93.61%
4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3,971,651	1.20%	87.45%
	合计	181,900,932	9.10%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述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并已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办理托管手续，权属清晰。

2、上述股东因其生产经营等正常需求向质权人出质相关股权，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该等股权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质所持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其出质股权的比例合计为 9.10%。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较为分散，交通银行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0%，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16 户，涉及股份数 18,560,78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554,000	0.4276%
2	常熟市锡丰毛纺有限责任公司	1,442,955	0.0721%
3	刘国忠	3,338,586	0.1669%
4	方林华	900,000	0.0450%

5	陈耀兴	820,828	0.0410%
6	郑彩莲	615,153	0.0308%
7	高振杨	500,787	0.0250%
8	徐正元	383,938	0.0192%
9	许金良	333,858	0.0167%
10	季仁宝	333,858	0.0167%
11	陈伟	287,952	0.0144%
12	周耀宗	287,952	0.0144%
13	殷志明	287,952	0.0144%
14	陈惠英	250,393	0.0125%
15	周忠明	166,929	0.0083%
16	毛勤言	55,642	0.0028%
合计	-	18,560,783	0.927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被冻结的股权皆系其合法持有，且已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办理了托管手续，不涉及相关股权的权属纠纷，权属清晰。

2、发行人已冻结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278%，占比极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七） 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及转持

1、国有股东认定

2015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 156 号），确认发行人共有两家国有股东，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2,825,166	4.64%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80,021	4.37%

2、两家国有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存在两家国有股东，该两家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87,455.3	100%

合计	787,455.3	100%

(2)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3,189	84.72%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11.71%
常熟市虞山尚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7%
合计	98,189	100%

江苏江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股东中：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常熟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也为法人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另一名国有股东），因此，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常熟市虞山尚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法人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常熟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3) 发行人两名国有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国有单位，其中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持有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际持有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43% 股权，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两名国有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3、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性质及其工会持股情况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白雪电器”）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111 号）批准，由国营常熟制冷设备厂改制设立而来。根据该批复，白雪电器总股本 5,000 万股，其中工会持股 3,884 万股，占白雪电器总股本的 77.68%。同时，根据常熟市经济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对国营常熟制冷设备厂实施股份制改制的产权界定》，改制后的白雪电器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其中工会持股 3,884 万股，占白雪电器总股本的 77.68%，由白雪电器职工出资，其股权归出资者个人所有，由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

白雪电器工会系白雪电器第一大股东，现持有白雪电器 3,884 万股股份，占白雪电器股本总额的 77.68%。白雪电器工会为社团法人，现持有常熟市总工会

颁发的“（苏苏工）法证字第 50422 号”《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

白雪电器工会系白雪电器的职工持股平台，根据《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白雪电器职工持股会由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会（即白雪电器工会）组织、领导，负责内部职工股的管理；全体持股职工委托工会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职工持股会由持股职工组成，凡持有职工股的职工，均为持股会会员。

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确认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通知》（常国资〔2016〕1 号），确认白雪电器股权结构中国有股权比例低于 50%，故其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综上，白雪电器工会持有白雪电器股份已经江苏省政府“苏政复〔2000〕111 号”批准，其持股产权也已经常熟市经济委员会界定，其持股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白雪电器工会持有白雪电器股份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白雪电器工会作为白雪电器的股东，系白雪电器的职工持股平台，白雪电器工会持有白雪电器 77.68% 的股份，系白雪电器第一大股东，且常熟市国资委亦确认白雪电器国有股比例低于 50%，故白雪电器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白雪电器工会持有白雪电器股份系合法持股行为，其持股不存在权属纠纷，白雪电器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4、交通银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为国有控股

（一）交通银行系经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吸收交通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589 号）批准，成为发行人股东。

（二）根据交通银行公开披露信息，交通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通银行 2010-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交通银行无控股股东，2013-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报均披露不存在控股股东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有关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总股本

为 74,262,726,645 股，其前 50 大股东合计持有 61,362,924,498 股，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 82.63%，其中标示为国有性质股东合计持有 29,886,327,475 股，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 40.24%。

（三）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 156 号），发行人国有股东共计两名，即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批复中并未包含交通银行，交通银行不属于国有控股。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

5、国有股权转持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 189 号），同意按本次发行上限 350,000,000 股的 10% 计算，将常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8,018,787 股、16,981,213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实际发行数量低于上述上限，转持差额部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自动回拨。

（八）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本行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08 年第 3 号令）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4 年第 4 号令）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 2007 年本行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交通银行战略入股后，交通银行始终为本行第一大股东，且持股维持在 10%。本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 10% 的情况。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因此，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行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符合关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4条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始终为交通银行，持股比例维持在1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0%。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到

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53 号）认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有效的。

③其他证据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交通银行、常熟发投、江南商贸等 68 名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累计持股 51.22%，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九） 本行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东的形成，均系历史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①本行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号）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7号）批准，发行人在常熟联社清产核资基础上，由21家法人股东及2,821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

本行设立时，内部职工和非内部职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七、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之“（一）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本行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的规定。

②本行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化

本行历史沿革中自然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A、本行增资扩股，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本行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节“二、本行历史沿革”之“（四）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本行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进行了七次与自然人股东相关的增资扩股，均已获得银监部门批准。本行上述增资均为向当时在册股东送红股股利分配，未向任何自然人新募集任何股份。

B、股东之间转让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本行设立后，涉及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协议转让、遗产继承、司法裁定转让等情形，本行设立后相关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七、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之“（六）本行设立以后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历年内部职工持股和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总数	内部职工持股		非内部职工自然人持股		自然人股东持股合计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2001.12.31	100,170,000	25,464,000	25.42%	53,706,000	53.62%	79,170,000	79.04%
2002.12.31	100,170,000	25,464,000	25.42%	53,706,000	53.62%	79,170,000	79.04%
2003.12.31	100,170,000	25,464,000	25.42%	53,706,000	53.62%	79,170,000	79.04%
2004.12.31	275,738,000	69,880,000	25.34%	146,658,000	53.19%	216,538,000	78.53%
2005.12.31	319,856,080	81,068,480	25.35%	170,495,600	53.30%	251,564,080	78.65%
2006.12.31	345,444,395	86,765,187	25.12%	184,923,848	53.53%	271,689,035	78.65%
2007.12.31	575,602,250	114,715,086	19.93%	292,693,899	50.85%	407,408,985	70.78%
2008.12.31	575,602,250	114,715,086	19.93%	292,693,899	50.85%	407,408,985	70.78%
2009.12.31	575,602,250	111,061,751	19.29%	296,347,234	51.49%	407,408,985	70.78%
2010.12.31	1,013,403,254	111,196,231	10.97%	445,337,637	43.94%	556,533,868	54.91%
2011.12.31	1,520,104,426	156,303,217	10.28%	667,961,290	43.94%	824,264,507	54.22%
2012.12.31	1,520,104,426	156,303,217	10.28%	667,961,290	43.94%	824,264,507	54.22%
2013.12.31	1,520,104,426	155,629,289	10.24%	668,635,218	43.98%	824,264,507	54.22%
2014.12.31	1,520,104,426	154,755,230	10.18%	665,464,551	43.78%	820,219,781	53.96%
2015.12.31	2,000,455,172	196,469,334	9.82%	871,858,723	43.58%	1,068,328,057	53.40%
2016.6.30	2,000,455,172	196,469,334	9.82%	871,858,723	43.58%	1,068,328,057	53.40%

注：表中的内部职工股持股数根据财政部（2010）97号文的口径进行统计。

2、本行自然人持股情况

根据本行股权托管机构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托管说明》（苏产托字[2016]第002号），截至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3,088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068,328,05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3.40%。其中内部职工股东823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96,261,38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8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自然人股东详细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建明	董事长	500,000	0.02
2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0.02
3	邹振荣	外部董事	1,669,293	0.08
4	张义良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0	0.02
5	钱月宝	外部监事	1,669,293	0.08
6	陈瑜	外部监事	1,408,962	0.07

序号	姓名	任职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黄勇斌	副行长	500,000	0.02
8	施健	副行长	287,952	0.01
9	薛文	副行长	287,952	0.01
10	彭晓东	行长助理	206,228	0.01
合计	--	--	7,529,680	0.34

3、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 97 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内部职工持股以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符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要求。

4、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 97 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合规审核和近两年监管评级结果情况说明的函》（苏银监函[2015]50 号），函告根据监管掌握的情况，未发现内部职工持股存在违反《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41 号），确认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 本行成立以后股权转让情况

1、 2013-2016 年 6 月末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13.1.4	张梅华	陶卫英	159,100	民事裁定	8.8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3.1.7	高仁忠	刘星昌	461,538	民事裁定	9.06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3.2.28	秦晓雷	庾杨	159,523	民事裁定	5.68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3.3.28	王玉祥	王琴芬	118,387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3.6.18	常熟市常源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12,684,600	因公司清算协议转让	5.05	公司清算协议转让	买卖双方清讫
2013.7.3	严琳	向德华	125,659	民事裁定	6.2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3.7.3	陶炳元		253,692	民事裁定	6.25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3.7.3	唐维强	陈叶	1,268,46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协议转让	6.06	协议转让	买卖双方清讫
2013.7.3	龚建明	陆传生	1,268,46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协议转让	6.06	协议转让	买卖双方清讫
2013.7.12	程建东	郑海平	930,960	民事裁定	5.65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3.7.26	李洪	蒋建益	367,849	民事裁定	5.44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3.7.26	何正刚	顾建芳	72,937	民事调解离婚分割	无	无	无
2013.8.2	顾仁生	顾文	63,423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3.8.8	李金龙	赵小溪	126,846	民事裁定	4.13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13.9.18	庾杨	程敏亚	159,523	民事裁定	5.01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3.9.11	朱海军	陆明亚	156,709	民事裁定	6.59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3.11.5	吴正清	虞志洪	126,846	民事裁定	4.1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3.11.11	唐银生	唐燕英	380,538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3.12.2	王梦亚	王宏	126,846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3.12.25	陆惠忠	陆建良	87,525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3.12.25	陆惠明	陆丽红	43,762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3.12.30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友联皮件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调解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3.12.30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0	债务纠纷协议转让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3.12.30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调解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3.12.30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调解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3.12.30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调解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3.12.30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金开顺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0	债务纠纷协议转让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3.12.30	常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市瀛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893,988	公司分立确权	4.8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4.1.13	俞中	王炯	1,268,460	民事裁定	4.04	案件执行	无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2014.1.13	徐永达	钱振青	1,268,460	民事调解	5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4.1.16	严俊贤	严建春	126,846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4.1.20	王雪峰	朱卫兵	42,282	民事裁定	10.5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4.2.14	周强	钱丽红	218,809	司法裁定	5.5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4.5.5	张国华	张建江	593,460	债务纠纷协议转让	双方	双方	转让
					协议	协议	价款支付由双方确定
					确定	确定	
2014.7.1	徐雪生	徐峰	63,280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徐明						
2014.7.18	马永兴蒋	马凤娟	95,135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4.7.18	秋勤	马霞娟	31,711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4.7.30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73,84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进行拍卖	4.8	拍卖	买卖双方清讫
2014.7.3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4.8	拍卖	买卖双方清讫
2014.7.30	陈小弟		239,346		4.8	拍卖	买卖双方清讫
2014.7.30	龚炳根		3,805,380		4.8	拍卖	买卖双方清讫
2014.7.30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4.8	拍卖	买卖双方清讫
2014.7.30			17,049,100		4.8	拍卖	买卖双方清讫
2014.8.28	俞晓东	陶俊	35,865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14.8.28		俞越	35,865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4.8.28	顾建淙	周晓芸	500,000	执行裁定	5.93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4.8.28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奥特泉超轻水饮料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调解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4.8.28		苏州东方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调解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4.8.28		常熟市虹铭纺织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调解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4.10.9	吴君	吴群星	422,820	民事裁定	5.2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4.10.9	朱惠新	高波	126,846	执行裁定	6.75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4.12.10	高卫根		126,846	执行裁定	5.76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4.12.10	王冲		155,250	执行裁定	6.89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4.10.31	王金明	王治球	619,884	执行裁定	5.24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4.10.31	高建涛	周正民	962,820	执行裁定	5.21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4.11.12	俞国兴	俞霄燕	42,282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4.11.12		俞霄莺	42,282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4.11.12		俞霄飞	42,282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4.11.28	陆保根	陆培明	169,128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4.12.22	陈惠国	陈丽霞	253,692	执行裁定	6.04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4.12.22	蒋岳良	马卫锋	126,846	执行裁定	6.39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4.12.22	常熟市千仞岗制衣有限公司	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调解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4.12.24		江苏金丝狐服饰有	1,500,000	人民调解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	无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限公司				让股份数	
2014.12.24		常熟市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0,000	人民调解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4.12.24		常熟市福山金马制衣厂	450,000	人民调解	4.87	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5.1.19	陆建平	沈维平	1,014,768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5.1.23	苏州好事来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4,600	执行裁定	3.81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5.2.13	钱永兴	顾国庆	56,376	执行裁定	无	无	无
2015.2.25	钱宝根	陶根元	380,538	执行裁定	5.27	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和转让股份数	无
2015.2.25	杨湘玲	吴庆元	43,762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5.2.25		吴大新	14,588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5.2.25		吴敏	14,587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5.2.25		吴正	14,588	遗产继承	无	无	无
2015.3.2	秦惠明	冯秋亚	1,268,460	执行裁定	4.43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5.5.11	沈惠平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范国荣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卢国英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凌惠元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顾惠刚	江苏江南	158,000	职工股减	5.75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		确定	清讫
2015.5.11	包志刚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王荣元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樊国清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陈雪元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陈燕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徐惠春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吴宇鸣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陆云青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宋建明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焦炜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					
2015.5.11	周立欣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毛一帆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徐惠芳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何惠英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徐开明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居云芳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钱卫东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陈祖琨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张义良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吴伟民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陆瑞珍	江苏江南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		确定	清讫
2015.5.11	陆耀平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黄忆寒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钱学军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俞炜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吴雪兴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顾春燕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吴建亚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陈剑元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张振云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杨兴根	江苏江南商贸有限责任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					
2015.5.11	陈培君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吴晓峰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钱燕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宋正良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查小弟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吕新华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鲍枫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夏正良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朱坤明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徐宗瑜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祁长禄	江苏江南	158,000	职工股减	5.75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		确定	清讫
2015.5.11	黄勇斌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周成芳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杨惠良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徐羽金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胡萍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张俊良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刘宪虞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张旭初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40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郑钰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987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邵建民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84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					
2015.5.11	毛兴元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0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张文怡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0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叶雁琳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0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李永良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0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赵永达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566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奚良保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13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钱黎莉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13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张耀明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5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11	胡珺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7,675	职工股减持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6.1	杨鑫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6,431	协议转让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5.20	俞琴华	江苏良基	390,496	协议转让	5.75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				确定	清讫
2015.5.29	蔡耀新	刘世明	400,000	根据政府金融办处置函协议转让	5.75	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双方清讫
2015.6.3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2,825,166	代持还原	无	无	无
2015.8.19	顾 健	陈丽霞	111,285	司法裁定	无	无	无
2015.9.02	许卫康	吴建芬	166,929	司法裁定	无	无	无
2015.8.19	史振林（职工股）	陈丽霞	80,000	司法裁定	无	无	无
2015.11.4	王燕	周建刚	834,646	协议转让	6.5	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协议付款
2015.11.4		王也吉	834,647	协议转让	6.5	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协议付款
2015.12.16	林正刚	夏鸣	50,000	司法拍卖	7.01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5.12.16		王国樑	100,000	司法拍卖	6.22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5.12.16		张建昌	50,000	司法拍卖	7.03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5.12.24		何志刚	36,880	司法拍卖	6.99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5.12.16	钱永兴	赵萌宏	92,738	司法拍卖	6.32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6.3.8	潘金凤	单军	166,929	司法拍卖	9.46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6.3.8	史振林	周晓东	207,952	司法拍卖	11.04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6.3.8	陈国华	周晓东	93,858	司法拍卖	12.52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6.3.8		丁水生	80,000	司法拍卖	11.64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6.3.8		张晓东	80,000	司法拍卖	11.9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6.3.8		赵群芳	80,000	司法拍卖	12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2016.3.8	卢羽	张晓东	70,000	司法拍卖	12.02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付法院
		周晓东	69,107	司法拍卖	10.43	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根据本行转让时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其他方式转让或变更，由转让双方提交相关法律文书，经本行内部审核无误后交苏州产权交易所办理股份交割手续。

2、 报告期外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本行自 2001 年设立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2005 年初起至 2012 年末，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法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期末股本总额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2005	97	10,686,720	3.34%	6	6,680,000	2.09%	7	1,656,000	0.52%	319,856,080
2006	42	5,997,499	1.74%	1	2,856,400	0.83%	-	-	-	345,444,395
2007	597	57,395,805	9.97%	4	19,167,840	3.33%	-	-	-	575,602,250
2008	3	154,594	0.03%	-	-	-	-	-	-	575,602,250
2009	51	4,736,288	0.82%	-	-	-	-	-	-	575,602,250
2010	22	1,887,218	0.19%	-	-	-	806	54,579,489	5.39%	1,013,403,254
2011	18	1,365,171	0.09%	-	-	-	56	10,535,841	0.69%	1,520,104,426
2012	16	2,222,354	0.15%	1	12,684,600	0.83%	-	-	-	1,520,104,426

（十一） 发行人委托持股及其规范情况

1、关于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常熟发投”）代持股的形成过程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向包括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在内的 12 家原有法人股股东增发 1.5 亿新股，价格为每股 7.3 元，募集资金共计 10.95 亿元。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常熟发投”）系本行股东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厂)之大股东（2010 年 11 月持有开关厂 20%股份），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鉴于本次发行是面向原有法人股东，2010 年 11 月 22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认购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的协调会议纪要》（[2010]49 号），同意常熟发投参与发行人增资认购的款

项及通过其参股的开关厂代持事项。

2010年11月26日常熟发投将29,200万元认购款全额汇入开关厂的账户。2010年12月8日，常熟发投与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以下称“开关厂”）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常熟发投以7.3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4,000万股。协议中同时约定开关厂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权权利，常熟发投系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系拥有发行人股权的实际股东，享有投资收益权、配股、增资优先认购权等全部股权的相关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所得及其他一切投资收益。

2011年11月11日，根据苏州银监分局[苏州银监复(2011)386号]文批准及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1,013,403,254.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06,701,172.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104,426.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常熟发投通过开关厂代持的股份数由4,000万股变更为6,000万股。

发行人2011年10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56名职工超规定比例持股数10,535,841股。常熟发投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10,535,841股。2011年11月7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收购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份的协调会议纪要》（[2011]51号），同意常熟发投以6元每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56名职工持有的10,535,841股职工股。

2011年12月7日，常熟发投与开关厂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常熟发投以6元每股的价格受让上述10,535,841股，2011年12月14日常熟发投将63,215,046元认购款全额汇入开关厂的账户。协议中同时约定开关厂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10,535,841股股权权利，常熟发投系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系拥有发行人股权的实际股东，享有投资收益权、配股、增资优先认购权等全部股权的相关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所得及其他一切投资收益。

2011年12月4日，56名职工与开关厂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他们持有的10,535,841股以6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开关厂，2011年12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转让后，2011 年 12 月 30 日，开关厂出具《代持股权证明书》，证明开关厂持有的发行人 83,220,441 股中，其中 70,535,841 股为开关厂代常熟发投持有。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11 股，共转增股本 472,751,283 股；本次分红送股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共送股 7,599,463 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0,455,172 股。

开关厂代持的常熟发投 83,220,441 股经过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及分红送股后变更为 92,825,166 股。

2、代持股期间现金分红收益的归属情况

代持股期间发行人进行了四次现金股利分配，常熟发投代持股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及归属情况如下：

（1）2010 年度现金分红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按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1,013,403,254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常熟发投 70,535,841 股现金红利为 500 万元。2011 年 3 月 4 日，开关厂将 500 万元现金分红款转账支付给常熟发投。

（2）2012 年度现金分红

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按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并就 2011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部分，按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常熟发投 70,535,841 股应分现金红利为 17,633,960.25 元；2013 年 3 月 5 日，开关厂将 17,633,960.25 元现金分红款转账支付给常熟发投。

（3）2013 年度现金分红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按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常熟发投 70,535,841 股应分现金红利为 8,816,980.12 元；2013 年 3 月 5 日，开关厂将 8,816,980.12 元现金分红款转账支付给常熟发投。

（4）2014 年度现金分红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采取派发红股和现金红利相结合的方式，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共送股 7,599,463 股，不足 1 股部分以现金形式分配，分配现金股利 1,059.13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82,412,531.12 元。本次现金分红，常熟发投 70,535,841 股应分现金红利为 8,464,300.92 元。2015 年 3 月 19 日，开关厂将 8,464,300.92 元现金分红款转账支付给常熟发投。

3、代持股的还原

2015 年 5 月 30 日，开关厂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与常熟发投 2010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 2011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关系解除后，开关厂代持的发行人 92,825,166 股直接由常熟发投持有。

2015 年 5 月 30 日，常熟发投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与开关厂 2010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 2011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关系解除后，开关厂代持的发行人 92,825,166 股直接由常熟发投持有。

2015 年 6 月 3 日，常熟发投、开关厂完成在苏州产权交易所的股权确权和托管。同日，发行人向苏州银监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事项。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常熟发投作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其股东资格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令”）第十一条关于“境内非金融机构”股东资质的要求。

（2）常熟发投共计持有发行人 92,825,1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4%。根据 3 号令相关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农村商业银行报告所在银监分局；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常熟发投持股比例低于 5%，无需主管部门批准，仅需履行报告程序。据此，发行人已就常熟发投持股相关事项向苏州银监分局进行了报告备案，符合 3 号令的相关要求。

(3) 常熟发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于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时，通过常熟开关厂代持形式持有，代持期间的代持关系清晰明确且不存在纠纷。上述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经常熟发投、常熟开关厂董事会审议决定解除，代持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常熟发投最初通过常熟开关厂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 3 号令关于“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相关规定，但常熟发投与常熟开关厂已妥善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且发行人也已就上述代持还原事项向苏州银监分局进行了报告备案，主管部门对此也未提出异议。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41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5 第 3 号令）和《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八、 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

（一） 本行战略投资者入股情况

2007年11月9日，本行与交通银行签署了《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2007年12月12日，在上述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上述两份协议，交通银行以3.8亿元认购本行新增57,560,225股股份（占本行该次增资完成后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即每股6.60元，成为本行战略投资者。2007年12月24日，

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吸收交通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589号），同意交通银行向本行投资入股。2007年12月27日，立信永华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第0087号）验资报告，确认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2008年1月11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1年5月27日，双方签订了《2011-2013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2014年6月24日，本行继续与交通银行签署了《2014-2016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 本行战略投资者的投资条款

本行与交通银行协议的核心内容包括：

1、 认购

在《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本行向交通银行增发57,560,225股普通股，该等股份占本行在该次增资完成后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认购股份总价款为3.8亿元。

2、 股比维持和股份增持

本行同意，在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应保持交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的持股总数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10%。本行向任何一方发行新股，应根据法律以不低于本行提供给其他股东的条件给予交通银行参与该发行的机会。若交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持股总数合计超过本行总股本10%，则该股份增持需事先获得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 期限和终止

除根据《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外，只要交通银行持有本行股份不少于本行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的5%，则协议持续有效，并将于交通银行持有本行股份低于本行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的5%时自动终止。

4、 排他性条款

在未经交通银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行不应允许任何金融机构对本行参

股，也不应与任何金融机构协商或达成任何可能使其对本行具有战略地位的协议，除非该金融机构在协议签署日之前已是本行股东，或该金融机构在政府主导下对本行进行参股，或因交通银行单方面原因不能履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或交通银行自认购和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仍未满足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内容要求。

交通银行在常熟市内不再新设任何分行、支行、办事机构、子公司或业务处。交通银行或其境内关联机构参股、收购、控股、兼并江苏省境内任何其它农村金融机构，或者与江苏省境内其它任何农村金融机构建立任何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应与本行共同行动，交通银行和/或其境内关联机构、本行书面通知放弃共同行动除外，如本行在交通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日内无明确书面答复，即视为本行自动放弃该等共同行动。

5、 公司治理

根据协议，交通银行有提名本行两名非独立董事的权利，但需经过江苏银监局资格审查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才可正式当选。

根据协议，交通银行可提名本行一名副行长，并经董事会聘任后生效。

（三） 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

2007年11月9日，本行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2011年5月27日，本行与交通银行签署了《2011-2013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2014年6月24日，本行继续与交通银行签署了《2014-2016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交通银行与本行的战略合作主要体现在交通银行向本行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两方面，合作方式主要为交通银行通过委派中高层管理人员、专家指导、交流座谈、人员培训、系统开发等方式，对本行进行技术支持和开展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1	《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	A. 公司业务领域：交通银行向本行提供各类公司业务新产品，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银行票据的代理签发等。 B. 个金业务方面：交通银行提供个金理财产品，本行代理销售；交通银行与本行合作开发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成为本行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及开展个人按揭业务合作。 C. 零售与私人业务领域：交通银行就开发优质的金融产品（本外币理财产品、按揭贷款产品）为本行提供建议和协助；双方合作发行共同冠名的本外币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银行卡,开发基于银行卡、储蓄存折的柜面通业务,并就本外币理财产品和基金的销售终端或开发代理销售平台等进行合作。 D. 资金及市场业务领域:人民币资金业务方面,双方在互惠互利原则下,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对方开展各类融资业务;外汇资金业务方面,在建立同业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双方展开外汇资金方面的业务往来。 E. 国际业务领域:交通银行协助本行规划外汇业务发展的远期战略和措施,及根据需要协助和指导本行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在国际结算方面,为本行提供包括汇款、进出口信用证、开立保函、福费廷、保理等各业务品种合作,为本行办理代理开证业务及利用交通银行的外汇资金产品,为本行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或其他理财业务。 F. 信贷和风险领域:交通银行为本行开发一个高效、稳定和成本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提供建议和协助。 G. 市场风险防范领域:交通银行协助本行建立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机制,指导防范市场风险,共享经济、金融、银行间市场研究成果。 H. 信息科技风险防范领域:交通银行协助本行建立信息科技风险和安全防范体系。 I. 内部控制领域:交通银行协助本行完善内部审计稽核信息系统的技术、风险资产监控系统的技术,及指导建立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 J.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交通银行就组织结构和资源利用等方面为本行提供指导和建议。
2	《2011-2013 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A. 公司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将协助本行建立业务产品库、完善客户经理管理体制和完善信贷行业分析机制,继续开展票据业务、银团贷款方面的交流合作。 B. 零售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将协助本行构建财富管理体系,在理财产品开发、理财业务管理咨询等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加大第三方存管、代销基金、银期转账等银银合作业务的合作和技术交流。双方开展理财业务的交流合作,联合开发银银合作理财产品销售系统并尽快完成上线。 C. 国际业务方面:双方开展国际、国内信用证、结售汇、外汇买卖及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合作。交通银行协助本行发展同业代付业务,开发外汇业务品种。 D. 资金业务方面:双方合作开发理财产品,进一步开展同业业务合作。交通银行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对本行进行流动性支持。交通银行协助本行开展对资金业务投研人员的培养,建立债券及中票的发行、分销业务体系。 E. 风险管理方面:在本行建立利率、市场、流动性风险计量方式、控制工具及规范要求的过程中,交通银行以专家指导、交流座谈或人员培训方式提供支持。 F. 人员培训方面:交通银行协助本行完善人言招聘和管理体制,特别是对异地分支机构人员的管理。为本行开展对全行人员不同岗位、各种层次的培训。 G. 合作审计方面:加强双方审计工作方面的交流。交通银行协助本行完善合规工作体制;协助开展专项审计并协助本行提高审计业务水平。 H. 财务会计方面:交通银行协助本行提高数据信息管理水平,特别是对异地分支机构数据的采集,协助本行建立总分支核算系统架构;加强双方的沟通交流,为本行提供财务管理方面的经验。 I. 科技信息方面:交通银行协助本行建立灾备中心,在组建业务测试团队的过程中,给予技术支持。 J. 电子银行业务方面:实现双方银行卡在自助服务渠道的内联交易;合作开发 e 账户代理鉴证功能。交通银行协助本行客服中心建设及人员培训工 K. 机构管理方面:交通银行以培训交流方式为本行在完善异地分行的组织架构建设、激励约束办法和风险管控等方面提供指导。 L. 对外宣传方面:交流企业化建设、媒体采访、危机公关、媒体广告宣传经验。
3	《2014-2016 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A. 公司业务方面:开展高端客户财富管理业务的合作交流、开展保函业务的授信合作,开展银企直联业务合作。 B. 零售业务方面:开展贵金属、保险、信托和基金等财富管理业务的交流合作。 C. 国际业务方面: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合作;国际业务条线资讯、产品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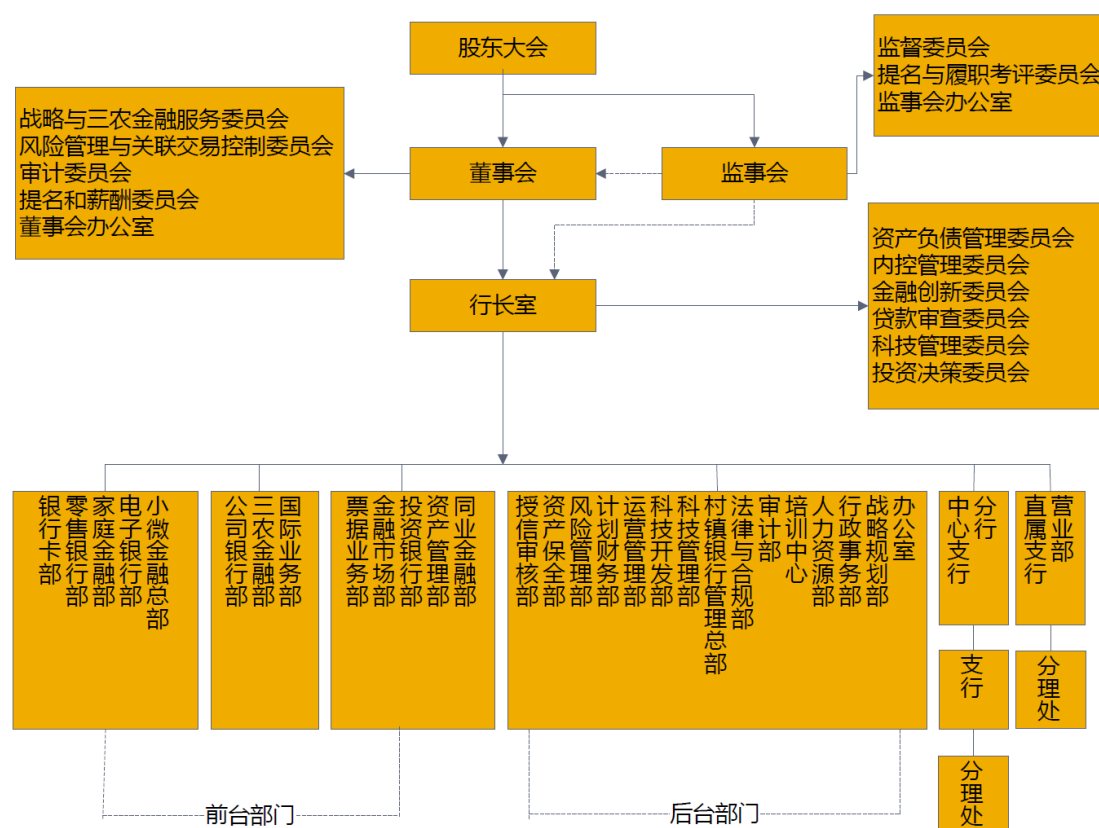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发和个人外汇业务合作；开展结售汇、外汇买卖和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合作。 D. 资金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为本行开展金融衍生品的开发和牌照申请提供指导；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和本行需求提供流动性支持；进一步开展同业业务合作。 E. 风险合规管理方面：交通银行在全面风险计量方式、检测体系、评估标准、控制工具及规范、资本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F. 人员管理培训方面：继续开展人员管理培训方面的合作，交通银行为本行培训中心组建提供指导和支持。 G. 审计方面：开展关于审计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和实用方面的交流合作；根据本行需求，交通银行协助开展专项审计。 H. 财务会计方面：交通银行为本行完善全行运营管理体系框架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为本行头寸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财务会计转型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I. 科技信息方面：交通银行确定一名信息科技安全专家担任本行信息科技安全顾问，为本行的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协助本行构建稳定、高效的加密平台。 J. 战略投资方面：协助本行制定转型战略规划。

九、 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共设有140家分支机构。在管理上分为总行营业部、分行、支行、分理处，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分行3家、支行51家（其中二级支行2家）、分理处85家。

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一) 本行的专业委员会

本行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能如下：

1、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计划和制度；负责本行流动性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定期监控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对资产负债作出调整。

2、 内控管理委员会

本行内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本行内部控制的政策、规划、方针和制度；督促法律与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对本行的内控制度实施后评价；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持续改善本行的内部控制，将经营风险减至最低，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安全经营、稳健发展。

3、 科技与创新委员会

本行科技与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业务部门开发的新产品；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制定新产品、信息系统有关的政策、制度，以加强新产品开发、信息系统建设的同时防范在产生的各类风险。

4、 贷款审查委员会

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本行信贷业务运行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审议信贷政策、管理制度和营销策略，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提供工作建议。

下列信贷业务等应经贷审会会办（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

- （1） 超过总行联审会审批权限的企（事）业信贷业务、自然人生产经营性贷款；
- （2） 需贷审会审批的自然人消费贷款业务；
- （3） 合作按揭贷款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住宅类楼盘及非住宅类楼盘的准入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商铺、商住两用、写字楼等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的楼盘；
- （4） 各分支机构、总行各部门特别申请办理的特殊信贷业务；
- （5） 需贷审会认定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 （6） 其他按本行相关规定需贷审会审议的。

5、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审议专业委员会制定的符合本行总体业务规划的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科技运行计划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计划，确保配置足够人力、财力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执行本行信息科技战略，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的建设和完善；审议专业委员会制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规程并监督工作执行情况；明确及管理各专业委员会架构设置、工作职责、人员组成等；明确各部门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中的职责，确保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并推进其监测、评估和改进工作；按照董事会、监事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采取的管理措施以及长期规划等情况；加强风险文化建设，确保各个层面的员工明确了解其风险管理责任；执行信息科技管理方面的其他相关工作。

6、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对行内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提出的投资业务等进行会办（审批）的专门机构。

下列业务等应经投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授权范围内除外）：

- （1）结构性融资业务；
- （2）非标资产投资业务；
- （3）标准资产投资业务；
- （4）投行及金融市场业务涉及的创新业务；
- （5）其他按本行相关规定需投委会审议的业务。

7、 金融创新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制订本行年度创新发展规划；评估业务部门的创新项目；根据创新发展规划督促部门按计划实施；制定创新激励措施和奖励办法，并进行评优。

（二） 总行常设机构

本行总行的常设机构包括：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战略规划部	（1）负责按照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要求，拟订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适时修订与完善；
		（2）负责开展宏观经济、金融政策、银行业发展等的分析和对策研究，牵头建立并维护全行研究平台；
		（3）负责对经营策略、核心竞争领域、前瞻性议题等进行专题研究，供决策层参考；
		（4）负责对本行拟投资项目进行研究，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并组织实施；
		（5）负责本行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
		（6）负责对战略投资者开展战略合作的跟踪管理，协调推进与交通银行的战略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合作；
		(7) 负责与参股投资等相关的监管联系工作；
		(8)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办公室	(1) 负责协助行长室制订全行年工作计划，并做好年工作计划及行长室交办事项的督办等工作；
		(2) 负责行办会、行务会和全行性工作会议会务组织工作，并做好会议决策与部署的督办工作；
		(3) 负责全行性行政接待及行领导公务活动的形成安排工作；
		(4) 负责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宣传工作；
		(5) 负责全行性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6) 负责文秘、机要、保密、行政印章、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国内外金融、经济信息的手机和传递以及行内信息、简报、期刊、网站的采编工作；
		(8) 负责全行声誉风险及信访、投诉管理工作；
		(9) 负责制订门户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和完善方案，并牵头实施；
		(10) 负责扎口受理全行物理网点调整计划；
		(11) 负责协助做好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12)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行政事务部(保卫部)	(1) 负责制定全行安全保卫发展规划，拟订全行安全保卫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行防爆、防灾、消防等安全保卫，安全设施建设的管理及维护工作；
		(3) 负责指导兴福系村镇银行做好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4) 负责与保安公司、押运中心联络协调网点保安、库包及现金调拨押运工作；
		(5) 负责自有资产出租、租入资产的管理和维护；
		(6) 负责安保及消防监控中心管理工作；
		(7) 负责全行的集中采购和招投标工作；
		(8) 负责机关车辆、食堂、物业、洗衣房、门卫、咖啡吧等后勤事务管理及档案楼保卫工作；
		(9) 负责全行各分支机构及省内村镇银行基建及装饰工程管理，指导省外村镇银行机构装饰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行性会务、行政接待、重要活动的会场布置、设备调试工作；
		(11) 负责全行广告宣传物理载体的安装、维护，多媒体设备、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及维护工作；
		(12) 负责全行各机构证照管理工作，负责本地机构迁址、更名的材料申报工作；
		(13) 负责金穗房产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14)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人力资源部	(1)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建立薪酬体系，拟订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和发放，管理企业年金、期薪等中长期激励；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4)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招聘计划, 组织实施外部招聘和内部竞聘工作;
		(5) 负责拟订干部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干部考察、人事任免工作;
		(6) 负责全行人才库建设, 组织实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及人才发展、培养工作;
		(7) 负责实施员工的考勤、调配、奖惩、辞退、内退、退休等全方位人事管理工作;
		(8) 负责实施员工技术职称、出境证件、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等人事资料管理工作;
		(9) 负责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计划财务部	(1) 负责全行财务预算的编制、分解控制及执行情况分析;
		(2) 负责拟定全行会计政策、建立和完善核算体系, 制定业务产品核算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行财务费用管理;
		(4) 负责全行资本管理;
		(5) 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
		(6) 负责全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7) 负责建立和维护全行内部资金定价体系;
		(8) 负责建立和维护全行盈利分析体系;
		(9) 负责建立和完善全行统计分析体系;
		(10) 负责建立和完善税务风险控制体系;
		(11) 协助管理全行各类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
		(12) 协助管理全行财务绩效考评工作;
		(13)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计划财务工作;
		(14)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事项。
6	授信审核部	(1) 负责制订全行客户授信政策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工作;
		(3) 负责用信的审核工作;
		(4) 负责制订全行授信审核架构方案并实施;
		(5) 负责全行信贷管理系统的建设、优化、完善和提升工作;
		(6) 负责所辖条线队伍的规划、培训、考核和评价等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全行信贷档案管理工作;
		(8) 负责贷审会申报事项的授信评审及贷审会授信方案调整转授权事项的审核; 负责联审会事项的授信评审及联审会的组织工作, 对联审会授信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核;
		(9) 负责异地贷款等备案工作;
		(10) 协助风险管理部开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
		(11) 负责全行公司条线信贷资产的贷后管理工作;
		(12) 负责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征信系统建设工作;
		(13)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授信审核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4) 协助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开展工作
		(15)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7	风险管理部	(1) 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3) 负责全行授信权限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设，协调推进其他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全行资产风险分类工作；
		(6) 负责撰写风险报告；
		(7)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担保机构和质押物监管等中介机构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管理；
		(8)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风险管理工作；
		(9) 负责协助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开展工作；
		(10) 负责牵头联系银监部门、人民银行；
		(11)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8	法律与合规部	(1) 负责全行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工作；
		(2) 负责涉及内部人员和操作风险的案件防控工作；
		(3) 负责拟订资产保全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处理全行诉讼（仲裁）案件；
		(5) 负责为全行提供法律审查和咨询服务；
		(6) 负责全行制度的合规性审核；
		(7) 负责全行存量不良资产（含已置换部分）的管理、清收、处置和考核推动；
		(8) 负责抵债资产的管理和维护；
		(9) 负责损失贷款的核批及已核贷款的管理和清收；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9	审计部	(1) 负责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全行内部控制、风险、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全面或专项审计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检查情况按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室报告；
		(4) 负责对本行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和相关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提出审计意见，作出审计结论；
		(5) 对部分被审计单位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
		(6) 负责对逾期 3 个月以上的贷款、逾期 6 个月以上的信用卡透支和小微金融总部贷款等信贷风险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责任认定建议书；
		(7) 负责对全行员工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负责对审计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及其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9) 组织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全行的基建、装潢等进行审计；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0	科技管理部	(1) 负责拟订全行信息科技建设总体框架、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信息安全、生产运行的制度；
		(3) 负责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作；
		(4) 负责全行系统连续性工作；
		(5) 负责全行网络、系统运维管理工作；
		(6) 负责全行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行应用系统投产、变更、监控、分析工作；
		(8) 负责全行信息科技资产管理等工作；
		(9) 负责分支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工作；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电子银行部	(1) 负责拟定全行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授权组织实施，指导全行电子银行业务的开展与推广；
		(2) 负责拟定电子银行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全行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
		(3) 负责管理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的第三方结构；
		(4) 负责创新与完善全行电子银行产品，调查和分析电子银行业务市场，汇总全行电子银行业务功能需求，并组织产品测试及后续跟踪管理；
		(5) 负责全行本异地自助银行、ATM 等网点规划、设立等相关工作；
		(6) 负责电子银行渠道及产品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7) 负责电子银行业务运营数据的汇总分析；
		(8) 负责电子银行外包业务运营情况的检查、监督、考核，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协调工作；
		(9) 负责客户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
		(10)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电子银行业务工作；
		(11)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12	公司银行部	(1) 拟订全行业务发展总体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 拟订全行公司类客户方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存款、贷款和中间业务的运行分析工作；
		(4) 负责公司类客户业务的产品创新和推广，牵头产品业务需求工作；
		(5) 负责全行公司类客户经理队伍的规划、培训、考核与评价等管理工作；
		(6) 负责联动支行对贷审会权限授信客户进行营销，对客户准入、利率定价等方面出具营销解决方案；对上报贷审会审议的授信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初审；对联审会权限授信客户端贡献度情况进行跟踪；
		(7) 负责全行公司类客户的营销和维护，组织银企对接活动；
		(8) 负责分解全行公司类客户任务指标并组织推动营销与考核；
		(9) 负责拟定公司类客户贷款的利率定价、贷审会权限客户用信种类的调整；
		(10) 负责应收利息的催收工作；
		(11) 负责人民银行计划信贷工作；
		(12)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公司业务；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3) 负责协助处置公司类客户授信的风险;
		(14)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13	培训中心	(1) 根据本行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制定培训规划及年度培训计划, 并组织或协调实施;
		(2) 负责制定培训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确保培训实施正常、有序;
		(3) 负责专兼职内部培训讲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4) 负责外训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5) 负责“虞山金融班”的教学管理;
		(6) 负责建立全行关键岗位分类、分层(阶)混合式培训课程体系, 并协助各业务条线编制培训教材;
		(7) 负责组织实施新员工岗前培训及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技能训练;
		(8) 负责本中心培训项目具体实施过程的跟踪、评估和后续优化工作;
		(9) 负责“常熟农商银行网络学院”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
		(10) 负责培训中心教学设备及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11)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零售银行部	(1) 负责拟订全行零售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全行零售业务方面的制度和业务流程并监督检查;
		(3) 负责全行零售自有产品(除小微金融总部)的调研、开发与定价及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
		(4) 负责全行(除小微金融总部)代理零售业务合作单位及代理产品的准入管理;
		(5) 负责全行零售业务及客户的数据分析, 为业务发展、决策与考核提供支持;
		(6) 负责全行零售条线收入、成本、利润测算、核算与分析, 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依据;
		(7) 负责制定全行零售业务品牌的创设与推广工作, 持续打造特色零售品牌体系;
		(8) 负责全行零售客户关系管理工作, 审定各渠道服务标准与流程;
		(9) 负责全行(除小微金融总部)零售业务人员的资质管理及培训工作;
		(10)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零售业务工作;
		(11)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银行卡部	(1) 负责拟订全行银行卡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授权组织实施;
		(2) 负责全行银行卡产品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持续完善银行卡产品功能, 提高银行卡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3) 负责全行银行卡业务与收单业务的风险管理, 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协调工作;
		(4) 负责制定本行信用卡授信政策, 监控全行信用卡业务整体风险, 组织信用卡业务运行维护, 授信额度审核、审批, 用卡服务升级, 信用卡透支账户监控管理, 不良信用卡透支催收等工作;
		(5) 负责做好全行移动发卡平台的功能完善及管理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6) 负责做好全行金融 IC 卡的功能研发;
		(7) 负责全行各类型银行卡片、市民卡的制作及发卡管理工作, 做好用卡设备的维护, 持续完善全行银行卡系统平台功能;
		(8) 负责全行传统 POS 收单业务的交易管理、商户拓展、内容服务、渠道建设、品牌推广、联合营销、客户服务等工作;
		(9) 负责全行银行卡特惠商户及增值服务的营销拓展、品质管理及投诉处理等工作;
		(10) 负责做好与市民卡公司和第三方外部合作公司等协调工作;
		(11)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银行卡工作;
		(12)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16	国际业务部	(1) 负责拟定全行国际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本行国际业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行国际业务的运行分析;
		(4) 负责牵头向各支行分解国际业务发展任务并协助营销与组织考核;
		(5) 负责国际收支申报、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和管理;
		(6) 负责全行国际结算、外汇资金结算、外汇资金运营的操作和管理;
		(7) 负责国际业务的产品创新和推广, 并协助技术研发;
		(8) 负责全行外汇头寸管理;
		(9)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17	金融市场部	(1) 负责全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2) 负责全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债券投资计划及交易;
		(3) 负责全行同业投资业务的营销;
		(4) 负责全行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
		(5) 负责全行金融市场业务创新产品的研发;
		(6)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18	小微金融总部	(1) 负责拟订全行小额贷款客户业务总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本行小额贷款客户业务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小额贷款客户业务的运行分析;
		(4) 负责拟定全行小额贷款客户的营销、授信和维护, 完成总行下达的小额贷款客户业务年度发展目标;
		(5) 负责小额贷款业务在全行的推广与考核;
		(6) 负责小额贷款客户的贷款利率定价及应收利息催收工作;
		(7) 负责对小额贷款客户的用信方式、用信种类实施调整;
		(8) 负责小额贷款客户经理队伍的规划、培训、考核和评价等管理工作;
		(9) 负责小额贷款客户业务的产品创新和推广, 并协助技术研发;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19	家庭金融部	(1) 拟定全行家庭综合金融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行家庭综合金融工作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行家庭综合金融工作的任务分解与考核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4) 负责家庭综合金融工作团队的组建、培养、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5) 负责全行零售业务品牌落地推广；
		(6) 负责全行性零售业务推进活动策划及产品销售工作；
		(7) 负责全行常乐客户提供家庭理财规划及增值服务方案；
		(8)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家庭金融营销工作；
		(9)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20	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1) 负责具体落实董事会、行长室关于兴福系村镇银行发展规划的相关工作；
		(2) 负责兴福系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管理工作；
		(3) 负责指导兴福系村镇银行建立发展规划并完善公司治理；
		(4) 负责制定兴福系村镇银行的管理制度，并对各村镇银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常兴福系村镇银行运营与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村镇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和完善考核体系；
		(6) 负责牵头兴福系村镇银行信贷与风险管理工作；
		(7) 负责兴福系村镇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8) 负责牵头兴福系村镇银行信息科技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9) 负责协调全行各相关部门对兴福系村镇银行的其他管理工作；
		(10) 负责牵头开展对兴福系村镇银行各项检查和审计工作；
		(11)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运营管理部	(1) 负责拟定全行会计核算、结算、出纳、集中作业等运营方面管理制度并根据授权组织实施；
		(2) 负责牵头建立以运行管理平台、运营信息网为基础的在线支持响应渠道，整合优化全行柜面业务处理流程；
		(3) 负责集中处理全行资金清算和内部资金调度工作，负责票据交换、支付结算等会计业务；
		(4) 负责制定年度现金计划，管理全行现金，印刷并集中管理会计凭证、账册等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印刷品仓库，集中配送会计凭证；
		(5) 负责管理全行会计账户、银企对账等工作，及时汇总、分析、报告对账情况，监督对账结果；
		(6) 负责全行柜面操作性业务和授权的集中处理工作；
		(7) 负责全行会计业务的事后监督工作，辅导、检查全行会计业务，督促支行（部）对会计处理中的问题及时整改，管理全行会计档案、业务印章和现金类机具；
		(8) 负责内部主管、内部综合员、柜员队伍的规划、管理、培训、考核与评价工作；
		(9) 负责全行营业网点的规范化服务工作；
		(10) 负责开展全行反洗钱工作
		(11)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运营管理工作；
		(12)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22	三农金融部	(1) 负责拟定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2) 负责拟定三农金融业务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3) 负责三农金融业务相关政策分析，做好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经营状况的监测及调研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措施；
		(4) 负责根据区域特点，开发三农金融业务新产品；
		(5) 负责制定三农金融业务营销方案及策略并组织推动；
		(6) 负责三农金融业务的培训、绩效考核、信息披露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其它日常工作。
23	投资银行部	(1) 负责全行投资银行业务的组织推动和管理；
		(2) 负责全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申请发行中相关工作；
		(3) 负责全行结构性融资产品的设计、发行和管理；
		(4) 负责全行并购贷款业务的组织推动与管理；
		(5) 负责企业兼并收购、重组、上市等业务的咨询服务；
		(6) 负责风险投资等资本市场业务的组织推动和管理；
		(8) 其他经批准的投资银行业务。
24	同业金融部	(1) 负责管理全行同业拆解、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同业存单等可以通过金融交易进行电子话交易的同业业务，以及不能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
		(2) 负责同业投资的交易与管理；
		(3) 负责全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及交易对手的准入；
		(4) 负责全行同业投资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
		(5) 负责全行同业业务创新产品的研发；
		(5)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资产管理部	(1) 负责参与制定全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计划；
		(2) 负责主导全行理财产品的设计和报备；
		(3) 负责主导全行理财产品的定价和考核；
		(4) 负责主导高净值理财、对公理财、同业理财的产品营销和销售管理；
		(5) 负责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
		(6) 负责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
		(7) 负责主导全行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
		(8) 负责主导全行资产管理业务创新产品的研发；
		(9)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科技开发部	(1) 负责拟订全行信息科技建设应用建设总体框架、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应用开发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程、测试等开发任务，负责全行各类项目技术开发的实施、组织和规范工作；
		(3) 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开发要求，提出开发方案和预算，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负责全行业务系统技术推广工作；
		(5) 负责全行应用系统运维支持工作；
		(6) 拟订全行应用开发、项目管理、运维等方面制度并组织实施；
		(7) 制定本部门各项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8)) 参与全行重大项目及重大信息科技工作可行性方案研究和评审;
		(9)) 参与全行重大项目及重大信息科技工作可行性方案研究和评审;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7	票据业务部	(1) 负责全行票据业务管理和组织推动, 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发展策略;
		(2) 负责制定及发布全行票据贴现业务指导利率和内部收购利率;
		(3) 受理审核贴现业务、转贴现业务、再贴现业务、票据资管理财业务等;
		(4) 负责全行票据业务统计、分析、组织业务培训, 进行产品创新;
		(5) 负责全行票据业务的内控检查, 并定期报送法律与合规部。
28	资产保全部	(1) 负责全行诉讼案件管理, 不良信贷资产的诉讼保全;
		(2) 负责监测、控制不良资产, 先期非诉讼处置不良资产;
		(3) 负责全行不良信贷资产核销和已核销信贷资产的管理;
		(4) 负责全行抵债资产的接收、处置管理;
		(5) 负责全行央行票据置换贷款的管理;
		(6) 负责全行已转让信贷资产的管理;
		(7)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本行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共设有 140 家分支机构。在管理上分为总行营业部、分行、支行、分理处, 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3 家、支行 51 家 (其中二级支行 2 家, 属于一级支行的下属机构)、分理处 85 家。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人数	下属机构
1	总行	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938	0
2	总行营业部	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38	6
3	梅李支行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2、4、6 号	28	0
4	珍门支行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中心街 94 号 6 幢	16	0
5	周行支行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府前街 7 号	22	1
6	赵市支行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中心街	22	0
7	徐市支行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徐董路	24	2
8	东张支行	常熟市新港镇东张南大街 22 号	31	1
9	碧溪支行	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75 号 3 幢	47	4
10	浒浦支行	常熟市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 17-20 号	22	1
11	唐市支行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中环路	23	0
12	沙家浜支行	常熟市沙家浜镇阳澄南路 20 号	23	0
13	任阳支行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朝阳路 1 幢	22	0
14	支塘支行	常熟市支塘镇西门路 1 号	27	1
15	何市支行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西通江路	21	1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人数	下属机构
16	董浜支行	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 669 号 1 幢	21	0
17	白茆支行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沪宜公路 73 号	23	1
18	古里支行	常熟市古里镇铜剑街 30 号	39	2
19	东南支行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158 号 4 幢 102	31	3
20	淼泉支行	常熟市古里镇淼虹路 10 号	20	0
21	福山支行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新建中路	25	1
22	谢桥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健康路 1 号	43	4
23	海虞支行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路 43 号	23	1
24	练塘支行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中街 6 号	26	3
25	王庄支行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迎阳路 1 号	23	2
26	尚湖支行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中兴路 20 号	26	3
27	张桥支行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东大街 18 号	21	2
28	辛庄支行	常熟市辛庄镇迎宾街 1 号	25	1
29	杨园支行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杨中南路 1 号	21	1
30	莫城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莫干路 9 号	32	2
31	大义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黎明西路 19 号	29	2
32	兴隆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兴隆九新街	30	2
33	招商支行	常熟市红旗南路 5 号	70	8
34	城北支行	常熟市虞山北路 5 号	29	3
35	开发区支行	常熟市海虞北路 55 号-1	33	3
36	虞山林场支行	常熟市虞山北路 75 号	31	2
37	虞山支行	常熟市富春江西路 10 号琴湖商业广场 2 幢 A 区 103-106	30	2
38	金龙支行	常熟市海虞北路 38 号	27	2
39	新颜支行	常熟市新颜路 100 号	36	3
40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金港大道 107、109、111 号及张家港市建农路 1 号	73	0
41	海门支行	海门市海门镇秀山东路 77 号	96	3
42	泗洪支行	泗洪县青阳镇衡山南路 28 号	71	1
43	东台支行	东台市海陵南路 32 号	59	0
44	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 228 号	62	3
45	邗江支行	邗江区文汇西路 175-183 号	92	2
46	阜宁支行	阜宁县阜城镇城南新区澳门路 511 号	60	1
47	如东支行	如东县掘港镇日晖东路 9 号	70	1
48	亭湖支行	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城 11 幢 113-115 室	64	1
49	射阳支行	射阳经济开发区东方明珠花苑 15 号楼 101、116-119 号门市	70	0
50	东海支行	东海县牛山镇牛山北路 206 号	139	4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人数	下属机构
51	启东支行	启东市紫薇路西汽车站西侧大楼	90	1
52	盐城分行	盐城市青年中路 10 号	95	0
53	南通分行	南通市青年西路 1 号 1 幢	97	0
54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66	0
合计			3,222	87

注：职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十、 本行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3,007人、2,370人、1,248人、1,061人。

2、 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编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84	9.40
业务人员	2,648	88.10
行政人员	75	2.50
合计	3,007	100.00

3、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编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32	4.40
大学本科	2,449	81.40
大学专科	303	10.10
大学专科以下	123	4.10
合计	3,007	100.00

4、 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编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类别	2016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039	67.80
31—40岁	501	16.70
41—50岁	301	10.00
51—60岁	166	5.50
合计	3,007	100.00

本行正逐步建立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具体体现在：建立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将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分层转化为个人目标；根据岗位职责和岗位目标制定各岗位考核标准；以业绩导向的绩效管理文化评定员工，搭建绩效考核体系；在绩效考核过程中保证沟通和反馈渠道的畅通。

（二） 本行执行社会保障及公积金制度情况

1、本行执行的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相关制度

社会保障方面，本行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方面严格遵循以下办法及条例。其中，养老保险方面，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36号）的规定，养老保险费的数额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乘以缴费比例细则确定。医疗保险方面，根据《关于调整常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对《常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常政发[2004]59号）的调整，按照不同年龄阶段职工上年缴费工资为基数乘以对应缴费比例缴纳。工伤保险方面，根据新《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生育保险方面，《常熟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0]74号）及《常熟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常人社[2010]141号）规定，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按月缴纳，参保职工个人不缴费。失业保险方面，根据《关于提高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下限的通知》（常劳社就[2008]15号），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40%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低不得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公积金方面，本行根据《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的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报告期内参与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人数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职人数	缴纳人数	在职人数	缴纳人数	在职人数	缴纳人数	在职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3,007	3,007	2,370	2,370	1,248	1,248	1,061	1,061
住房公积金	3,007	3,007	2,370	2,370	1,248	1,248	1,061	1,061

3、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社会保险费	42,535	63,495	45,942	41,72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金	26,842	39,920	29,939	26,544
基本医疗保险金	11,671	16,389	11,386	9,980
工伤保险金	1,689	2,699	2,068	1,397
生育保险金	719	1,238	87	1,216
失业保险金	1,614	3,249	2,462	2,588
住房公积金	18,100	29,386	22,855	18,544
合计	60,635	92,881	68,797	60,268

报告期内，本行为全体员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发行人已获得由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其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发行人已获得由江苏省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证明其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在该行政机关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

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本行员工薪酬情况

1、常熟农商银行的薪酬制度

常熟农商银行实行统一的薪酬制度，薪酬总额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成本控制策略等来确定，各类岗位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组成，并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常熟农商银行稳健薪酬管理办法》、《常熟农商银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常熟农商银行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建立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策略，使薪酬分配支持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个人价值与银行价值、股东价值的统一。

各类岗位人员的薪酬总额主要由基本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收入三个单元组成。

（1）基本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津补贴

岗位工资是根据岗位性质和岗位职责，按业务条线分类后确定的工资单元；工龄工资是充分考虑员工自身工作经验的工资单元；津补贴是综合考虑员工自身知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外派异地等因素的工资单元。

（2）可变薪酬包括岗位绩效工资、中长期激励

绩效薪酬是发行人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中长期激励是指发行人为满足中长期发展需要，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而建立的企业年金等激励机制；绩效薪酬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在其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确定。

（3）福利包括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常熟农商银行目前的薪酬水平

①从岗位分类统计

单位：万元/人

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人员	53.23	62.63	76.07
业务人员	17.87	18.08	19.03
行政人员	22.16	20.70	24.30

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平均薪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持续募管理人员，而新增管理人员的薪酬通常低于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而使得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降低。

②从职级分层统计

单位：万元/人

分层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层（12-14 级）	71.56	70.6	79.6
业务骨干层（8-11 级）	26.64	26.2	24.5
业务拓展层（5-7 级）	13.78	14.5	14.3
学习层（4 级及以下）	5.4	4.9	4.9

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各职级员工平均工资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常熟市统计局 2013-2015 年《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50,413 元、46,571 元、43,161 元，发行人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

3、常熟农商银行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从 2015 年起，发行人在上年实施完成的标准化岗位职级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岗位职级年薪制管理，实现岗位价值和员工发展职级通道的双重体现，使员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宽阔的职业生涯规划路径，激励员工有更好的工作表现。

从 2015 年起，发行人引入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总利差、目标经济增加值的考核，逐步向盈利精细化、资本可回报的考核模式进行探索。FTP 即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指发行人内部资金中心（司库）与业务经营单位按照一定规则、对实际占用的资产或提供的负债进行全额有偿计价，以此核算业务资金成本或收益的内部定价方式。FTP 总利差为资产利差与负债利差之和：资产利差=外部利息收入-内部资金成本，负债利差=内部资金收益-外部利息支出。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薪酬整体水平变化趋势大致为：管理层薪酬趋势平稳不会大幅升降薪酬，员工业务层及骨干层按经营情况及当地行业薪酬水平会进行调整，预计略有上升空间。

（四） 本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柜员、小微信贷员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劳务派遣人数	852	1,125	835	222
用工总数	1,913	2,453	3,205	3,229
占比	44.54%	45.86%	26.05%	6.8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已降至 6.88%，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现状的背景及整改方案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现状的背景

发行人“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优质客户”的市场定位，要求员工深入农村一线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在常熟城乡和各异地支行设立片区分部，细分业务市场，充分考虑农村农民的贷款需求，成立家装、按揭、车贷、快贷等直销团队，需配备大量柜员及小微信贷岗员工。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现状的整改方案

发行人对待劳务派遣用工，在薪酬管理方面均能实现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在绩效考核方面亦与正式员工采用统一标准。同时，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即开始实行劳务派遣制员工的转编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转编员工从 2010 的 8 人逐步扩大至 2013 年的 105 人，2014 年 3 月份以后，改为每年组织两次。

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况，已制定《劳务派遣制员工直接与我行签订劳动合同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制员工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条件、申请流程以及后续管理，拟加快步伐、有序推进存量派遣工的用工调整工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已降至 6.88%，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柜员、小微信贷员等辅助性工作，且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超比例情形制定了规范方案。经整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已降至 6.88%，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本行现有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 关于股份稳定的承诺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交通银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交通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交通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交通银行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交通银行无

减持计划。

(4) 若交通银行未履行上述承诺，交通银行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按照财政部[2010]97 号文要求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建明、徐惠春、邹振荣、张义良、钱月宝、陈瑜、黄勇斌、施健、薛文、彭晓东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建明、徐惠春、邹振荣、黄勇斌、施健、薛文、彭晓东分别承诺：

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近亲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3) 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784 人, 已有 767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 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 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17 人因去世、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该等股东持股 3,041,843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

3、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合计持有发行人 51.22%股份的 68 名股东签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61 名股东, 其中 60 名股东签署承诺: 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上述股份。仅有 1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未签订该承诺, 该等股东持股 155,796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8%。

(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行董事会将在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 制定股份回购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行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常熟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常熟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常熟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①本行回购公司股票；
- ②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③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行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行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行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行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

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本行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行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行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行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本行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交通银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常熟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本公司无减持计划。”

（五）回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通银行于 2008 年 2 月向本行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交通银行在回避与本行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出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 概述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和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676,708 亿元和 245,741 亿元。在 2009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5%。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 2009 年至 2015 年我国 GDP、人均 GDP 和进出口总额情况：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2009-2015）
GDP（亿元）	345,629	408,903	484,124	534,123	588,019	568,845	676,708	11.85%
人均 GDP（元）	25,963	30,567	36,018	39,544	43,320	46,629	49,351	11.30%
进出口总额（亿元）	150,648	201,722	236,402	244,160	258,169	264,334	245,741	8.5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1 万亿元。其中，本外币各类贷款社会融资规模共计 10.14 万亿元，占整个社会融资总规模的 61.79%。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39.78 万亿元和 99.35 万亿元，在 2009 年至 2015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76%和 15.18%。下表为 2009 年至 2015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2009-2015）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2009-2015)
各项存款余额	612,006	733,382	826,701	943,102	1,070,588	1,173,735	1,397,752	14.76%
其中：企业存款	224,357	252,960	306,327	345,124	380,070	400,420	455,209	12.52%
储蓄存款	264,761	307,166	333,955	410,201	465,437	506,890	551,929	13.02%
各项贷款余额	425,596	509,226	581,893	672,875	766,327	867,868	993,460	15.18%
其中：短期贷款	151,353	171,237	217,480	268,152	311,772	336,371	366,684	15.89%
中长期贷款	235,579	305,127	333,746	363,894	410,346	471,818	538,924	14.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贷呈现供求两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5 年全国银行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9%，增速比上年末低 1.6 个百分点，增速分别比同期大、中型企业贷款增速高 2.7 个和 5.3 个百分点；2015 年主要金融机构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本外币农村贷款余额 21.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2%。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5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2.2 万亿，2015 年为 18.95 万亿，2005-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03%，增长显著。

加入 WTO 以来，我国遵循承诺开放市场准入，外资银行纷纷抢滩国内市场，使得我国银行业市场的内、外部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型银行，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战略，避开已过度竞争的城市、大企业等市场，运用独特眼光选择农村、中小企业等尚待开发的银行服务市场，是其迅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获取丰厚盈利的有效途径。

2013年，金融改革呼声渐高，与银行业息息相关的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速。2013年7月19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企业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

的要求。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这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二）国内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根据银监会统计，2015年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781,630	39.21%	720,402	39.12%	61,228	40.27%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369,880	18.55%	346,668	18.83%	23,212	15.27%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11,321	11.48%	15,481	10.18%
农村金融机构③	256,571	12.87%	237,417	12.89%	19,154	12.60%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358,571	17.99%	325,594	17.68%	32,977	21.69%
合计	781,630	39.21%	720,402	39.12%	61,228	40.27%

数据来源：银监会2015年年度统计信息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与原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其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2015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机构总资产的39.21%。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15年末，国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占国内银行机构总资产的18.55%。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15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机构总资产的11.38%。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2013至2015年，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和家数呈现了爆发性增长，截至2015年末，农村商业银行的总家数由2013年末的468家增加至820家。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年，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选择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常熟市、张家港市、江阴市率先进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试点，批准上述3个地区在原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由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自愿出资入股，分别改制设立为3家农村商业银行。2003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年起陆续组建了江苏吴江、江苏昆山、上海、北京、深圳等农村商业银行。经银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年6月5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2013年，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和家数呈现了爆发性增长，截至2015年末，农村商业银行的总家数由2012年末的337家增加至820家。截至2015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7%。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凭借体制及在客户市场的优势，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三）常熟银行业状况

1、常熟市概况

常熟地处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中心，被上海、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等十多个工商业发达的大中型城市紧紧环抱，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拥有现实而巨大的市场潜力。常熟市区距上海虹桥机场仅 90 公里，境内有苏嘉杭和沿江两条高速公路交汇；常熟港作为国家对外开放一类口岸，居全国十大内河港口之列。随着苏通长江大桥的通车以及沿江铁路等重大项目的修建和完工，常熟逐渐成为华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常熟市曾多次被评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全国首批生态城市。常熟市在 2002 年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为首批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县）、中国纺织产业特色城（镇）。2003-2006 年，常熟市被国家统计局连续四年评定为全国百强县前十名；2007 年，中国中小城市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组委会发布的“2007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排行榜”将常熟市列为最具竞争力的中小城市前十名。在第十五届全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名单中，常熟市位列第三名，2015 年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 30 强，常熟市位列第四。

进入新世纪以来，常熟市坚持科学发展观，突出“工业化、城市化、服务业”三大重点，加快发展：工业生产总值从 2004 年的 1,308.2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4,554.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4 年的 129.68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66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10%。常熟民营经济在江苏省保持领先地位，拥有包括“波司登”、“隆力奇”、“梦兰”等 79 只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在全国县（市）居领先地位。

2、常熟市经济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常熟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生活水平经历了快速的增长。2008-2015 年常熟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7%，2015 年常熟市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1,506 元，同比增长 8.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413 元，同比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811 元，同比增长 8.6%。

2008-2015 年，常熟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2008-2014)
地区生产总值	1,150	1,231	1,454	1,710	1,870	1,980	2,009	2,045	8.57%
人民币存款	1,082	1,367	1,627	1,818	2,036	2,213	2,266	2,418	12.17%
人民币贷款	684	926	1,128	1,320	1,510	1,661	1,816	1,931	15.97%

数据来源：常熟统计年鉴2015

3、常熟市银行市场竞争状况

常熟市经济的快速发展，除本行外，吸引了包括 4 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内的 26 家商业银行（不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常熟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常熟市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常熟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7.74%，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7.95%，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

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文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 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 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 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 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 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 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银监会

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 (2) 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 (3) 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它措施。
- (4)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 (5) 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 (6) 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7) 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

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施行业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5、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 5、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

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5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等。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

（六）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监管手段不断加强，监管环境不断改善

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监会与其它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公司治理。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建立独立内部稽核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程序。
- (2) 风险及内控管理。银监会制定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在内的一系列风险、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贷款五级分类、风险评级系统、信贷审批、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重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
- (3) 资本充足率。2012 年 6 月 7 日，银监会参考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高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 (4) 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2010 年人民银行连续 11 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2011 年至 2012 年人民银行连续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2015 年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人民银行本年共 6 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2016 年 2 月 29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对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大型金融机构为 16.50%，中小机构为 13.00%。
- (5) 一般准备。自 2012 年 7 月起，财政部规定我国商业银行须按监管要求在税后计提一般拨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6) 信息披露。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加强信息披露。
- (7) 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相关监管法规、规章，提高对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能力，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利率管制已放开，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

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2012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2年6月8日起：（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2012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2013年7月19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企业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2015年10月23日，人民银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这标志着我国的利率管制已经基本放开，利率市场化进入新的阶段。

利率管制的基本放开，对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大意义。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利率的价格杠杆功能将进一步增强，推动金融资源向真正有资金需求和发展前景的行业、企业配置，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特别是在当前我国经济处在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时期，放开利率管制可更好的让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国家支持的行业、企业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改善社会的融资环境，减少“融资难、融资贵”等阻碍实体经济发展的问題，有利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3、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党的十七大将农村金融问题列入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要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7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把农村金融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重点，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2005年以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针对现阶段农村

金融供需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在积极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采取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的改革措施，将多元化所有制金融机构引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2006 年 12 月，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 年 10 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 6 省（区）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2006 年，银监会陆续颁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指导意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对支农产品及服务的创新。2008 年 6 月，银监会颁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

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2009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 26.4 万亿元，占各项人民币贷款比重为 28.1%，同比增长 11.7%，比全部贷款增速高 2.2 个百分点，涉农新增贷款在全年新增贷款中占比为 32.9%，新增贷款中超过 1/3 的款项投向了“三农”发展，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新兴的农村金融市场充满了挑战和机遇。

4、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巨大

自《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其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

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例如，传统的“20%的大客户创造 80%利润”观念导致银行贷款不断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在带来贷款信用风险高度集中和过度竞争的同时，客观上难以再适应和满足小微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旺盛的金融需求。

银监会将小微企业贷款作为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变革，要求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自 2005 年 7 月颁布《银行业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起，银监会陆续颁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以及《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等一系列小微企业贷款的规范制度，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工作已经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小微企业贷款呈现供需两旺局面，发展前景看好。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小企业贷款余额达 23.46 万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3.9%，年末同比增长 13.3%。

5、银行贷款仍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业务急速增长。

2015 年我国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5.29 万亿元，比 2014 年少增 1.1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11.27 万亿元，同比多增 1.49 万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6,427 亿元，同比少增 9,981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1.59 万亿元，同比少增 9,159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434 亿元，同比少增 4,740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06 万亿元，同比多减 9,284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2.83 万亿元，同比多增 4,432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7,604 亿元，同比多增 3,254 亿元。2015 年 12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82 万亿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多增 7,927 亿元和 1,206 亿元。

从结构看，2015 年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及承兑汇票占比有所下降，本币贷款、企业债券和股票融资占比均有所提升，虽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但贷款仍为最主要的融资渠道。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增量的 73.7%，同比高 14.1 个百分点；外币贷款占比-4.2%，同比低 6.4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10.3%，同比低 4.9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0.3%，同比低 2.9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6.9%，同比低 6.1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8.5%，同比高 4.0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5.0%，同比高 2.3 个百分点。

国内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企业对间接融资的需求，但作为我国经济主要融资渠道的银行贷款，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在比例上仍占绝对多数。相对于大企业而言，中小企业从债券、股票市场上直接融资成本较高，其仍将以银行贷款为主要的融资手段。

单位：亿元

时期	社会融资规模①	人民币贷款②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 银行承兑 汇票	企业 债券	非金融企 业境内股 票融资
2002 年	20,112	18,475	731	175	-	-695	367	628
2003 年	34,113	27,652	2,285	601	-	2,010	499	559
2004 年	28,629	22,673	1,381	3,118	-	-290	467	673
2005 年	30,008	23,544	1,415	1,961	-	24	2,010	339
2006 年	42,696	31,523	1,459	2,695	825	1,500	2,310	1,536
2007 年	59,663	36,323	3,864	3,371	1,702	6,701	2,284	4,333
2008 年	69,802	49,041	1,947	4,262	3,144	1,064	5,523	3,324
2009 年	139,104	95,942	9,265	6,780	4,364	4,606	12,367	3,350
2010 年	140,191	79,451	4,855	8,748	3,865	23,346	11,063	5,786
2011 年	128,286	74,715	5,712	12,962	2,034	10,271	13,658	4,377
2012 年	157,606	82,035	9,163	12,837	12,888	10,498	22,498	2,508
2013 年	173,168	88,916	5,848	25,466	18,404	7,755	18,113	2,219
2014 年	164,570	97,816	3,554	25,070	5,174	-1,285	24,255	4,350
2015 年	152,936	112,693	-6,427	15,911	434	-10,569	28,249	7,604

数据来源：相关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提供。

注：①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②表中的人民币贷款为历史公布数。③“-”表示数据缺失或者有关业务量很小。

6、居民收入提高，零售银行产品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2015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18.95 万亿元，2005-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03%。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等收费产品和服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下表列示近年来国内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09-20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955	28,844	31,195	10.4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5,153	5,919	6,977	7,917	8,896	9,892	11,422	14.1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之相关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7、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5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64.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0.71%；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457.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2.49%。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8、行业竞争加剧，差异化发展趋势显现

目前，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665 家农村商业银行，89 家农村合作银行，1,596 家农村信用

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196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30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18家汽车金融公司、6家消费金融公司、1,153家村镇银行、14家贷款公司以及49家农村资金互助社。2014年，5家民营银行获批筹建，其中1家开业，1家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设立。

自加入WTO后，我国银行业于2006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2007年4月2日，首批改制外资银行东亚（中国）、汇丰（中国）、花旗（中国）、渣打（中国）分别开业，并于2007年4月23日正式向北京当地居民开办人民币业务。2007年12月13日，首家外资村镇银行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

截至2014年末，外资银行在我国2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69个城市设立了41家外资法人银行，97家外国银行分行，营业性机构总数达到1,000家；47个国家（地区）的158家银行还在华设立了182家代表处。

随着对中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线城市。网点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一些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适合的特色金融服务。在较快发展的同时，在华外资银行整体保持了稳健发展，整体资本充足率近年来始终保持在15%以上，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2015年1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开始施行，外资银行设立运营的制度环境更加宽松、自主。

在外资银行加速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客户对银行服务要求越来越高的形势之下，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运用独特眼光选择潜在客户和市场，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将在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获得独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三、 业务和经营

本行地处江苏省常熟市，常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的中心。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常熟市，凭借此区位优势和本行十多年来的努力，本行已发展成为常熟市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在常熟当地拥有较

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目前，本行在常熟市共拥有 108 家分支机构，在常熟当地网点数量位居第一。

本行在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主动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谋求在其它县域农村金融市场拓展业务的机会。继 2007 年发起设立并控股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成为首家设立村镇银行的县（市）级农村商业银行后，2008 年至 2014 年本行在江苏省内十数个地区设立了异地支行；同期在河南、湖北、江苏等多个地区设立了村镇银行。2015 年，本行经批准在滨湖、高港、内黄、汝阳、宿城发起设立 5 家村镇银行。2016 年 1-6 月，本行经批准在淮安市清河区、昆明市盘龙区、玉溪市江川区、玉溪市易门县、曲靖市陆良县、曲靖市罗平县、曲靖市师宗县、曲靖市沾益区、楚雄州南华县、楚雄州武定县和楚雄州元谋县发起设立 11 家村镇银行。此外，本行还参股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六家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以及资金业务。通过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并凭借在小企业贷款及“三农”贷款领域的成功经验，本行的品牌优势逐渐形成。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最佳商业银行之列。2008 年至 2015 年，本行在中国金融（专家）年会组织授、《银行家》杂志的排名中多次名列前茅，在在县级农商行中更是居于首位。2012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举行的由中国金融网、中国金融研究院和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等单位主办的“2012 中国金融形势分析、预测与展望专家年会暨第八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上，本行被评为“2011 中国十大品牌中小银行”。2012 年 7 月，在中国上海“2012 陆家嘴金融论坛”发布的“2011 中国金融 500 强”榜单中，本行总资产规模位列第 94 位，在县级农村金融机构中位居第 2 位、江苏省县级农商行居首位。

2006 年至 2015 年，本行多次受到中共苏州市委、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银监会颁发的荣誉称号。2014 年 12 月，本行被苏州金融协会、苏州银行业协会、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评为“2014 财富苏州最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粒金小贷）”，被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

究所评为“2014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农商银行”。本行在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578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82 位。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在 16 年的发展历程中，本行全体员工辛勤耕耘，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常熟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形成了六方面的特点，初步成长为市场定位清晰、经营特色鲜明、运作机制灵活、业绩稳健增长的专注于县域金融的现代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1、稳固的发展基础，稳健的经营步伐

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常熟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县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常熟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7.74%，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7.95%，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报告期内，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在主要经营地常熟市所有中小商业银行（不含五大商业银行和邮储银行）的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存款市场份额	52.00%	54.76%	54.69%	56.80%
排名	1	1	1	1
贷款市场份额	38.14%	39.88%	40.09%	41.52%
排名	1	1	1	1

目前，本行在常熟市共拥有 108 家分支机构，在常熟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排名中位居第一。目前，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集聚在常熟市。

常熟市地处我国县域经济最为发达的苏南地区，民营经济发达，制造业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2004-2015 年常熟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0%。

在巩固本地市场的同时，本行通过设立异地支行以及参股、控股的方式，将本行在县域金融市场的成功经验运用于更广阔的县域领域，既有效防范了区域风险，又扩展了经营和盈利空间。

2007年8月，根据银监会《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本行在湖北恩施设立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内首家设立村镇银行的县（市）级农村商业银行，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08年至2015年本行在江苏省内十数个地区设立了异地支行。

2013年至2014年，本行经批准在河南、江苏、湖北的多个地区设立了十多个村镇银行。2015年，本行并经批准在无锡设立无锡分行，经批准在滨湖、高港、内黄、汝阳、宿城发起设立5家村镇银行。2016年1-6月，本行经批准在淮安市清河区、昆明市盘龙区、玉溪市江川区、玉溪市易门县、曲靖市陆良县、曲靖市罗平县、曲靖市师宗县、曲靖市沾益区、楚雄州南华县、楚雄州武定县和楚雄州元谋县发起设立11家村镇银行。

此外，本行还参股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六家农村商业银行。

2、明晰的服务对象，专注的经营理念

秉承“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优质客户”的经营理念，本行自2001年组建以来便致力于小企业贷款业务，目前本行企业贷款的目标客户仍以农村小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为主。2009年4月，本行被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评为2008年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3月，本行被中国银监会评为“2010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为江苏省农村金融系统中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也是全国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县级农商行。2014年12月，本行被苏州金融协会、苏州银行业协会、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评为“2014财富苏州最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粒金小贷）”，被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为“2014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农商银行”。

近年来，本行以“普惠金融”的发展理念和“下沉式”业务拓展思路为实践准绳，推进“进村进社区”双进工程，实施大零售转型战略，深耕常熟本地市场，目标在常熟市本地为大众提供更为便捷、有效、高质量的全方位“管家式”金融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涉农贷款客户数量 103,301 户，占全行贷款客户的 70.81%；涉农贷款余额（不含贴现）440.05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不含贴现）的 84.6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本行小企业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户、千元、%

时间/客户分类			小企业①	微小企业②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客户数量	数量	3,381	17,445	20,826
		占比	16.05	82.82	98.87
	贷款③	金额	21,131,614	10,225,482	31,357,096
		占比	50.33	24.35	74.68
	利息收入③	金额	1,557,749	844,235	2,401,984
		占比	52.83	28.63	81.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客户数量	数量	3,392	24,528	27,920
		占比	12.1	87.48	99.58
	贷款③	金额	22,110,767	11,972,865	34,083,632
		占比	58.88	31.88	90.76
	利息收入③	金额	1,558,446	1,021,196	2,579,642
		占比	55.44	36.33	91.77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客户数量	数量	3,244	24,851	28,095
		占比	11.44	87.63	99.07
	贷款③	金额	23,002,707	11,097,986	34,100,693
		占比	58.52	28.23	86.75
	利息收入③	金额	1,069,540	613,774	1,683,314
		占比	53.83	25.97	79.80

注：①根据银监会统计标准，小企业按国际标准统计

②统计数据中不含贴现

③分母为发放贷款及垫款（不含贴现）的利息收入，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

针对农村小企业客户众多的特点，本行在设立小微金融总部专职负责小企业贷款管理工作的同时，顺应农村小企业客户灵活多变需求，不断推进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依照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对不同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定价。

3、高效的信贷机制，审慎的风险控制

本行客户小企业居多，针对小企业贷款“短、小、频、急”特点，本行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内部贷款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创新，如：

(1) 对于一定限额以内的小企业贷款，实行各支行客户经理调查、信贷风险经理提出风险意见、支行长审批的简化程序，并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批手续；

(2) 总行抽调熟悉小企业经营特点的人员组成专职审批部门，负责对超过支行审批权限的小企业贷款的审批工作，并规定在当天申报当天审批，特殊情况下方可延迟至第 3 天；

(3) 将小企业的营销调查与授信预调查同步开展，对低风险贷款（如有价证券质押贷款、房地产两证抵押贷款）相应提高支行权限；

(4) 对小企业授信业务实行定期和不定期集中、批量处理。

目前，本行开发了超过支行审批权限的贷款网上审批模块，审批的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本行深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重要性，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再造、内部制度的全面梳理，建立了较为全面、独立和集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在简化小企业贷款审批流程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加强了风险的识别和管理，例如：结合小企业的特质，摒弃对于财务报表以及担保过度依赖的旧传统，转而强调“五结合”：即书面资料与现场实地考察相结合，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结合，小企业资信与业主资信相结合，资信评级模型与客户经理判断相结合，客户历史资料与客户现状相结合。同时，本行鼓励客户经理建立广泛的、经常性的社区关系，以便收集信息和监督授信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母公司）不良贷款比例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不良贷款余额（千元）	856,667	786,638	452,563	401,900
不良贷款率（%）	1.49	1.48	0.99	0.9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15.71	213.79	309.74	339.52

4、良好的财务表现，卓越的竞争能力

依托本行在常熟市金融市场的独特优势，本行的财务表现跻身于我国银行最优水平之列。2008 年本行被第四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组织授予 2007 年中国金融业年创新奖。2009 年，在《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9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本行资产规模和存款规模名列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第 5 位，位居县级农村金融机构首位。2009-2010 年本行被中国金融（专家）年会组织连续授予“中国最具影响力农村金融机构”称号。2012 年 4 月 25 日，由中国金融网、中国金融研究院和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等单位主办的“2012 中国金融形势分析、预测与展望专家年会暨第八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4 月 22 日在北京举行，本行被评为“2011 中国十大品牌中小银行”。2012 年 7 月，在中国上海“2012 陆家嘴金融论坛”发布“2011 中国金融 500 强”榜，本行总资产规模位列第 94 位，在县级农村金融机构中位居第 2 位、江苏省县级农商行居首位。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本行位列 578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82 位。

本行 2016 年 1-6 月、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29%、12.73%，总资产利润率为 0.45%、0.91%。

5、规范的公司治理，优秀的管理团队

本行以民营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为主，股权相对分散，这样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本行董事会人员构成的多元化。

本行积极贯彻《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制度，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占比超过 1/3；在本行任职的董事 3 名，占比小于 1/4。本行董事会的构成有利于董事会的内部制衡，体现董事会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 2 个专业委员会。本行相信，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稳健经营并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本行拥有一支诚信敬业、勤奋务实、专业精湛、管理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本行的中层及助理以上平均年龄为 43 岁，银行业从业年限平均为 20 年，在本行工作年限平均为 17 年（包括原市联社工作年限）。此外，本行根据与交通银行的战略合作协议聘任交通银行包括财会、风险管理、监察审计、科技及零售银行等方面的高级管理人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本行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

6、双赢的战投引进，多元的业务合作

经银监会（银监复[2007]589 号）文批准，本行向交通银行增发 10% 的股份，成为国内首家引进境内战略投资者的农村商业银行。2007 年 11 月 9 日，本行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2014 年 6 月 24 日，本行与交通银行续签了《2014 年-2016 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交通银行将向本行提供零售与私人业务、国际业务、信贷与风险管理、市场风险防范、信息科技、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技术支持，并在零售与私人业务的产品开发、资金与市场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公司业务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境内战略投资者的引进，有助于本行引进先进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和手段，并借助战略投资者的庞大网点网络及营销体系，将本行成熟的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迅速有效的渗透到更广阔的区域，从而综合提升本行整体竞争力。

（二）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223.83 亿元，吸收存款 879.2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604.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5.63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率 1.45%（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率 1.4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常熟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7.74%，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7.95%，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个人和公司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致力于践行“下沉式发展”的战略规划，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在大力发展个人业务的同时，公司

业务坚持以县域小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本行同时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下表为本行三大类业务近三年的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总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行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情况介绍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营业收入	985,392	46.85%	1,683,974	48.23%	1,711,603	55.79%	1,492,763	63.13%
	营业利润	170,902	25.40%	457,983	37.99%	744,119	57.70%	856,002	72.57%
	资产总额*	37,628,882	30.75%	36,550,295	33.69%	38,060,368	37.44%	30,385,144	36.00%
个人业务	营业收入	628,232	29.87%	1,059,375	30.34%	951,460	31.02%	458,002	19.37%
	营业利润	255,531	37.98%	351,843	29.18%	463,603	35.95%	193,413	16.40%
	资产总额*	30,711,442	25.09%	28,213,220	26.00%	20,817,732	20.48%	10,787,283	13.77%
资金业务	营业收入	483,913	23.01%	737,771	21.13%	396,914	12.94%	404,135	17.09%
	营业利润	240,853	35.80%	387,587	32.15%	88,031	6.83%	143,288	12.15%
	资产总额*	53,383,660	43.62%	43,234,062	39.85%	43,241,974	42.53%	42,775,674	50.67%

注：*资产总额为期末数。

1、公司业务

（1）概况

本行服务宗旨是“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优质客户”，因此，公司业务在本行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亦是本行目前盈利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全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50%左右。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公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5%、48.23%、55.79%、63.13%；营业利润占合并口径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40%、37.99%、57.70%、72.57%。

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调整、调优信贷结构和客户结构。本行灵活的授信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在县域金融领域的成功经验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本行公司业务部门采取“小对小、小对优”的贷款策略，重点转型为向中小微企业投放信贷，体现了本行公司业务错位竞争的发展思路及控制信贷风险的要求。

（2）客户基础

本行的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客户规模来看，主要为中小型企业；第二，从客户所属行业来看，主要为服务业和制造业企业；第三，从客户与农业的关系来看，主要为“三农”企业；第四，从客户所有制性质来看，主要为民营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量 5,532 户，其中：中小型企业客户数量 5,322 户，占比 96.2%；制造型企业客户和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客户数量 4,655 户，占比 84.1%；“三农”企业客户数量 4,920 户，占比 88.9%。

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目前，本行公司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为业绩良好、成长快速的中小企业。

（3）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企业贷款、票据贴现、企业存款、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及服务。

●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含贴现）一直是本行贷款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本行企业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387.61 亿元、360.94 亿元、342.93 亿元、315.64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0%、62.65%、70.46%、74.83%。

A、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的企业贷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资金贷款占企业贷款（含贴现）的比例分别 78.92%、81.57%、90.77%、88.60%。

B、中长期贷款

本行的中长期贷款种类主要有：固定资产贷款、基本建设贷款、法人按揭、技术改造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以及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中长期贷款占企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21.08%、18.43%、9.23%、11.40%。

● 特色企业贷款

针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本行推出了一系列特色企业贷款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本行特色企业贷款包括：动产质押贷款、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太阳能分布发电能源按揭贷款、法人按揭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

A、动产质押贷款

动产质押贷款是本行为公司客户设计的以流动存货作为抵押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产品要求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包括商品、原材料等）存放在本行指定或认可的仓库作为质物，由本行指定专业的动产质押监管公司与仓储单位共同监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B、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该产品是本行向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借款人购置、建造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地产以及为技术改造或扩大再生产添置设备的短中期贷款。该产品实行总量核定，分期发放，分期偿还，贷款期限一般控制在 1 至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C、法人按揭贷款

该产品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置自营用房或出租用房的贷款。借款人

以所购房产作为抵押物，按贷款合同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贷款。该产品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确定，原则上控制在 5 年以内（含 5 年），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D、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该产品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置、置换或大修理经营性物业的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不得超过经本行认可的抵押物价值的 70%，贷款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且不得超过借款人法定经营期限。

此外，本行还开发了票贷通、e 商贷、乐渔贷、创融贷、理财通等特色产品，并着力于开展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多元化业务。

●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折扣价向收款人或持票人购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是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业务的一种。本行主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仅限于本行认可的承兑人所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不良率为 0%。为维持流动性的需要，本行可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票据再贴现或转贴现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53.60 亿元、50.95 亿元、39.58 亿元、22.26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8.84%、8.13%、5.28%。

● 企业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的存款。企业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企业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企业存款余额分别为 339.54 亿元、301.34 亿元、249.51 亿元、227.50 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2%、36.62%、33.59%、34.04%。

● 国际业务

本行向常熟市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口开证、进口跟单代收业务、出口信用证来证通知、出口信用证议付、出口跟单托收、光票托收、汇出汇款业务、汇入汇款业务、出口信用证转让业务等。本行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加入 SWIFT 组织成为其正式会员，在境外开立了不同币种的资金清算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与国内外 316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这些银行的分支机构多达几千家，网络遍布全世界各地。依托账户行、代理行强大结算网络，本行国际汇款业务能够确保资金实时到账，从而有效减少在途资金占用、避免繁多的国外中转费用，为客户提供真正安全、便捷的国际结算服务。

本行的贸易融资业务主要包括：打包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出口押汇、贴现、福费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出口订单融资等。

本行还提供独具特色的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进出口单证制作辅导、外汇政策宣讲培训、出口单证预审、资金到账短信实时通知、专属客户经理上门收单、企业回单速递、出口信用证收汇以电代邮等一系列全方位优质服务。这些增值服务使得一大批小微进出口企业迅速成长起来，并成为本行忠实客户群。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发展迅速。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统计，2013-2015 年，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达 18.17 亿美元、17.68 亿美元、18.17 亿美元，持续位居常熟市金融机构第五位。2013 年结售汇业务量达到 14.3 亿美元，市场份额为 10.6%，位列常熟市金融机构第五位。2014 年，结售汇业务量达到 15.59 亿美元，市场份额为 11.9%，位列常熟市金融机构第四位。2015 年，本行结售汇业务量保持稳定，达到 15.99 亿美元，位列常熟市金融机构第五位。2016 年 1-6 月，本行结售汇业务量 6.83 亿美元，位列常熟市金融机构第五位。

● 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A、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

B、国内保函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服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其他保函。本行将保函业务纳入综合授信额度统一管理，除取得本行保函专项授信额度外，申请人在办理保函业务时须向本行提供 100% 的保证金。除按权限审批外，本行保函业务尚须经总行公司银行部、授信审核部、法律与合规部审查。

C、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D、代理业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受客户委托，代客户办理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

（4） 市场营销

● 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的公司银行部负责全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公司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和培训。公司银行部负责全行大客户公司贷款、授权、调查、审核，并提交总行贷审会审批。公司银行部负责指导支行客户经理进行日常的公司业务营销、维护，推动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顺利完成。公司银行部负责全辖客户经理队伍的规划、管理、培训、考核和评价。清晰的管理架构提高了本行的营销效率，增加了交叉销售的机会。

● 营销策略

本行根据所处地区的经济状况和产业格局，将农业、服务业、制造业以及微小科技型产业作为公司业务的目标行业。

本行一贯重视向潜在的小企业客户推销本行的金融产品，并积极与优质大客户发展业务关系。本行授信审核部对各支行小企业贷款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公司银行部牵头本行大中型客户的营销活动。

本行注重通过客户信息资源的管理、分析，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如：“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法人按揭贷款”、“动产质押贷款”、“太阳能分布发电能源按揭贷款”、“国产电脑横机贷款”等产品。这使本行与客户建立起互利互惠、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营销关系，为本行赢得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 客户经理制

本行自 2003 年起推行客户经理制。客户经理根据本行制订的整体发展规划，主动寻求客户，在收集、分析客户信息的基础上，向其推介本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客户经理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客户的业务联系，以求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客户经理 1,622 名。其中，小贷客户经理 989 人，家金客户经理 297 人，公司客户经理 336 人。

本行建立统一的客户经理考核激励机制，以客户开发维护、金融产品营销及综合业务收益为考核内容，将客户经理的岗位级别、收入与其业绩挂钩，充分调动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的发挥客户经理潜能，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本行建立了网络化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该系统协助客户经理准确了解本行情况，在产品服务的传递、售后服务的跟进为客户经理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该系统协助客户经理及时掌握客户实际需求，在客户档案管理、客户交易实时汇报、客户交易信息管理、售后服务跟踪、客户反馈管理、销售预测及业务风险提示等方面提供帮助。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有效提高了客户信息质量，帮助客户经理与客户建立起稳固、持久的业务关系。

本行定期对客户经理进行企业文化、业务产品知识、营销理论、营销技巧、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内、外部培训，在提高客户经理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增强其对本行的忠诚度。培训由本行总行负责统筹，人力资源部、公司银行部、风险

管理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实施。

● 交叉营销

本行以客户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结合客户经理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经验，深度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有针对性的向其推介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而实现跨产品线的交叉销售。成功的交叉营销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产品需求的同时，提高了本行的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2、个人业务

（1）概况

个人业务作为本行三大类业务之一，是本行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个人业务以“大零售”模式为发展方向，以“下沉式”和“普惠金融”发展思路为实践准绳，以零售银行部、家庭金融部、小微金融总部、电子银行部及银行卡部为“大零售业务”实施主体，围绕实际的业务与服务，为客户制定“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努力实现差异化竞争。2013年以来，是本行践行上述发展战略的转型期。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个人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7%、30.34%、31.02%、19.37%；营业利润占合并口径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98%、29.18%、35.95%、16.40%。

（2）客户基础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在常熟市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作为常熟市主要企业及市级部门的工资代发银行之一，本行拥有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同时，作为一向注重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中小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创业者客户，这些客户是本行实施产品交叉销售，营销高盈利性产品的主要目标。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客户总量为14,988户，个人存款客户1,896,876户，涵盖了常熟市人口构成的主要群体。

本行十分重视对客户的维护和持续服务，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个性化、特色化服务的需求，本行已加大利用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力度，通过统计、跟踪客户的各项信息和资料，实施精细分析营销策略，为客户细分群体提供个性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本行大零售业务部门坚持“一行、一圈、一点”的发展

思路，“一行”即指本行，“一圈”指锁定业务拓展区域，“一点”指进村进社区，力争在未来设立更多的便民服务点，为居民办理水电煤费用代缴、养老保险缴交、助农取款等业务。

（3）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各种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银行卡业务、个人存款、中间业务及服务。

● 个人贷款

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显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236.53 亿元、215.17 亿元、143.75 亿元、106.19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7.90%、37.35%、29.54%、25.17%。

本行个人贷款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性贷款。

A、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针对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户以及生产经营户发放生产经营用贷款。本行灵活采用各种担保方式，并将各种贷款方式合理组合，以满足客户需求。该贷款品种的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周期和综合还贷能力确定，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128.10 亿元、119.14 亿元、85.96 亿元、50.89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6%、55.37%、59.80%、47.93%。

B、个人消费性贷款

此处个人消费性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有价单证质押贷款、个人授信、国家助学贷款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个人消费性贷款（含住房抵押贷款）余额分别为 102.58 亿元、92.59 亿元、55.31 亿元、53.88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7%、43.03%、38.48%、50.74%。

2013 年，为配合推进城区家庭金融服务，本行研发创新推出“消费通”业务，是指授信额度的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个人耐用消费品、个人旅游、个人房产装修、个人婚嫁、购车（商用车、二手汽车除外）、个人留学等用途的个人消费贷款，满足个人客户多用途消费信贷需求。

近年来，本行大零售业务部门中的小微金融总部坚持“多点布局，通过业务实践寻找主要的利润增长点”的产品研发、推广思路，并已尝试开发了“幸福快车”、“幸福家装”、“幸福乐游”、“幸福乐购”、“移动支付”等新产品、新业务。

● 银行卡业务

本行重视银行卡业务的发展，自 2001 年成立时起，便开办银行卡业务，是我国较早发行银行卡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2013 年，本行成立了专职负责银行卡业务的银行卡部，并以进一步夯实银行卡业务、推动金融 IC 卡迁移工作、丰富营销活动内容、拓展收单市场业务等为发展目标。目前本行银行卡产品为“粒金”系列、“飞燕”系列借记卡、信用卡（含信用卡和准信用卡）。同时，银行卡部还负责本行传统 POS 市场收单业务。

本行分别与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签订银行卡业务合作协议，并加入了信用社全国联网系统，实现了与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的银行卡业务网点共享。这使得本行客户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借记卡账户的查询、存取款以及转账业务。

本行所发行银行卡均为银联标准卡，可在全球带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POS 机上使用。

为响应中国人民银行磁条卡转金融 IC 卡的政策要求，本行已经提前布局，开展上述业务。金融 IC 卡的存储记忆量大，认证环节多，安全系数高，集成应用多等优点，可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目前，我行已成功发行金融 IC 借记卡、市民卡、金融 IC 信用卡等，其中市民卡集合了公交、图书借阅、社保查询、公共自行车、银联闪付等功能，应用较为广泛。

A、借记卡

本行“粒金”及“飞燕”借记卡是向社会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

物消费、代收代付、ATM 存取款、理财管理、电话银行转账、手机银行服务和网银服务等功能的人民币支付结算工具，是本行各项零售业务产品的有效载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借记卡有效卡已达 358.72 万张；2016 年 1-6 月，借记卡 POS 累计消费金额 63.66 亿元，201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长 30.67%。

根据不同市场需求，本行不断推出相应的特色服务，如：为方便农民工取款，推出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针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需求，与中国银联合作推出“电话卡通宝”服务等；为满足客户家庭综合金融服务需要，推出“粒金圆梦卡”借记卡；为满足企业代发工资个性化需要，推出“粒金薪福卡”借记卡；为满足学校对学生就餐及其他管理需求，推出“粒金学子卡”借记卡；针对网上支付需求，与“支付宝”公司合作，成为全国农商行系统内首家推出“粒金支付宝卡通”业务的银行，后期又推出了“支付宝快捷支付”业务和“财付通网上支付”业务等。

B、市民卡

市民卡是由常熟市人民政府发放的一张多用途卡，它将银行卡、公交卡、园林旅游卡、借书卡、公共自行车卡、新农合和少儿医保卡整合成一张卡，同时具有社保及公积金查询功能。本行作为市政府唯一指定的市民卡发行机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发行市民卡 120.48 万张。市民卡是一张标准的金融 IC 卡，持卡人可以通过 ATM、柜面、网银、电话银行等渠道进行存取款、购买理财、缴纳水电费等，并可在具有银联标识的 ATM 和 POS 机上使用。同时，市民卡具有银联闪付功能，实现了持卡人“挥卡”交易的便捷性。

C、信用卡

本行于 2006 年正式对外推出“粒金”信用卡，2014 年对外启用“飞燕”新品牌，是由本行发行的，持卡人可在本行核定的信用额度内先用款后还款，以人民币结算的信用卡。“粒金”商务通是本行推出的一款准贷记卡产品，持卡人可以在我行柜台提取现金，用以满足持卡人日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信用卡有效卡已达 9.93 万张。2016 年 1-6 月，信用卡 POS 消费金额累计 9.86 亿元，201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长 42.49%。

2016 年，我行加快卡产品标准化建设工作。首次建立信用卡产品开发的标

准化规范，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信用卡“精英人生”产品，具有灵活用款、随用随还、纯信用无担保的特点，额度最高可达 30 万，每万元日息最低 1.8 元，适用人群涵盖了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垄断行业、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等员工。

D、商户收单业务

本行从客户用卡环境需求的角度出发，着力推进商户收单业务，在全市范围内布放闪付机具和传统 POS 终端。同时我行不断加强商户资质审核，进行商户培训，加强交易监测及现场检查，努力防范支付风险。本行发行的金融 IC 卡与市民卡均带有符合银联标准的电子现金功能，实现了不需要输入密码和签字即可支付的“闪付”功能，满足了持卡人在菜场、饭店、便利店、超市等小额支付商户便捷支付的需求。

● 个人存款

本行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本行的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本行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六个档次，外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一个月、三个、六个月、一年和二年五个档次。本行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 140 个分支机构，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来增加储蓄存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个人存款分别为 472.81 亿元、446.20 亿元、404.00 亿元、349.77 亿元，占本行总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8%、54.22%、54.38%、52.33%。

● 中间业务及服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受客户委托，代客户办理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本行的代理业务主要有：

代收代付业务。如：代扣水费、代扣电费、代扣电话费和代理学费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签订代理协议的个人客户共 64.28 万户。

“第三方存管”业务。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证券公司客户提供证券

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与交收的代理存管业务。业务开通以来，通过引入同证券公司的合作，以外部客户拓展和内部营销竞赛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不错的效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行累计开户数 2,803 户，交易总额达到了 17.5 亿元。

代理保险业务。本行为客户提供人寿险、财产险、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业务的代理业务，包括保险的授理、缴费、出单等相关流程。目前，已同 14 保险公司开办了合作业务，保险授理范围广、手续方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行累计实现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 755.23 万元。

● 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瞄准“老百姓理财”的市场定位，成功打造“常乐”理财品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涉及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类品种以及其他市场债券类交易工具；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等。2012 年发行 104 期，共募集资金 92.31 亿元。2013 年发行 135 期，共募集资金 165.74 亿元。2014 年发行 182 期，共募集资金 278.52 亿元。2015 年发行 252 期，共募集资金 670.92 亿元。2016 年 1-6 月发行 85 期，共募集资金 453.04 亿元。

根据市场短期甚至超短期理财需求，本行创新推出“增值理财账户”理财产品，该产品为拥有较多闲置卡活期存款又难以确定存期的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将借记卡内满一定金额条件的卡活期存款自动转入卡内增值理财账户，按照周期为 1 或 7 天的通知存款利率进行理财。

（4）个人业务队伍建设

2012 年初，本行设立了家庭金融部，以进村进社区的“双进”工程为主线，筹建了一支超过 300 人的队伍。队伍岗位名称为家庭金融服务经理，职责定位于维护和拓展全行个人对私客户。成立 3 年多以来，家庭金融条线通过不断规范日常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质量提升，优化绩效考核办法，拓宽人员晋升通道，建立层级主管队伍等方式，提升我行对私客户的服务质量。

（5）业务营销与品牌宣传

近年来，我行大零售版块根据银监会“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指引，不断贯

彻服务三农、两小市场定位，主动贴近群众需求，加大惠民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力度，优化对小微金融主体的扶持政策，不断将金融便民的触角延伸至基层一线。通过一直以来的努力，我行陆续将各类惠民活动、金融知识宣传带进千家万户，深得百姓好评。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同业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以及理财业务。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农村合作金融系统成员之一，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会成员单位。自进入银行间市场以来，本行先后成为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债券承销团成员。2004年8月，本行获得债券结算代理资格；2005年以来，本行先后加入了南京银行次级债和国家开发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2006年11月被财政部、人民银行确定为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2007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银行间市场成员提名推荐，本行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会成员单位。2011年，经改选，本行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会成员单位。

2015年，本行积极推进并成功上线债券借贷业务，与工商银行顺利完成了第一笔债券借贷交易。本行将继续扩大借贷业务对手的范围，进一步增加债券融入与融出的渠道，提高不活跃债券存量的使用率，并为日后开展做空或对冲交易奠定基础，在较差的市场情况下降低组合的波动风险获得较高的相对收益。

本行近年来债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资金业务发展良好。

2013年至2014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分别为9,005.50亿元和10,748.48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总量在全国农村合作系统中排名分别为11位和22位。

2015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1,655.95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10,282.24亿元，现券交易量为1,373.71亿元）；承销各类债券11期，总额为7.43亿元。

2016年1-6月，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0,202.02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

为 6,764.84 亿元，现券交易量为 3,437.18 亿元)；本行上半年未承销债券、。

凭借良好的业绩，本行在 2001-2008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十次获得全国银行间市场“优秀交易成员”、“交易量 100 强”、“交易活跃前 100 名”等荣誉称号。2016 年 4 月，本行被《证券时报》评为“2016 中国区最具成长性农商银行投行”。

(1)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②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2) 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对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因素的分析，选择投资的债券品种。本行主要持有国债及少量的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

(3)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本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客户债券买入、卖出、代理客户债券分销。

本行是农村金融合作系统中首家成为结算代理行的机构，作为债券结算业务代理行，坚持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自愿合作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建立债券结算代理关系。

(4) 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主要包括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和同业相互存放。2013 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454 笔，业务量共计 1,053.07 亿元。2014 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100 笔，业务量共计 194.82 亿元。2015 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216 笔，业务量共计 593.82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457 笔，业务量共计 1,062.77 亿元。

同业拆借亦称信用拆借交易，是指本行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同业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发生同业拆借业务分别为 82.0 亿元、15.4 亿

元、253.8 亿元、432.46 亿元。

票据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其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的方式向其它金融机构转让的融资行为。票据转贴现分为票据转入贴现和票据转出贴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发生票据转贴业务金额分别为 234.88 亿元、194.82 亿元、416.35 亿元、228.04 亿元。

同业相互存放业务是银行的传统业务，指本行与其它金融机构之间资金相互存放的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发生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分别为 645.49 亿元、800.36 亿元、343.46 亿元、380.27 亿元。

（5） 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为“常乐”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系列涵盖“常乐宝盈”、“常乐汇银”、“进取”、“天天利”、“粒金”。本系列理财产品由本行发行，通过专业的投资理财和风险管理办法，主要以固定收益产品为投资对象，其中“常乐宝盈”为低风险偏好的个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常乐汇银”主要针对同业金融机构发行。“进取”属于中高风险产品，适合富裕家庭客户及企业客户。“天天利”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满足客户资金的短期流动性配置需求。“粒金”是可以针对不同群体定制化的理财产品。2015 年，本行发行理财产品 252 期，共募集资金 670.92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行发行理财产品 85 期，共募集资金 453.04 亿元。

（三） 产品定价

1、 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至 1 年（含）	1 至 3 年（含）	3 至 5 年（含）	5 年以上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3 年	5 年
2008.09.16	6.21	7.2	7.29	7.56	7.74	--	--	--	--	--	--	--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	0.72	2.88	3.24	3.6	4.14	4.77	5.13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至1年(含)	1至3年(含)	3至5年(含)	5年以上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0.36	1.98	2.25	2.52	3.06	3.6	3.87
2008.12.23	4.86	5.31	5.4	5.76	5.94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2.9	5.60	6.06	6.10	6.45	6.60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4.6	5.85	6.31	6.40	6.65	6.80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7.7	6.10	6.56	6.65	6.90	7.05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6.8	5.85	6.31	6.40	6.65	6.80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7.6	5.60	6.00	6.15	6.40	6.55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5.60		6.00		6.15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2.28	5.35		5.75		5.909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5.10	5.10		5.50		5.65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6.28	4.85		5.25		5.40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8.26	4.60		5.00		5.15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4.35		4.75		4.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变更为 1 年内、1 年至 5 年和 5 年以上三区间，并取消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5 年期基准利率数据。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项目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利率下限
贷款			
人民币贷款	贴现	贴现利率采取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百分点的方式生成，加点幅度由交易双方自主商定；再贴现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发布与调整；转贴现利率由交易双方自主商定。	
	按揭贷款	对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2005 年 3 月 17 日起，无限制。	对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2005 年 3 月 17 日起，为基准利率的 90%；2006 年 8 月 19 日起，为基准利率的 85%；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为基准利率的 70%。二套房贷款利率不低于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
	公积金贷款	利率不得浮动	
	其他	无限制	无限制
外币贷款		无限制	无限制
存款			

项目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利率下限
人民币存款	协议存款①	无限制	无限制
	其他	无限制	无限制
外币存款		300 万美元以下（或其它等值外币）的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元的中国居民及非同业的存款的利率上限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上限；其余外币存款无利率上限限制。	无限制

注：①包括中资保险企业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款额等于或超过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

2、中间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本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以及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它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设立新的市场调节价或提高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于实行前 3 个月按规定进行公示。

3、本行的定价策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贷款和存款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总额	62,413,779	57,611,268	48,668,782	42,183,468
客户存款总额	87,920,299	82,291,359	74,287,232	66,840,170

（1）发行人贷款定价情况

1) 贷款定价原则

发行人存贷款定价管理策略以市场导向、客户分层、综合成本、预期收益、一户一价、动态调整为基本原则，每年调整不少于一次。定价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市场资金供求、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资本成本、目标预期收益以及同业竞争等。

利率价格制定与调整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风险收益最优化原则。根据不同的业务产品类型和风险度分别确定不同的产品价格，充分考虑并计算风险度，确保价格补偿。

②优化配置原则。制定与调整各类产品价格，要有利于资金资源、客户资源、产品结构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协调的前提下全行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全行业务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③盈利性原则。产品定价应覆盖该产品所需的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科学合理的分摊公共成本，确保产品收益的合理性。

④市场导向原则。在成本覆盖的前提下，对于明确重点支持、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的产品，定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的影响，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具有市场比较优势和品牌效应的产品由发行人实行主导定价。

⑤差别化原则。对各机构明确支持的行业和优质客户，可根据综合风险系数及客户分类等因素，实行差别化定价。

发行人在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内设定实际贷款利率，并考虑以下因素：借款人基本情况、区域平均定价水平、财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信贷记录与合作情况；根据统一评定标准测算借款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借款人在发行人贷款的期限、担保方式，结合以上基本要素发行人通过RAROC贷款利率定价模型出具标准报价，最终体现客户存量贡献、存贷比情况、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评级等调整因素后，经有权人审批确定执行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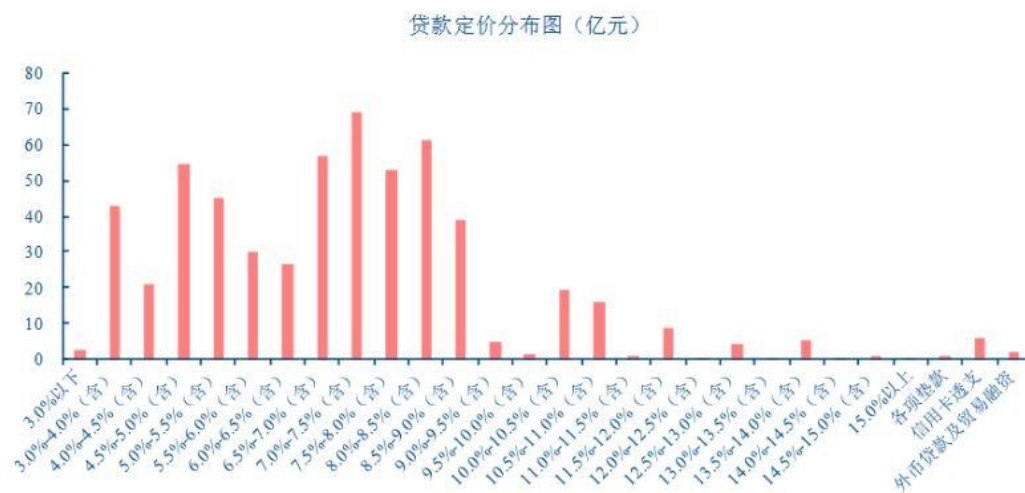
除模型定价外，对部分贷款产品采用最低限价的控制方式，房屋按揭贷款产品，2013年该业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差异化定价相关规定执行；个人消费类贷款实行最低下限控制，控制线以上由支行综合贷款用途、贷款的担保方式、贷款的还款方式、客户的信用风险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

由于发行人的信贷客户中，中、小企业客户占比较高，发行人贷款利率上浮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贷款利率下浮的客户主要是个人住房贷款客户。

2) 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人民币贷款利率区间在3.0%-9.0%（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86.93%，9.0%-15.0%（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10.93%，15.0%以上的贷款金额占比为0.11%。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利率区间	金额（万元）	占比
3.0%以下	25,500	0.44%
3.0%-4.0%（含）	429,032	7.48%
4.0%-4.5%（含）	213,073	3.71%
4.5%-5.0%（含）	546,581	9.52%
5.0%-5.5%（含）	448,559	7.82%
5.5%-6.0%（含）	299,743	5.22%
6.0%-6.5%（含）	268,677	4.68%
6.5%-7.0%（含）	566,292	9.87%
7.0%-7.5%（含）	687,921	11.99%
7.5%-8.0%（含）	530,750	9.25%
8.0%-8.5%（含）	610,435	10.64%
8.5%-9.0%（含）	388,051	6.76%
9.0%-9.5%（含）	46,861	0.82%
9.5%-10.0%（含）	17,019	0.30%
10.0%-10.5%（含）	191,814	3.34%
10.5%-11.0%（含）	159,326	2.78%
11.0%-11.5%（含）	8,686	0.15%
11.5%-12.0%（含）	90,121	1.57%
12.0%-12.5%（含）	149	0.00%
12.5%-13.0%（含）	43,018	0.75%
13.0%-13.5%（含）	700	0.01%
13.5%-14.0%（含）	56,473	0.98%
14.0%-14.5%（含）	1,040	0.02%
14.5%-15.0%（含）	12,185	0.21%
15.0%以上	6,475	0.11%
各项垫款	10,861	0.19%
信用卡透支	58,449	1.02%
外币贷款及贸易融资	21,372	0.37%
合计	5,739,164	100.00%



（2）存款定价情况

①存款定价原则

2012年人民银行两次降息并调整各档存款利率上浮区间后，为稳定存量，促进销售，在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人民币存款采取“有竞争力上浮”的定价策略，即对各档人民币存款均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浮动上限的定价。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认为无差异存款定价不再适用，在此前提下发行人通过测算全行存款资金运用的总体净收益率，扣除存款成本费用、目标利润率后，确定发行人的存款内部指导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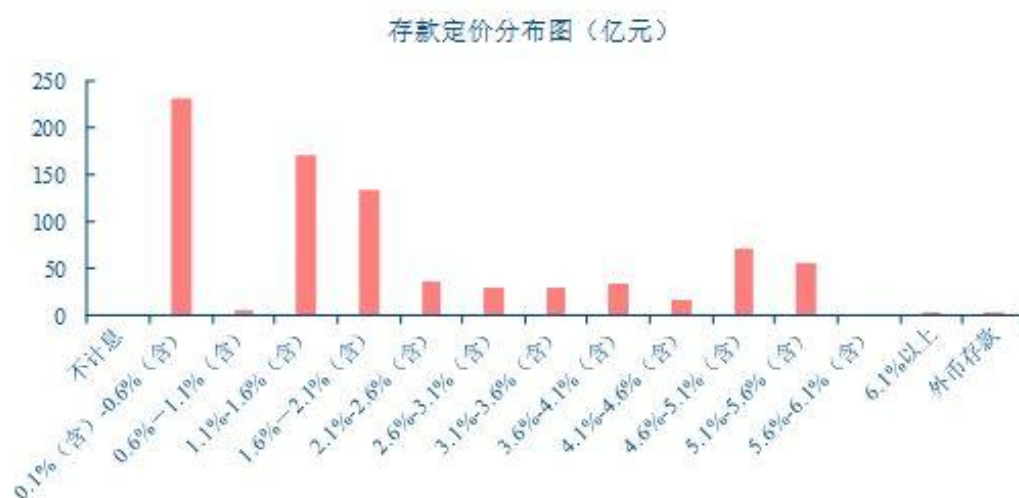
基于存款内部指导利率，发行人充分考虑发展战略、资产负债状况、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同业存款挂牌利率等因素确定普遍适用的对客存款执行利率。发行人重要合作客户则结合其存量收益对发行人的历史贡献情况，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

②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人民币存款利率区间在0.1%（含）-0.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27.70%，0.6%-3.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49.22%，3.6%-6.1%（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21.76%，利率区间在6.1%以上的存款金额占比为0.60%。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利率区间	金额	占比

利率区间	金额	占比
不计息	23,863	0.29%
0.1%（含）-0.6%（含）	2,303,782	27.70%
0.6%—1.1%（含）	58,901	0.71%
1.1%-1.6%（含）	1,710,628	20.57%
1.6%—2.1%（含）	1,334,044	16.04%
2.1%-2.6%（含）	372,345	4.48%
2.6%-3.1%（含）	310,023	3.73%
3.1%-3.6%（含）	307,908	3.70%
3.6%-4.1%（含）	339,107	4.08%
4.1%-4.6%（含）	165,210	1.99%
4.6%-5.1%（含）	718,694	8.64%
5.1%-5.6%（含）	559,095	6.72%
5.6%-6.1%（含）	27,467	0.33%
6.1%以上	50,000	0.60%
外币存款	36,885	0.44%
合计	8,317,950	100.00%



（四）分销渠道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在常熟市构建起以柜台网点为支撑，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手机银行为辅助的多渠道、广覆盖的销售网络。同时，作为 SWIFT 会员，本行与国内外 316 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电子银行

本行不断推出和完善各项电子银行服务。通过电子银行的建设，本行拓展了

服务的时间和空间，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

2015 年，本行完成自助宝多媒体终端的营业网点试运行工作，大大简化了各支行理财销售的流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布放自助宝终端 195 台；完成苹果电脑版网上银行的开发上线工作，扩展了客户使用网上银行的范围，同时完成了网银小助手项目的开发上线工作，明显提升客户体验。

（1）自助银行和自动柜员机

本行自助银行主要包括如下设备：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多功能自助终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设有 138 个自助银行和 404 台自动柜员机以及 69 台多功能自助终端。自助银行和自动柜员机的使用可有效分流柜面业务压力、控制运营成本、提高客户体验，本行也将继续扩张电子分销网络。

（2）电话银行

目前本行的电话银行业务对象为持有本行借记卡、贷记卡、联名卡、储蓄存折以及与本行签署电话银行业务服务协议的单位客户。本行的电话银行利用自动语音应答系统为客户提供公司业务、个人业务、银行卡、银证转账、银证通、代缴费、金融讯息查询、传真等服务。

（3）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本行客户提供包括自助服务、特约商户支付和个人理财在内的金融服务，使客户在家中、办公室、旅行中都能随时享受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主要有：

- 查询业务：包括账户余额查询、当日明细查询、历史交易明细查询、网银流水账查询等。
- 转账业务：包括内部转账、行内转账、同城跨行转账、异地跨行转账、委托转账、活期转定期、定期转活期以及记账文件的上传、复核。
- 集团业务：包括余额查询、当日明细查询、历史明细查询、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等。

- 收款单位维护：客户可对转账业务中对方收款单位的名称、账号、开户行等进行增加、修改、删除。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主要包括：

- 账户管理：服务功能为账户查询、账户交易明细查询等。
- 转账汇款：服务功能为行内转账、同城跨行转账、异地跨行转账、批量转账、转账结果查询、收款人名册管理等。
- 缴费支付：服务功能为缴水费、电费、电信话费、联通话费。
- 贷记卡：服务功能为贷记卡查询、还款管理、贷记卡积分查询。
- 投资理财：服务功能为卡内定活互转、粒金理财、增值理财账户等。
- 证书管理：服务功能为证书更新、软件下载。

（4）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是指利用移动通信网络及终端让客户更为便捷的办理业务的电子银行产品。手机银行业务不仅可以让我行客户灵活的办理多类金融业务，更能丰富我行在提升客户体验和深化金融创新层面的内涵。

目前本行手机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主要包括：

- 账户管理：查询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明细查询、口头挂失等。
- 转账汇款：客户可进行行内转账、同城跨行转账、异地跨行转账、批量转账、转账结果查询、收款人名册管理等。
- 缴费支付：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自助缴水费、电费、电信话费、联通话费。
- 贷记卡：客户可进行手机银行查询、还款管理、贷记卡积分查询。
- 投资理财：服务功能为卡内定活互转、粒金理财、增值理财账户等。
- 特色服务：IC 卡圈存、无卡预约取款等。

四、 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

五、 主要固定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额及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299,811	1,231,013	1,083,454	866,4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972,026	916,631	833,080	678,030
累计折旧	46,286	414,443	270,842	270,842
其中：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	22,989	239,814	196,129	165,79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53,525	816,570	752,322	595,592
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949,037	676,817	636,951	512,235
在建工程	138,384	165,063	162,417	57,711
合计	1,391,909	981,633	914,738	653,304

（二） 主要房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其子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 154 处，合计 171,634.44 平方米。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有 135 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其中 1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面积为 242.69 平方米；2 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方式获得，建筑面积为 124.86 平方米。前述 3 处瑕疵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为 367.55 平方米。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 19 处建筑物中,有 17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书尚未过户,建筑面积共计 3,927.52 平方米;有 2 处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 2,469.07 平方米。前述 19 处瑕疵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为 6,396.59 平方米。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6,764.14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 3.94%,占比较小。

(1) 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的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1	常熟市虞山镇方塔东街 102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78 号	2,266.4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8)字第 000100 号	583.00	金融保险业	2047.05.16
2	常熟市虞山镇新颜路 100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9 号	4,206.30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48 号	4,240.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	常熟市虞山镇新颜路 100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4 号	1,221.87					
4	常熟市虞山镇阜湖路 16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4018 号	237.6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64 号	115.1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	海虞北路 57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81 号	4,686.56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5)第 05691 号	1,936.00	商服用地	2047.12.11
6	青墩塘 188 号 C 区 101 室 (汽车市场)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79 号	294.98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710 号	73.75	商业服务业	2042.11.27
7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A 幢 101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3749 号	522.13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1)第 01804 号	14.00	商务金融用地	2047.03.23
8	新世纪大道 58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22741 号	52,981.26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0)第 08478 号	14,131.00	商务金融用地	2045.06.09
9	常熟世茂 世纪中心-搜秀活力城 3 号 1031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9025972 号	58.43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9)字第 11805 号	16.05	商服用地	2047.01.27
10	常熟世茂 世纪中心-搜秀活力城 3 号 1032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9025971 号	62.60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9)字第 11806 号	17.20	商服用地	2047.01.27
11	常熟市虞山镇报慈北路 138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5 号	884.6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56 号	401.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12	常熟市虞山镇虞山北路 5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21.51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313.00	商业服务	2047.12.11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行	00101517 号		行	002587 号		业	
13	海虞南路 87 号(枫泾新村二区 1 幢)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075212 号	33.3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5)字第 001819 号	32.50	商业服务业	2045.09.06
14	枫泾新村二区 1 幢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075210 号	421.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5)字第 002110 号	376.80	商业服务业	2045.09.12
15	常熟市虞山镇海虞北路 38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0 号	324.70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684 号	177.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16	常熟市虞山镇虞山北路 75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2 号	633.93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683 号	268.4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17	常熟市虞山镇书院街 98 号 100 号 124 室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75 号	445.81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8)字第 000163 号	107.56	综合	2047.02.17
18	常熟市招商城新莲路 30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6 号	631.7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685 号	146.5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19	常熟市招商城永丰市场八区大道南 (新莲路 169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13 号	114.06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66 号	11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20	常熟市虞山镇横街 26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6 号	52.0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61 号	74.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21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158 号 4 幢 102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41633 号	2,034.01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1)第 26545 号	906.71	商服用地	2050.08.12
22	常熟市虞山镇藕渠渠西街 5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藕渠字第 00000524 号	930.15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53 号	581.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23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健康路 1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谢桥字第 00001170 号	1,518.68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54 号	2,711.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24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健康路 1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谢桥字第 00001168 号	1,128.29					
25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2-1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7545 号	138.5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1)第 09116 号	72.07	商服用地	2046.03.16
26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2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7544 号	98.30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1)第 09117 号	51.13	商服用地	2046.03.16
27	常熟市海虞北路 200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07537 号	128.48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1)第 09119 号	66.82	商服用地	2046.03.16
28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老街 1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谢桥字第 00001169 号	479.30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45 号	195.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29	常熟市虞山镇长江路 143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22699 号	280.19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2)第 13274 号	102.94	综合用地	2051.01.04
30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莫干路 9 号 1 幢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5361 号	2,523.2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1)第 26875 号	7475.00	商服用地	2047.12.11
31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莫干路 9 号 2 幢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5362 号	1,487.43					
32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中街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莫城字第 00001000 号	810.73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55 号	40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3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安定街 73、75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莫城字第 00000999 号	411.96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62 号	32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4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街 19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莫城字第 00001001 号	667.19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57 号	734.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5	常熟市虞山镇兴隆九里大街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2,000.8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1,880.00	商业服务	2047.12.11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行	00101527 号		行	002550 号		业	
36	常熟市虞山镇漕泾新村二区 45 幢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4 号	279.50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52 号	129.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7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 17 幢 1、3、4、5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3980 号	235.6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708 号	103.90	商业服务业	2042.04.04
38	常熟市虞山镇漕泾新村四区 44 幢 102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01521 号	125.8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51 号	25.2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39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黎明西路 19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20200 号	1,398.59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46 号	3,087.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40	大义镇压路机服务区 A 幢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大义字第 00001365 号	356.4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709 号	172.80	商住	2051.09.06
41	常熟市尚湖镇中兴路 20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冶塘字第 00000419 号	1,751.43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44 号	1,729.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42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蒋巷镇村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冶塘字第 00000421 号	166.86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42 号	33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43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大河冶压路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冶塘字第 00000420 号	689.23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41 号	42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44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农贸市场旁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冶塘字第 00000418 号	188.6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675 号	206.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45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迎阳路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王庄字第 00000556 号	1,949.69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680 号	1,357.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46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山鑫村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王庄字第 00000555 号	471.75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679 号	434.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47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利农路 30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王庄字第 00000554 号	388.19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681 号	17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48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中街 6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练塘字第 00001019 号	1,551.6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43 号	1,101.5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49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中街 6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练塘字第 00001020 号	401.40					
50	常熟市辛庄镇迎宾街 1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辛庄字第 00000518 号	1,776.55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79 号	1,826.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1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杨中南路 1 号 4 幢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辛庄字第 10000815 号	1,655.66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83 号	1,135.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2	常熟市辛庄镇洞港泾新村 8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杨园字第 00000671 号	218.35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8)字第 000166 号	141.00	商住	2048.09.27
53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东大街 1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张桥字第 00000504 号	1,610.96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78 号	1,24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4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东大街 1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张桥字第 00000514 号	232.58					
55	海虞镇人民路 43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王市字第 00001673 号	2,755.0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40 号	4,24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6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府前路 64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周行字第 00000622 号	2,255.36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676 号	1,38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57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汪桥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周行字第 00000623 号	183.20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 字第 002537 号	10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58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新建中路	常熟农商银	熟房权证福山字第	1,823.89	常熟农商银	常国用(2007)字第	1,540.00	商业服务	2047.12.11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行	00000758 号		行	002538 号		业	
59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徐桥村（肖桥下塘）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福山字第 00000759 号	360.88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39 号	18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60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4\6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 12000507 号	532.21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2)第 11767 号	372.24	商服用地	2050.04.13
61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4\6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 12000508 号	525.29					
62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4\6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 12000509 号	565.63					
63	常熟市梅李镇梅东路 23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 00003189 号	1,026.05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67 号	511.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64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2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 12000686 号	421.92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2)第 17390 号	96.76	商务金融用地	2050.03.31
65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中心街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赵市字第 00000924 号	1,955.31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69 号	1,439.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66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中心街 94 号 6 幢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梅李字第 13000751 号	1,519.98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68 号	1,147.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67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中心街 94 号 6 幢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1)第 24834 号	269.00	商业服务业	2051.09.16
68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沈市村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珍门字第 00000451 号	196.13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70 号	9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69	常熟市古里镇铜剑街 23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00000948 号	524.2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88 号	51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70	常熟市古里镇铜剑街 23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00000946 号	349.80					
71	常熟市古里镇铁琴北街 30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5000526 号	1,932.80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89 号	1,991.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2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沪宜公路 73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4000660 号	2,458.35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59 号	2,375.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3	古里镇白茆新市北路 44 号(白茆集贸市场) 1 幢 1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白茆字第 00000731 号	98.10	常熟农商银行	常古国用(2009)字第 157 号	24.20	商业服务业	2046.12.30
74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淼虹路 10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古里字第 13001112 号	1,299.0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58 号	1,00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5	支塘镇淦昌路 43 号(西门路荷花池)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654 号	1,602.7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90 号	746.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6	常熟市支塘镇窑镇村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656 号	206.92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84 号	249.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7	支塘第二招商场 1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725 号	279.06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8)字第 000196 号	123.00	商住	2052.04.01
78	支塘镇淦昌路 34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655 号	325.2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85 号	46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79	支塘镇芝溪路 1 号、3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726 号	397.26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712 号	111.46	综合	2049.10.31
80	支塘镇淦昌路商住楼 5\6\7\8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724 号	226.3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8)字第 000165 号	55.42	综合	2049.10.31
81	支塘镇淦昌路商住楼 1\2\3\4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226.3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8)字第	55.42	综合	2049.10.31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行	00002723 号		行	000164 号			
82	支塘镇芝川路 13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2727 号	346.42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8)字第 000160 号	107.65	综合	2051.12.03
83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支何路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何市字第 00000599 号	1,684.86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35 号	858.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84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桂村大街 40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何市字第 00000600 号	486.1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36 号	257.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85	支塘镇任阳朝阳路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12000726 号	3,503.27	常熟农商银行任阳支行	常国用(2012)第 17683 号	3943.70	商务金融用地	2044.12.07
86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晋阳西街 3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任阳字第 00000948 号	490.90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677 号	33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87	常熟市沙家浜镇阳澄南路 2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00000818 号	1,671.18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80 号	1,78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88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中环路 52 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唐市字第 00000925 号	1,986.35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81 号	1,133.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89	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 669 号 1 幢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董浜字第 12000545 号	4,196.38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12)第 17862 号	2,709.00	商务金融用地	2051.09.16
90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滨河大道 (徐董路)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徐市字第 00000993 号	2,393.49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76 号	2,70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91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塘南东路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徐市字第 00000992 号	173.58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75 号	84.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92	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75 号 3 幢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1443 号	1,191.95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 002574 号	686.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93	常熟市新港镇(吴市)通化路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吴市字第00001875号	1,021.27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3号	742.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94	常熟市新港镇东张南大街22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东张字第00001216号	796.98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002571号	380.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11
95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19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0385号	188.12	常熟农商银行	常碧国用(2010)第78号	90.30	商业服务业	2046.11.26
96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20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0386号	104.17	常熟农商银行	常碧国用(2010)第79号	50.00	商业服务业	2046.11.26
97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18-3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0731号	386.00	常熟农商银行	常碧国用(2010)第139号	185.34	商业服务业	2046.11.26
98	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17号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0732号	317.06	常熟农商银行	常碧国用(2010)第140号	152.20	商业服务业	2046.11.26
99	常熟市新港镇(浒浦)李袁村问村	常熟农商银行	熟房权证浒浦字第00001251号	200.39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002678号	100.00	商业服务业	2047.12.20
100	掘港镇日晖东路南侧、农业发展银行如东支行东侧	常熟农商银行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020080号	1,788.50	常熟农商银行	东国用(2010)第100110号	531.50	商务金融	2050.05.13
101	市区希望大道58号绿地商务城11幢113-1室、11幢113室	常熟农商银行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268577号	284.53	常熟农商银行	亭湖国用(2014)第602924号	21.90	批发零售用地	2051.08.03
102	市区希望大道58号绿地商务城11幢114-1室、11幢114室	常熟农商银行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268578号	322.66	常熟农商银行	亭湖国用(2014)第602922号	24.80	批发零售用地	2051.08.03
103	市区希望大道58号绿地商务城11幢115室、11幢115-1室	常熟农商银行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268579号	353.01	常熟农商银行	亭湖国用(2014)第602921号	27.20	批发零售用地	2051.08.03
104	市区希望大道58号绿地商务城11	常熟农商银行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79.24	常熟农商银行	亭湖国用(2014)第	6.10	商务金融	2051.08.03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幢 2-201 室	行	0268580 号		行	602925 号		用地	
105	市区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城 11 幢 2-202 室	常熟农商银行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68581 号	83.22	常熟农商银行	亭湖国用(2014)第 602926 号	6.40	商务金融用地	2051.08.03
106	市区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城 11 幢 2-221 室	常熟农商银行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68582 号	94.78	常熟农商银行	亭湖国用(2014)第 602923 号	7.30	商务金融用地	2051.08.03
107	市区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城 11 幢 2-222 室	常熟农商银行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68583 号	94.78	常熟农商银行	亭湖国用(2014)第 602927 号	7.30	商务金融用地	2051.08.03
108	市区盛世豪庭商住楼幢 101, 102	常熟农商银行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158427 号	397.06	常熟农商银行	盐国用(2010)第 614423 号	22.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15
109	盛世豪庭商住楼幢北 721 室、723 室、722 室	常熟农商银行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5733 号	105.74	常熟农商银行	盐国用(2010)第 615703 号	5.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15
110	盛世豪庭商住楼幢北 725 室、724 室	常熟农商银行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5735 号	67.02	常熟农商银行	盐国用(2010)第 615702 号	3.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15
111	东台市海陵南路 32 号	常熟农商银行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097437 号	2,767.24	常熟农商银行	东国用(2014)第 141610 号	1,968.70	商务金融	2054.04.24
112	东开发区东方明珠花苑 15 号楼东楼 101 号.116-119 号	常熟农商银行	射房权证东开发字第 20101028 号	849.89	常熟农商银行	射国用(2010)第 05239 号	512.40	商业用地	2044.12.22
113	东开发区解放东路东方明珠花苑 8#B 楼 101 室	常熟农商银行	射房权证东开发字第 20101172 号	149.27	常熟农商银行	射国用(2010)第 06343 号	28.4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12.31
114	开发区东方明珠花苑 15 号楼东楼 201 室	常熟农商银行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 20135313 号	478.62	常熟农商银行	射国用(2013)第 607621 号	288.60	商务金融用地	2044.12.22
115	开发区东方明珠花苑 15 号楼东楼 202 室	常熟农商银行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 20135320 号	472.56	常熟农商银行	射国用(2013)第 607620 号	284.90	商务金融用地	2044.12.22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116	扬州市文汇西路 175 号 (现代广场)	常熟农商银行	扬房权证邗字第 056644 号	1,535.72	常熟农商银行	扬邗国用 (2010) 第 52738 号	525.37	商业用地	2041.07.28
117	扬州市文汇西路 183 号 (现代广场)	常熟农商银行	扬房权证邗字第 056643 号	1,372.76	常熟农商银行	扬邗国用 (2010) 第 52739 号	469.62	商业用地	2041.07.28
118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5 号	常熟农商银行金湖支行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02 号	729.43	常熟农商银行金湖支行	金国用 (2010) 第 3062 号	294.32	商业用地	2045.08.05
119	金湖县衡阳路 228-414 号	常熟农商银行金湖支行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03 号	130.43	常熟农商银行金湖支行	金国用 (2010) 第 3064 号	52.63	商业用地	2045.08.05
120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8 号	常熟农商银行金湖支行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12 号	482.80	常熟农商银行金湖支行	金国用 (2010) 第 3065 号	194.79	商业用地	2045.08.05
121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6 号	常熟农商银行金湖支行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18 号	616.02	常熟农商银行金湖支行	金国用 (2010) 第 3063 号	248.55	商业用地	2045.08.05
122	金湖县衡阳路 228-117 号	常熟农商银行金湖支行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200923615 号	109.42	常熟农商银行金湖支行	金国用 (2010) 第 3066 号	44.15	商业用地	2045.08.05
123	泗洪县泗州大街北侧衡山路东侧衡山花园 32 幢	常熟农商银行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5408 号	1,162.03	常熟农商银行	洪国用 (2011) 第 2085 号	584.10	商业	2046.06.29
124	泗洪县泗州大街北侧衡山花园 27 幢 1-902 室	常熟农商银行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9777 号	103.03	常熟农商银行	洪国用 (2011) 第 2080 号	12.20	住宅	2076.06.29
125	泗洪县泗州大街北侧衡山花园 27 幢 1-901 室	常熟农商银行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09797 号	103.03	常熟农商银行	洪国用 (2011) 第 2079 号	12.20	住宅	2076.06.29
126	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 2	常熟农商银行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01708 号	1,956.58	常熟农商银行	锡滨国用 (2015) 第 014029 号	186.40	商务金融用地	2047-11-27
127	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 3-1601	常熟农商银行	锡房权证字第	218.51	常熟农商银行	锡滨国用 (2015) 第	20.80	商务金融	2057-11-27

序号	土地座落	房屋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权证登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行	WX1001001709 号		行	014030 号		用地	
128	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 3-1602	常熟农商银行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01710 号	288.5	常熟农商银行	锡滨国用(2015)第 014031 号	27.50	商务金融用地	2057-11-27
129	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 3-1603	常熟农商银行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01713 号	192.67	常熟农商银行	锡滨国用(2015)第 014032 号	18.40	商务金融用地	2057-11-27
130	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 3-1604	常熟农商银行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01714 号	516.52	常熟农商银行	锡滨国用(2015)第 014033 号	49.20	商务金融用地	2057-11-27
131	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 3-1605	常熟农商银行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01716 号	85.48	常熟农商银行	锡滨国用(2015)第 014039 号	8.10	商务金融用地	2057-11-27
132	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 3-1606	常熟农商银行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01718 号	505.64	常熟农商银行	锡滨国用(2015)第 014036 号	48.20	商务金融用地	2057-11-27
合计				164,870.30			94,210.35		

(2) 已取得房屋建筑物但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坐落	房产证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房产面积(M ²)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M ²)
1	三星镇大岛路188号107室	常熟农商银行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3229号	242.69	无	无	--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已取得房屋建筑物但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坐落	房产证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房产面积(M ²)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M ²)
1	枫泾新村二区1幢202室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075286号	62.43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5)字第010167号	10.41
2	枫泾新村二区1幢201室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075211号	62.43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5)字第010168号	10.4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土地的划拨土地使用证及其上房屋的房产证书，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房产的面积合计仅为124.86平方米，土地的面积合计仅为20.81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及土地总面积的比例非常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也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4)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坐落	房产证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房产面积(M ²)	土地证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M ²)
1	牛山镇牛山北路206号	常熟农商银行	无	1,215	常熟农商银行	东国用(2012)第001814号	1,619.80
2	常熟市虞山镇海虞北路57号	常熟农商银行	无	1,254	常熟农商银行	常国用(2007)字第002565号	3,291.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正在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

(5) 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书尚未过户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权属情况	土地权属情况	应对措施
1	梅李花园浜新村 16 幢	73.57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梅李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字第 29141 号]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有关政策，需先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后，办理名称及产权性质等有关事项的变更。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若该等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已无法办理过户，则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搬迁至产权齐备的营业场所。
2	梅李镇商品市场	155.98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梅李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字第 19698 号]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3	吴市镇老街	519.05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字第 26620 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地国用(1989)字第 53123188 号]，系划拨地	
4	新港镇（吴市）小市村	183.30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吴市字第 00001383 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1998）字第 033 号]，系划拨地	
5	碧溪周泾村	30.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6	项桥村	456.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7	浒浦新港路	323.5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8	白茆李市村	255.96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白茆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熟房字第 27885 号]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白茆信用合作社李市信用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地国用（1989）字第 50020040 号]	
9	谢桥毛桥集镇	215.80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谢桥信用合作社所有，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熟房字 0077406]	该宗土地系原常熟市谢桥信用合作社李市信用社所用，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谢集用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权属情况	土地权属情况	应对措施
				(2000)字第900号]	
10	张桥卫浜镇18号	192.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1	张桥倪桥镇9号	155.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2	碧溪东路86号	500.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3	海虞镇福山邓南村	126.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4	任阳镇晋阳东街78号	472.36	该宗房产系原常熟市琴川信用合作社所有， 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履行过户手续，产权证 号为[熟房字 No0073883]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5	大义中泾村	120.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16	大义府前街	56.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该宗房产系抵债资产，发行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该宗抵债资产，若该等房产无法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则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搬迁至产权齐备的营业场所。
17	常熟市新港镇东张中心大道19号	93.00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所有权证	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合计	--	3,927.52	--	--	--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书尚未过户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927.52 平方米，占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2.29%，占比较小，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上述房屋产权证书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2、公司租用的房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租用房产 150 处，发行人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M ²)
1	营业部	常熟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李闸路 109-1、109-2	2015.03.01	2018.02.28	5,000.00
2	新颜	钱云华、陈仲康、陈悦、张宇新	锦荷佳苑 44 幢 03、04 号	2014.03.14	2019.03.13	133.93
3	城北	常熟市虞山粮油饲有限公司	西门大街 183 号靠西门面 2 间	2015.06.01	2018.05.31	40
4	城北	李剑平	报慈北路(15-19)底楼 3 间、二楼 4 间	2015.01.01	2017.12.31	313
5	开发区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北路 55-1 号	2014.01.01	2016.12.31	200
6	开发区	吴丽云	报慈北路 505-511 号两间	2011.09.01	2016.11.30	280
7	开发区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 291 号	2014.07.01	2019.06.30	240
8	金龙	常熟市虞山镇李桥社区居委会	李闸路 205 号-5、6	2010.11.01	2016.10.31	291.84
9	金龙	谈正华	湖苑新村一区 22-1 幢 02 号	2015.01.08	2018.01.07	140.59
10	林场	常熟市邻里人家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邻里人家星城店一楼东圆弧区部分门店	2012.09.01	2022.08.31	60
11	林场	常熟市虞山镇联盟村村民委员会	常熟市虞山镇联盟村服务区 1-5	2013.10.01	2016.09.30	80
12	虞山	尤灵芝	常熟琴湖城市广场 2 幢 A 座 103、104	2011.07.01	2019.06.30	269.34
13	虞山	周斌	常熟琴湖城市广场 2 幢 A 座 105(富春江西路 10 号)	2011.07.01	2019.06.30	134.35
14	虞山	支建明	常熟琴湖城市广场 2 幢 A 座 106	2011.07.01	2019.06.30	139.15
15	招商	包金花、林一锸、包进	常熟市红旗南路 5 号	2011.12.01	2016.11.30	1,100.00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M ²)
		绿				
16	招商	常熟市万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路 319 号 (现招商南路)	2012.10.10	2017.10.09	110
17	招商	郑祥明	南方布匹市场 370	2014.02.01	2019.02.01	44.8
18	招商	常熟阳光天虹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天虹服装城一层 1-9075 号	2014.12.01	2017.11.30	31.17
19	招商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商场	招商南路 (招商商场老市场三区 319)	2015.02.01	2017.01.31	48
20	招商	常熟市虞山镇青莲村村民委员会	新莲路 30 号 3、4、5 层	2015.07.01	2018.06.30	1,000.00
21	东南	苏州中宏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富仓路与金山路交汇处中宏万家广场西区	2015.02.01	2019.02.16	207
22	东南	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村民委员会	虞山镇藕渠太平街金枫家园 50 幢 101、102	2015.01.09	2020.01.08	262
23	东南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常熟市黄山路 181 号 18 幢南北货交易区	2012.11.01	2017.10.30	36
24	东南	常熟市大鸿运纬编厂	常熟市大鸿运纬编厂 2 幢底层	2015.05.01	2020.04.30	28
25	练塘	尚湖镇翁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翁家庄村	2008.08.20	2018.08.19	120
26	练塘	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村村民委员会	协调器配件厂门卫北侧	2014.10.01	2017.09.30	50
27	练塘	常熟市练塘镇昌盛货架厂	调谐器配件厂门卫北侧门面房	2013.10.01	2017.09.30	16
28	海虞	江苏沪协毛纺织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路	2012.04.01	2017.03.31	120
29	谢桥	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村民委员会	常福公路 68 号 1 幢	2012.04.01	2032.03.31	422.5
30	谢桥	苏国华、王惠芳、钱仁龙、唐根妹、金健、韩志平	珠海路 33 号天惠商务广场 C 幢 101	2014.07.01	2022.06.30	386.9
31	谢桥	苏国华、王惠芳、钱仁龙、唐根妹、金健、韩志平	珠海路 33 号天惠商务广场 C 幢 101	2014.07.01	2022.06.30	194
32	梅李	常熟市永润织造有限公司	梅李镇梅北路 88 号 2 幢	2014.01.01	2018.12.31	25
33	梅李	梅李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常熟梅李镇梅北路 2、4、6 号后院场地	2014.01.01	2018.12.31	596
34	古里	常熟市东南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小康村 A2-5、6	2009.08.12	2019.08.11	140
35	碧溪	曹建飞	常熟市新港集贸市场 A53-55	2010.05.01	2020.04.30	792.57
36	海门	海门市东洲中学	海门长江路 418 号	2013.12.01	2018.11.30	1,000.00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M ²)
37	海门	海门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海门秀山东路 77 号	2014.03.20	2019.03.19	6,898.60
38	海门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海门市包场镇通光大街 258 号	2013.12.01	2021.11.30	1,030.90
39	亭湖	高峰、何平	盐城市盛世豪庭 103、104、203、302	2012.02.01	2022.04.30	1,101.50
40	亭湖	盐城新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开放大道 268 号 2 幢 102 室	2013.04.06	2023.04.15	528
41	阜宁	阜宁县粮食购销总公司	阜宁县城河路原桥北粮店西一幢	2014.05.12	2019.05.11	110
42	东海	王浩	东海县桃林镇陵海东路南侧	2013.07.01	2018.06.30	771.53
43	东海	吕金虎	东海县牛山镇和平西路 8 号 B2	2014.03.01	2019.02.28	469.7
44	东海	东海县晶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 169 号综合楼一楼八间 03-10 号	2015.04.01	2018.03.31	400
45	金湖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湖县中央公园 16 幢 105、106、107、108 室	2014.01.01	2023.12.31	478.76
46	金湖	林树森	金湖县新城社区龙港花园城 59 幢 106 室	2013.11.20	2023.11.19	149.74
47	金湖	何巨勤	金湖县新城社区龙港花园城 59 幢 105 室	2013.11.20	2023.11.19	98.77
48	金湖	孙清清	金湖县园林南路 30-4 室	2015.01.01	2024.12.31	99.31
49	金湖	韩静	金湖县建设路 151 号 3、4 间门面房	2015.01.01	2024.12.31	80
50	邗江	葛金洪	扬州市槐泗镇吉祥苑 9 幢 116 号	2013.08.20	2019.08.19	781.55
51	邗江	扬州市中成旅游用品厂	扬州市杭集镇龙王路 18 号一楼部分五间	2015.02.26	2019.02.25	295
52	邗江	扬州市中成旅游用品厂	扬州市杭集镇龙王路 18 号二楼部分四间	2015.02.26	2019.02.25	109
53	泗洪	泗洪县孙园镇人民政府	原泗洪县国家税务局孙园分局	2015.03.20	2035.04.20	500
54	如东	缪爱连、杨晓琴、张国庆	如东县河口镇府前路	2013.11.01	2023.10.31	431.36
55	启东	纪晓华	启东吕四港镇延寿路 92 号	2013.06.01	2023.05.31	147.8
56	启东	周卫中	启东吕四港镇延寿路 96 号	2013.06.01	2023.05.31	147.8
57	启东	高剑栋	启东吕四港镇延寿路 98 号	2013.06.01	2023.05.31	147.8
58	南通	成伟	南通市青年西路 1 号 1 幢	2014.02.18	2024.04.17	3,816.60
59	古里	徐斌、苏丽娟	银河北路 9 号古里商业广场 5 幢 101 楼	2014.08.01	2020.07.31	162
60	碧溪	常熟市碧溪新区周泾村村民委员会	碧溪新区周泾村	2014.7.1	2016.6.30	25
61	启东	南通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启东市紫薇路西汽车站西侧大楼	2012.1.1	2021.12.31	3,800.00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M ²)
62	盐城	魏桂华	钱江方舟 25 幢 802 室	2014.5.15	2016.8.15	48
63	常熟农商行	上海银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421 号	2015.11.01	2016.07.30	3,972
64	泰安街分理处	江苏省常熟市肉联厂	泰安街下塘 1 号 DB-1 号	2015.07.01	2018.06.30	66
65	常熟农商行	常熟市虞山镇新厍村村民委员会	常熟市富春江路 65 号	2015.07.20	2021.07.19	700
66	常熟农商行	李少华	东海县林牧业服务中心主楼下 向北门面房（东海县牛山镇牛 山北路 206-7 号）	2015.10.10	2020.10.09	80.14
67	甸桥分理处	常熟市虞山镇甸桥村村民委员会	天字号 132 号	2015.12.01	2017.11.30	118
68	长江分理处	叶荣元	常熟市长江路 414 号 5-9	2015.08.01	2021.02.28	230
69	虞山支行	常熟市金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锦绣苑小区会所底层一间	2015.07.01	2016.06.30	25
70	纺交分理处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男装中心	招商东路 128 号男装中心 6 区 150 号	2015.08.16	2016.08.15	未知 35（估计）
71	新丰分理处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鞋业中心	招商南路 55 号	2015.10.01	2016.09.30	69.75
72	商城分理处	常熟市南方轻纺市场有限公司	南方轻纺市场 43、45、47 号	2015.10.15	2016.10.15	134.4
73	倪桥分理处	许国新	常熟市张桥镇旺倪桥村	2015.10.01	2020.09.30	68
74	沙家浜支行	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阳澄南路 20 号	2015.12.12	2016.12.11	288
75	盐城支行	周德江	市区钱江方洲小区南区 26 幢、 27 幢 402 室	2015.12.01	2016.07.30	44.97
76	东海支行	吉祥	东园路 98 号金水湾小区 50 幢 106 室	2015.09.06	2016.09.06	75
77	东海支行	张照玲	东海水岸名城风景 1 幢 905 房	2015.09.01	2016.08.31	46
78	东海支行	张照玲	东海水岸名城一号风景楼 906 房	2015.09.01	2016.08.31	45
79	邗江支行	丁素华	文汇西路 393 号星河西岸花园 1-2-1108	2015.08.08	2016.08.07	37.4
80	邗江支行	焦燕	文汇西路 393 号星河西岸花园 1-2-1012	2015.08.06	2016.08.05	37.39
81	张家港支行	杨洪	杨舍镇港城华府金港大道 107 号、109 号、111 号、杨舍镇港 城华府建农路 1 号的第一层和 第二层	2015.09.01	2023.08.31	1,200
82	张家港支行	顾美芬	杨舍镇湖滨国际 29 幢 1507	2015.08.01	2016.07.30	51.63
83	张家港支行	苏欢	杨舍镇湖滨国际 29 幢 2404	2015.08.01	2016.07.31	51.63
84	张家港支行	茅春芳	杨舍镇湖滨国际 29 幢 1810	2015.08.01	2016.07.31	53.68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M ²)
85	阜宁支行	江苏省世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宁县澳门路511号瑞林经典3号楼13B层02、05、09, 15层02室内	2015.09.01	2016.08.31	员工宿舍, 因出入人未办理房产证, 故支行承诺在2016年8月31日后不再租用。
86	邗江支行	黄涛	星河西岸1-1201	2015.08.18	2016.08.17	70
87	常熟农商行	谈广伟	文汇西路393号星河西岸花园1-1-1211	2015.09.29	2016.09.29	29.75
88	常熟农商行	谷爱	盐城市区公园观邸1幢902室	2015.10.10	2016.10.09	45.5
89	常熟农商行	樊季梁(和施炳南共有, 但施没签合同)	海门镇世纪光华苑416幢0402室	2015.08.01	2016.07.30	95.68
90	常熟农商行	陈溢鹏	南通市新城小区8-305	2015.07.21	2016.07.20	155
91	常熟农商行	林宣锡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233弄11号502	2016.02.15	2017.02.14	135.65
92	常熟农商行	杨洁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233弄15号706	2016.03.01	2017.02.28	196.08
93	常熟农商行	金洪正	泰山北路1号1楼	2016.04.01	2019.03.31	205
94	常熟农商行	陶新华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世纪尚城14幢14-11	2016.03.01	2021.03.01	228.84
95	常熟农商行	沈云	常熟世茂世纪中心世纪尚城14幢14-12	2016.03.01	2021.03.01	290.5
96	常熟农商行	周李平	东海县牛山镇富华东路59号名流国际14-3-101	2016.02.24	2016.08.23	86.65
97	常熟农商行	唐春香	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北路166号36-4-301	2016.02.06	2017.02.05	108.05
98	常熟农商行	朱红萍	无锡滨湖区海岸城34幢1602室	2016.02.19	2017.02.18	71.65
99	常熟农商行	徐香	金湖衡阳路228号都市华城14幢2-501室	2016.02.20	2016.08.21	93.66
100	常熟农商行	徐霞	海门市海门镇人民西路112号3幢1001室	2016.02.21	2016.08.20	52.3
101	常熟农商行	严建南	南通市三喜花园2幢402室	2016.02.21	2016.08.20	84.47
102	常熟农商行	周顺芳	如东掘港镇青园北路1号6幢514室	2016.02.22	2016.07.31	39.05
103	常熟农商行	任美玲	启东吕四港镇香堂新村8幢404室	2016.02.22	2016.08.21	104.28
104	常熟农商行	王琴	东台市玉带街299号612室	2016.02.26	2016.08.25	42.11
105	常熟农商行	程用	阜宁经六路幸福花苑17幢302室	2016.02.26	2017.02.25	82
106	常熟农商行	唐东	南通市尚海湾4幢1403室	2016.03.01	2016.08.31	104.39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M ²)
107	常熟农商行	曹领松	东台市玉带街 299 号 515 室	2016.03.01	2016.08.31	42.11
108	常熟农商行	姜贵方	盐城市区公园观邸 1 幢 409 室	2016.03.01	2016.09.01	46.13
109	常熟农商行	周天娥	常熟市润欣花园 D14 幢 604 室	2016.03.01	2016.09.01	76.76
110	常熟农商行	姚坤全	常熟市明日星洲 7 幢 808 室	2016.04.01	2017.03.31	127.97
111	常熟农商行	屠大萍	无锡滨湖区海岸城 38 幢 1604 室	2016.05.03	2016.11.02	121
112	常熟农商行	王凤玲	扬州市邗江区星河西岸 2 幢 1205	2016.02.27	2016.08.26	32.61
113	常熟农商行	杨加玥	盐城市区公园观邸 1 幢 708 室	2016.05.07	2016.11.06	45.5
114	常熟农商行	袁敏敏	海门市海门镇人民西路 112 号 3 幢 1125 室	2016.05.11	2016.11.10	56.23
115	常熟农商行	杨雅婷	张家港杨舍镇帝景豪园 23 幢 1003	2016.05.18	2016.11.18	142.14
116	常熟农商行	沈敏	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 271 号 4-403	2016.05.16	2016.11.15	143.76
117	常熟农商行	沈菊华	启东景源华庭 15 幢 503	2016.05.09	2016.11.08	100.09
118	常熟农商行	徐树堂	南通锦安花园 48 幢 0401	2016.06.08	2016.12.08	60.68
119	常熟农商行	胡长杰	苏州吴中区越湖滨河名邸 66 幢 403	2016.05.27	2017.05.26	126.78
120	常熟农商行	阮红波	苏州吴中区越湖滨河名邸 62 幢 203	2016.05.27	2017.05.26	126.86
121	常熟农商行	许斌	苏州吴中区长桥街道越湖滨河名邸 55 幢 302	2016.05.27	2017.05.26	92.79
122	常熟农商行	瞿辉	苏州吴中区越湖名邸 23 幢 401	2016.05.27	2017.05.26	120
123	常熟农商行	刘亚宁	苏州吴中区天怡苑 1 幢 508	2016.06.01	2016.11.30	63.59
124	常熟农商行	梁庆峰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290 号 宝成大厦 917、918	2016.04.25	2017.04.24	132.88
125	常熟农商行	王斌	东台市三仓镇新仓西路商务大厦住宅幢 105 室、105-1 室	2016.05.01	2019.04.30	156.54
126	常熟农商行	苏州月星环球港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609 号	2016.03.20	2019.03.19	250
127	常熟农商行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1519 室	2016.05.20	2017.05.19	139.79
128	常熟农商行	李航、李银州	泗洪县上塘龙井嘉园 12-1-2 号	2016.06.25	2019.06.24	121.66
129	常熟农商行	曹火奇	南通市金沙镇世纪大道 198 号 世纪财富中心 1203 室	2016.06.01	2019.05.31	169.08
130	常熟农商行	苏州南师大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万达广场南师大科技园 11A-1 和 B	2016.06.26	2018.06.25	426.81
131	常熟农商行	张骏骏、易炎	南通市通州区建设路 13-1 号一楼	2016.04.01	2021.03.31	640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M ²)
132	常熟农商行	石晓红	常熟市虞山镇琴湖路 2 号	2016.01.01	2016.12.31	160
133	常熟农商行	常熟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颜东路 188 号 101	2016.04.01	2019.03.31	144
134	虞山支行	常熟禧徕乐家居生活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58 号 (常熟禧徕乐家居生活广场 1 期 1 楼 A513)	2016.04.01	2017.03.31	231.12
135	新颜支行	常熟市广播电视总台	综合用房底楼东面门面 1 间 (闽江路)	2016.01.01	2018.12.31	71
136	常熟农商行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B001、2	2016.01.01	2016.12.31	154
137	常熟农商行	常熟市依茗服饰被装有限公司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	2016.05.08	2019.05.07	96
138	练塘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建华村村民委员会	2 号商业楼底楼 12#-13#	2016.01.01	2017.12.31	112
139	东台支行	曹译文	盐城市东台市建设公寓 516 室	2016.04.24	2017.04.24	42.11
140	南通分行	徐丽、徐国宾	南通市崇川区锦安花苑 32-901	2016.01.13	2016.07.12	82.77
141	南通分行	陆周浩	南通市崇川区太阳鑫城 3-824	2016.01.12	2017.01.11	43.43
142	海门支行	沈华	海门市贵都之星 6 幢 1608 室	2016.01.27	2017.01.26	87.24
143	海门支行	陆有武	海南新村 709 幢 205 室	2016.04.08	2017.04.07	107.17
144	盐城分行	张进	公园道 1 号 1 幢 1206	2016.04.15	2016.12.31	77.59
145	盐城分行	陈龙艳	亭湖区宝龙广场 2 号 728 室	2016.05.09	2016.12.31	43
146	盐城分行	李咸军	亭湖区钱江方舟南区 25 幢 602 室	2016.05.01	2016.12.31	45
147	盐城分行	周德江	钱江方舟南区 26 幢 402 室	2016.05.01	2016.12.31	44.97
148	阜宁支行	郭利	阜宁县阜城镇孙桥村一组盐阜天鹅丽都 20 幢 13A02 室	2016.05.06	2017.05.05	121.67
149	金湖支行	金湖橄榄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金湖县人民路 198 号金建橄榄城 49 号商业楼	2016.04.12	2026.04.11	290
150	射阳支行	顾丽丽	开发区兴阳南路香樟园 4 号楼 304 室	2016.01.01	2016.12.31	120.6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54 处，发行人与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出租方
1	巫峡支行	巴东县信陵镇巫峡路 19 号	2011.05.18-2019.05.17	130	刘仕平
2	建始支行	建始县朝阳大道 117 号	2011.11.01-2021.10.31	640	永恒太阳能光电科技公司
3	宣恩支行	宣恩县建设路 28 号	2012.04.01-2022.03.31	560	湖北大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	汤阴村镇银行	汤阴县城关向阳路北段路西	2013.01.12-2023.01.12	803	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
5	当阳村镇银行	当阳市环城南路 64 号	2013.04.01-2023.03.31	920.2	当阳市永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2)	出租方
					司
6	野三关支行	巴东县野三关镇名相路 147 号	2013.07.01-2023.06.30	660	陈泽勤
7	金坛村镇银行	直溪镇健儿康北路 6-6 号	2013.08.01-2018.07.31	600	金坛市丽云服饰有限公司
8	来凤支行	湖北省来凤县翔凤镇和平 路 25 号	2013.08.01-2023.07.31	604	杨秀文
9	利川支行	利川市清源路	2013.09.01-2023.08.31	600	利川市东方假日酒店
10	业州支行	建始县业州大道 164 号	2013.11.01-2020.03.31	450	鼎力商城
11	舞阳支行	恩施市东风大道 236 号 3 幢 0105 号	2013.12.01-2023.12.31	186.73	肖习秀、刘川北
12	嵩县村镇银行	嵩县城水源街与白云大道 交叉口	2013.3.20-2023.03.19	1,310.85	嵩县银基水务有限公司
13	恩施村镇银行	恩施市航空大道 96 号	2014.01.01-2016.03.31	660	王运刚
14	滨海村镇银行	滨海县港城路 91 号	2014.01.01-2024.03.31	1,126.00	章庆华、章庆红
15	白杨坪支行	恩施市白杨坪镇石桥子村 石桥子组一幢	2014.01.01-2024.12.31	640	李艳
16	鹤峰支行	容美镇老林业小区	2014.04.01-2024.03.31	1,280.00	咸丰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17	清坪支行	咸丰县清坪镇街上	2014.05.01-2021.04.30	400	李永富
18	巴东支行	巴东县信陵镇朝阳路 105-1 号	2014.05.20-2024.05.19	1,028.48	王永斌
19	清江支行	利川市锦联华	2014.07.01-2024.06.30	310.59	牟来胜
20	淮阴村镇银行	淮阴区南陈集镇陈集村二 组	2014.07.01-2024.06.30	252.1	朱毅杰
21	淮阴村镇银行	康怡广场 1 幢 103 号门面 房	2014.08.01-2024.07.31	210.56	淮安市鼎鸿快捷酒店有限公 司
22	淮阴村镇银行	淮阴区北京北路 518 号	2014.08.05-2024.08.04	270	淮阴区人社局
23	汝阳村镇银行	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东 段路北	2014.08.25-2026.08.25	1,703.52	胡刚强、史水霞、崔向宇、李 旭霞
24	淮阴村镇银行	淮阴区北京北路 518 号	2014.08.29-2024.08.28	163.46	淮阴区人社局
25	清浦村镇银行	淮海南路 120 号	2014.09.01-2024.08.31	150	江苏增力商贸有限公司
26	土桥支行	恩施市土桥大道 145 号	2014.09.15-2024.09.14	308.41	洪志伟
27	宜阳村镇银行	宜阳县香鹿山镇段村前进 大桥北	2014.11.01-2026.10.31	435	张进涛
28	金坛村镇银行	西门大街 29 号一楼	2014.11.03-2017.11.02	300	金坛市房产公司
29	汤阴村镇银行	汤阴城关向阳路北段路西	2015.01.01-2022.12.31	123	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
30	清浦村镇银行	清浦区武墩镇浦南丽景 1-101, 1-201	2015.01.01-2024.12.31	271.3	劳雪淮、赵玲平
31	当阳村镇银行	当阳市子龙路蓬莱城市花 园	2015.04.16-2025.04.15	373.44	游启权、郭珍
32	高罗支行	宣恩县高罗乡龙河村 8 组	2015.04.20-2025.04.19	991.4	王兵
33	武定村镇银行	武定县罗婺彝寨 2 号 A 区 1 栋 6、7、8、号	2015.05.01-2025.04.30	586.95	王延超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出租方
34	金坛村镇银行	东门大街 235 号 03-1、03-2	2015.06.01-2018.05.31	338.42	王迎春
35	金坛村镇银行	东门大街 235 号 04-1、04-2	2015.06.01-2018.05.31	412.44	杨静
36	盘龙村镇银行	昆明盘龙区北京路 2186 号 丽水雅苑小区 2-2、2-3、 2-4、2-5 号	2015.06.08-2020.07.07	791.34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37	金坛村镇银行	薛埠镇薛埠大街 38 号	2015.06.24-2020.06.23	290	周庆庚、包忠芳
38	陆良村镇银行	陆良城西三路"曲陆锦苑 8-4、8-5、8-6、8-7	2015.07.01-2020.06.30	720.06	曲靖市曲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江川村镇银行	江川县大街镇星云路西段 景华苑小区 2--4、2-5、2-6、 2-7 号	2015.07.01-2025.06.30	779.78	云南江川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沾益村镇银行	沾益珠江源大道祥和苑小区	2015.07.19-2025.07.18	1,458.72	邓桥艳, 刘红丽
41	南华村镇银行	南华县龙川镇龙泉东路 82 号房屋	2015.08.01-2025.07.31	1,679.68	刘荣, 罗琳曦 (罗丽姝)
42	元谋村镇银行	元谋老街 1-5-3 栋 3、4、5、 6、7、8、号	2015.08.28-2025.08.27	1,473.20	楚雄州正和经贸有限公司
43	易门村镇银行	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 118 号	2015.09.06-2025.09.05	971	易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44	滨海村镇银行	滨海县八滩镇八滩中路 120 号	2015.10.01-2025.09.30	614.5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45	利川柏杨支行	柏杨镇丽凤大道 458 号	2015.11.10-2025.11.09	530	贺旭东
46	罗平村镇银行	罗平县罗雄镇松岗小区云 贵路西侧	2015.12.01-2025.11.30	1,910.24	沈跃云
47	师宗村镇银行	师宗县漾月街道通源大街 中段汇通花园小区商铺 101、102、103、104、105、 201、202、203、204	2016.01.01-2025.12.31	1,000	马玉碧
48	汤阴村镇银行	汤阴县任固镇 302 省道与 任五路交叉口	2016.01.01-2030.12.31	600	秦秀清、闫现军
49	高邮村镇银行	高邮市送桥镇送驾路中段 原供电所收费营业厅 (凌 宇电脑右首三间临街门面 房)	2016.02.01-2018.12.31	248	江苏省电力公司高邮市供电公司
50	嵩县村镇银行 车村支行	嵩县车村镇白云路	2016.02.01-2026.02.01	535.6	张留记、张留兴、芦花平、张 留旺、张艺艺、张冬燕、张加森、 张加林
51	金坛村镇银行	西城路 40、42、44 号	2016.03.01-2021.02.28	187.16	孙国华、葛红华
52	宜阳村镇银行	宜阳县韩城镇西关村南	2016.03.01-2025.12.31	541.36	程作斌
53	长阳村镇银行	长阳县龙舟大道 289 号	2016.09.01-2021.09.01	507.78	长阳城市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54	当阳村镇银行	当阳市消溪镇小河桥路 28 号	2016.09.01-2026.08.30	160	佟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如果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主要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之“（二）主要房产情况”。

（二） 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第 36 类	第 3123861 号	2013.11.21-2023.11.20
2	粒金	第 36 类	第 3123860 号	2013.10.07-2023.10.06
3	粒金易付通	第 36 类	第 11002004 号	2013.09.28-2023.09.27
4	福康金	第 36 类	第 11001981 号	2013.09.28-2023.09.27
5	粒金宝盈	第 36 类	第 10995967 号	2013.09.28-2023.09.27
6	粒金汇利赢	第 36 类	第 10988962 号	2013.09.21-2023.09.20
7	粒金进取	第 36 类	第 10988917 号	2013.09.21-2023.09.20
8	粒金卡通宝	第 36 类	第 10988857 号	2013.09.21-2023.09.20
9	粒金薪福	第 36 类	第 10988811 号	2013.09.21-2023.09.20
10	粒金圆梦	第 36 类	第 10988777 号	2013.09.21-2023.09.20
11	粒金薪易贷	第 36 类	第 10988727 号	2013.09.21-2023.09.20
12	粒金易农贷	第 36 类	第 11397727 号	2014.01.28-2024.01.27
13	粒金商务通	第 36 类	第 11640511 号	2014.03.28-2024.03.27
14	润康银	第 36 类	第 11640484 号	2014.03.28-2024.03.27
15		第 36 类	第 15664473 号	2015.12.28-2025.12.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6		第 36 类	第 15664525 号	2015.12.28-2025.12.27
17		第 36 类	第 15664478 号	2015.12.28-2025.12.27
18		第 36 类	第 16355013 号	2016.04.07-2026.04.06
19		第 36 类	第 16544363 号	2016.05.07-2026.05.06
20		第 36 类	第 15664500 号	2015.12.28-2025.12.27
21		第 36 类	第 15664509 号	2015.12.28-2025.12.27
22		第 36 类	第 15664542 号	2015.12.28-2025.12.27
23		第 36 类	第 15664462 号	2015.12.28- 2025.12.27
24		第 36 类	第 16544468 号	2016.05.07-2026.05.06
25		第 36 类	第 15664535 号	2015.12.28-2025.12.27
26		第 36 类	第 16789860 号	2016.06.14-2026.06.13
27		第 36 类	第 15664556 号	2015.12.28-2025.12.27
28		第 36 类	第 15664525 号	2016.04.07-2026.04.06
29	嘟嘟燕	第 36 类	第 16789874 号	2016.06.14-2026.06.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0	妙趣	第 36 类	第 15683757 号	2015.12.28-2025.12.27
31	燕享财富	第 36 类	第 15683993 号	2015.12.28-2025.12.27
32	燕青	第 36 类	第 15683961 号	2015.12.28-2025.12.27
33	翔燕	第 36 类	第 15683884 号	2015.12.28-2025.12.27
34	讯燕财富	第 36 类	第 16463997 号	2016.05.14-2026.05.13
35	常小二	第 36 类	第 15683704 号	2015.12.28-2025.12.27
36	讯燕金服	第 36 类	第 16463955 号	2016.04.21-2026.04.20
37	常乐理财	第 36 类	第 15664580 号	2015.12.28-2025.12.27
38	蓝燕	第 36 类	第 15683812 号	2015.12.28-2025.12.27
39	富足长乐	第 36 类	第 15683588 号	2015.12.28-2025.12.27
40	燕安理财	第 36 类	第 15683962 号	2015.12.28-2025.12.27
41	吴越财富	第 36 类	第 15664578 号	2016.03.21-2026.03.20

(三) 专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拥有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的注册域名及通用网址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csrcbank.com.cn	中国	2019.09.15
csrcbank.com	中国	2020.09.15
csrcbank.cn	中国	2019.09.15
csebank.cn	中国	2021.03.17
csebank.com.cn	中国	2015.07.02
csebank.com	中国	2022.06.17
cnsbanks.com.cn	中国	2023.04.16
cnsbanks.cn	中国	2023.04.16
cnsbanks.net	中国	2023.04.16
cnsbanks.com	中国	2023.04.16
通用网址	通用网址编号	有效期至
常熟银行	20090403133713438	2009.04.03-2019.04.03
常熟农商银行	20110929138880665	2011.09.29-2021.09.29

(四) 主要著作权

2007 年 5 月 14 日，本行与北京易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合同书》，约定共同开发信贷管理系统，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下开发的应用软件和提供资料的知识产权。

2007年6月11日，本行与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核心业务及前置系统改造委托开发合同》，约定由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对核心业务及前置系统的改造提供应用开发和相关服务，双方共同享有该合同项下“核心业务及前置系统”版权。

2009年5月4日，本行与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迁移、DB2改造及新增开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迁移、DB2改造及新增开发服务，除DB2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外的版权及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本行所有。

2010年9月2日，本行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综合前端、前置项目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图形化柜面、前置系统迁移，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所有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1年12月9日，本行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商银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CRM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由本行享有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4年4月14日，本行与美国天睿信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同（数据平台项目）》，委托其开发数据平台项目，约定项目专为本行客户化的成果由本行享有知识产权。

2014年6月23日，本行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卡核心及外围系统软件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信用卡核心及外围系统项目，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

2015年6月4日，本行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信贷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6年4月12日，本行与深圳市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新版综合积分商城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完成新版综合积分商城系统建设，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6年5月13日，本行与中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IC卡国

密改造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完成金融 IC 卡发卡系统国密改造，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行与上海炫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一调度系统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完成统一调度系统建设，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6 年 6 月 22 日，本行与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服务总线系统框架服务合同》，委托其完成企业服务总线系统二期建设，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行与上海华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项目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七、 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银监会颁发[B0233H23205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八、 信息技术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目前，本行计算机系统均采用全行数据大集中的处理模式，各分支机构通过广域网，将其信息与总行相连接，对客户服务、交易处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监管报送等业务提供关键支持。

（一） 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信息系统已形成涵盖核心业务、客户渠道、支付渠道、中间业务、信息管理、监管报送、辅助支撑、基础安全八大类，一百多个系统的应用架构体系。

1、 核心业务系统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包括核心账务系统、国际业务系统、IC 卡系统、信用卡核心系统、理财系统。本行核心账务系统于 2013 年进行了全面利率市场化改造，可按照地区、产品、渠道、期限、客户评级、金额等不同维度进行利率组合定价。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基于新会计准则构建，除支持本行日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外，支持会计核算主体的灵活定义。

2、 客户渠道系统

本行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备的客户渠道服务体系，客户可通过柜面、网络、手机、电话、自助设备（ATM、POS、CDS 等）、移动设备、短信、微信、门户网站、客服、智能大堂、支付网关、银企直联、商旅平台等各类渠道进行业务处理。同时，本行目前已建成移动小贷平台、客户经理移动营销平台、TSM 空中发卡系统。

3、 支付渠道系统

本行全面实现通畅的支付结算渠道，包括人行二代支付大小额系统、网间互联清算系统、SWIFT 系统、同城系统、银联系统、支票影像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柜面通（农信银、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系统，同时积极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包括支付宝、财付通等互联，并通过头寸管理系统进行全面支付头寸管理。

4、 中间业务系统

本行积极拓展中间业务，在服务客户同时增加客户黏性，现有中间业务系统包括代收公共事业费系统、社农保系统、税库银系统、代理保险系统、基金系统、贵金属销售系统、三方存管统等。

5、 信息管理系统

本行大力加强信息管理类系统建设，全面服务全行业务营销、风险内控、决策分析、管理办公。具体包括信贷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管理会计系统（资金转移定价、盈利分析、产品定价等）、信用卡外围系统（进件、反欺诈、催收等）、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OA 和绩效管理等系统。本行同时建立了客

户、产品、公共代码主题数据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全行级数据仓库，提高行内数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以有效支持经营管理、产品服务。

6、 监管报送系统

本行建设有集中监管报送平台（人行金融统计标准化、反洗钱、银监非现场监管、ESAT 报送、省联社数据共享平台）、征信报送平台（企业征信、个人征信）、人行支付统计报送系统、外管 DARS 报送系统、理财产品报送系统等为监管部门提供基础信息。

7、 辅助支撑系统

本行为规范、安全、高效支撑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各基础平台供各信息系统调用，包括加密平台、支付密码平台、验印平台、身份核查平台、指纹管理平台、影像平台。

8、 基础安全系统

为支持各信息系统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本行建设基础安全系统进行预警及管理，包括系统监控、基础环境监控、视频监控、网络监控、应用监控、安全准入、桌面安全、防病毒、入侵检测、安全审计、数据库审计、项目管理、代码安全、自动化测试等系统。

（二） 信息系统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并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全面统筹全行信息科技建设和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指导协调信息科技各专业领域的相关工作。设立科技管理部负责全行的信息安全管理、科技预算和支出、信息系统和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升级等；设立科技开发部，负责拟订全行信息科技建设应用建设总体框架、发展规划、标准和流程、内部控制、专业化研发、科技项目发起和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支持等工作；在此基础上，成立相应的需求架构、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系统保障、数据运行、风险安全等二级部门，实行专业化分工，以实现科技开发与科技管理的双线控制，达到质量控制各司其职，生产运维相互配合。

本行 2006 年即在同城设立灾备中心，目前在常熟市设立了新世纪大道生产主中心，海虞北路生产从中心。除数据库在主中心双机运行、从中心灾难备份外，所有重要业务应用均在主从中心同时运行。本行在 2013 年在武汉设立数据级灾备中心。本行制订有各系统应急预案，灾备演练三年计划全面覆盖所有重要信息系统。

（三） 信息科技研究和运营能力

1、 软件研发能力

本行科技管理部与科技开发部门负责应用系统架构的设计，围绕本行“小核心 大外围”的应用体系架构，通过选择业内先进的应用外包商提供完备的解决方案；在项目过程中，本行业务、技术人员会同外包方业务、技术专家共同参与实施；在项目上线前，通过加强测试来把控应用质量。在项目上线后，本行技术人员消化吸收并掌握核心技术，并主导进行后续维护及二次研发。

2、 生产运营能力

本行目前已全面建成基于基础环境、系统、网络的监控平台，应用监控目前已覆盖柜面、网银、二代支付、银联等重要系统，告警信息实时通知相关运维人员，达到提前预知故障能力，同时本行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部门专业人员定期检查、第三方维保公司深度检查的三级维护体系，作为告警系统的补充，充分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稳定。

第七节 风险管理 with 内部控制

一、 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趋势，结合本行的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本行审慎确定不同产品和业务的风险偏好，注重对风险管理的适时调整与控制，倡导“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来获取适度的回报”。

本行的风险战略目标为：以董事会风险政策为指针，以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为载体，逐步形成本行的全员风险管理文化，使本行成为内控严密、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规范顺畅、资本充足、风险管理责任明确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本行业务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本行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行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在过去几年中，本行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文化、管理制度及流程、内部管理系统及计量工具、风险预警体系、风险报告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一）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架构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思路统一、线条清晰、程序流畅、职能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如：

- 1、2002 年，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贷款审查委员会，集中对大额贷款审批的管理；
- 2、2004 年，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贷款审批中心，集中对贷款审批的管理；成立风险管理部，专门从事全行风险控制的日常管理，监测、检查和防范本行的各类风险；

- 3、2005 年，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系统性风险、大额资产业务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审计职能；
- 4、2006 年，本行成立资产保全部，集中管理全行的不良资产；
- 5、2008 年，本行成立法律与合规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职责调整为负责全行的风险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产风险分类；
- 6、2008 年，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分别负责全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控制；
- 7、2008 年，本行对各支行风险经理实行垂直委派制，定期轮岗，实行淘汰制，实现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全覆盖；
- 8、2010 年，本行对总行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国际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资金部、科技部等部门配备 1 名风险经理，提高各职能部门的风险揭示和防范能力；
- 9、2011 年，本行逐步建立审贷中心。一期影像系统上线后，审贷中心在放款前实行用信条件审核、信贷档案资料审核，加强信贷业务事中控制，进一步防范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同时，总行通过影像系统调阅客户资料，检查基层信贷档案管理情况，进一步规范信贷档案资料。项目建设的深入推进最终可取得五大目标成果：一是搭建异地分支机构信息传递平台，实现多元化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二是适合本行业务发展需要，成为可承载各类业务的基础设施；三是实现信贷业务集中式、批量化处理，有效提高本行贷时、贷后管理水平；四是提高操作风险的管控能力，通过实时审查，及时发现部分操作风险并将其扼制于萌芽状态；五是完善本行授权授信体系，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审贷分离。
- 10、2012 年，本行进一步理顺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责，调整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设置，在放款中心基础上成立授信审核部专门负责授信管理及用信审核工作，风险管理部职能由信用风险管理为主逐步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为使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风险管理部门能够及时掌握全行的业务运行状况，有效识别潜在风险，本行根据风险程度及事件的性质，在各部门、岗位之间建立相

应的备案、审查、审批和报告制度。

- 11、 2013 年，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信贷审核原则，按期出具授信工作意见，对贷款客户进行审慎评估。为更加有效的把控信贷业务风险，本行制定了部分更为严格的信贷审核政策。如配合公司银行部复审单笔贷款金额超过一定金额以上存量客户，分析贷款企业基本面、担保情况等因素。
- 12、 2014 年，本行信贷审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一是确立“稳中求进”的授信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控风险、调结构、促发展的战略措施，积极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科学授信管理。二是合理控制投放节奏，保持信贷规模平稳增长，贷款投放在规模上实现总体稳步增长，在时间上注重序时均衡投放，在结构上契合业务发展布局。三是有效调整投向结构，促进信贷业务稳步转型，优先满足“三农”及社区居民的信贷需求，着力支持小微企业的成长发展，重点支持实体企业的经营性需求，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四是全面实施差别授信，调优信贷资源结构配置，注重授信的行业差别化、客户差别化、产品差别化。
- 13、 2015 年，本行授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一是确立以“稳中求进、创新驱动、防控风险、提质增效”为主线开展工作，优化调整信贷结构，改革创新授信模式，强化防控金融风险。二是坚持服务“三农两小”，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和普惠金融发展，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全面实施“绿色信贷”，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低碳环保、效益良好的实体客户。三是推行“现金流产品线”授信模式，以客户贷款用途为核心、现金流为考量、产品线为切入点，注重客户第一还款来源进行分类授信，落实“一户一策”授信。将原驻点支行的风险经理队伍上收至总行授信审核部管理，成为专职授信审批员。
- 14、 2016 年以来，本行授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一是坚持“三农两小”市场定位不动摇，树立“质量为本”风险理念，以结构调整为方向，以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为保障，提升资产质量与效益。二是继续推进“现金流产品线”授信模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第一还款来源”为授信考察的根本，持续跟踪授信客户的信息流、资金流和物资流，从源头防范信贷风险。三是全面实施客户分类管理。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的原则，根据

客户的贷销比、近三年销售负债走势、净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授用信比率、实际的还本付息能力等来评定“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并对不同等级的客户实施差别化信贷管理政策。

（二）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化建设

针对本行的业务及管理，本行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系统，对各项风险业务制定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风险、内控要点，并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控制和防范内部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法人治理方面共制定了 75 项制度，在信贷管理方面共制定了 183 项制度，在非信贷制度方面共制定了 418 项制度。为确保相关制度的长效性，本行定期对制度进行清理、汇编，并建立了内部规章制度库，实现了系统化统一管理。

（三）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职业化风险管理队伍

本行注重向全行员工普及健康的风险管理理念，使其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和风险管理观：“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并行不悖，风险管理的过程同样是创造价值的过程”，“风险管理就是要寻找业务过程的风险点，衡量业务的风险度，积极采取措施去防范风险，从而在控制风险的过程中创造效益”。

在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文化的同时，本行加快了风险管理专业队伍的建设，除加强职业意识、操守、技能的培训外，对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制度进行改革，为风险管理队伍的职业化、稳定化、专业化提供制度保障。

（四）推动风险管理的量化

本行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目前的“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渡；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目前，本行正在探索开发内部评级法、信用评分法等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并逐步向经济资本管理目标过渡。

（五）将风险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为在全行有效贯彻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理念，促使各部门及员工在工作中主动把握风险和控制风险，自觉将追求短期效益与注重本行长远发展相结合，本行将风险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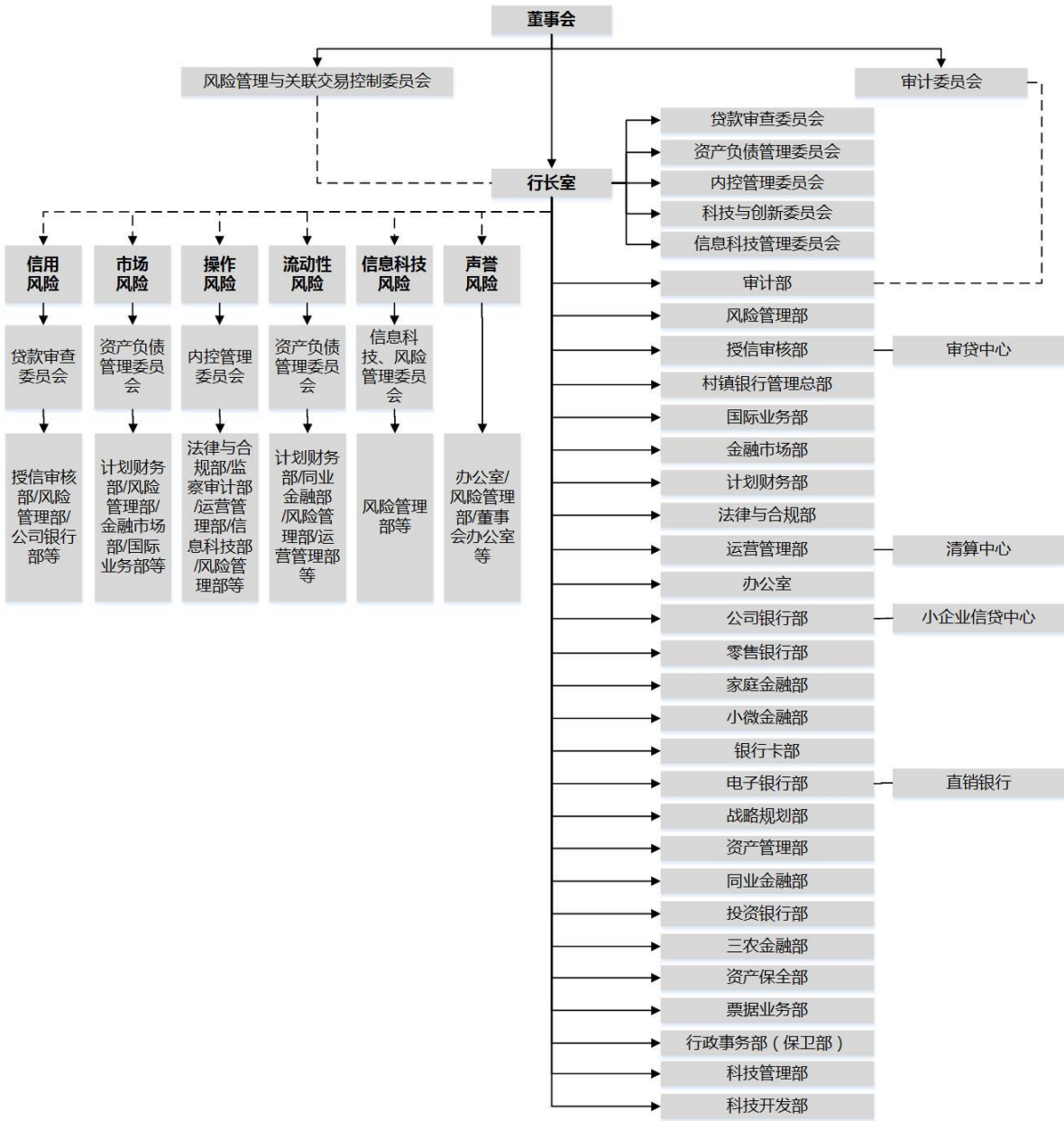
理的指标纳入全行的考核体系，如：

- 不良贷款考核。本行对于新产生的不良贷款，在考核时按比例扣减支行的考核利润，并按相应比例直接扣减支行行长年薪。
- 拨备考核。本行对表内外资产进行五级分类考核，按不同比例计提准备金并体现在各支行绩效考核中。
- 损失类资产责任追究。本行对形成损失的资产，将直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包括：扣发奖金、调离工作岗位、撤职、解除劳动合同、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等。
- 支行流动性考核。本行对各支行分别设定相应的存贷比指标，对未达标支行予以相应惩罚。
- 综合治理考核。本行对各支行的案件发生率、操作违规等情况进行考核，并相应采取行政警告、记过以及罚款等处罚措施。

二、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已经建立了集中、独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下图为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包括主要风险管理部门）



(一)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并承担最终责任，其职责主要包括：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本行可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控、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督促高级管理层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本行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风险。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并评估总体风险。

1、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整体

战略、政策以及基本制度，提交董事会审批；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状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情况。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并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从而对关联交易带来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本行年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审查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风险管理整体战略、政策的执行者，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政策、策略和制度，完善风险控制的组织机构，定期监测、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与有效性。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室负责，行长室直接向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本行行长室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内控管理委员会和金融创新委员会，负责协助行长室的风险管理工作。

1、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制订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计划和制度；负责本行流动性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定期监控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对资产负债作出调整；制订的重大政策、计划、制度须报行长办公室批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公司业务分管行长、零售业务分管行长及公司银行部门总经理、小企业信贷部门总经理、小额贷款部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门总经理、资金部门总经理和计划财会部门总经理组成。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贷款审查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审批权限内贷款和授信；确定权限内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呆账

贷款核销报批等。

贷款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常任委员及选任委员若干，具体委员人选由行长办公会议商定。目前本行的贷审会常任委员由 7 名同志组成，包括：分管风险控制副行长（任主任委员）、授信审核部总经理（任副主任委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任副主任委员）、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授信审核部授信审批中心负责人。选任委员共 22 名，由部门总经理或副总经理、部分支行行长或副行长组成。总行行长不担任贷款审查委员会成员，也不列席参与审贷业务，但行长有权否决贷款审查委员会表决通过的贷款及授信业务。贷款审查委员会通常每周召开 1 次会议，特殊情况由主任委员决定增减会议次数、召开临时会议。

贷款审查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当常任委员不足时由选任委员补充；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 2/3 或以上同意。

3、 内控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订本行内部控制的政策、规划、方针和制度；督促法律与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对本行的内控制度实施后评价；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持续改善本行的内部控制，将经营风险减至最低，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安全经营、稳健发展；制订的重大政策、规划、制度须报行长办公室批准。

内控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审计条线分管行领导、合规条线分管行领导及总行审计部门、法律与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计划财会部门负责人组成。

内控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4、 科技与创新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审批业务部门开发的新产品；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制定新产品、信息系统有关的政策、制度，以加强新产品开发、信息系统建设的同时防范由此产生的各类风险；制订的重大政策、制度须报行长办公室批准。

科技与创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行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二名，由高级管理层分管信息科技的领导（或首席信息官）和分管风险控制的领导担任，委员分别由

科技管理部、科技开发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计划财会部门、审计部门和法律与合规部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日常工作由科技管理部与科技开发部门牵头负责。

科技与创新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委员过半数通过。

5、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监督信息科技风险各项职责的落实，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等信息科技管理工作。

6、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对行内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提出的投资业务等进行会办（审批）的专门机构。

7、 金融创新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制订本行年度创新发展规划；评估业务部门的创新项目；根据创新发展规划督促部门按计划实施；制定创新激励措施和奖励办法，并进行评优。

金融创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行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二名，金融创新委员会成员由信息科技工作分管副行长、零售业务分管副行长，以及 公司银行部、国际业务部、零售银行部、银行卡部、电子银行部、小微金融总部、金融市场部、同业金融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票据业务部、战略规划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授信审核部、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部、科技开发部主要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科技管理部牵头负责。

（三） 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包括：监察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核部、计划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科技管理部、科技开发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小微金融总部、银行卡部、电子银行部、家庭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同业金融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票据业务部等。上述部门的具体职责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本行组织结构（二）总行常设机构”。

（四） 总行与支行间的风险管理

本行对各支行采取扁平化的风险管理模式。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由总行统一管理和实施。各支行设内部主管岗位，负责临柜业务操作风险的管理；设信贷风险经理岗位，负责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并监督支行日常合规运行。

三、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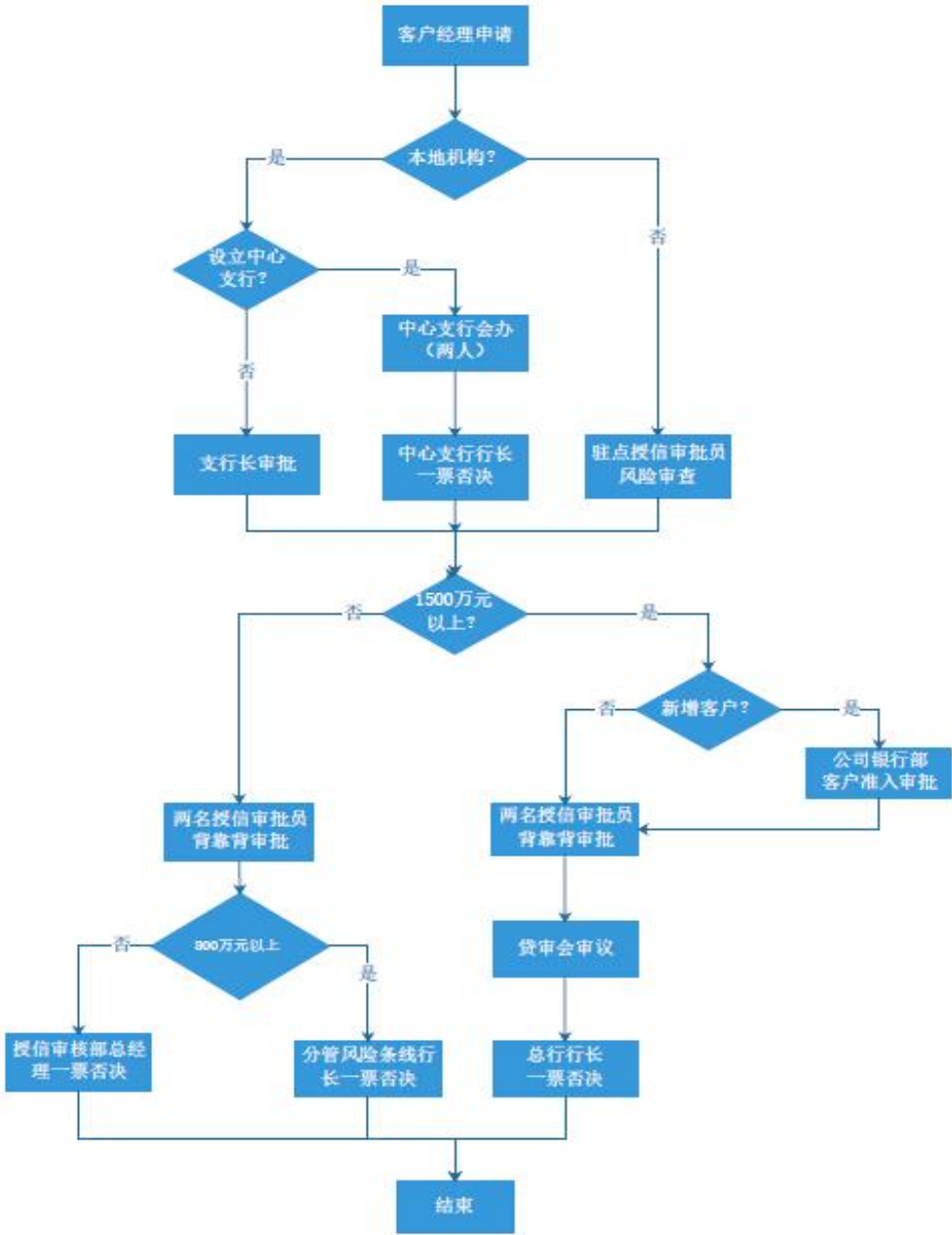
本行每年年初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状况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结合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存贷款增长趋势，拟订本行当年的信贷投向、信贷投量计划和授信政策，面向全行发布，供全行参照执行。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

- 1、客户准入机制。根据本行市场定位确定目标客户、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户、通过信用风险评级评价授信风险、分级授信审批确定授信方案。
- 2、信贷退出机制。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存量授信定期进行风险重估，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制订相应措施，并视情况实施退出，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 3、风险预警机制。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本行将风险预警信号通过信贷系统贷后管理模块进行逐条展示，使风险预警工作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
- 4、贷款风险分类机制。总行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要求支行对照十级分类的核心定义，摸清风险底数，真实反映信贷风险，通过事务所审计结合总行组织的贷款真实性的检查，对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调整贷款形态，确保贷款分类真实准确。
- 5、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一） 企业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为了管理信用风险，本行采用了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下图为本行企业授信审批一般流程：



注：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申请，由本行小微金融总部受理、调查、审批及管理。

1、贷款发起和分析

(1) 贷前调查和评估

在接到客户的授信申请后，本行客户经理对客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贷款金额、用途、担保方式、信用记录等，并决定是否受理。

受理业务后，客户经理须按“双人下户”原则进行调查，调查的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人员访谈、现场考察、重要账目核实等，调查的内容分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两个方面，具体包括：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原因、企业融资状况、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关联企业与关联交易、履约记录、生产装备、技术能力、产品竞争能力、购销渠道、行业前景、特许经营、政策限制等。若贷款涉及保证担保，则客户经理须对保证人进行核保；若贷款涉及抵押、质押担保，则客户经理须对抵押、质押物品的权属文件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对客户信用、贷款风险度等进行评估，并撰写调查报告，明确说明是否发放贷款的意见。该调查报告须将资料上报授信审批团队进行审批；对新增授信风险经理协同客户经理调查并出具风险审查报告。

（2）信用评级

本行对企业授信客户采用十个等级的客户信用评级。对授信客户每年通过客户信用评级系统评定信用等级，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行业因素、管理因素、财务因素以及信用历史状况等。

本行的客户信用评级经各支行客户经理评估、支行行长审查确认。对评级后需调整且超过两个等级的，需上报授信审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审批。我行自 2016 年 6 月下旬开始采用非零售内部评级。

（3）抵押/质押品评估

在授信审查过程中，本行通常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制度明确抵质押率，同时，本行风险管理部定期发布主要房地产评估价格供全行作抵押评估或重估价格参考。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信贷业务，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贷款审批程序

客户经理发起业务，经支行长审核后，两名授信审批员进行背靠背审批，联审会权限内的贷款审批事项由授信审核部总经理和分管行长根据一定金额拥有一票否决权。贷审会权限内的贷款审批事项，若为新增客户，需经公司银行部进行客户准入审

批，出具营销方案后提交至授信审核部由两名授信审批员进行背靠背审批，出具评审意见，提交至贷款审查委员会进行审议，总行行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3、贷款文件处理和放款

本行通过信贷管理综合系统对审查通过的贷款进行放款流程的控制。对本行指定权限以上的放款，完成支行层面操作后，系统自动提至总行审贷中心进行用信审核。本行制订了信贷档案管理制度，基层支行参照制度对各类信贷业务产生的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同时，本行结合审贷中心项目建设，自 2012 年开始实现了信贷档案的影像化管理。

4、贷后管理

（1）贷后监控

贷后监控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授信审核部、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全行贷后管理、贷后检查工作，持续监控本行信贷运营情况；风险管理部还负责本行贷款的风险水平、风险迁徙、风险抵补等核心监管指标的监控，并按时制作分析报告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各支行的信贷人员根据信贷资产“十级”分类结果，对贷款进行持续、差异化的现场和非现场监控，以及时发现潜在、现实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

本行贷后监控主要包括：贷款的用途、还本付息及风险变化情况；借款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偿还能力；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的使用、保管及价值变动情况等。

（2）贷款分类及管理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分类原则，自 2004 年起开始采用五级分类标准管理贷款，以加强本行风险管理。自 2009 年末起，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推行信贷资产十级分类，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十级分类制度和系统。

本行主要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对贷款进行分类，但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本行通常按季度对贷款进行分类并调整准备金，根据贷款运行情况即时对贷款分级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重大贷款，本行将根据贷后检查结果适时进行分类调整。

（3）不良贷款的管理和催收

本行将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资产保全部具体负责不良贷款的处置，并指导、管理、协调分支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风险管理部研究制定防范化解措施，防止贷款质量恶化。

本行按照不良贷款的不同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

- 对于次级类贷款，本行加强对借款人、保证人的财务、资产、业务监控的同时，主动对贷款实施重组；对经过催收仍未达到效果的，将及时启动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 对可疑类贷款，本行在加强对借款人及相关保证人经营状况监控的基础上，运用起诉、查封、冻结等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 对于损失类贷款，本行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呆账核销的同时，继续对债务人进行追索。

本行针对不良贷款的回收采取的措施包括：

- 催收通知。贷款到期七日前，本行向借款人发出“到期提示通知”；贷款逾期偿还时，本行将在贷款逾期后的次日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要求其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利息。
- 不良贷款重组：本行通过对原贷款条款进行调整的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重组，如：直接展期、要求额外的抵押品或保证方等。不良贷款重组由联合审查委员会或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批准。对重组后贷款，本行根据其还款状况相应重新分类。
- 担保物处置/保证人追索。若本行贷款未获借款人偿还，则本行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置担保物或者要求保证人代为偿还贷款。本行通常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现担保物，以最大限度地收回现金。
- 诉讼、仲裁程序。若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或者存在致使本行贷款无法收回的因素，本行将启动诉讼、仲裁程序，依法追收不良贷款。
- 核销：对于已竭尽各种措施仍无法回收且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贷款，本行

进行贷款核销。本行企业贷款的核销须由法律与合规部按照国税部门的要求制作核销材料，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对于已核销贷款，本行将予以持续追索。

（二）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1、 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个人贷款客户的调查。调查通常采用资料查阅、人员访谈、实地考察、人民银行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等方式进行，调查的内容包括客户的收入来源、职业、银行信用记录以及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若个人贷款业务中存在抵押、质押物品，本行通过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确定相关担保物品的抵押、质押率。

对于个人经营性贷款，本行在客户经理调查的基础上，对个人客户进行信用标准评分。本行根据个人客户的职业、收入、综合素质、参保状况、婚姻状况等情况，采取综合测评打分的方式，将个人客户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未达级共七个信用等级。对于被评定为未达级的个人客户，本行不予授信；对于达到五级以上信用等级的个人客户，本行参考其信用等级所对应的风险系数最终确定贷款额度。在支行权限范围内的个人贷款申请，经客户经理调查、支行行长审核后，提交授信审核部审批团队按权限进行审批；超过上述权限范围的，须按规定提交总行审贷中心或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

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申请，由本行小微金融总部受理、调查、审批及管理。

2、 贷后监控

零售银行部、小微金融总部、授信审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别负责个人贷款贷款管理、贷后检查、风险排查工作，风险管理部和资产保全部在核心风险指标监控、贷款分级、不良贷款清收等方面予以密切配合。

本行个人贷款贷后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履约能力的变化情况、担保物价值变动的情况等。对于逾期贷款，本行客户经理通过电话、催收函、家访等方式及时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或以抵押物、质押物变现的方式积极组织清收工作。

本行根据还款情况对个人贷款进行十级分类，由支行进行初步分类后，提交风险管理部门按权限逐级认定。资产保全部负责个人不良贷款管理、监控和清收。

（三）贷记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银行卡部负责全行信用卡授信方案的制定和风险控制工作，是信用卡业务的管理部门，并着力从信用卡业务的申请审批、交易侦测、催收管理等方面，建立信用卡业务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在风险源头的控制上，信用卡授信方案作为客户经理营销拓展信用卡业务的指导文件，对信用卡客户准入标准、调查要点、经办人员资格做出了相关规定。客户经理以此为指导，采取客户面谈、申请件面签、人行征信报告查询、工作单位与工资收入考察、资产证明材料审核等，并做到尽职调查工作可有效防范风险客户。其次，在银行卡部的审批流程中，申请件资料审查、电话征信、第三方征信、可疑调查、分级审批等核查节点的控制，也提高了潜在风险客户识别的能力。

通过引入交易侦测手段，建立黑名单客户数据库，对本行信用卡持卡人的交易行为进行风险监测，并采取电话警告、现场调查、额度管理、止付管理等手段对发现的可疑交易行为进行预警处置和交易控制，从而实现风险管控工作的前移。针对逾期客户，本行逐步加强催收制度的建设工作，综合运用短信、函件、外访、公安、司法等多种催收手段对风险客户开展催收工作。同时，催收工作标准化流程的梳理和催收管理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风险客户管理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四）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同业拆借活动等资金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为有效控制信用风险，本行采用了若干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资金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制定信用债内部评级标准、交易对手授信管理等。

信用债内部评级标准是根据本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制定的信用债评分体系，内部评级依据不同行业特征和行业总体经营状况，分行业对信用债发行主体进行打分，打分未通过则不考虑购买。

交易对手授信管理是本行根据资金业务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其进行的统一额度授信，金融市场业务的开展必须在同一授信的额度之内进行。

（五） 信贷综合管理系统

本行自 2007 年自主开发建设了信贷综合管理系统，为本行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其功能包括：

- 1、与综合业务系统有机结合，实现信贷业务的前后台连接，真正实现对信贷业务申请、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以及收回的全过程监控。
- 2、通过对风险的跟踪和识别，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实现本行风险控制重心由事后向事前、事中转移动，构建高效的信贷风险监控、识别、预警体系。
- 3、通过与综合业务系统有机结合，提高了本行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4、对关联企业、多级授信客户整体风险进行控制提供了系统支撑平台。
- 5、通过系统实现对全行信贷资产的十级分类提供数据支持，批量认定及动态调整。
- 6、与国际业务系统有机结合，为与国际结算业务的系统对接提供了支撑平台。

四、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遵循流动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并满足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的需要。

本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每年年初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及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的政策指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定的政策指引，制订流动性管理组合计划，并按季度进行监测、调整。

计划财务部按月监控本外币资金流动比例等流动性管理指标，实时监控资金运用情况，按日监控各类到期头寸、备付金率等日常监测指标，对全行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并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拟定融资限额及应对措施。

金融市场部根据市场供给状况、本行债券持仓结构、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等进

资金运作和头寸管理，并及时向高管层报告。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方法包括日前流动性规划、日中流动性监控、流动性应急预案等。流动性规划是指在每日开盘前，总行金融市场部门结合前日全行的资金状况及本日的业务到期及新业务安排情况，制作本日的流动性缺口报表，以此安排全行与流动性有关的业务，提前安排融入、融出资金额度。其他资金使用部门如有大额资金进出需求的，应提前向总行金融市场部门报备。日中流动性监控是指本行配备专人对全行的头寸进行实时监测。实时监测的专人应跟踪每笔交易的进度以及资金到账情况，在每笔交易进行前以及每笔资金到帐后，结合全行情况更新实时监测结果，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人员。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是本行发生突发性流动性风险时，采取的包括应急处理流程和快速协同机制等内容的应急管理计划。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保证突发流动性事件能得到适时、有效的处理。

本行坚持采取积极主动的流动性管理政策，根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的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持有结构。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压缩高风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

此外，通过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承销债券等手段，不断提高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的能力，提升主动负债的能力，在创造盈利的同时为本行保持良好流动性提供至关重要的保障。

五、 市场风险管理

（一） 概述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行的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各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本行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由于目前我国利率、汇率均受到政府的控制，故本行的市场风险相对有限；但随着利率的市场化以及政府对汇率管制的放松，市场风险管理对本行将越来越重要。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

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针对市场风险管理，本行采取如下主要措施：

- 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通过优化外汇资产与负债的结构组合，规避汇率风险。
- 制定资金和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定期对投资品种计算市值和盈亏，进行收益与风险的评价，并实行报告制度。
- 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等办法来监控和管理资产、负债组合的整体利率风险。引入债券组合收益性、市值评估、久期、凸性等系列风险指标，对债券业务风险进行评估。
- 制定外汇平盘交易流程，监控敞口限额、止损点及主要外币币种头寸。对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监控。
- 为提高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已开始对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并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二） 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整体市场风险的管理，批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市场风险管理计划，制订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程序、量化标准、风险限额，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计划财务部负责量化、识别、监测利率风险；金融市场部根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限额，通过资金交易等市场操作，调整资产、负债的风险敞口、缺口或久期；风险管理部负责识别、监控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指标，并向高管层汇报。

（三） 利率风险管理和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管理和汇率风险管理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

来源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该等不匹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本行采取以下措施：

- 通过利率缺口分析确定特定时间段内重新定价缺口。
- 通过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存款的期限档次，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
- 对投资组合中的债券进行久期分析，评估债券的潜在价值波动，制订投资组合指引。
- 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加大中间业务在本行利润结构中的比例，以降低存贷利差变化对本行盈利的影响。

为适应国内利率逐步市场化的变化趋势，本行通过培训、业务合作等手段，不断提高自身对市场利率变动的分析、预测的能力。本行金融电子化的推进，将极大提高本行利率风险控制效率及业务管理水平。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资产负债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结售汇综合头寸敞口限额来降低、控制汇率风险。

本行国际业务部每日监控结售汇头寸风险敞口，每日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及各币种构成明细，并进行结售汇综合敞口头寸控制。本行国际业务部根据实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结售汇汇率，结售汇汇价实行“一日多价”，对于代客结售汇头寸，本行原则上实行及时平盘交易消除风险敞口头寸。

六、 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遵循有效性、全面性、审慎性、成本效益原则，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统一全面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

损失，维护本行声誉和市场价格。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存款和柜台业务操作、零售业务操作、会计业务操作、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1、完成操作风险管理规划咨询工作。为提升内控水平，本行完成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规划项目下的操作风险管理项目的现状诊断及差距分析、目标环境设计及实施规划路线的咨询工作，为未来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深入发展奠定基础。本行启动了操作风险、内控、合规三合一项目建设，操作风险、内控、合规三合一系统已上线试运行。

2、加强制度建设。本行制定出台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确定操作风险偏好指标及管理流程，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初步搭建了全行业务连续性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计划管理工作细则》、《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管理办法》。

3、组织专题培训。多次组织操作风险专题培训，增加基层人员对操作风险管理知识的理解，逐步树立操作风险人人有责的理念。

4、加强案防力度。针对案件防控的严峻形势，结合监管部门有关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由法律与合规部门牵头对重点业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敏感岗位进行了风险隐患案防排查。一是制定《案件防控工作实施办法》和《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二是下发自查表格，重点对员工行为、轮岗、对账、内审履职、信贷、财务、资金运营、廉洁和案防等方面进行了风险排查。三是根据分支机构自查情况，将问题进行汇总并提交条线职能部门，要求职能部门督促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问责。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

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原则是：权益有责、动态预防、及时报告和审慎管理，秉承主动防范的政策，通过积极主动的预防，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将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内容主要包括：

- 1、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
- 2、声誉事件分类分级管理，明确管理权限、职责和报告路径；
- 3、建立包括声誉风险在内的金融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和制度，对声誉事件实行应急处置，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
- 4、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建立有效的信访机制，保持信访工作稳定；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融洽与投资者的关系；
- 5、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
- 6、舆情信息研判，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 7、声誉风险管理内部培训和奖惩；
- 8、声誉风险信息管理，记录、存储与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 9、声誉风险管理后评价，对声誉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进行评估。

八、 内部控制

（一） 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行通过建立系统化、透明化、文件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所面临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保障本行安全稳健的运行。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渗透到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有案可查。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本行的经营管理应体现“内控优先”的原则。

(3)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4)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独立于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3、内部控制环境

(1)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股东大会由本行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负责审批本行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本行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任命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本行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日趋健全。监事会监督本行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及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等。本行以监事会为核心的监督机制日趋规范。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具有清晰的职责边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

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办公室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宗旨，负责执行和制定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开展对各分支机构内控监督检查，监测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并采取措
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本行职能部门是内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业务流程，对各分支机构业务开展内控监督检查。

本行各分支机构按照本行内部控制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并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进行岗位职责的划分，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

组织结构的构建原则：本行组织机构的构建遵循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和独立性原则。

（2）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①本行初步建立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建设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②为了提高本行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已实施以下程序或者措施：

A、对若干重要岗位编制了岗位职责实施细则，以完善管理机制，实施有效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

B、近年，本行开始推行内部主管委派制，委派的内部主管负责组织和管理日常会计工作，并对该机构的内部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2008年开始，在全行实行风险经理委派制，独立行使和参与自贷前、贷中至贷后管理的整个信贷业务环节的决策和管理；自2015年11月开始，本行改变风险经理驻点分支机构作业模式，在本行授信审核部设立授信审批中心，并下设分中心，风险经理统一改称为“授信审批员”，分配至授信审核部各分中心作业，部分分支机构派驻授信审批员驻点作业。授信审批员的重点工作为授信审批、授信后评价、行业调研等。

C、2007年、2011年和2015年，分别修订了本行员工行为违规处理办法，明确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D、近年来，本行建立了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办法。本行分支机构和各职能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般以五年为限，任其届满调离原岗；其余关键岗位人员的轮岗与强制休假结合进行，并报总行人力资源部备案；

E、2006年开始本行推行亲属回避制度，对列入亲属回避范围的同一支行或机构员工，由总行人力资源部制定回避方案，报总行行长办公会决定后组织落实，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内控风险；

F、本行已实现业务操作和管理的电子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架构，为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和有效利用。同时针对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薄弱环节，采取措施防范系统失灵，建立了灾备中心；

G、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公文流转程序，保持了内部交流沟通的有效、及时和充分；建立了本行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

H、本行制定了《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及《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建立了违规情形的报告、处置、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违规情况实现有效的防控。

③目前内部控制建设所处的阶段

本行已初步构建了有效、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了内部控制技术含量（如信贷业务流程管理新系统、综合业务处理新系统升级改造等），改进了风险的防控手段，提升信息技术在内部控制中的运用水平（如柜面业务实时监控系统等），基本形成了具有本行特色的企业文化，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3）企业文化

本行在2014年度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战略发展规划》，在规划中树立了清晰的企业文化，明确了未来三年全行的发展规划。

本行的企业愿景是“中国农村金融先行者”；企业使命是“普惠金融，责任银行”；核心价值观“诚信立业，共享成长”；企业精神“自省乐观，勇为人先”。

本行理念：经营理念“专注小微，灵活高效”；发展理念“敢于探索，稳健行远”；管理理念“合规尽责，精益求精”；人才理念“海纳百川，员工第一”；服务理念“常系民业，贴心首选”。

本行战略总体定位“县域优先、零售为先、同业领先”；发展定位“积极审慎布局分支机构、批量化组建村镇银行、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加强投资管理工作”。

本行战略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三农两小”市场定位，以富国银行为标杆，以零售转型为主线，以风险管控为保障，以队伍建设为支撑，持续加快客户扩面，全力提升经营管理，打造特色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常农商模式，努力建设一流的现代零售银行。”

本行通过业务培训、时事讲座、相互学习等方式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素质，有效防范职工道德风险。本行推行内部主管委派制、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制度、强制休假制度、激励约束制度等，将员工业绩贡献与其绩效奖励直接挂钩的同时，强化制度监督和约束。

本行在提高职工的合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力求做到有章必依、违章必究、执行规章制度必严，习惯运用制度的刚性来约束、遏制违章行为。

4、授信内部控制

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严格审查和监控贷款用途，防止借款人通过贷款、贴现、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套取信贷资金，改变借款用途。建立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贷前调查应做到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

5、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参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业务主要以债券回购和资金拆借业务两种方式为主。本行制定《参与全国银行间市场业务管理办法》对资金业务的岗位设置和业

务处理流程都进行了严格的细分和规范，并以此作为资金部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

目前，本行将从事资金业务的岗位分为：交易员、结算员、结算复核员、资金计划员、资金清算员。每个岗位基本做到岗位分开、人员分开、经办复核双人操作；每笔资金业务均签定书面合约，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时，本行为了加强对本行资金业务的管理，还主动接受人民银行和当地银行监管部门对本行开展同业资金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人行计划信贷部门和银行监管部门报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情况。

6、存款和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存款及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基层营业网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商业银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7、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

目前，零售银行部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重点主要集中在银行卡业务和代理业务，银行卡主要是指本行发行的粒金信用卡，由于其有小额信用贷款功能，因此有一定运作风险。代理业务是指本行开办的代收代付公用事业费、代理保险业务以及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等。

本行在操作程序上严格按照银行卡业务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要求，建立了具体明确的业务操作程序控制制度，准确及时地办理资信调查、信用额度发放及其他业务操作。本行在代理业务上，由零售银行部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来规范和指导全行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

8、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会计的内部控制重点：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本行根据会计法和企业准则，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明确必须保持会计工作独立性和会计工作统一管理。

9、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本行严格划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部门、管理部门与应用部门的职责，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本行基本建立信息系统风险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科技开发部和科技管理共同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的规划、研发、建设、运行、维护和监控，并成立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恢复小组。

10、内部控制监督与纠正

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行审计部作为本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采用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技术和方法，定期或不定期以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以促使其加快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部通过内部风险评级并出具风险报告、制度审查、合规检查、修订完善政策制度体系等各种措施，对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检查和评估，并提出改进与完善建议。

本行各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加强各自条线的内控管理，持续制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检查、跟踪与监督，有效保证了各自条线内部控制工作的安全运行。

各经营单位通过贯彻落实本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控自查工作、落实各项整改要求，有效促进了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

通过上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本行有效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了内部控制水平，保证了本行经营业务的又好又快的发展。

11、近年来加强内部控制的主要措施

(1) 完善公司治理。为在董事会内部形成有效的制衡，本行增设了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1/3；此外，本行在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室下设专业委员会，辅助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开展内部控制管理。

(2) 重要岗位制定并实施岗位职责实施细则，以完善管理机制，实施有效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

(3) 推行内部主管委派制。委派内部主管人员负责分支机构日常会计工作，并对该机构的内部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

(4) 建立授信审判员队伍。2008年开始，本行推行信贷风险经理委派制，委派信贷风险经理负责分支机构日常信贷风险控制。自2015年11月开始，本行改变风险经理驻点分支机构作业模式，在本行授信审核部设立授信审批中心，并下设分中心，风险经理统一改称为“授信审批员”，分配至授信审核部各分中心作业，部分分支机构派驻授信审批员驻点作业。授信审批员的重点工作为授信审批、授信后评价、行业调研等。

(5)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制度。本行分支机构和各职能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任其届满调离原岗；其余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实行轮岗和与强制休假制度；试行代职行长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6) 建立有效的公文流转程序，保持了内部交流沟通的有效、及时和充分；建立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保证本行管理层和外部监管部门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本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7) 制定并实施《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及《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建立违规情形的报告、处置、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违规情况实现有效的防控。

(8) 进行内控专项治理，针对个人业务、公司业务、结算管理等进行合规、操作、道德风险等方面的专项检查，排除风险隐患。

1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措施

(1) 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各组织机构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运作，发挥其决策和监督作用。

（2）进一步理顺管理架构和系统，梳理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岗位的职责范围，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协调、监督，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汇报关系清晰的组织管理架构；

（3）继续强化健康的银行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使本行员工都积极参加本行内部控制，提升发展质量与效益。

（4）不断完善现有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并使用适合本行特点的风险量化分析模型，逐步建立能够覆盖所有业务风险的监控、评价和预警系统，对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和定期评估。

（5）进一步规范本行各级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外部监管单位的汇报关系，建立更加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

（6）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力度，进一步升级目前的信息技术系统，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流程，增强系统的风险控制功能；实现数据信息的一体化管理，增强系统的信息处理以及信息共享功能，为内部控制提供更高效的信息管理手段。

（7）加大内部审计资源的配置，使之与不断扩大的资产负债规模、业务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

（8）加强信贷管理系统对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工作的支持功能，完善集团客户授信评级制度和授信风险后续管理方法，逐步建立并执行关联贷款风险问责制。

综上，本行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行正常开展业务对内部控制的需要。

（二）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对本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行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本行认为，本行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本行工作，除由交通银行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交通银行领薪外，上述人员均在本行领薪。2008年1月，交通银行委派马会平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2010年2月，马会平先生由于身体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委派赵志刚担任本行副行长。2013年12月，因工作安排，赵志刚先生调回交通银行工作，交通银行委派王玮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本行其他员工均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行与本行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同使用账户。

本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5001872301），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0145797011120100081034，开户银行为：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本行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户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251448088B。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10%及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仅有交通银行一家。本次发行前，交通银行持有本行10%的股份。交通银行与本行虽属同业，但其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两名董事的方式影响本行；此外，根据本行与交通银行签署的《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交通银行有权持有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10%，若交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持股总数合计超过本行总股本10%，需事先获得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此，未经本行股东大会同意，交通银行在本行持股比例不超过10%。在

现行政策规定未改变的情况下，交通银行不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因此本行不会出现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作为本行主要股东，为增进与本行的战略协作，同时避免在特定地区拓展业务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通银行于2008年2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交通银行和/或其境内关联机构参股、收购、控股、兼并江苏省境内任何其它农村金融机构，或者与江苏省境内其它任何农村金融机构订立任何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应与本行共同行动，交通银行和/或其境内关联机构、本行以书面通知放弃共同行动除外；如本行在交通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无明确书面答复，即视为本行自动放弃该等共同行动。仅为本条之目的，本条所指的战略性质的合作业务关系，不包括交通银行的境内关联机构以其自有资本金之外的资金所从事的投资行为。
- 2、交通银行不会利用本行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本行展开业务竞争，并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本行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交通银行不会利用知悉的本行的信息而对本行形成不利影响。
- 3、交通银行仅保留在常熟市现有经营网点，未来不在常熟市及该地区的县、乡新设任何分行、支行、办事机构、子公司或业务处。
- 4、交通银行全力避免与本行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本着互惠合作、风险分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对于新型业务和潜在市场，交通银行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商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的局面。

三、 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4）本行控股子公司；（5）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具体列表如下：

（1）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5.47%①	无控股子公司
3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1%②	常熟市王四酒家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肉制品厂
			江苏省常熟市肉联厂
			常熟市畜禽产销有限公司
			常熟华联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木材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宝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常熟阅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山水江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4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常熟中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民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常熟中服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常熟中服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中服文化演艺中心有限公司
			常熟融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富通物流有限公司
			常熟市招商公铁货物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招商公路航空货物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虞城交通联运有限公司
			常熟市服装城交通客运站
			江苏常熟招商城商品检验中心
			常熟市虞山镇建设开发公司
			常熟服装城停车场
			江苏常熟招商城装饰面料市场
			江苏双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常熟市五谷粮油配送有限公司

注：①2015年6月3日前，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以下简称“开关厂”）为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持本行股权。2015年6月，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开关厂向常熟发投转让本行股权合计92,825,166股，开关厂持本公司股比由5.47%下降至0.83%，报告期内仍将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作为关联方。

②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4.37%股权和4.64%股权，两者系国有股一致行动人，故此处以合计数9.01%列示。从2015年7月起，将上述两家纳入关联方。

（2）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月宝	常熟市梦兰居家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盛世商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梦兰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钱珏红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钱元生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瑜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必亮	苏州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桂英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许红	常熟银亮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永泉	常熟银洋陶瓷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斌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勤保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英特新型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电讯器材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白雪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白雪电器海外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金锐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邹振荣	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万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同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春华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董事长
殷峰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徐惠春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义良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控股子公司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司、内黄常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交通银行）

1) 贷款余额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7,000	-	-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	-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	107,000	-	-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	50,000	-	-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	-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30,000	170,000	-	-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00	14,000	-	-
常熟阅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8,550	-	-	-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92	-	-	-
常熟融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	-
合计	348,842	444,000	-	-

2) 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	204	-	-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5	1,295	-	-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237	2,994	-	-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650	1,602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1,107	1,879	-	-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456	2,925	-	-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562	452	-	-
常熟阅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90	-	-	-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	-	-	-
常熟融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28	-	-	-
合计	6,521	11,351	-	-

3) 存款余额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238,512	2,380,943	-	-

4) 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1,548	507	-	-

5) 资产转让

2015 年 9 月, 本行与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挂牌于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的 15 笔债权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前述 15 笔债权原值合计 19,972.38 万元, 转让价款合计 8,700.00 万元。由于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常熟宝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故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明细如下:

项目	处置时间	账面原值	风险分类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净值的差异	担保方式	受让方
1	2015 年 9 月	20,000	次级	8,000	-12,000	抵押	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2015 年 9 月	5,000	次级	2,000	-3,000	抵押	
3	2015 年 9 月	3,305	次级	2,000	-1,305	抵押	
4	2015 年 9 月	6,000	次级	3,000	-3,000	抵押	
5	2015 年 9 月	5,000	次级	1,000	-4,000	保证	
6	2015 年 9 月	11,450	次级	5,000	-6,450	抵押	
7	2015 年 9 月	29,860	次级	12,000	-17,860	抵押	
8	2015 年 9 月	7,599	次级	3,000	-4,599	保证	
9	2015 年 9 月	42,470	次级	20,000	-22,470	抵押+保证	
10	2015 年 9 月	13,500	次级	5,500	-8,000	抵押	
11	2015 年 9 月	5,960	次级	3,000	-2,960	抵押	
12	2015 年 9 月	7,000	次级	3,000	-4,000	抵押	

项目	处置时间	账面原值	风险分类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净值的差异	担保方式	受让方
13	2015年9月	7,800	次级	3,500	-4,300	抵押+保证	
14	2015年9月	26,280	可疑	12,000	-14,280	抵押	
15	2015年9月	8,500	次级	4,000	-4,500	抵押	
合计		199,724		87,000	-112,724		

(2)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696	85,022	322,722	959,007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0.04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7	4,009	385,201	200,004
合计	265,713	89,032	707,923	1,159,011

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	6,262	15,178	23,568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27	186	948
合计	391	6,289	15,364	24,516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9,924	198,523
合计	-	-	39,924	198,52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111	-	138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	1,720	581
合计	33	187	1,720	719

5) 应收利息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536	231	543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	143	320
合计	23	537	375	863

6)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54.91	52,822	47,549	4
合计	54,554.91	152,822	47,549	4

7)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	982	-	499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	281	177	-
合计	1,021	1,263	177	499

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2	3,297	-	894
合计	2,792	3,297	-	894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	-
合计	500,000	200,000	-	-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1,138	246	5,954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	-	-
合计	126	1,138	246	5,954

11) 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13	-	-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7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579	9	-
合计	48	719	9	-

(3) 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关联交易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	6	350	13
存款利息支出	511	88	157	848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余额	-	-	5,737	1,160
存款余额	29,305	10,163	30,483	22,288

(4)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

①贷款余额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39,100	49,000	49,000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0	23,000	23,000	3,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	73,000	66,000	70,000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常熟市汇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	-	16,950	22,68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8,000	85,000	-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	12,900	-	-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0	9,960	-	-
合计	169,960	265,960	259,950	164,680

②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86	2,906	2,940	2,612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61	1,394	1,297	23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	4,943	4,567	4,795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2	1,480	1,479	1,475
常熟市汇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	-	1,341	1,385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27	5,157	4,964	-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	46	-	-
合计	3,957	15,926	16,587	10,504

③存款余额及存款利息支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支出	126	159	167	101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款余额	55,572	68,869	25,703	4,116

(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在本行全部业务中的占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0.37%	0.52%	0.34%	0.25%

利息支出	0.19%	0.03%	0.02%	0.05%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余额	0.90%	1.33%	0.58%	0.41%
存款余额	0.39%	3.17%	0.08%	0.04%

注：上表中所示比例均为占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应科目比例（不含同交通银行、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截至2015年末，本行关联方贷款和存款余额占比较2014年末和201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将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并将两者控股子公司一并列入关联方，进而导致2015年关联方存贷款余额增多。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关联方贷款和存款余额环比2015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前述一致行动人及两者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余额均有所下降，本行存贷款余额有所上升。本行的关联方存贷款均为市场化定价，与第三方并无明显差异。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尽管2015年末关联方存贷款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但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利息收入、贷款余额、利息支出、存款余额四个方面占本行正常经营数额的比例总体很小，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东方农商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6,017	4,009	385,201	200,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9,924	198,524
资产小计	6,017	4,009	425,125	398,528
占资产总额比例	0.01%	0.0039%	0.43%	0.48%
同业存放款项	54,555	52,822	47,549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
负债小计	54,555	52,822	47,549	4
占负债总额比例	0.05%	0.06%	0.05%	0.00%

注：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8	27	186	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76	1,720	581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32	281	17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	-	-	-
净利息收入小计	-129	-178	1729	1529
占净利润比例	-0.03%	-0.02%	0.17%	0.16%

注:①净利润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②上表中净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③上表中净利息占比=净利息收入合计/净利润

发行人与东方农商行的关联交易额占发行人各项相关指标极低，均小于 0.5%，东方农商行作为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标准、决策履行程序和执行利率水平

(1) 关联方交易的业务执行标准和决策履行程序

本行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严格按照《关联企业授信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3年6月，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的2013年度综合授信议案。

2014年4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5年4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6年4月，本行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 关联方交易的执行利率水平

本行与交通银行、宝应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银行同业交易。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系遵循自愿原则，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占本行个人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0.07%、0.08%、0.02%和 0.06%，占比很小；同期，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 0.01%、0.05%、0.00%和 0.06%，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吸收存款占本行企业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0.01%、0.08%、0.19%、0.17%，发放贷款占本行企业贷款比重分别为 0.53%、0.77%、0.76%、0.45%，占比均很小。

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6.42%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56,000	6.19%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00	6.32%
	常熟阅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5.95%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31	5.23%
	常熟融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70%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	5.03%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30,000	5.4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7.32%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00	7.16%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7.20%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59	7.32%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29%
可比第三方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5.32%
	南通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7,580	5.91%
	常熟市天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7,500	6.03%
	常熟市瀛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6.17%
	常熟市林海燃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100	7.18%
	无锡惠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23%
	南通星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4.85%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05%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922	5.66%
2015 年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加权平均利率
关键管理人员 的关联单位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39,100	7.31%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00	7.16%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3,000	6.96%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7.2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5.8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	5.00%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70,000	5.41%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	5.04%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6.42%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56,000	6.60%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50,000	5.85%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6.67%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①	12,900	3.81%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0	7.32%
可比第三方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41,000	6.67%
	常熟市协和装饰工程涂料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7.12%
	江苏海盛纤维有限公司	39,470	6.61%
	江苏伯乐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1,500	6.05%
	南通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7,000	5.91%
	常熟市天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7,500	6.35%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2,250	5.45%
	张家港市欣珍培贸易有限公司②	25,818	3.69%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 的关联单位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7.38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00	7.39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7.01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7.32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6,950	6.7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6.00
可比第三方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62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5.88
	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5.60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 的关联单位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7.32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7.8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6.53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7.30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加权平均利率
	常熟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22,680	6.78
可比第三方	常熟市凯慕狮服饰有限公司	17,500	5.04
	江苏长江纸业有限公司	71,500	5.72
	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5.60

注：①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均为贴现贷款余额；

②张家港市欣珍培贸易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均为贴现贷款余额

经比较，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经保荐机构核查，本行适用统一的贷款利率定价制度，不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发放优于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的利率水平，同时也未刻意提高利率赚取利差。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年本行公司类总贷款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为6.71%、7.00%、7.34%和7.37%，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贷款利率相近。上表中向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是由客户对本行综合贡献水平的不同，执行的利率定价有所差异。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利率具备公允性。

3、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2013年6月5日、2014年4月28日、2015年4月23日、2016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发行人与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行根据银监会办公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法律效力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9]24号），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单户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8月24日，经总行行长2015年第23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在金融交易所挂牌转让不良资产的方案。根据上述规定、决议，本行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就常熟市明宏贸易有限公司、苏州长丰实业有限公司等15笔不良信贷资产拟定转让方案并向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请；2015年9月7日，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通过了前述议案，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于9月8日就上述

15 笔资产转让事宜分别向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摘牌受让本行挂牌于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述 15 笔贷款，并分别签署债权转让协议。15 笔信贷资产中，有 13 笔含抵押担保，剩余 2 笔含抵押加保证担保，原值合计 19,972.38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 8,700.00 万元，整体折扣率为 43.56%。

与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交易完成后，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交易鉴证书；本行随即将上述不良信贷资产的转让事宜向常熟银监办报告。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资产转让的交易决策过程，流程合规、手续齐备，符合本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单户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三） 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规定：“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本行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一条规定：“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二条规定：“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

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二）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与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银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会计准则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最近一次修订经2016年7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以本行股权为质押的授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负责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关联交易规定及政策,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工作,以及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负责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实际控制标准的制定、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日常信息统计、关联交易风险分析，审批一般关联交易，特别重大、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经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一般关联交易应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坚持权责统一、审批与执行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格依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操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关联人或关联方进行审查时，应对关联人或关联方的资信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高级管理层每半年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题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本人、其近亲属及相关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条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或表决权的比率等于或高于5%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

方情况：

-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条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或表决权的比率等于或高于5%的非自然人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报告内容，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部门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行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本行应当按季向中国银监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本行的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保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制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最近一次修订经2016年7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审议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承担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全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其他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工作。

总行授信审核部门负责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

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转让、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管理。

各业务发生机构或者客户管理机构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收集、核实交易对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情况等与关联交易管理有关的信息。”

《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正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填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主要情况报告书》，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本人、其近亲属及相关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上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填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主要情况变动报告书》”

《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填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主要情况报告书》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上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

《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

《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各机构关联方信息收集，并将各机构收集的关联方信息整理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将确认的关联方情况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

《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授权，通过系统或其他方式向全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方情况。”

《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关联方材料中涉及个人隐私及本行商业秘密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知情人员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无关人员公开。”

5、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成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最近一次修订经2016年2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工作细则》”）。

《工作细则》第三条规定：“本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本委员会委员。”

《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本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二）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四）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五）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六）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七）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八）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九）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本委员会不得对外直接行使职权。”

《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本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并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

《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6、《关联企业授信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9日，本行在原关联企业授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订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关联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有：

“第八条本行关联客户授信方式分为‘整体授信，统一使用额度’、‘整体授信，分配使用额度’、‘单独授信，汇总控制额度’三种。”

（一）“整体授信，统一使用额度”的授信方式，是指根据集团合并报表，核定其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由集团本部统一承贷承还，对其下属子（分）公司不单独授信；

（二）“整体授信，分配使用额度”的授信方式，是指根据集团合并报表核定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根据集团本部、子公司财务报表和资信状况分配授信额度，由集团本部、子公司承贷承还；

（三）“单独授信，汇总控制额度”的授信方式，是指根据非集团关联各独立企事

业法人的财务报表和资信状况单独核定授信额度，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六条分支机构负责对关联客户的初定，总行前台部门负责对关联客户的核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关联客户的统计。”

“第二十六条关联客户授信应与本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关联客户授信总额控制在资本净额的15%以内，逐步压缩至10%。”

“第二十七条通过资本运作快速扩张、经营领域多变且主营业务不突出、关联关系复杂的关联企业，本行原则上不予授信或应审慎授信。”

“第二十八条防范关联客户之间相互担保的风险，本行从严控制关联客户之间的相互担保。”

“第二十九条分支机构应按照《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贷后管理暂行办法》、《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信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关联客户的贷后管理和风险管理，保证其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和共享，应监控关联客户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企业资产、收入和利润的非正常转移，以便能够对风险提前预警。”

“第三十条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应牵头至少每半年对重点监测授信关联客户进行调查，掌握关联客户整体经营和财务变化情况，收集风险信息，评估分支机构日常信贷管理的尽职程度，督促风险化解方案的及时落实。”

（四） 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目前仍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本行于2007年11月9日与交通银行签订《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11年5月27日签订《2011-2013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2014年6月24日，本行继续与交通银行签署了《2014-2016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交通银行与本行的战略合作主要体现在交通银行向本行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两方面。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由13名成员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宋建明	董事长、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秦卫明	董事、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樊军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赵海慧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朱勤保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王春华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邹振荣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曹中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谢建刚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张国平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何平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2/21-2017/02/20
殷峰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5/03/03-2017/02/20

本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宋建明先生 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0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常熟市练塘信用社、常熟市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科工作，历任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本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13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4年2月-2015年6月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其中2014年2月-2015年3月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长）。

秦卫明先生 1960年3月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政工师。197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常熟支行办事员、人事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监察部总经理，本行副行长；2013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行长。

徐惠春先生 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农业局办事员，常熟市统计局办事员、农业科副科长，常熟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员（副股级），常熟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科副科长、科长，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本行党委办主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2005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起兼任宝应农商行董事，2012年5月起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

樊军先生 1958年7月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10月起参加工作，历任新疆伊犁师范学院马列教研室教师，新疆财政厅科研所干部，新疆区党委政研室副处级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经理、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党委书记兼行长，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兼行长，交通银行审计（稽核）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审计监督局局长，2003年12月起兼任交通银行纪委委员。

赵海慧先生 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授信部干部，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计划处干部，办公室秘书部行领导秘书、高级秘书，投资管理部投资并购副高级经理、策划副高级经理、策划高级经理、投资并购高级经理，2013年4月起挂职任交通银行镇江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朱勤保先生 1954年2月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农机厂苏州地区机械厂工人、支部书记、全质办负责人，常熟市制冷设备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兼厂长，现任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

王春华先生 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技术员，常

熟开关厂成套电器设备分厂厂长，常熟开关厂副厂长兼副总经理，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

邹振荣先生 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藕渠营养饲料厂技术员、副厂长，藕渠彩印厂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常熟城东化工厂厂长，藕渠化工厂厂长，现任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万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同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中先生 1955年7月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教授。1972年11月至1978年2月在上海航运局工作，1978年2月至1982年2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1982年2月起，历任上海市轻工业职业大学教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师、涉外会计系副主任、涉外会计系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沪港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教授。2013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谢建刚先生 1957年11月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讲师。1982 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南通地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常熟市委党校讲师、高级讲师、教育科长、理论研究室主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张国平先生 1955年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博士生导师。198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1984 年开始在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1987 年起任主任，1991 年作为访问学者在伦敦大学东方学院和 Heapwith & Chadwick 律师事务所公司部学习、工作一年。1997 年晋升一级律师。2000 年 2 月调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任教，2001 年 6 月转评教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组成员，江苏省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1994 年曾被评为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1996 年曾被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模称号，1998 年被省政府确定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

家，1999 年被评为全国十佳律师。

何平女士 196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80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太仓布厂记账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生产经营办副主任、财务科长等职务。1992 年进入江苏太仓会计师事务所，历任业务部经理、副所长，1999 年起任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曾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副所长，合伙人。曾荣获江苏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苏州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

殷峰先生 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大义镇归城村任主任助理、民兵营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大义镇归城村任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虞山镇小义村任副书记、村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主持小义村全面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村党委书记；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 3 日和 2015 年 6 月 9 日分别通过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银监苏州分局任职资格的批复，同意殷峰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 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4 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义良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4/02/21-2017/02/20
周勇军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4/02/21-2017/02/20
钱月宝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2/21-2017/02/20
陈瑜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2/21-2017/02/20
丁韶华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2/21-2017/02/20
马晓虹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2/21-2017/02/20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张义良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古里信用社办事员、主任助理，常熟市练塘信用社副主任，常熟市古里信用社副主任、主任，本公司古里支行行长，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12年6月起兼任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

周勇军先生 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地税局科员，常熟市政府办公室科长，常熟外经委副主任，虞山镇党委副书记，虞山高新园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常熟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办）副主任，本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城区业务总监，现任本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总经理。2014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钱月宝女士 1949年1月生中国国籍

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研究员、高级职业经理。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藕渠镇老浜村5队生产队会计、村团支部书记，常熟市藕渠镇向东绣花厂厂长，常熟市藕渠装饰用品厂厂长，藕渠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梦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江苏常熟虞山镇梦兰村党委书记、中国家纺协会副会长、常熟市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第九、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十大女杰”、“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质量管理突出贡献者”、“中国大陆十大慈善家”、“中华慈善奖”、“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全国农村基层干部十大新闻人物”、“中国（纺织行业）品牌女性”和“中华杰出女性人物”等荣誉。曾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1月起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陈瑜先生 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

高中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银海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丁韶华先生 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南京毛纺织厂厂长秘书，江苏省司法厅干部。现任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青联委员，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专家组成员。荣获项目融资类全国唯一的“2007 年中国法律年度大奖”、“首届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江苏省优秀律师”。本行第二、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马晓虹女士 1954年1月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3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常熟被单厂财务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副厂长（兼财务科长），上海华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科长），江苏双猫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科长），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三）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秦卫明	董事、行长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勇斌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施健	副行长
薛文	副行长
王玮	副行长
彭晓东	行长助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秦卫明先生 1960年3月生中国国籍

秦卫明先生简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本行董事”。

徐惠春先生 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

徐惠春先生简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本行董事”。

黄勇斌先生 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经济师。198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谢桥信用社办事员、琴南信用社主任助理、常熟市信用联社财务核算部办事员、财务核算部经理助理、本行白茆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2013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施健先生 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信用联社营业部科员、清算中心科员、财务会计部科员、本行计划财会财务会计部科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海支行行长，2013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薛文先生 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1993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谢桥信用社办事员，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谢桥支行办事员，谢桥支行和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谢桥支行行长，招商支行行长，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4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王玮先生 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电脑部网络管理与应用开发、电子科技处二级业务主管，交通银行信息科技管理部应用管理，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电脑部经理、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高级应用管理、高级创新管理。2014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彭晓东先生 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何市、琴南信用社柜员、主出纳、会计，常熟市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办事员，本行财务会计部办事员，本行资金运营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计财部票据中心和金融同业部副主任、副总经理，南京银行苏州分行投行与同业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二、 特定协议安排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备注 1	备注 2
宋建明	董事长	176.83		
秦卫明	行长	176.83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8.67		
樊军	董事	3.00	外部董事津贴	在交通银行领薪
赵海慧	董事	3.00	外部董事津贴	在交通银行领薪
王春华	董事	3.00	外部董事津贴	在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领薪
朱勤保	董事	3.00	外部董事津贴	在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邹振荣	董事	3.00	外部董事津贴	在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领薪
谢建刚	独立董事	8.00	独立董事津贴	
何平	独立董事	8.00	独立董事津贴	
曹中	独立董事	8.00	独立董事津贴	
张国平	独立董事	8.00	独立董事津贴	
殷峰	独立董事	6.66		本年度在本行履职 10 个月
张义良	监事长	167.92		
周勇军	职工监事	83.92		
钱月宝	股权监事	3.00	外部监事津贴	在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陈瑜	股权监事	3.00	外部监事津贴	在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领薪
丁韶华	外部监事	3.00	外部监事津贴	在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领薪
马晓虹	外部监事	3.00	外部监事津贴	在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领薪
黄勇斌	副行长	157.54		
施健	副行长	153.85		
薛文	副行长	148.01		
王玮	副行长	0.00		在交通银行领薪
彭晓东	行长助理	336.93		市场化聘用

（二）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在编正式员工制定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企业年金方案》，发行人每年为具体员工缴纳企业上一年度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三） 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的

情况，亦不存在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托管报告出具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宋建明	董事长	500,000	0.02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0.02
邹振荣	董事	1,669,293	0.08
张义良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0	0.02
钱月宝	外部监事	1,669,293	0.08
陈瑜	外部监事	1,408,962	0.07
黄勇斌	副行长	500,000	0.02
施健	副行长	287,952	0.01
薛文	副行长	287,952	0.01
彭晓东	行长助理	206,228	0.01
合计	-	7,529,680	0.3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形成过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可追溯至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时期。

2001 年本行改制时，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确定 10 万股为个人认购股份数上限，为表示对本行发展的信心及将个人利益于集体利益相统一，绝大部分本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自筹资金足额认购 10 万股本行股份。在此过程中，本行未通过任何形式向认购人员提供资金支持。

本行设立后，进行了一次配股（2004 年），三次送红股（2005、2006、2007 年），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0 年、2011 年），在这六次增资扩股的过程中，本行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享受同等待遇，本行也未以任何形式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自本行设立之时至今，本行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通过受让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姓名	2001年改制前持有市联社股本金	2001-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2009
		年末持股	配股	年末持股	送红股	转让	年末持股	送红股	年末持股	送红股	转让	年末持股	年末持股
宋建明	5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48,000	—	563,760	27,840	375,840	187,920	—	563,760	563,760
徐惠春	—	100,000	200,000	300,000	48,000	—	563,760	27,840	375,840	187,920	—	563,760	563,760
邹振荣	—	100,000	200,000	300,000	48,000	—	563,760	27,840	375,840	187,920	—	563,760	563,760
张义良	3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48,000	46,400	488,592	24,128	325,728	162,864	—	488,592	488,592
钱月宝	—	100,000	200,000	300,000	48,000	—	563,760	27,840	375,840	187,920	—	563,760	563,760
陈瑜	—	—	—	—	—	—	475,840	—	—	—	—	475,840	475,840
黄勇斌	1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48,000	—	375,840	27,840	375,840	187,920	187,920	375,840	375,840
施健	15,000	25,000	50,000	75,000	12,000	—	140,940	6,960	93,960	46,980	—	140,940	140,940
薛文	11,000	25,000	50,000	75,000	12,000	—	140,940	6,960	93,960	46,980	—	140,940	140,940
彭晓东	10,000	25,000	50,000	75,000	12,000	—	100,940	6,960	93,960	46,980	-40,000	100,940	100,940

姓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年6月末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让	年末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让	年末持股	持股	持股	持股	持股	持股
宋建明	281,880	345,640	500,000	2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徐惠春	281,880	345,640	500,000	2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邹振荣	281,880	—	845,640	422,820	—	1,268,460	1,669,293	1,268,460	1,268,460	1,669,293	1,669,293
张义良	244,296	232,888	500,000	2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钱月宝	281,880	—	845,640	422,820	—	1,268,460	1,669,293	1,268,460	1,268,460	1,669,293	1,669,293
陈瑜	237,920	—	713,760	356,880	—	1,070,640	1,408,962	1,070,640	1,070,640	1,408,962	1,408,962
黄勇斌	187,920	174,765	388,995	194,497	83,492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施健	70,470	65,537	145,873	72,936	—	218,809	287,952	218,809	218,809	287,952	287,952
薛文	70,470	65,537	145,873	72,936	—	218,809	287,952	218,809	218,809	287,952	287,952
彭晓东	50,470	46,937	104,473	52,236	—	156,709	206,228	156,709	156,709	206,228	206,228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董监高 近亲属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亲属关 系	董监高 姓名	是否为 发行人 职工	签署股份 锁定承诺 身份
陶丽霞	2,326,279	0.12%	配偶	宋建明	否	董监高近亲属
陆玉芳	1,669,293	0.08%	配偶	邹振荣	否	董监高近亲属
邹雅婷	3,338,586	0.17%	子女	邹振荣	否	董监高近亲属
顾瑞亚	1,012,306	0.05%	配偶	谢建刚	否	董监高近亲属
陈必亮	1,669,293	0.11%	父子	陈瑜	否	董监高近亲属
高桂英	834,646	0.05%	母子	陈瑜	否	董监高近亲属
王也吉	1,669,293	0.08%	配偶	周勇军	否	董监高近亲属
谈瑞英	1,669,293	0.08%	岳母	黄勇斌	否	董监高近亲属
陈芳	287,952	0.01%	配偶	施健	是	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董监高近亲属
龚颖	287,952	0.01%	配偶	薛文	是	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董监高近亲属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中，陈芳和龚颖分别在本行内部担任客户经理和信贷综合员的工作职务，属于本行职工。陈芳和龚颖各持有本行 287,952 股，均超过 50,000 股，两人均已按照财政部[2010]97 号文要求以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的身份签署锁定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以上 10 名董监高近亲属均以董监高近亲属的身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上述人员的持股开始于 2001 年，在本行组建设立时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一起入股，此后经过了一次配股，三次送红股，两次资本公积转赠股本（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历史沿革（四）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2004 年 12 月后，在本行股份的正常转让中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利用自筹资金增持了本行股份。在本行设立、历次配股、分红股、股份转让过程中，本行未以任何形式向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提供资金，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与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享受同样待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本行设立时形成的职工股和非职工股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作为自然人股东，亦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出资额（万）	持股/出资占比（%）	是否控股或为第一大股东	在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朱勤保	股权董事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3	0.86	否	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股权董事	江苏雪龙电器有限公司	76	7.6	否	无
邹振荣	股权董事	江苏万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8.5	50.86	是	董事长
王春华	股权董事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1,160	3.04	否	董事长
钱月宝	股权监事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	40.0	是	董事长
		常熟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4.1	否	无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24,880	51.0	是	董事长
陈瑜	股权监事	苏州兆达特纤股份有限公司	1,704.55	9.6	否	无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0	29	否	无
		常熟市银洋陶瓷器材有限公司	600	30	是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据本行了解，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和监事均不存在其他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不存在其它重大对外投资。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樊军	股权董事	交通银行审计监督局局长，交通银行纪委委员
赵海慧	股权董事	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朱勤保	股权董事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英特新型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电讯器材厂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白雪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白雪电器海外营销有限公司，常熟市金税电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春华	股权董事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邹振荣	股权董事	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万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同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中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教授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张国平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
何平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副所长、合伙人
殷峰	独立董事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月宝	股权监事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梦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梦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信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虞山镇梦兰村党委书记，中国家纺协会副会长，虞山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常熟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
陈瑜	股权监事	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韶华	外部监事	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青联委员、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专家组成员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义良	监事长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本行近三年以来董事的变化

2013年2月4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宋建明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聘任秦卫明和曹中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2013年2月24日，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增选秦卫明和曹中先生为本行董事，2013年4月，经监管部门资格核准，同意宋建明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聘任秦卫明和曹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聘任秦卫明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聘任黄勇斌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

2013年9月，经监管部门资格核准，同意聘任施健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

2014年2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任期届满，本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一届董监事会候选人。2014年3月21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宋建明、秦卫明、徐惠春、樊军、赵海慧、邹振荣、王春华、朱勤保、厚福申、曹中、谢建刚、张国平、何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3月2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同意选举宋建明为董事长。

2014年5月，厚福申先生因故辞去本行独立董事一职。

2015年2月1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同意选举殷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行近三年以来监事的变化

2014年2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任期届满，本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新一届董监事会候选人。3月21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选举钱月宝、陈瑜、丁韶华、马晓虹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3月21日，第四届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张义良、周勇军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年3月21日，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同意选举张义良为监事长。

（三）本行近三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2月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秦卫明先生为本行行长，聘任黄勇斌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监管部门资格核准后，本行已经正式聘任上述高管人员。

2014年3月2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同意聘请秦卫明为行长、徐惠春为董事会秘书，聘请黄勇斌、施健、薛文、王玮为副行长。经监管部门资格核准后，本行已经正式聘任上述高管人员。

2014年7月2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同意聘请彭晓东为行长助理，并通过监管部门资格核准，正式聘任为本行高管。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自 2001 年 12 月成立时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运作规程。目前,本行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二个专门委员会。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 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行章程；
- (11) 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 2001 年 11 月 17 日本行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十八次股东大会。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本行职工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5 人。现任董事情况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在正式任聘前，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1、董事会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六）拟订本行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七）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
- （八）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审议决定本行领导人员及控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本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管理方案；
- （十）制订、修改、废除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审议决定本行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五）制定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七）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 （十八）审议决定本行及控股企业超贷审会权限以上损失核销事项；

- (十九)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 制定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数据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
- (二十一)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二十二)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二十三)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四)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二十五) 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 (二十六)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 (二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召开四次。自2001年1月17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起至2016年8月3日，本行共召开九十四次董事会。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本行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包括宋建明、秦卫明、赵海慧、徐惠春、殷峰，其中宋建明担任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对本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审查高级管理层制订的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
- 制订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查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评估、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制定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
- 审议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审议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
- 审议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审议年度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定期对本行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谢建刚、何平、邹振荣，其中谢建刚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审查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该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张国平、何平、樊军、谢建刚、朱勤保，2016年2月8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张国平先生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
- 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 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 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曹中、何平、王春华，其中曹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提交该财务报告；
- 决定审计预算、审计人员薪酬、审计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 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工作计划；
- 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 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贯彻落实审计建议；
- 对审计对象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进行复议；

- 提请董事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人数6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4名，职工担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总数的1/3。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情况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行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9) 监督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10)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11)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2)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召开四次。自 2001 年 1 月 17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五十八次监事会。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1) 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及外部监事应至少各有一名。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全体监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监事会批准产生。目前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成员包括张义良先生、钱月宝女士、丁韶华先生，其中丁韶华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定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
- 拟定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
- 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督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及外部监事应至少各有一名。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全体监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监事会批准产生。目前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马晓虹女士、周勇军先生、陈瑜先生，其中马晓虹女士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
- 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 对本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实行监督，对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实行监督；
- 对本行内、外审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 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 对当期监管机构关注和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点进行检查监督；

- 对监事会授权的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 本行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四）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现任独立董事情况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三、 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 母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盐城市亭湖区物价局	发行人亭湖支行	[2014]亭价检案1号	办理抵押贷款业务转嫁费用	罚款8万元
2	连云港工商局	发行人东海支行	连工商[2014]00744号	强制借款人购买保险	罚款15万元

2014年11月24日，盐城市亭湖区物价局向发行人亭湖支行出具了《行政处罚决

定书》（〔2014〕亭价检案1号），就发行人亭湖支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即办理抵押贷款业务转稼费用情形），对发行人亭湖支行处以8万元罚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016年1月，发行人东海支行向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工商案〔2014〕00744号）项下罚款15万元，该笔行政处罚系对发行人东海支行在发放贷款同时向借款人销售意外伤害保险的行为作出的一般处罚，罚款15万元。2016年3月16日，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严重情形，且对相关问题已进行整改。除此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收到其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人民银行洛阳中心支行	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	洛银罚字〔2014〕06号	营业网点准备金额不足	罚款1,695.30元
2	人民银行洛阳中心支行	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	洛银罚字〔2014〕08号	大额和可疑交易零报告；客户身份识别存在瑕疵	罚款5万元
3	人民银行洛阳中心支行	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	洛银罚字〔2014〕09号	大额和可疑交易零报告	罚款5万元
4	银监会洛阳监管分局	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	洛银监罚〔2015〕1号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金融票证行为	对负责人员给与纪律处分，并罚款10万元
5	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	常银监罚〔2015〕11号	违规将贷款分类由次级类调整为关注类	责令改正，并罚款30万元
6	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	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	汤银罚决字〔2015〕1号	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	罚款5,000元

2014年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洛阳中心支行向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系“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前身）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银罚字〔2014〕06号），就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网点准备金额不足”的违法行为，对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处以行政罚款1,695.30元。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014年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洛阳中心支行向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系“宜

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银罚字[2014]08号),就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零报告,客户身份识别存在瑕疵”的违法行为,对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处以行政罚款5万元。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014年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洛阳中心支行向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系“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银罚字[2014]09号),就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零报告”的违法行为,对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处以行政罚款5万元。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015年3月10日,中国银监会洛阳监管分局向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系“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银监罚[2015]1号),就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金融票证”的违法行为,要求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对负责人员给与纪律处分,并对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罚款10万元。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015年9月30日,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向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系“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前身)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银监罚[2015]11号),就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违规将贷款分类由次级类调整为关注类”的违法行为,要求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改正上述行为并处以30万元罚款。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01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向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系“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汤银罚决字[2015]1号),就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的违法行为,对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处以行政罚款5,000元。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援引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宜阳常农商村镇银行、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和汤阴常农商村镇银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严重情形,且上述村镇银行对相关问题已进行整改,已予从轻处罚。除此以外,本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收到其他监管机构的行政

处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监管机构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以及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如下：

1、发行人收到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措施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1	苏州银监分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2013]年第1号）	资产质量下行压力亟需关注； 合规意识仍需加强； 全面风险管理有待提升； 潜在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不容忽视。	（1）严控不良贷款双升； （2）下沉服务中心，持续推进“三大工程”； （3）设立运营管理部，加强流程银行建设； （4）提升合规意识，规范经营行为； （5）发挥法人功能，进一步规范异地机构发展； （6）进一步改进优化监事会构成和工作机制； （7）加快信息科技系统开发，增强科技支撑作用； （8）积极推进巴III建设，加快转型发展； （9）夯实存款基础，进一步提高核心负债依存度等。
2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苏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2012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的通报》（苏银[2013]80号）	贯彻人民银行部分政策不到位； 制度建设仍需要加强； 与人民银行沟通需要加强。	（1）完善“执行人民行政策情况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2）强化部门合作，加大考核力度； （3）提高调优贷款增速、结构、县域贷款增速、小企业贷款增速； （4）加大对各部门及支行统计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检查力度； (5) 完善代理清算匡算头寸流程； (6) 加大电子商业汇票宣传与培训力度； (7) 提升征信管理水平等。
3	苏州银监分局	《苏州银监分局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现场检查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3] 年 78 号)	资金账户未严格执行专户管理； 银团贷款管理不到位； 未严格执行贷款新规； 重复授信； 部分项目贷投合规性批件缺失； 委托贷款与监管要求相悖。	(1) 加强平台贷款管理； (2) 加强信贷管理工作； (3) 加强缺失资料收集工作； (4) 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
4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现场核查通知书》	部分信贷档案资料不完整或不规范； 内部审计工作不细致； 贷款分类审慎性有待提高； 资金业务管理不规范。	(1) 加强以信贷档案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 (2) 修改《风险资产责任认定办法》； (3) 逐步完善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控制架构； (4) 风险经理百分考核中加入“资料审核”的考核等。
5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检字[2013]48 号)	内控管理不规范； 机房安全不规范； 网络安全仍需要加强； 系统安全需加强； 网银安全需加强；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内管制度，增强安全意识； (2) 加强对网络设备、各安全系统及业务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3) 加强应急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加强网上银行系统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6	苏州银监分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2013] 年第 13 号)	潜在信用风险积聚； “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仍需加强； 部分业务前中台未分离； 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 统计信息系统还需要做深做细。	(1) 加强行业风险研判，持续关注重点领域信用风险； (2) 加大对三农、小微信贷投入，务必完成“一个不低于”；
7	苏州银监分局	《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新发放贷款整改落实跟踪检查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3]124 号)	贷款“三查”执行不到位情况仍然存在； 低风险授信业务风险管控力度不够；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仍欠规范； 部分制度仍未修订。	已出具整改报告，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8	中国人民银	《关于苏州市银	未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备案和未见	已出具整改报告，逐项制定整改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行业金融机构2013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的通报》（苏银2014）9号）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未反馈投资者教育活动； 数据异动说明不到位，统计报表迟报1次、错报1次； 未及时报送反洗钱内控制度备案、未及时将本单位或上级机构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内容报送当地人民银行、未报送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或工作计划； 未见开展征信内部检查相关报告； 平安金融信息少报1篇；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差错，银行错误删除申报单。	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9	苏州银监分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2014]年第2号）	信用风险亟需持续关注； 资产负债管理有待加强； 债券投资出现浮亏，市场风险突显； 资产业务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加大对“三农两小”信贷支持；	已出具整改报告，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10	苏州银监分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	信用风险仍需重点关注； 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较低，贴现业务增速较快； 同业理财业务治理与发展有待加强； 信访投诉和舆情监测压力有所增大； 村镇银行批量化组建，主发起行并表管理难度加大； 基层网点运营安全存在隐患。	已出具整改报告，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11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2012年度安全保卫工作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苏银联发[2013]38号）	机构设置、教育培训不到位 监控管理问题严重 入侵探测器隐患较多 物防设施不达标款项押运交接交接不规范，责任不明确。 安保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	本行安全保卫部将增添二名具有高等学历、一定工作经历的年轻人充实安保队伍； 部分支行运钞车停车位边已加装了监控设备。 将启动监控中心改造工作。 配齐分理处柜台内防卫器材。 本行规范了网点交接手续，并引进了网点尾箱校对记录系统（尾箱信息芯片和校对仪）
12	苏州银监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苏银监发[2015]82号）	向EAST系统上报的数据缺失严重、质量低下； 授权管理不规范； 制度建设须进一步加强； 信贷管理系统存在缺陷；	监察审计部牵头问题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认定，于3月份将问责情况向苏州银监分局进行专项汇报。 涉及十级分类调整的，风险管理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
			信用风险管控较薄弱； 客户风险测算不准确； 信用风险缓释保障措施不力 信用风险处置不到位； 信用风险隐患较为突出； 信贷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贷款风险分类不审慎	部组织召开了省银监信贷检查 风险分类整改专题会议，会上通 报了本次银监检查要求调整风 险分类的基本情况，总结了分类 调整的共性原因，制定具体整改 措施
13	苏州银监分局	《统计现场检查 评估意见书》（苏 银监发[2015]41 号）	非现场监管报表存在问题； 客户风险统计数据存在问题； 数据报送流程存在薄弱环节； 统计分析应用有待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逐项制定整改 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高度重视，完善数据质量管理； 各部门协同构建有效的协调沟 通机制；加强统计团队建设；完 善统计制度建设；提高科技支撑 水平；狠抓日常监控。
14	中国人民银 行苏州市中 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 苏州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监字 [2015]35号）	涉农贷款统计执行情况不够到位； 境内大中小企业专项统计制度执行 情况不够理想	已出具整改报告，逐项制定整改 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15	苏州银监分局	《农村中小金融 机构审慎监管会 谈纪要》（纪要 编号：[2016]年第 11号）	不良贷款呈“双升”态势； 信用风险管控在诸多薄弱环节； 部分重点工作进展缓慢； 重点业务风险管控存在薄弱环节； 与社会融资中介合作未建立有效防 火墙； 内控薄弱环节纠改不到位； 对异地机构管理能力尚待加强； 支农支小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强化资本充足水平评估，做好资 本管理；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 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加强主动 i，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 力；进一步完善小微金融服务机 制；加强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和人才培养； 推进审慎改革发展

2、发行人分支机构收到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措施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 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发行人海门、启 东、如东支行	人民银行南通 市中心支行	2015 年度	数据错报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 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 部门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2	发行人海门支 行	南通银监分局	2013 年度	春节前安全保卫不足	已针对监管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整 改报告，对问题进行梳理，并强化 管理，提出切实整改措施。
3	金湖支行	淮安银监分局	2014 年度	数据错报	已出具整改报告，并制定全面整改 措施。
4	泗洪支行	宿迁银监分局	2013 年度	案防整治工作有所欠缺	已就整改中提的问题出具整改报 告，并组织各部门指定可操作的整 改措施。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5	泗洪支行	宿迁银监分局	2014年度	数据错报	已根据监管意见作出整改报告，通过修改制度、加强管理等工作落实整改措施。
6	泗洪支行	宿迁银监分局	2015年度	案防整治工作有所欠缺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7	泗洪支行	人民银行泗洪县支行	2015年度	日常工作有所不规范	已根据监管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报告，逐条分析整改意见并提出贯彻措施的意见。
8	泗洪支行	宿迁银监分局	2015年度	信息科技安全工作有所欠缺	已针对监管意见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并逐条落实整改措施。
9	金湖支行	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2015年度	数据错误 客户身份信息采集不够全面	向总行申请升级系统要素要求增加职业选项； 部分过期的身份证件及时更新； 反洗钱数据甄别与上报进行了培训与学习。

本行及其分支机构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均在检查后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分析，出具了相应的整改报告，并协调各部门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获得了监管机构的认可。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对于监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均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报告，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四、 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七、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简要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14,479	12,219,111	14,650,247	14,501,020
存放同业款项	5,619,507	3,068,840	4,667,174	3,879,134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2,239,255	990,000	1,000,000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6,414	1,239,206	1,587,661	2,372,5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542	200,000	4,301,405	3,697,624
应收利息	950,951	793,878	659,272	482,6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417,588	55,803,093	47,194,019	40,785,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8,531	13,569,618	11,630,155	10,718,2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76,816	10,892,698	10,415,068	5,994,3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74,451	7,669,226	3,719,838	350,846
长期股权投资	183,312	166,709	140,304	111,4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41,825	816,570	752,322	595,592
在建工程	138,384	165,063	162,417	57,711
无形资产	172,381	160,125	150,035	126,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20	371,357	295,531	383,912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资产	247,272	378,378	344,539	255,979
资产总计	122,383,429	108,503,871	101,669,985	84,413,2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9,000	734,000	179,000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67,415	4,896,122	3,614,338	1,079,092
拆入资金	740,000	46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4,000	5,987,228	13,715,099	8,360,538
吸收存款	87,920,299	82,291,359	74,287,232	66,840,170
应付职工薪酬	73,829	137,698	193,870	256,624
应交税费	178,621	209,413	193,595	108,435
应付利息	1,974,411	1,994,336	1,748,160	1,297,822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7,928,487	2,987,92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980	111,414	52,404	6,655
其他负债	346,854	267,243	317,916	380,930
负债合计	113,278,895	100,076,736	94,301,615	78,360,268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455	2,000,455	1,520,104	1,520,104
资本公积	5,013	3,957	477,797	477,79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6,344	239,919	63,102	-397,213
盈余公积	2,540,310	2,540,310	2,247,916	1,682,122
一般风险准备	2,062,314	2,062,314	1,769,921	1,464,386
未分配利润	1,758,367	1,230,487	1,039,284	1,098,007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	8,562,804	8,077,443	7,118,125	5,845,204
少数股东权益	541,730	349,692	250,245	207,728
股东权益合计	9,104,534	8,427,135	7,368,370	6,052,9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383,429	108,503,871	101,669,985	84,413,2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24,484	11,426,001	14,183,744	14,213,018
存放同业款项	5,272,787	2,929,367	4,628,949	3,898,429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2,239,255	990,000	1,000,000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6,414	1,239,206	1,587,661	2,372,5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542	200,000	4,301,405	3,697,624
应收利息	924,001	763,192	640,143	470,5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508,865	51,523,253	44,540,075	39,379,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8,531	13,480,988	11,630,155	10,718,2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76,816	10,892,698	10,415,068	5,994,3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84,451	7,669,226	3,719,838	350,846
长期股权投资	835,314	634,331	456,027	291,23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49,502	618,378	618,710	550,489
在建工程	89,946	140,391	137,800	56,252
无形资产	172,247	160,125	150,035	126,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641	339,857	279,303	375,103
其他资产	234,564	358,854	331,128	247,140
资产总计	116,684,360	103,365,866	98,620,040	82,841,660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	550,000	6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05,431	5,130,189	3,760,116	1,394,428
拆入资金	740,000	46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4,000	5,987,228	13,715,099	8,360,538
吸收存款	82,569,432	77,579,542	71,561,267	65,251,535
应付职工薪酬	68,976	115,800	181,822	253,856
应交税费	166,943	193,559	184,275	104,345
应付利息	1,922,359	1,945,328	1,721,274	1,287,943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7,928,487	2,987,92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980	110,781	52,404	6,655
其他负债	281,241	245,895	291,308	369,670

	2015-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108,152,849	95,306,243	91,527,565	77,028,970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455	2,000,455	1,520,104	1,520,104
资本公积	186	186	472,938	472,93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6,344	238,018	63,102	-397,213
盈余公积	2,540,310	2,540,310	2,247,916	1,682,122
一般风险准备	2,062,314	2,062,314	1,769,921	1,464,386
未分配利润	1,731,901	1,218,339	1,018,494	1,070,353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531,511	8,059,623	7,092,475	5,812,6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684,360	103,365,866	98,620,040	82,841,660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103,487	3,491,905	3,067,728	2,364,664
利息净收入	1,889,148	3,167,809	2,815,894	2,272,233
利息收入	3,107,286	5,679,942	4,972,204	4,210,255
利息支出	1,218,139	2,512,133	2,156,309	1,938,0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083	51,051	37,642	48,9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7,588	106,201	69,180	67,6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505	55,150	31,537	18,754
投资收益	70,038	238,072	132,355	77,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03	31,817	29,892	25,1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6	5,180	53,963	-56,513
汇兑收益	8,154	19,008	17,491	15,639
其他业务收入	5,951	10,784	10,383	7,352
二、营业支出	1,430,755	2,286,275	1,778,042	1,185,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17	153,552	121,722	101,899
业务及管理费	754,371	1,209,335	1,014,531	866,268
资产减值损失	609,462	911,515	618,371	193,686
其他业务成本	104	11,872	23,418	23,274
三、营业利润	672,733	1,205,630	1,289,686	1,179,537
加：营业外收入	17,422	29,603	22,454	27,501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减：营业外支出	4,763	16,540	10,770	7,850
四、利润总额	685,391	1,218,692	1,301,371	1,199,188
减：所得税费用	133,883	236,143	300,929	203,635
五、净利润	551,508	982,548	1,000,442	995,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880	966,004	998,776	981,175
少数股东损益	23,628	16,545	1,666	14,37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0.26	0.48	0.5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0.26	0.48	0.50	0.49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75	176,817	460,316	-393,2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75	176,817	460,316	-393,2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575	176,817	460,316	-393,264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7,933	1,159,366	1,460,757	602,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305	1,142,821	1,459,092	587,9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28	16,545	1,666	14,377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916,754	3,213,258	2,912,105	2,295,174
利息净收入	1,694,632	2,876,365	2,648,119	2,195,626
利息收入	2,866,027	5,292,360	4,760,612	4,118,319
利息支出	1,171,394	2,415,996	2,112,493	1,922,6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723	49,882	36,837	48,2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7,136	104,103	67,844	66,8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13	54,221	31,007	18,583
投资收益	73,271	242,114	134,987	82,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03	31,817	29,892	25,1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6	5,180	53,963	-56,513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汇兑收益	8,154	19,008	17,491	15,639
其他业务收入	10,859	20,709	20,709	9,763
二、营业支出	1,284,051	2,009,928	1,616,603	1,124,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03	140,997	114,289	98,389
业务及管理费	649,325	1,014,799	906,700	819,464
资产减值损失	575,019	843,324	572,790	183,322
其他业务成本	104	10,809	22,823	23,186
三、营业利润	632,703	1,203,330	1,295,503	1,170,812
加：营业外收入	2,770	14,196	11,110	11,919
减：营业外支出	4,693	15,753	9,916	7,630
四、利润总额	630,780	1,201,773	1,296,696	1,175,101
减：所得税费用	117,219	227,128	291,055	199,952
五、净利润	513,562	974,646	1,005,641	975,1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0.26	0.48	0.5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0.26	0.48	0.50	0.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41,674	174,916	460,316	-393,2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74	174,916	460,316	-393,264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1,888	1,149,562	1,465,956	581,885

(三)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520,104	477,797	-397,213	1,682,122	1,464,386	1,098,007	207,728	6,052,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60,316	565,794	305,535	-58,723	42,517	1,315,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0,316	-	-	998,776	1,666	1,460,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4,100	44,1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44,100	44,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65,794	301,692	-1,057,499	-3,249	-193,26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65,794	-	-565,79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1,692	-301,692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90,013	-3,249	-193,262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3,843	-	-	3,84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20,104	477,797	63,102	2,247,916	1,769,921	1,039,284	250,245	7,368,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351	-473,840	176,817	292,394	292,394	191,203	99,447	1,058,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6,817	-	-	966,004	16,545	1,159,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89	-	-	-	-	86,785	85,6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85,696	85,6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1,089	-	-	-	-	1,089	-
（三）利润分配	7,599	-	-	292,394	292,394	-774,800	-3,883	-186,29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2,394	-	-292,39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92,394	-292,394	-	-
3.对股东的分配	7,599	-	-	-	-	-190,013	-3,883	-186,297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2,751	-472,751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2,751	-472,751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00,455	3,957	239,919	2,540,310	2,062,314	1,230,487	349,692	8,427,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56	-43,575	-	-	527,880	192,038	677,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3,575	-	-	527,880	23,628	507,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56	-	-	-	-	172,364	173,4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173,420	173,4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1,056	-	-	-	-	-1,056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955	-3,95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955	-3,955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00,455	5,013	196,344	2,540,310	2,062,314	1,758,367	541,730	9,104,53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520,104	472,938	-397,213	1,682,122	1,464,386	1,070,353	5,812,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60,316	565,794	305,535	-51,859	1,279,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0,316	-	-	1,005,641	1,465,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	-	-	-	-	-	-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65,794	301,692	-1,057,499	-190,01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65,794	-	-565,79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1,692	-301,69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90,013	-190,013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3,843	-	3,84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20,104	472,938	63,102	2,247,916	1,769,921	1,018,494	7,092,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0,351	-472,751	174,916	292,394	292,394	199,845	967,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4,916	-	-	974,646	1,149,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7,599	-	-	292,394	292,394	-774,800	-182,41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2,394	-	-292,39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92,394	-292,394	-
3.对股东的分配	7,599	-	-	-	-	-190,013	-182,414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2,751	-472,751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2,751	-472,751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00,455	186	238,018	2,540,310	2,062,314	1,218,339	8,059,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1,674	-	-	1,218,339	471,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674	-	-	513,562	471,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513,562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00,455	186	196,344	2,540,310	2,062,314	1,731,901	8,531,511

(四)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841,199	9,337,133	9,932,810	5,071,0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5,000	560,012	199,000	-105,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7,926	-7,267,871	8,265,639	1,426,1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01,235	5,667,186	4,896,683	4,118,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80	65,059	132,405	27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6,589	8,361,518	23,426,537	10,784,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161,674	9,489,596	7,033,286	5,843,1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3,369	-1,882,157	-220,222	2,478,227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2,569	2,321,107	1,742,377	1,547,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987	731,114	599,343	449,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360	466,183	368,530	393,9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91	547,613	629,789	330,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7,849	11,673,456	10,153,104	11,042,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739	-3,311,937	13,273,433	-258,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47,206	83,459,011	53,067,627	22,629,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878	233,632	119,236	63,1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	125	1,527	14,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04,107	83,692,768	53,188,389	22,70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176,865	89,116,135	60,450,938	29,134,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75	267,371	289,009	131,0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55,639	89,383,506	60,739,948	29,265,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32	-5,690,738	-7,551,558	-6,558,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702	85,696	44,100	101,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702	85,696	44,100	101,400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362,467	5,070,98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9,170	5,156,678	44,100	10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95,136	2,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5	186,774	192,645	385,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55	4,360	2,632	5,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9,090	2,286,774	192,645	385,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079	2,869,904	-148,545	-284,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8	8,016	-982	-4,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675	-6,124,756	5,572,347	-7,106,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2,843	11,657,599	6,085,252	13,191,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7,518	5,532,843	11,657,599	6,085,25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466,695	7,399,583	8,675,923	4,386,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0,000	490,000	60,000	-1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7,926	-7,267,871	8,265,639	1,426,1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8,798	5,286,053	4,685,850	4,025,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58	57,886	131,142	259,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4,325	5,965,650	21,818,554	9,997,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98,364	7,795,363	5,740,042	5,308,65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7,172	-1,913,695	-378,390	2,391,717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8,776	2,246,163	1,710,169	1,538,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118	634,440	553,001	434,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966	434,366	347,733	381,1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79	476,721	585,671	298,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975	9,673,358	8,558,225	10,35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350	-3,707,708	13,260,329	-355,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47,206	83,459,011	53,067,627	22,629,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12	237,197	122,485	68,5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	12	1,527	14,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07,341	83,696,220	53,191,638	22,712,510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211,661	89,283,635	60,586,838	29,253,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20	156,494	179,639	101,7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62,581	89,440,130	60,766,478	29,354,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240	-5,743,910	-7,574,840	-6,642,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362,467	5,070,98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2,467	5,070,98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95,136	2,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2,414	190,013	380,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5,136	2,282,414	190,013	380,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332	2,788,568	-190,013	-380,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8	8,016	-982	-4,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0,830	-6,655,035	5,494,494	-7,383,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3,570	11,508,605	6,014,111	13,397,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4,400	4,853,570	11,508,605	6,014,111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508	982,548	1,000,442	995,5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462	911,515	618,371	193,686
固定资产折旧	46,286	85,603	68,758	59,105
无形资产摊销	6,137	10,561	6,057	3,8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00	8,252	1,146	1,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0	-125	-422	-11,2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86	-5,180	-53,963	56,513
投资损失	-70,038	-238,072	-132,355	-77,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363	-75,826	-37,309	-34,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091	247	25,420	6,016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088,761	-7,808,982	-4,044,759	-11,382,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268,749	2,800,582	15,825,624	9,926,685
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73,233	16,940		
其他	-	-	3,843	4,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739	-3,311,937	13,273,433	-258,44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245	634,159	721,021	522,5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4,159	721,021	522,532	595,8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783,273	4,898,684	10,936,578	5,562,72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898,684	10,936,578	5,562,720	12,595,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675	-6,124,756	5,572,347	-7,106,18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3,562	974,646	1,005,641	975,1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5,019	843,324	572,790	183,322
固定资产折旧	36,817	70,186	62,068	55,987
无形资产摊销	6,135	10,561	6,057	3,8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5	4,51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0	-12	-422	-11,1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86	-5,180	-53,963	56,513
投资损失	-73,271	-242,114	-134,987	-82,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5,784	-60,554	-44,728	-29,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091	247	25,420	6,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267,704	-6,073,148	-2,585,903	-10,758,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15,513	752,878	14,397,094	9,240,03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3,233	16,940		
其他	-	-	3,843	4,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350	-3,707,708	13,260,329	-355,95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899	557,625	654,760	487,1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7,625	654,760	487,139	569,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328,501	4,295,946	10,853,845	5,526,97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295,946	10,853,845	5,526,972	12,827,825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0,830	-6,655,035	5,494,494	-7,383,15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因而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行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关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的,本行在合并日按照本行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行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行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行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行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行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行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行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 4、（2）、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 4、（2）、②“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5、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负债外，其他会计项目按历史成本计量。

6、外币业务核算及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以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因外币业务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自购入起3个月内到期、可以随时用于支付、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的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行于到期日前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较大，则将剩余的该类资产按准则规定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该会计年度及随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

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指易于定期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等获得的价格，并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

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市场参数，并尽可能不使用与本行特定相关的参数。

（6）金融资产的减值

①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该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行采用单独减值评估和组合减值评估两种方法评估此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会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使用可观察到的市价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预计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预计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后的金额来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

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项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已经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公允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

据及贷款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卖出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不同市场条件,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报价和估值模型取得。其中市场报价包括交易对手的报价和近期市场交易价格;估值模型相应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则确认为资产;若公允价值为负,则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的最好依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这些工具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其他公开市场交易金额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上述情况发生时,于交易日确认为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并未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行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行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ing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电子设备	3-5 年
运输设备	3-5 年
其他设备	5 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行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行；
- 本行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行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行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本行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行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其他资产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帐，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其他应收款项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本行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行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权力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22、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报。

24、 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5、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本行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本行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6、 金融担保合约

本行提供的金融担保合约为信用证。这些合约为合约受益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不能按照合约条款履行义务时，代为偿付合约受益人的损失。

对金融担保合约按公允价值确认，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间按比例摊销计入手续费收入。其后按照摊余价值和本行履行担保责任准备金的公允价值的孰高者列示。因减值而计提的准备金的公允价值变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担保合约约定的合同金额在附注中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进行披露。

27、 承兑

承兑是指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在附注中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进行披露。

28、 委托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托管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

财务报表中不包含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9、 关联方

如果本行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本行作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行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行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行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行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本行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行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五、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在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时，本行就不确定的未来事件对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和负债的影响进行估计，这些估计涉及对现金流量的风险调整、采用的贴现率和影响其他成本的未来价格变动的假设。本行根据以往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进行估计，并定期审阅估计的合理性。此外，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时还需要进一步判断。

1、 资产减值损失

（1） 贷款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以及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贷款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时，贷款减值损失金额根据与贷款及垫款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以往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对除贷款及垫款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并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如果发现其出现减值损失，本行将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

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市场参数，并尽可能不使用与本行特定相关的参数，但本行仍需要对信贷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进行估计。本行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估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六、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已于 2014 年度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行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行的影响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行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本行将原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该准则的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后金额	11,630,155	10,718,236
准则修订前金额	11,104,705	10,251,136
差异	525,450	467,100
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修订后金额	140,304	111,413
准则修订前金额	665,754	578,513
差异	-525,450	-467,100

母公司报表：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后金额	11,630,155	10,718,236
准则修订前金额	11,104,705	10,251,136
差异	525,450	467,100
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修订后金额	456,027	291,235
准则修订前金额	981,477	758,335
差异	-525,450	-467,100

2、《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行根据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该准则的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行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的要求，本行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执行该准则不会改变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并范围。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要求，本行重新梳理和修改了金融工具的列报，根据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相关信息的性质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并充分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等。

6、《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已根据该准则的披露要求在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执行该准则对本行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无重大影响。

7、《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行已重新评估了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执行该准则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要求梳理评估了本行通过包括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债权，或向其他主体提供资金、流动

性支持、信用增级和担保等而可能享有其他主体中权益，采用该准则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17%	-	-	-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5%	5%

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提供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的规定，对于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入，本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提供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对于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本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八、 分部报告

本行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1、2016 年 1-6 月业务分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85,392	628,232	483,913	5,951	2,103,487
利息净收入	943,699	622,021	323,428	-	1,889,148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89,083	283,658	-372,74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40	6,212	93,332	-	133,083
其他收入	8,154	-	67,152	5,951	81,257
二、营业支出	814,490	372,701	243,059	504	1,430,755
三、营业利润	170,902	255,531	240,853	5,446	672,733
四、资产总额	37,628,882	30,711,442	53,383,660	659,445	122,383,429
五、负债总额	40,669,438	49,179,460	22,775,329	654,669	113,278,895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0,293	24,310	19,645	-	64,248
2、资本性支出	19,730	31,185	18,224	-	69,138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21,303	218,449	68,934	-	608,686

2、2015 年业务分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83,974	1,059,375	737,771	10,784	3,491,905
利息净收入	1,646,043	1,042,772	478,994	-	3,167,809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58,169	854,303	-696,13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923	16,603	15,525	-	51,051
其他收入	19,008	-	243,252	10,784	273,0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二、营业支出	1,225,991	707,532	350,185	2,567	2,286,275
三、营业利润	457,983	351,843	387,587	8,217	1,205,630
四、资产总额	36,550,295	28,213,220	43,234,062	506,294	108,503,871
五、负债总额	37,901,684	46,372,639	15,080,905	721,506	100,076,73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4,293	48,254	35,198	-	127,745
2、资本性支出	97,072	115,534	78,299	-	290,905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52,400	505,040	55,700	-	913,140

3、2014 年业务分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11,603	951,460	396,914	7,751	3,067,728
利息净收入	1,663,012	949,539	203,343	-	2,815,894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65,984	1,034,743	-868,75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00	1,921	4,621	-	37,642
其他收入	17,491	-	188,950	7,751	214,191
二、营业支出	967,485	487,857	308,883	13,817	1,778,042
三、营业利润	744,119	463,603	88,031	-6,066	1,289,686
四、资产总额	38,060,368	20,817,732	43,241,974	-450,089	101,669,985
五、负债总额	34,204,975	41,873,340	18,082,812	140,487	94,301,615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6,057	32,211	30,104	-	98,373
2、资本性支出	124,015	170,053	145,811	-	439,879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27,798	201,353	190,262	-	619,412

4、2013 年业务分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92,763	458,002	404,135	9,763	2,364,664
利息净收入	1,452,108	447,348	372,777	-	2,272,233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69,823	695,105	-525,28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16	10,654	13,263	-	48,933
其他收入	15,639	-	18,095	9,763	43,497
二、营业支出	636,761	264,589	260,847	22,928	1,185,126
三、营业利润	856,002	193,413	143,288	-13,165	1,179,537
四、资产总额	30,385,144	10,787,283	42,775,674	465,099	84,413,200
五、负债总额	32,179,651	36,081,499	9,402,386	696,731	78,360,268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1,901	21,071	22,300	-	75,272
2、资本性支出	41,487	44,233	31,424	-	117,144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82,438	52,648	58,692	-	193,777

九、 本行资产

（一）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34,245	634,159	721,021	522,53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924,123	9,648,554	11,686,653	12,258,30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407,086	1,926,788	2,239,972	1,717,04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9,026	9,610	2,601	3,144
合计	12,814,479	12,219,111	14,650,247	14,501,020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2%、12.5%、16%和18%，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5%、5%、5%和5%。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8%或9%。

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100%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二） 存放同业款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583,958	2,948,283	4,531,929	3,842,42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6,995	121,219	136,879	38,176
减：资产减值准备	1,446	662	1,634	1,470
合计	5,619,507	3,068,840	4,667,174	3,879,13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年初余额	662	1,634	1,470	2,030
本期/年计提	784	498	164	-
本期/年转回	-	-	-	-24
本期/年核销	-	-1,470	-	-536
期/年末余额	1,446	662	1,634	1,47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为本行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59,695,502.95 元。

（三）拆出资金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2,139,255	990,000	1,000,000	1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	-	-	-
合计	2,239,255	990,000	1,000,000	1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拆出资金余额。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按发行机构分类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	403,556	277,701	484,560	1,089,835
政策性银行	262,533	450,772	241,271	461,133
公司	450,326	311,263	219,659	621,594
金融机构	-	199,470	642,172	200,000
合计	1,116,414	1,239,206	1,587,661	2,372,562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买入返售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11,542	-	538,072	3,158,8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小计		-	538,072	3,158,831
买入返售债券				
政府债券	-	200,000	402,857	-
金融债券	-	-	2,074,975	47,331
企业债券	-	-	1,285,500	491,462
小计	-	200,000	3,763,333	538,793
合计	411,542	200,000	4,301,405	3,697,62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六）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债券利息	389,955.20	396,286	374,840	262,399
应收贷款利息	226,269.45	241,213	210,921	189,315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45,090.97	18,997	44,814	30,57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13	9,689	407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289,635.84	137,369	19,008	-
合计	950,951.46	793,878	659,272	482,696

2、 逾期利息按项目列示

	逾期时间	2016/6/30
应收贷款利息	3 个月内	19,272
合计		19,27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利息中应收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息为本行应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1,384.22 元。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584,487	345,187	247,553	141,480
住房抵押	4,196,692	4,631,275	4,165,924	4,582,721
个人经营性贷款	12,810,028	11,913,517	8,596,462	5,089,464
个人消费性贷款	6,061,784	4,627,456	1,365,487	805,39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3,190,600	30,697,569	29,992,222	29,015,315
贴现	5,361,177	5,095,305	3,957,651	2,225,987
押汇	209,010	300,958	343,483	323,1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413,779	57,611,268	48,668,782	42,183,46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6,191	1,808,175	1,474,763	1,397,993
其中：单项计提金额	369,758	341,534	216,595	349,798
组合计提金额	1,626,433	1,466,641	1,258,168	1,048,195
贷款和垫款净额	60,417,588	55,803,093	47,194,019	40,785,474

2、 贷款损失准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个别评估	369,758	341,534	216,595	349,798
组合评估	941,857	865,608	863,920	775,222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684,575	601,033	394,247	272,973
合计	1,996,191	1,808,175	1,474,763	1,397,993

3、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

	2016-6-30	比例 (%)	2015-12-31	比例 (%)	2014-12-31	比例 (%)	2013-12-31	比例 (%)
制造业	20,180,280	32.34	20,496,959	35.58	21,150,333	43.45	20,257,014	48.01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 理业	2,329,847	3.73	887,362	1.54	363,685	0.75	385,436	0.91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2,925,587	4.69	3,027,865	5.26	3,176,754	6.53	3,204,896	7.60
房地产业	720,477	1.15	489,501	0.85	532,570	1.09	744,625	1.77
教育	115,255	0.18	171,560	0.30	181,760	0.37	196,760	0.47
电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37,300	0.70	229,300	0.40	186,000	0.38	236,700	0.56
建 筑 和 租 赁 服务业	4,118,981	6.60	3,208,672	5.57	2,865,076	5.89	2,721,154	6.45
其他	2,362,874	3.79	2,186,351	3.80	1,536,044	3.16	1,268,730	3.01
押汇	209,010	0.33	300,958	0.52	343,483	0.71	323,101	0.77
贴现	5,361,177	8.59	5,095,305	8.83	3,957,651	8.13	2,225,987	5.28
个人	23,652,991	37.90	21,517,436	37.35	14,375,426	29.54	10,619,064	25.17
合计	62,413,779	100	57,611,268	100.00	48,668,782	100.00	42,183,468	100.00
减：贷款损失 准备	1,996,191	-	1,808,175	-	1,474,763	-	1,397,993	-
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60,417,588		55,803,093	-	47,194,019	-	40,785,474	-

4、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地区	58,911,501	54,506,483	46,748,111	41,152,604
湖北地区	2,682,045	2,354,185	1,425,854	843,871
河南地区	816,193	750,600	494,816	186,992
云南地区	4,040	-	-	-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62,413,779	57,611,268	48,668,782	42,183,468

5、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5,218,030	4,038,644	1,661,500	630,649
保证贷款	20,881,096	18,270,616	16,315,376	18,219,289
附担保物贷款	-	-	-	-
其中：抵押贷款	27,321,766	26,767,393	22,898,057	19,245,777
质押贷款	8,992,886	8,534,615	7,793,849	4,087,7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413,779	57,611,268	48,668,782	42,183,46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6,191	1,808,175	1,474,763	1,397,993
其中：单项计提数	369,758	341,534	216,595	349,798
组合计提数	1,626,433	1,466,641	1,258,168	1,048,19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417,588	55,803,093	47,194,019	40,785,474

6、逾期贷款

2016-06-30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425	6,956	568	-	16,950
保证贷款	171,101	352,974	116,188	128	640,391
抵押贷款	111,490	332,162	94,847	-	538,499
质押贷款	3,628	4,958	2,581	-	11,167
合计	295,644	697,050	214,185	128	1,207,008

2015-12-31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147	4,170	1,485	-	10,801
保证贷款	182,853	443,028	32,349	328	658,558
抵押贷款	103,624	293,042	33,878	-	430,543
质押贷款	7,939	22,274	281	-	30,495
合计	299,563	762,513	67,993	328	1,130,397

2014-12-31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240	-	-	-	9,240
保证贷款	95,969	102,717	4,665	51	203,404
抵押贷款	109,287	99,830	2,266	-	211,383
质押贷款	800	-	-	-	800
合计	215,297	202,547	6,931	51	424,827

2013-12-31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911	-	-	-	6,911
保证贷款	36,256	66,708	13,675	-	116,640
抵押贷款	54,019	109,889	38,062	-	201,970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97,186	176,597	51,738	-	325,521

7、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6 年 1-6 月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41,534	1,466,641	1,808,175
本期计提/转出	290,417	249,504	539,922
本期核销	-300,733	-89,928	-390,661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46,984	216	47,199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196	-	196
折现转回	-8,640	-	-8,640
期末余额	369,758	1,626,433	1,996,191
2015 年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216,595	1,258,168	1,474,763
本期计提/转出	623,063	243,263	866,325
本期核销	-626,560	-35,064	-661,62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34,443	275	134,718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414	-	414
折现转回	-6,420	-	-6,420
期末余额	341,534	1,466,641	1,808,175
2014 年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49,798	1,048,195	1,397,993
本期计提/转出	109,279	508,928	618,207
本期核销	-258,141	-298,955	-557,09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6,774	-	16,774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12	-	12
折现转回	-1,128	-	-1,128
期末余额	216,595	1,258,168	1,474,763
2013 年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422,315	858,997	1,281,312
本期计提/转出	3,211	190,729	193,940
本期核销	-69,986	-1,531	-71,517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294	-	294
折现转回	-6,036	-	-6,036
期末余额	349,798	1,048,195	1,397,993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按项目按项目列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6,254,319	4,736,730	5,417,060	7,947,112
金融债券	1,672,218	1,530,580	1,964,720	1,573,743
企业债券	4,669,226	3,752,340	3,312,924	680,281
减：减值准备	-	-	-	-
小计	12,595,762	10,019,650	10,694,705	10,201,13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理财产品	3,380,000	2,900,000	360,000	-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100,000	100,000	50,000	50,000
基金	1,012,801			
按成本计量	-			
股权投资	549,968	549,968	525,450	467,100
减：减值准备	-	-	-	-
小计	5,042,769	3,549,968	935,450	517,100
合计	17,638,531	13,569,618	11,630,155	10,718,236

2、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6-6-30 面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	1,780,000.00
金融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	242,000.00
合计	-	2,022,00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				
摊余成本	16,830,295	12,703,281	11,023,388	10,783,574
公允价值	17,088,563	13,019,650	11,104,705	10,251,136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	-	-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按成本计量				
成本	549,968	549,968	549,968	467,10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	105,600	105,600	105,600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350	168,350	168,350	110,000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918	125,918	101,400	101,400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	600	600	6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合计	549,968	549,968	525,450	467,100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行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债券	5,981,036	6,363,798	5,179,166	4,191,658
金融债券	2,585,970	2,958,723	3,979,343	1,002,386
企业债券	2,009,809	1,570,176	1,267,413	811,156
账面余额合计	10,576,816	10,892,698	10,425,922	6,005,200
减：减值准备	-	-	10,854	10,854
账面价值合计	10,576,816	10,892,698	10,415,068	5,994,346

本行于 1997 年购买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三年期特种金融债券，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止尚未收回，因此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各期末，按该项投资的可收回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于 2015 年度对此笔投资进行了核销。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	10,854	10,854	11,085
加：本年计提	-	-	-	-
减：本年收回	-	-	-	230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减：本年核销	-	10,854	-	-
年末余额	-	-	10,854	10,85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到期债券中有面值 3,845,000,000.00 元的债券用于办理卖出回购证券等业务被质押。

（十）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债券	90,282	88,141	83,838	350,846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	8,396,494	7,621,000	3,636,000	-
理财产品	190,000			
减：减值准备	102,325	39,915	-	-
合计	8,574,451	7,669,226	3,719,838	350,846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类型列示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312	166,709	140,304	111,413

2、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账面余额	166,709	140,304	111,413	91,032
投资成本增加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2,003	31,817	29,892	25,180
应享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528	-	200
本期处置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5,400	5,940	1,000	5,000
期末账面余额	183,312	166,709	140,304	111,413
减：减值准备	-	-	-	-
期末账面价值	183,312	166,709	140,304	111,413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按项目列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299,811	1,231,013	1,083,454	866,434
累计折旧	457,986	414,443	331,133	270,842
账面净值	841,825	816,570	752,322	595,592

2、固定资产变动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916,631	55,590	196	972,026
电子设备	271,056	15,093	3,442	282,707
运输设备	24,352	375	-	24,728
其他	18,974	1,377	-	20,351
合计	1,231,013	72,435	3,638	1,299,81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39,814	22,989	196	262,608
电子设备	156,006	19,854	2,547	173,313
运输设备	13,281	1,686	-	14,967
其他	5,342	1,758	-	7,099
合计	414,443	46,286	2,743	457,986
固定资产净值	816,570			841,825

2016 年 1-6 月本行折旧额为 46,286,086.26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54,843,151.00 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833,080	83,551	-	916,631
电子设备	220,873	51,897	1,714	271,056
运输设备	20,068	4,805	521	24,352
其他	9,433	9,598	58	18,974
合计	1,083,454	149,852	2,292	1,231,01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96,129	43,685	-	239,814
电子设备	121,894	35,827	1,714	156,006
运输设备	9,743	4,058	521	13,281
其他	3,366	2,033	58	5,342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合计	331,133	85,603	2,292	414,443
固定资产净值	752,322			816,570

2015 年度本行折旧额为 85,603,033.81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5,636,604.40 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678,030	159,880	4,830	833,080
电子设备	168,770	55,097	2,994	220,873
运输设备	14,917	6,618	1,467	20,068
其他	4,718	4,953	237	9,433
合计	866,434	226,547	9,528	1,083,45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5,795	34,201	3,866	196,129
电子设备	94,232	30,681	3,018	121,894
运输设备	8,044	3,045	1,346	9,743
其他	2,772	831	237	3,366
合计	270,842	68,758	8,467	331,133
固定资产净值	595,592	-	-	752,322

2014 年本行折旧额为 68,757,663.10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5,043,599.54 元。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67	934	-	533
合计	1,467	934	-	533

4、暂时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954
合计	19,954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海支行营业用房	20,506	正在办理
阜宁支行营业用房	6,280	正在办理
秣归支行营业用房	19,675	正在办理

	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汤阴营业用房	802	正在办理
洛宁营业用房	18,219	正在办理
宜阳营业用房	9,729	正在办理
内黄营业用房	13,885	正在办理
高邮营业用房	13,429	正在办理
其他 8 处小额房产	1,390	历史遗留原因
合计	103,91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营业用房	135,811	-	135,811
软件	2,573	-	2,573
合计	138,384	-	138,384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营业用房	151,793	-	151,793
软件	13,270	-	13,270
合计	165,063	-	165,063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营业用房	162,417	-	162,417
合计	162,417	-	162,417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营业用房	57,711	-	57,711
合计	57,711	-	57,711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6-6-30

项目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6-6-30
营业用房	-	151,793	44,008	54,843	-	自有	135,811
软件		13,270	7,545	-	18,242	自有	2,573
合计	-	165,063	51,553	54,843	18,242		138,384

项目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5-12-31
营业用房	-	162,417	187,267	75,504	122,387	自有	151,793
软件		-	23,513	10,243		自有	
合计	-	162,417	210,780	85,747	122,387	-	165,063

(十四) 无形资产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2,818	15	-	162,833
软件	40,263	18,379	-	58,642
合计	203,081	18,394	-	221,47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4,153	2,015	-	36,168
软件	8,803	4,122	-	12,925
合计	42,956	6,137	-	49,093
无形资产净值	160,125			172,382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2,950	9,868	-	162,818
软件	29,480	10,783	-	40,263
合计	182,430	20,651	-	203,081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0,173	3,980	-	34,153
软件	2,223	6,581		8,803
合计	32,395	10,561	-	42,956
无形资产净值	150,035	-	-	160,125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3,007	-	58	152,950
软件	-	29,480	-	29,480
合计	153,007	29,480	58	182,43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6,353	3,834	14	30,173
软件	-	2,223		2,223
合计	26,353	6,057	14	3,2395
无形资产净值	126,655	-	-	150,035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1,326,001	331,500	1,125,931	281,483	881,877	220,469	878,967	219,74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666	3,167	6,320	1,580	1,543	386	14,801	3,700
贴现利息调整	34,834	8,709	56,417	14,104	50,998	12,749	-	-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446	361	662	165	1,470	368	1,470	36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10,854	2,714	10,854	2,714
固定资产残值率差异	6,696	1,674	6,696	1,674	6,696	1,674	6,696	1,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258	565	-	-	4,553	1,138	58,516	14,6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	-	-	-	532,438	133,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02,325	25,581	39,915	9,979				
贷款核销未来可抵扣	199,519	49,880	171,303	42,826	184,782	46,196	-	-
开办费摊销	476	119	960	240	1,927	482	-	-
内部退养	35,944	8,986	35,135	8,784	20,135	5,034	15,748	3,937
尚未弥补的亏损	40,713	10,178	42,090	10,522	17,287	4,322	16,157	4,039
合计	1,762,879	440,720	1,485,427	371,357	1,182,122	295,531	1,535,646	383,91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58,269	64,567	316,369	79,092	81,317	20,329	-	-
债券利息收到与计提差异	165,650	41,413	128,661	32,165	128,301	32,075	26,620	6,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627	157	-	-	-	-
合计	423,919	105,980	445,657	111,414	209,618	52,404	26,620	6,655

(十六) 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债资产	9,527	14,332	5,800	-
其他应收款	182,076	308,092	323,224	246,451
待摊费用	55,669	55,955	15,515	9,528
合计	247,272	378,378	344,539	255,979

2、抵债资产按项目列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产	20,702	20,560	7,252	12,510
机器设备	7	7	7	207
其他	1,484	84	84	2,084
抵债资产合计	22,194	20,652	7,343	14,80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666	6,320	1,543	14,801
抵债资产净值	9,527	14,332	5,800	-

3、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余额	6,320	1,543	14,801	14,901
本期计提	6,346	4,777	-	-
本期转出	-	-	13,258	100
期末余额	12,666	6,320	1,543	14,801

4、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结算暂挂款	96,614	261,746	210,599	201,312
预付款项	46,327	16,207	15,023	29,420
存出投资款	-	-	90,900	-
其他	39,135	30,138	6,701	15,719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82,076	308,092	323,224	246,451

2016年6月末结算款暂挂为9,661.41万元，其中清算资金-待结转费用、外汇远期应收款、清算资金的金额分别为130.91万元、4,414.61万元和5,115.89万元，其形成原因较2015年末无变化。

2015年末结算挂款26,174.64万元，明细如下：

(1) 清算资金-待结转费用162.98万元，主要是金融市场部备付金；

(2) 外汇远期应收款3,971.11万元，主要是年末在外汇交易中心与交易对手进行外汇交易，买入或者卖出外币，形成应收人民币或者应收外币。年末发生交易，T+1或者T+2个工作日进行交割，故年末其他应收款有余额；

(3) 清算资金22,040.55万元，主要是银联清算资金实行T+1清算；

2014年末结算暂挂款21,060万元，明细如下：

(1) 清算资金-待结转费用174万元，主要是金融市场部备付金及同城退票清算资金；

(2) 理财垫款1,406万元，主要是天天利B款赎回当日垫款；

(3) 外汇远期应收款4,805万元，主要是年末在外汇交易中心与交易对手进行外汇交易，买入或者卖出外币，形成应收人民币或者应收外币。年末发生交易，T+1或者T+2个工作日进行交割，故年末其他应收款有余额；

(4) 村镇银行待划转款项292万元，主要是恩施、金坛、当阳村镇银行预付房租、押运费等；

(5) 清算资金往来14,383万元，主要是银联清算资金实行T+1清算。

2013年末结算暂挂款20,131万元，明细如下：

(1) 清算资金-待结转费用248万元，主要是金融市场部备付金、古里支行、邗江支行垫付工程款、诉讼费等；

(2) 外汇远期应收款2,682万元，主要是年末在外汇交易中心与交易对手进行外汇交易，买入或者卖出外币，形成应收人民币或者应收外币。年末发生交易，T+1或者T+2个工作日进行交割，故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有余额；

(3) 清算资金往来17,202万元，主要是银联清算资金实行T+1清算。

十、 负债项目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9,000	734,000	179,000	30,000
合计	479,000	734,000	179,000	30,000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5,867,413	4,896,121	3,609,338	1,079,092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00,002	2	5,000	-
合计	8,067,415	4,896,122	3,614,338	1,079,092

(三) 拆入资金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拆入款项	740,000	460,000	-	-
合计	740,000	460,000	-	-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卖出回购证券	5,464,000	5,581,000	13,702,103	8,360,538
其中：政府债券	4,179,000	4,524,000	8,905,561	7,741,738
金融债券	1,285,000	1,057,000	4,210,041	618,800
企业债券	-	-	586,500	-
卖出回购票据	-	406,228	12,997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406,228	12,997	-
合计	5,464,000	5,987,228	13,715,099	8,360,538

(五) 吸收存款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	34,794,781	30,512,839	23,028,295	21,117,734
其中：公司	24,027,977	20,251,231	14,098,005	13,280,247
个人	10,766,804	10,261,608	8,930,289	7,837,487
定期存款	46,440,808	44,240,391	42,322,125	36,608,894
其中：公司	9,926,463	9,882,295	10,852,558	9,469,792
个人	36,514,346	34,358,095	31,469,567	27,139,102
其他存款	6,684,710	7,538,130	8,936,813	9,113,542
合计	87,920,299	82,291,359	74,287,232	66,840,170

其他存款中包含本行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5,866,946	6,693,269	7,964,840	8,297,513
信用证保证金	42,921	93,519	146,517	120,276
担保保证金	380,334	404,016	434,845	453,792
其他保证金	150,687	162,745	142,167	134,510
合计	6,440,888	7,353,548	8,688,369	9,006,090

其他保证金为本行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为本行客户代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而由客户存入本行的保证金。

客户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地区	84,163,591	79,126,344	72,233,995	65,677,361
湖北地区	3,004,317	2,485,750	1,608,718	905,400
河南地区	750,902	679,265	444,520	257,409
云南地区	1,489			
合计	87,920,299	82,291,359	74,287,232	66,840,170

（六） 应付职工薪酬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20	352,178	416,856	37,041
职工福利费	-	14,613	14,613	-
社会保险费	-	16,489	16,489	-
公积金	-	20,303	20,30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02	4,702	-
内退人员工资和补贴	35,978	5,986	5,177	36,788
设定提存计划	-	47,415	47,415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328	328	-
合计	137,698	462,014	525,883	73,829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643	467,709	539,632	101,720
职工福利费	-	29,663	29,663	-
社会保险费	27	22,735	22,763	-
公积金	-	32,892	32,8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	8,853	8,857	-
内退人员工资和补贴	20,135	26,670	10,827	35,978
设定提存计划	60	75,860	75,92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0,661	10,661	-
合计	193,870	675,044	731,216	137,698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433	378,304	445,094	173,643
职工福利费	-	21,317	21,317	-
社会保险费	115	28,905	28,992	27
公积金	8	24,614	24,62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	11,335	11,335	4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内退人员工资和补贴	15,748	10,539	6,152	20,135
设定提存计划	316	48,206	48,461	6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3,371	13,371	-
合计	256,624	536,589	599,343	193,870

本行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早退休的员工，承诺在其提早退休时至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行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折现为现时负债。

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行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七） 应交税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所得税	147,313	162,234	157,180	81,245
应交增值税	27,167			
应交营业税	264	41,565	32,262	23,809
应交城建税	1,734	2,810	2,166	1,59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43	2,073	1,606	1,18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2	294	122	95
应交其他税金	189	437	260	508
合计	178,621	209,413	193,595	108,435

（八） 应付利息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存款利息	1,928,598	1,982,948	1,715,459	1,277,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	5,435	2,873	22,651	15,523
同业存放及拆入应付利息	25,242	8,516	10,050	4,835
应付发行债券利息	15,136	-	-	-
合计	1,974,411	1,994,336	1,748,160	1,297,822

（九） 应付债券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同业存单	6,928,647	2,987,922	-	-
二级资本债	999,840	-	-	-
合计	7,928,487	2,987,922	-	-

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87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债券代码 1621004，债权期限为 10 年，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35%，付息频率 12 月/次，本公司于第 5 年末享有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十） 其他负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13,810	12,247	9,219	8,716
待划转款项	219,188	43,381	49,441	28,710
行政管理费	-	-	3,490	5,223
待付工程款项	49,616	80,964	123,010	44,622
应付租赁费	1,150	2,174	2,920	3,020
委托代理业务	21,113	107,584	117,125	271,936
其他	41,976	20,893	12,711	18,703
合计	346,854	267,243	317,916	380,930

十一、 股东权益项目

（一） 股本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通股	2,000,455	2,000,455	1,520,104	1,520,104
合计	2,000,455	2,000,455	1,520,104	1,520,104

（二）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其他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72,938	4,860	477,797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2,938	4,860	477,797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472,751	1,089	473,8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6	3,771	3,957
本期增加	-	1,056	1,056
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186	4,827	5,013

(三) 盈余公积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58,627	1,123,496	1,682,122
本期增加	100,564	465,230	565,794
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9,191	1,588,726	2,247,916
本期增加	97,465	194,929	292,394
本期减少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6,655	1,783,655	2,540,31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756,655	1,783,655	2,540,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514,915.60 元，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5,029,831.19 元。

2015 年 3 月 3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564,064.11 元，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1,128,128.21 元，同时按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余额的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4,101,856.59 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464,558.03 元，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4,929,116.06 元。

(四) 一般风险准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2,062,314	1,769,921	1,464,386	1,167,047
本期计提	-	292,394	301,692	292,545
政府补助	-	-	3,843	4,794
期末余额	2,062,314	2,062,314	1,769,921	1,464,386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全省农村信用社 2013 年度会计决算工

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13]223 号）的规定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544,746.79 元。

2015 年 3 月 3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14〕195 号）的规定按 2014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1,692,192.32 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15〕173 号）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393,674.10 元。

本行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 号），2013 年度共收到政府补贴 4,793,900.00 元，2014 年度共收到政府补贴 3,842,800.00 元，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五）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880	966,004	998,776	981,17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0,487	1,039,284	1,098,007	1,081,948
加：其他转入	-	-	-	-
可供分配利润	1,758,367	2,005,287	2,096,783	2,063,123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	97,465	565,794	97,515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92,394	301,692	292,545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58,367	1,615,429	1,229,297	1,673,063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94,929	-	195,03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182,414	190,013	380,026
减：应付股票股利	-	7,59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8,367	1,230,487	1,039,284	1,098,007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

2015 年 3 月 3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按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余额的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4,101,856.59 元。

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11 股，共转增股本 472,751,28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0,455,172 股。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15〕173 号）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393,674.10 元。

同时，若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上市，则本公司上市日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三、 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合同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付款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317,252	225,457	91,794
设备、软件	952	857	95
合计	318,204	226,315	91,890

项目	合同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付款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264,303	188,772	75,531
设备、软件	42,354	27,159	15,195
合计	306,657	215,931	90,727

项目	合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付款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162,614	101,074	61,540
合计	162,614	101,074	61,540

项目	合同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付款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48,252	15,340	32,912
合计	48,252	15,340	32,912

（二） 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作为承租方，本行未来最低之经营性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69	38,748	20,286	9,078
1—2 年（含 2 年）	27,799	34,121	15,225	8,103
2—3 年（含 3 年）	26,793	32,733	11,839	4,234
3 年以上	132,806	108,297	48,210	17,282
合计	210,367	213,899	95,560	38,697

（三） 已作质押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投资	6,037,000	6,270,000	11,474,000	8,745,000
票据	-	407,577	13,000	-
合计	6,037,000	6,677,577	11,487,000	8,745,000

（四） 诉讼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五、 盈利预测

本行未做盈利预测。

十六、 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4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16年1-6月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3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29	0.26	0.26
201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73	0.48	0.48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3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23	0.50	0.50
201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3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24	0.49	0.4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指标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回报率(%)①	0.48	0.92	1.08	1.26
成本收入比(%)②	35.87	34.97	33.83	37.6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③	1.67	-1.62	8.73	-0.17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④	1.84	-3.06	3.67	-4.67

注：①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	125	5,312	11,32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0	19,620	11,759	15,796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2	-6,683	-5,386	-7,17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029	-7,039	-5,100	-8,106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407	-1,510	-1,783	-3,191
合计	4,222	4,513	4,802	8,648

十八、 本行的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 本行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九、 本行的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由于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涉及的30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规模都很小（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上述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平均额仅占本行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平均额的6.26%，净利润平均额仅占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平均额的1.73%），因此在本节的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皆为本行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1,166.84亿元、1,033.66亿元、986.20亿元、828.42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2.9%、4.8%、19.0%和12.9%。近年来，本行总资产的持续增长主要归因于资产组合中客户贷款的增长。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组成情况。

科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57,356,807	49.2	53,205,038	51.5	45,941,866	46.6	40,743,713	49.2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47,942	1.6	1,681,785	1.6	1,401,790	1.4	1,364,519	1.6
客户贷款净额	55,508,865	47.6	51,523,253	49.8	44,540,075	45.2	39,379,194	47.5
证券投资	29,331,762	25.1	25,612,891	24.8	23,632,883	24.0	19,085,145	23.0
其他类型的资产	31,843,733	27.3	26,229,722	25.4	30,447,082	30.9	24,377,321	29.4
资产总计	116,684,360	100	103,365,866	100	98,620,040	100	82,841,660	100

1、客户贷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网点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绝大部分贷款是人民币贷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49.8%、45.2%、47.5%。

本节讨论以客户贷款总额而非客户贷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本行的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

本行客户贷款主要由企事业单位贷款（包含票据贴现，以下简称“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组成。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科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37,831,760	66.0	35,215,154	66.2	33,643,928	73.2	31,145,217	76.4
其中：票据贴现	5,359,842	9.3	5,094,002	9.6	3,955,183	8.6	2,225,101	5.5
个人贷款	19,525,047	34.0	17,989,884	33.8	12,297,937	26.8	9,598,496	23.6
客户贷款总计	57,356,807	100	53,205,038	100	45,941,866	100.0	40,743,713	1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573.57 亿元、532.05 亿元、459.42 亿元和 407.44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8%、15.8%、12.8%和 14.7%。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的增长来自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共同增长，主要是由于在我国整体经济形势保持中高速增长背景下，本行根据常熟市产业结构和百姓消费习惯，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是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行客户贷款增长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66.0%、66.2%、73.2%、76.4%。

A、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

科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21,308,782	56.3	22,449,700	63.8	26,535,236	78.9	25,333,493	81.3
中长期贷款①	11,163,135	29.5	7,671,452	21.8	3,153,509	9.4	3,586,623	11.5
票据贴现	5,359,842	14.2	5,094,002	14.5	3,955,183	11.8	2,225,101	7.1
企业贷款总计	37,831,760	100	35,215,154	100	33,643,928	100	31,145,217	100

注：①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378.32 亿元、352.15 亿元、336.44 亿元和 311.45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4%、4.7%、8.0%和 8.4%，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213.09 亿元、224.50 亿元、265.35 亿元和 253.33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下滑 5.1%、下滑 15.4%，增长 4.7%，增长 9.8%。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始终较高，主要是由于：（1）常熟市的经济结构中，轻纺工业、商贸流通业较为发达，这些行业产品周转速度快、流动资金需求大、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小；（2）本行根据常熟市的经济发展特点，较多地发放了流动资金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111.63 亿元、76.71 亿元、31.54 亿元和 35.87 亿元。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本行中长期贷款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是：为改善企业“短贷长用”的现状和解决企业周转贷款的资金困难，2015 年以来本行推出了“创融贷”系列中长期贷款产品，今年开始逐步提高了该产品的投放力度。

B、按大中小型企业规模划分

贷款客户的分类标准为：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标准对公司贷款客户分类，根据《关于印发<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84号）、《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苏信联发[2013]76号）相关标准对公司类贷款客户不良贷款进行分类、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对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规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金额	占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大型企业	654,640	2.0	338,500	1.12	341,000	1.15	492,833	1.70
中型企业	3,868,032	11.9	2,528,604	8.39	3,467,034	11.68	3,723,725	12.88
小型企业	23,002,707	70.8	22,110,767	73.41	21,131,613	71.18	20,370,082	70.44
微型企业	4,259,417	13.1	4,387,995	14.57	3,985,416	13.42	3,562,884	12.32

非企业	687,121	2.1	755,285	2.51	763,680	2.57	770,590	2.66
合计	32,471,917	100	30,121,151	100	29,688,745	100	28,920,116	100

注：①上表中贷款余额不含贴现

②中小企业指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指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268.71亿元、246.39亿元、245.99亿元、240.94亿元，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2.8%、81.80%、82.86%、83.32%。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272.62亿元、264.99亿元、251.17亿元、239.33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分别为84.0%、88.0%、84.6%、82.8%。

●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企业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9.6%、8.6%、5.5%。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票据贴现的分布情况。

科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	-	28,900	0.7	-	-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5,359,842	100	5,094,002	100	3,926,283	99.3	2,225,101	100
票据贴现总计	5,359,842	100	5,094,002	100	3,955,183	100	2,225,101	1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53.60亿元、50.94亿元、39.55亿元和22.25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5.2%、28.8%、77.8%和9.0%。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本行结合市场发展行情及监管要求，适当调整贷款内部结构所致。

本行在从事票据贴现业务时，以谨慎控制风险为原则，主要接受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票据，对自身风险及所处地区风险较高的银行的承兑票据，本行一律不办理贴现；本行对不同的商业银行实行不同的贴现率，以覆盖风险，并严格检查各商业银行票据的风险情况。

● 个人贷款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

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34.0%、33.8%、26.8%、23.6%。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

科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性贷款	9,262,347	47.4	8,303,809	46.2	5,230,563	42.5	3,488,624	36.4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262,700	52.6	9,686,076	53.8	7,067,374	57.5	6,109,871	63.7
总计	19,525,047	100	17,989,884	100	12,297,937	100	9,598,496	100

个人消费性贷款发放对象为在贷款地有固定住所、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行在发放个人消费类贷款时，着重调查客户的第一还款来源，以客户的现金流，收入偿债比等参考要素，把控信贷风险。个人消费性贷款中抵质押方式贷款占比13.8%，保证类及信用类方式占比86.2%。本行引进小微贷款分析技术，运用标准化、流程化、批量化的信贷工厂模式对个人消费性贷款进行全面风险控制，贷款发放后及时跟进贷款用途的落实情况。

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对象为私营企业主、个体经营者、种养殖户和家庭作坊等。本行在发放个人经营性类贷款前，采用实地调查和交叉检验技术重点分析客户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结合行业总结数据和分析模型对贷款进行综合风险评估。个人经营性贷款中，抵押贷款占比61.7%，保证及信用贷款占比38.3%。本行对单笔贷款200万（含）以下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本行引进小微贷款分析技术，重点通过考察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来把控风险；本行对单笔贷款200万元以上采用实地调查、定量定性分析，三岗分离审批制度把控风险。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后首次进行实地回访，落实贷款用途，贷款期间内每月定时回访客户。

（2）按行业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 企业贷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

科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纺织业	5,858,634	15.5	5,612,846	15.9	5,796,054	17.2	5,817,422	18.7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51,212	6.2	2,358,822	6.7	2,539,332	7.5	2,483,001	8.0
金属制品业	1,543,257	4.1	1,675,810	4.8	1,782,007	5.3	1,657,370	5.3
化学纤维制造业	535,956	1.4	523,070	1.5	677,625	2.0	592,010	1.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35,342	0.9	333,582	0.9	364,020	1.1	1,105,365	3.5
其他①	9,141,533	24.2	9,579,477	27.2	9,694,476	28.8	8,394,616	27.0
小计	19,765,934	52.2	20,083,607	57.0	20,853,513	62.0	20,049,784	64.4
批发和零售业	2,777,174	7.3	2,864,137	8.1	3,064,844	9.1	3,136,296	1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13,847	6.1	887,362	2.5	361,685	1.1	385,436	1.2
房地产业	695,537	1.8	484,501	1.4	529,570	1.6	741,625	2.4
教育	105,260	0.3	161,760	0.5	174,760	0.5	196,760	0.6
其他②	6,605,156	17.5	5,338,827	15.2	4,360,890	13.0	4,087,114	13.1
票据贴现	5,359,842	14.2	5,094,002	14.5	3,955,183	11.8	2,225,101	7.1
押汇	209,010	0.6	300,958	0.9	343,483	1.0	323,101	1.0
合计	37,831,760	100	35,215,154	100	33,643,928	100	31,145,217	100

注：①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食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②包括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采矿业和金融业。

常熟市的制造业、商品流通业较为发达，这些行业构成了常熟的经济基础，也是本行最重要的贷款客户来源。

制造业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行业组合中所占比重最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贷款占本行企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52.2%、57.0%、62.0%、64.4%，这与常熟市的经济结构相一致（根据《常熟统计年鉴》，常熟市制造业总产值占常熟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近年来，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以纺织、服装和有色金属为代表的制造业企业信用风险不断暴露，本行逐步收紧制造业的信贷政策，将贷款引导至公共设施、商业服务和餐饮等第三产业中，使得本行制造业贷款占企业贷款的比重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97.66 亿元、200.84 亿元、208.54 亿元和

200.5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下滑 1.6%、下降 3.7%，增长 4.0%，增长 9.0%。本行制造业贷款以纺织业和纺织服装、服饰业为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纺织业和纺织服装、服饰业的贷款总额占制造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41.5%、39.7%、40.0%、41.4%。常熟市是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2002 年认定的第一批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县）、第一批中国纺织产业特色城（镇），全市拥有 4,000 多家服装生产企业，年产 6 亿多件（套）服装，年销售额 500 多亿元。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常熟市纺织业和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工业总产值占常熟市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分别为 15.87%、21.0%、21.1%。

另外，批发和零售业也是本行企业贷款发放较为集中的行业，这主要是因为常熟市的商贸业较为发达，该类企业是本行长期以来的稳定客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1%、9.1%、10.1%。由于常熟市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多为小微企业，在国内经济疲软、外贸环境不佳时，该类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弱，故本行收紧了相关贷款政策，进而使得该类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下降。

● 个人经营性贷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分布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批发和零售业	4,099,705	39.9	4,104,117	42.4	3,304,476	46.8	2,738,625	44.8
制造业	2,551,099	24.9	2,509,837	25.9	2,010,780	28.5	1,922,586	31.5
建筑业	1,123,094	10.9	919,601	9.5	548,821	7.8	468,939	7.7
农、林、牧、渔业	1,263,887	12.3	1,054,140	10.9	552,314	7.8	383,559	6.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2,995	1.3	106,221	1.1	42,678	0.6	34,436	0.6
其他①	1,091,919	10.6	992,160	10.2	608,305	8.6	561,725	9.2
合计	10,262,700	100	9,686,076	100	7,067,374	100	6,109,871	100

注：①包含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

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主要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占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42.4%、46.8%、44.8%。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余额在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中所占比重最大，这主要是因为常熟市的服饰及小商品市场非常活跃；常熟市拥有服装、汽配、建材等多个专业批发市场，其中，中国常熟服装城（招商城）占地 3.71 平方公里，是全国最大的服装服饰批发市场。批发和零售行业所处的国、内外不利形势，也对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产生了不利影响，进而使得本行收紧该类贷款政策，导致该类贷款占个人经营性贷款比重有所下降。

制造业贷款是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呈现出占比较高但有所下降的趋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占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24.9%、25.9%、28.5%、31.5%。

农、林、牧、渔业贷款在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比重逐步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林、牧、渔业贷款占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12.3%、10.9%、7.8%、7.7%。该类贷款比重的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贯彻“服务小微，服务三农”的理念，制定了向第一产业倾斜的信贷政策所致。

（3）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客户贷款都位于常熟市。

（4）按规模划分的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规模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不包括票据贴现）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分布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户数	金额	占比 (%)	户数	金额	占比 (%)	户数	金额	占比 (%)	户数	金额	占比 (%)
不超过 100 万元	37,666	7,928,282	18.6	33,243	7,371,067	18.5	22,991	5,882,587	16.0	15,368	4,835,923	13.8
100 至 200 万元	2,379	3,787,663	8.9	2,393	3,850,452	9.7	1,770	2,892,447	7.9	1,367	2,447,278	7.0
200 至 500 万元	1,655	5,879,680	13.8	1,870	6,734,505	16.9	1,791	6,476,954	17.6	1,662	6,221,906	17.8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户数	金额	占比 (%)	户数	金额	占比 (%)	户数	金额	占比 (%)	户数	金额	占比 (%)
元												
500 至 1,000 万元	626	4,814,904	11.3	643	4,911,267	12.3	675	5,289,203	14.4	675	5,249,225	15.0
1,000 至 2,000 万元	366	5,276,393	12.4	358	5,235,310	13.2	373	5,442,099	14.8	382	5,630,972	16.1
2,000 至 5,000 万元	245	7,784,430	18.2	231	7,277,055	18.3	242	7,481,163	20.4	231	7,168,691	20.5
5,000 万元以上	88	7,263,265	17.0	57	4,427,571	11.1	45	3,291,667	9.0	47	3,475,993	9.9
合计	43,025	42,734,617	100	38,795	39,807,228	100.0	27,887	36,756,119	100	19,732	35,029,988	100

从借款户数的集中度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超过 98.4% 的贷款户集中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从借款金额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 5,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占比高达 83.0%。反映了本行的企业贷款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500 万元以下借款户数占比分别为 96.9%、96.7%、95.2% 和 93.2%，呈上升趋势；500 万元以下借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41.2%、45.1%、41.5%、38.6%，反映了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客户是本行主要客户。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4,823,527	8.4	3,776,206	7.1	1,589,453	3.5	630,549	1.5
保证贷款	17,822,944	31.1	15,471,221	29.1	14,343,698	31.2	17,213,049	42.2
抵押贷款	25,865,900	45.1	25,575,922	48.1	22,316,311	48.6	18,874,073	46.3
质押贷款	8,844,436	15.4	8,381,690	15.8	7,692,403	16.7	4,026,042	9.9
客户贷款总计	57,356,807	100	53,205,038	100	45,941,866	100.0	40,743,713	100.0

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担保贷款（含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占据了本行客户贷款的绝大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91.6%、92.9%、96.5%、98.5%。

根据审慎原则，本行按照抵押物的类型，对抵押贷款进行贷款—抵押物价值比限制，如房产最高可按评估价值的七折进行抵押贷款。对于质押贷款，本行遵循与抵押贷款相同的审慎原则，以担保品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对于不同类型的担保品按不同比例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于保证贷款，本行要求保证人接受与借款人相同的信贷调查。

本行一直对信用贷款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信用贷款占比一直在 5%以下。本行只对经审查确认资信优良、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发放信用贷款。关于本行内部信用风险评级的讨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9%、0.16%、0.26%、0.58%，均低于担保贷款中抵押贷款、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

（6）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与银行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客户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65%，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①
1	常熟市梅李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000	1.65%
2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48,890	1.53%
3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2,250	1.36%
4	南通天生实业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000	1.34%
5	常熟市鑫盛制袋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27,019	1.31%
6	南通深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125,000	1.29%
7	江苏海防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000	1.23%
8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000	1.23%
9	常熟市海虞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10,000	1.13%
10	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000	1.13%
总计			1,283,159	13.19%

注：①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7） 按贷款到期情况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贷款到期日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

	1 个月以内 到期	1 至 3 个月 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1 至 5 年到 期	5 年以上到 期	逾期①	合计
企业贷款	1,593,850	3,577,252	15,763,330	9,995,223	673,197	869,065	32,471,917
票据贴现	1,786,692	1,807,995	1,765,156	-	-	-	5,359,842
个人贷款	1,219,970	1,630,287	8,358,562	4,112,020	3,954,033	250,176	19,525,047
客户贷款 总计	4,600,512	7,015,534	25,887,047	14,107,243	4,627,229	1,119,241	57,356,807

注：①仅包括本金逾期的客户贷款。利息逾期的客户贷款并不包括在内。就分期还款的贷款而言，本行只会将逾期的贷款部分显示为逾期，而尚未逾期的部分则计入其相应剩余期限的客户贷款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中 65.4%为一年内到期的贷款，主要包括票据贴现、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贷款；24.6%为一年以上到期的贷款，主要是中长期企业贷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购房按揭贷款。

如果借款人提出申请，本行会考虑对某些企业贷款进行展期。展期申请由开户行报贷款审批人按贷款审批权限审批；担保贷款展期，还应由贷款担保人出具同意展期并继续担保的书面证明；所有贷款只能办理一次展期；短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定期限；中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定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账户。在对展期贷款进行审批时，适用与新发放贷款相同的信贷审批政策和流程。

（8） 贷款利率情况

有关本行的贷款利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三业务和经营（三）产品定价”。

（9）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商业银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借新还旧贷款、展期贷款和债务重组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 4.30 亿元、4.00 亿元、2.72 亿元、0.87 亿元，主要由展期贷款构成，占比为 48.7%、68.7%、93.9%、96.3%，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期贷款	209,122	48.7	275,027	68.7	255,175	93.9	84,080	96.3
借新还旧贷款	219,630	51.1	123,535	30.9	14,298	5.3	-	-
债务重组	800	0.2	1,600	0.4	2,400	0.9	3,200	3.7
合计	429,552	100.00%	400,162	100	271,873	100.0	87,280	1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借新还旧贷款余额为 2.20 亿元, 较年初增长 77.8%, 主要是因为部分企业短期内资金链较为紧张, 但抵押物充足且还款意愿良好, 因此本行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借新还旧的形式继续支持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 本行重组贷款的构成情况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7,396	18.02%	139,465	34.85%	66,306	24.39%	31,640	36.25%
关注类	313,676	73.02%	211,047	52.74%	150,227	55.26%	45,680	52.34%
次级类	32,380	7.54%	47,750	11.93%	50,100	18.43%	6,760	7.75%
可疑类	6,100	1.42%	1,900	0.47%	5,240	1.93%	3,200	3.67%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429,552	100.00%	400,162	100.00%	271,873	100.00%	87,280	100.00%

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有所增加。本行加强重组贷款管理, 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清收核销力度。

(10) 本行展期贷款情况分析

本行展期贷款及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年份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本金	准备	比例	本金	准备	比例	本金	准备	比例	本金	准备	比例
正常	6,790	770	11.3	9,919	419	4.2	6,631	166	2.5	3,164	79	2.5
关注	10,355	1,882	18.2	12,779	922	7.2	13,593	1,735	12.8	4,568	639	14.0
次级	3,238	1,247	38.5	4,775	1,720	36.0	5,010	1,554	31.0	676	127	18.8
可疑	530	392	73.9	30	21	71.0	284	201	70.8	-	-	-
合计	20,912	4,290	20.5	27,503	3,083	11.2	25,518	3,656	14.3	8,408	845	10.1
全部贷款总额	5,735,681	184,794	3.2	5,320,504	168,178	3.2	4,594,187	140,179	3.1	4,074,371	136,452	3.4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本行展期贷款余额2.09亿元, 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0.4%,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0.43亿元（占全部贷款损失准备金额的2.3%），计提比例为20.5%，本行对展期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贷款总体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2、本行客户贷款的十级分类方法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本行制订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本行根据贷款十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中国银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1）信贷资产分类原则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坚持原则：风险原则、真实原则、及时原则、充分原则、审慎原则、灵活原则、动态原则。本行按照借款对象的不同，将信贷资产分为公司类客户信贷资产和自然人信贷资产两大类，并针对不同的类型的借款对象采用不同的十级分类方法。其中，公司类客户信贷资产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一般企业信贷资产（500 万元以上）和小企业信贷资产（500 万元及以下）；自然人信贷资产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大额自然人信贷资产（100 万元以上）和小额自然人信贷资产（100 万元及以下）。

（2）信贷资产分类方法

本行各支行（部）在实施十级分类过程中通过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

财务状况的评估是指本行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和资金实力实地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借款人财务报表中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确认、比较，重点研究和分析借款人长短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等，综合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现金流量分析是指根据借款人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信息，评估借款人产生、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时间和确定性，判断借款人经营活动和筹、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变化对还款能力的影响。

担保分析是对由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债权保障措施进行分析，主要从法律的有效性、价值上的充足性、担保续存期间的安全性和执行上的可变现性进行评估，判断

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影响。对抵（质）押物的评估，有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市场的按同类抵（质）押物最低价格计算。

非财务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行业风险因素（包括成本结构、行业的成长阶段、行业的经济周期性、行业的盈利性和依赖性、产品的替代性、法律政策、经济和技术环境等），经营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规模、所处发展阶段、产品多样化程度、经营策略、产品与市场分析、生产与销售环节分析等），管理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组织形式、管理层素质和经验、管理层的稳定性、员工素质等），自然社会因素（即自然环境变化以及社会格局变化造成的影响），还款记录（含其他银行偿还记录），还款意愿（即借款人在归还借款方面是否存在恶意行为），债务偿还的法律责任以及各支行（部）的信贷管理水平。

（3）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定义

对于信贷资产，本行在对借款人的财务因素、现金流量、非财务因素以及担保状况等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十级分类，并对正常、关注和次级类贷款进行进一步细分。十级分类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正常类

-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 正常 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类

- 关注 1：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③次级类

-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 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 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 次级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 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4) 一般企业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

①正常类

-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雄厚, 能够抵御和承受重大内外部负面变化, 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很强, 现金流稳定且相对债务十分充足。借款所处行业前景很好, 竞争优势十分明显。借款人资信状况极佳, 完全能够满足融资需要, 融资渠道广泛, 具有较强融资能力。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 还款意愿强, 在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无违约纪录。符合低风险的授信业务, 范围为全额存单质押、全额凭证式国债质押、全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全额保证金项下授信业务、银票贴现、银行保证。
- 正常 2: 借款人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很强, 能够抵御和承受较大的内外部负面变化, 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强, 现金流稳定且相对债务充足。借款人资信状况很好, 融资能力较强, 融资渠道较多, 能够满足融资需要。借款人信用记

录良好，还款意愿很好，近三年内在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无违约记录。

-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强，能抵御和承受一定的内外部负面变化，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且相对债务较为充足。借款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基本能满足融资需要。借款人在本行信用记录良好，还款意愿良好，近两年内一直能够正常还本付息。

②关注类

- 关注 1: 宏观政治、经济、市场、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较小的负面影响。借款人从事固有风险很大的行业，还款能力容易因市场波动或产品的成败出现较大幅度的负面变动。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企业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明显问题。企业核心项目未能如期推进或产能、产品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且难以确定项目是否能够产生明确的现金流在到期时作为还款来源。借款人现金流紧张，经营净现金流明显减少或明显波动。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企业改制、股权或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化，对本行债权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差，不与本行积极合作。银行对贷款管理存在瑕疵，如未能及时真实了解借款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疑问；出现押品价值下降，或开始对押品失去控制的迹象。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负面变化（发生经济纠纷、诉讼，或退出），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借款人股利分配行为与盈利状况不匹配，可能影响借款人最终的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资产处置、履行担保债务等行为对借款人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最终的还款能力。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 关注 2: 宏观政治、经济、市场、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借款人的借款总额在短期内激增并与其业务发展不成比例，且借款人不能提供合理的解释，以致有理由怀疑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并影响持续偿债能力。企业核心项目推进出现问题，或成本控制超标，很难确定项目是否能够产生明确的现金流在到期时作为还款来源。借款人现金流较为紧张，经营净现金流为负并持

续减少，或出现现金流不能覆盖到期债务的迹象。借款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明显瑕疵，可能影响本行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评价。借款人、担保人信用等级下降，或经营已经开始出现问题；押品价值出现实质性下降。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以内的贷款或已发生表外业务垫款，或连续逾期 3 期（含）以下的抵押贷款。企业改制、股权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本行债权产生负面影响。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负面变化（发生经济纠纷、诉讼，或退出），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可能性很大。借款人的资产处置、履行担保债务等行为对借款人持续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最终的还款能力。

- 关注 3：宏观政治、经济、市场、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极大负面影响。借款人的借款总额在短期内激增并与其业务发展不成比例，且借款人不能提供合理的解释，有充足理由怀疑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企业亏损，并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企业核心项目推进出现严重问题，或成本控制极度超标，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借款人经营净现金流已不能满足债务需要，其通过正常经营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已出现问题，但通过减少投资、处置非核心资产、对外筹资等可以保证净现金基本满足偿还债务需要。借款人财务状况不佳，关键性财务指标（如利息保障倍数、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如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发放严重偏离审批条件），如问题继续存在可能影响贷款的偿还。有证据表明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可能。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不利于贷款偿还的调整，如政策调整、投资缺口、投资延缓、工期延长、利率汇率等方面的负面重大变动。担保人信用等级严重下降，或经营已经开始出现较明显的问题；押品价值出现实质性下降，低于本行担保比率要求。借款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贷款出现违约，或涉及金额较大的经济法律纠纷，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法律诉讼，可能对贷款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1-90 天以内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0 天以内，或连续逾期 3-6 期（含 6 期）的抵押贷款。企业改制、股权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可

能对本行债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差，不与本行积极合作，拒绝本行贷款管理的相关工作。银行对贷款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如借款人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文件或证据遗失等，可能对还款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贷款本息偿还的变化（发生经济纠纷、诉讼或退出），并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借款人股利分配行为与盈利状况严重不匹配，可能影响借款人最终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资产处置、履行担保债务等行为对借款人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并影响借款人最终还款能力。借款人直接关联公司的贷款被列为次级或以下。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被列入次级或涉及重大诉讼。

③次级类

- 次级 1: 借款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净现金流已不能满足偿还债务需要，预计在较短时间内难以改善，且难以立即获得新的资金来源。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和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借款人借款本息的逾期时间虽不到 90 天，但已经出现亏损，净现金流量为负值。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有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且金额较大。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 次级 2: 借款人经营出现巨额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的债务。借款人陷入重大经济法律纠纷，或借款人未能清偿司法机构已经裁定的债务，或借款人拖欠应缴纳的税款且金额较大。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借款人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入可疑类。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的贷款或表外垫款 31 至 90 天。

④可疑类

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借款人实际已严重资不抵债。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

有还款意愿。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本息。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垫款 91 天以上。

⑤损失类

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5） 小企业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

①正常类

-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按时还本付息，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出让土地的房地产抵押贷款或低风险担保贷款。
-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按时还本付息，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国有划拨房地产抵押贷款、在建工程抵押贷款。
- 正常 3：借款人经营管理状况正常，按时还本付息，被分类的信贷资产属于以上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借款人经营管理状况正常，如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保证贷款或抵（质）押贷款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30 天以内；借款人经营管理状况正常，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低风险担保贷款，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90 天以内。

②关注类

- 关注 1：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信用贷款，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30 天以内。
- 关注 2：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31 天（含）以上，90 天以下。
- 关注 3：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抵押（质）押贷款，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91 天（含）以上，180 天以下，或表外业务垫款 30 天以内。

③次级类

- 次级 1：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信用贷款，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31 天

（含）以上，90 天以下；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保证贷款，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91 天（含）以上，180 天以下。

- 次级 2：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抵（质）押贷款，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181 天（含）以上，360 天以内；表外业务垫款 31 天（含）以上，91 天以下。

④可疑类

- 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信用贷款，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91 天（含）以上，360 天以下；
- 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保证贷款，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181 天（含）以上，360 天以下；
- 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抵（质）押贷款，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361 天（含）以上；
- 表外业务垫款 91 天（含）以上。

⑤损失类

- 被分类的信贷资产为信用或保证贷款，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天数在 361 天（含）以上；
- 符合“一般企业”规定的被认定为损失条件之一的贷款。

（6）大额自然人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

对于大额自然人信贷资产，本行在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即时评定的基础上，按照矩阵分类。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必须在每次清分时按照优秀、较好、一般、不佳、恶化五个等级进行即时评定。其评定依据以下指标：

- 资产负债率小于 60%；
- 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 近三年固定资产逐年增加（至少不减少）；
- 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及货款回笼稳定；
- 借款人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信誉好，还款意愿强，无吸毒、嫖娼、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

- 担保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佳。

资信状况评定完成后，本行从审慎原则出发，确定如下矩阵分类标准：

逾期天数 资信状况	未到期	未到期	未到期	30 天以下	30 天以下	30 天以下	31-90 天	31-9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质押	抵押、担保	信用	质押	抵押、担保	信用	质押	抵押、担保	信用			
优秀	正常 1 及以下	正常 1 及以下	正常 3 及以下	正常 2 及以下	正常 3 及以下	关注 1 及以下	关注 2 及以下	关注 3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损失
较好	正常 1 及以下	正常 2 及以下	正常 3 及以下	关注 1 及以下	关注 2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关注 3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损失
一般	正常 1 及以下	正常 3 及以下	关注 1 及以下	关注 3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损失
不佳	关注 1 及以下	关注 2 及以下	关注 3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损失	损失	损失
恶化	次级 1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可疑及以下	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7) 小额自然人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

对于小额自然人信贷资产，本行主要依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担保因素和逾期时间，紧扣核心定义通过矩阵方式进行。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必须在每次清分时按照优秀、一般、不佳三个等级进行即时评定，其评定依据以下指标：

- 资产负债率小于 65%；
- 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 近三年固定资产逐年增加（至少不减少）；
- 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及货款回笼稳定；
- 借款人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信誉好，还款意愿强，无吸毒、嫖娼、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
- 担保状况较好，有偿债能力。

信用评定等级为优秀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逾期天数 担保方式	未到期	60 天以下	6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以上
信用	正常 1 及以下	关注 1 及以下	关注 3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可疑/损失

逾期天数 担保方式	未到期	60 天以下	6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以上
担保	正常 1 及以下	关注 1 及以下	关注 3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可疑/损失
抵押	正常 1 及以下	正常 2 及以下	关注 2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可疑/损失
质押	正常 1 及以下	正常 1 及以下	关注 1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可疑/损失

信用评定等级为一般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逾期天数 担保方式	未到期	30 天以下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信用	正常 2 及以下	正常 3 及以下	关注 3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可疑/损失
担保	正常 1 及以下	正常 3 及以下	关注 3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可疑/损失
抵押	正常 1 及以下	正常 2 及以下	关注 2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可疑/损失
质押	正常 1 及以下	正常 2 及以下	正常 3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可疑/损失

信用评定等级为不佳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逾期天数 担保方式	未到期	30 天以下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信用	正常 3 及以下	关注 3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可疑/损失
担保	正常 2 及以下	关注 2 及以下	关注 3 及以下	次级 2 及以下	可疑/损失
抵押	正常 1 及以下	关注 1 及以下	关注 2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可疑/损失
质押	正常 1 及以下	正常 3 及以下	关注 1 及以下	次级 1 及以下	可疑/损失

3、本行客户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涵盖分类级别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54,103,398	94.3	50,157,679	94.3	43,427,488	94.5	38,064,013	93.4
关注类	2,396,741	4.2	2,260,721	4.2	2,061,814	4.5	2,277,800	5.6
次级类	783,643	1.4	751,391	1.4	350,268	0.8	396,020	1.0
可疑类	68,787	0.1	33,880	0.1	100,301	0.2	3,787	0.0
损失类	4,237	0.0	1,368	0.0	1,994	0.0	2,093	0.0
客户贷款总额	57,356,807	100	53,205,038	100	45,941,866	100	40,743,713	100
不良贷款余额	856,667		786,638		452,563		401,900	
不良贷款率 (%)	1.49		1.48		0.99		0.99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位置，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本行资产质量良好。

(2) 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①								
正常类	29,601,386	51.6	27,347,115	51.4	27,292,355	59.4	26,286,647	64.5
关注类	2,214,789	3.9	2,109,309	4.0	1,997,569	4.4	2,254,648	5.5
次级类	616,938	1.1	660,514	1.2	312,534	0.7	377,271	0.9
可疑类	38,805	0.1	4,215	0.0	86,286	0.2	1,550	0.0
损失类	-	0.0	-	0.0	-	-	-	-
企业贷款总额	32,471,917	56.6	30,121,152	56.6	29,688,745	64.6	28,920,116	71.0
不良贷款率 (%)	2.02		2.21		1.34		1.31	
票据贴现								
正常类	5,359,842	9.3	5,094,002	9.6	3,955,183	8.6	2,225,101	5.5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5,359,842	9.3	5,094,002	9.6	3,955,183	8.6	2,225,101	5.5
不良贷款率 (%)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								
正常类	19,142,170	33.4	17,716,562	33.3	12,179,950	26.5	9,552,265	23.4
关注类	181,952	0.3	151,412	0.3	64,245	0.1	23,152	0.1
次级类	166,705	0.3	90,877	0.2	37,734	0.1	18,748	0.1
可疑类	29,983	0.1	29,665	0.1	14,015	0.0	2,237	0.0
损失类	4,237	0.0	1,368	0.0	1,994	0.0	2,093	0.0
个人贷款总额	19,525,047	34.04%	17,989,884	33.8	12,297,937	26.8	9,598,496	23.6
不良贷款率 (%)	1.03		0.68		0.44		0.24	
客户贷款总额	57,356,807	100	53,205,038	100	45,941,866	100	40,743,713	100
总不良贷款率 (%)	1.49		1.48		0.99		0.99	

注：①不含票据贴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企业贷款按上述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贷款金额 (不含贴现)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比
大型企业	654,640	-	-
中型企业	3,868,032	88,944	2.30%
小型企业	23,002,707	152,541	0.66%
微型企业	4,259,417	403,556	9.47%
非企业	687,121	-	-
合计	32,471,917	645,041	1.99%

(3) 本行客户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所跨期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余额	786,638	452,563	401,900	350,887
降级	400,374	660,308	693,013	240,887
升级	-	-	-	-
回收	37,593	97,385	105,399	129,808
转出（转入抵债资产）	-	-	-	-
核销	307,631	318,114	551,177	71,481
当年新增	14,878	89,266	14,226	11,415
期末余额	856,667	786,638	452,563	401,900
不良贷款率（%）	1.49	1.48	0.99	0.9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8.57 亿元，较年初上升 8.90%，较 2015 年末小幅上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7.87 亿元，较年初上升 73.8%。主要是由于：(i) 我国经济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这一“三期叠加”的特殊阶段，经济下行压力使得银行业此前的风险逐步释放；(ii) 2015 年来企业盈利状况持续下滑使得银行不良率继续攀升，全国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 2.3%，一些重点行业的亏损面也有所扩大；(iii) 在经济转型期，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尤其困难，中小企业相较于大型企业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经营恶化，容易发生违约，中小企业客户数量较多的银行容易受到较大影响。综上，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4.53 亿元，较年初上升 12.6%。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客户各类风险增加，导致贷款质量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4.02 亿元，较年初上升 14.5%，

主要是由于：(i) 企业盲目投资，固定资产挤占流动资金，过度融资，而自 2012 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低迷，企业资金紧张导致贷款逾期；(ii) 民间借贷风险仍在向银行体系蔓延，部分客户因民间资金链断裂难以承受高利贷追债逃逸在外；(iii) 借款人由于发生大额担保代偿事件导致自身资金链断裂或无法找到合适的保证人续贷，引发偿债风险；(iv) 自 2012 年以来银行业整体不良贷款明显上升，部分银行为防范风险逐步抽贷压贷，导致部分中小企业客户因为流动资金被抽走而无法正常运转，造成贷款风险。

(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①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613,373	71.6	644,729	82.0	368,721	81.5	308,521	76.8
中长期贷款	42,370	5.0	20,000	2.5	30,100	6.7	70,300	17.5
小计	655,743	76.6	664,729	84.5	398,821	88.1	378,821	94.3
不良贷款率 (%)	2.02		2.21		1.34		1.31	
票据贴现	-	-	-	-	-	-	-	-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	169,578	19.8	96,188	12.2	42,484	9.4	17,987	4.5
个人消费性贷款	31,346	3.7	25,722	3.3	11,259	2.5	5,092	1.3
小计	200,925	23.5	121,910	15.5	53,743	11.9	23,078	5.8
不良贷款率 (%)	1.03		0.68		0.44		0.24	
合计	856,667	100	786,638	100	452,563	100	401,900	100
总不良贷款率 (%)	1.49		1.48		0.99		0.99	

注：①不含票据贴现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总不良贷款率为 1.49%，较 2015 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变化幅度很小。本行结合常熟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在收紧纺织服装、有色金属等行业信贷政策的同时，将贷款逐步引导至需求稳定的第一产业，消费活跃的餐饮、商业服务等产业，使得不良贷款率在贷款总量增长时保持稳定。

2013 年末、2014 年末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位置，2015 年末有所上升，但总体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以及持续回收不良贷款，使得报告期内在企业贷款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依旧低于行业

平均。同时，本行依据 2014 年财政部出台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加大了核销大额不良贷款的力度，基于上述两点原因，报告期内本行对贷款企业信用风险控制得当，不良贷款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行票据贴现于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良贷款。

(5) 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中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常熟市的制造业、商品流通业较为发达，这些行业构成了常熟的经济基础，也是本行最重要的贷款客户来源。

制造业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行业组合中所占比重最大，也是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增长的主要源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制造业贷款占本行企业贷款的比例为 52.2%，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为 197.66 亿元，主要来自纺织业和纺织服装、服饰业，本行纺织业和纺织服装、服饰业的贷款总额占制造业贷款的比例为 41.5%。

根据《2015 年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平稳运行态势，主要指标增速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整体欠佳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发展在短时期内难以形成强有力的增长点。

2015 年常熟市工业生产缓步下行，实现全部工业总产值 4,554.30 亿元，比上年下降 0.6%。2015 年小微企业产值 1,015.33 亿元，较上年下降 5.7%，产值下滑尤其明显；按结构分，重工业产值 2,13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轻工业产值 1,518.56 亿元，下降 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0%、1.69%、1.57%，报告期内为不断上升，且 2015 年增幅较大。同期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0.99%、0.99%，虽呈现上升趋势，但较常熟地区不良贷款率更低。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中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①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①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①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①
制造业												
纺织业	129,715	19.8	2.21	148,893	22.4	2.65	94,700	23.75	1.63	50,729	13.39	0.87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不良 率 (%)①	金额	占比 (%)	不良 率 (%)①	金额	占比 (%)	不良 率 (%)①	金额	占比 (%)	不良 率 (%)①
纺织服装、服饰业	9,908	1.5	0.42	16,339	2.5	0.69	17,995	4.51	0.71	29,470	7.78	1.19
金属制品业	20,000	3.1	1.30	25,300	3.8	1.51	100,697	25.25	5.65	3,500	0.92	0.21
化学纤维制造业	6,300	1.0	1.18	-	-	-	33,807	8.48	4.99	1,930	0.51	0.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410	0.4	0.72	5,000	0.8	1.50	5,000	1.25	1.37	17,100	4.51	1.55
其他②	231,858	35.4	2.54	226,891	34.1	2.37	78,873	19.78	0.81	168,341	44.44	2.01
小计	400,191	61.0	2.02	422,423	63.5	2.10	331,073	83.01	1.59	271,070	71.56	1.35
批发和零售业	83,506	12.7	3.01	110,707	16.7	3.87	49,380	12.38	1.61	96,830	25.56	3.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4,975	0.7	0.56	-	-	-	-	-	-
房地产业	-	-	-	-	-	-	-	-	-	-	-	-
教育	-	-	-	-	-	-	-	-	-	-	-	-
其他③	172,046	26.2	2.60	126,623	19.0	2.37	18,368	4.61	0.42	10,921	2.88	0.27
票据贴现		-	-		-	-		-	-		-	-
押汇		-	-		-	-		-	-		-	-
合计	655,743	100	1.73	664,729	100.0	1.89	398,821	100.00	1.19	378,821	100.00	1.22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含票据贴现）。

②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食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包括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采矿业和金融业。

①主要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变动情况

A、制造业贷款不良率变化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00 亿元、4.22 亿元、3.31 亿元、2.71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2.02%、2.10%、1.59%、1.35%。2016 年 6 月末，在制造业贷款占贷款总额比重较 2015 年末下降的同时，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行收紧了该行业的信贷政策，并全力清收、处置该类不良贷款所致。

本行 2016 年 6 月末纺织业不良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常熟市以纺织服装和服饰业为主，该类企业也是本行贷款的主要客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类贷款占本行贷款余额的 14.3%，近年来该行业内需低迷，外销不畅，纺织服装和服饰业的持续

萧条为本行制造业贷款质量带来较大影响，其 2016 年 6 月末不良率为 1.70%。

本行 2016 年 6 月末金属制品业贷款占本行贷款余额的 2.69%，对本行贷款质量也有一定影响。该行业经营情况受下游轮胎工业、汽车制造业、高速公路、矿山机械等行业的影响较大，由于这些行业近年来或多或少出现了产能过剩的状况，尽管如此，本行依然通过对企业的了解和贷款质量的严控，依然在该类贷款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实现了不良率的下降。

本行 2016 年 6 月末化学纤维制造业贷款余额约 5.3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45%，变化很小。该类贷款主要系 2014 年发生，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根据化纤行业的实际状况，回收并核销了部分该类贷款，新增量非常少，余额基本为年初存续部分；同时本行进一步收缩该行业的信贷政策，积极做好贷后管理，使得该类贷款的不良率在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保持低位。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风险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序号	风险分类	贷款总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2016 年 1-6 月					
1	正常	17,735,099	452,343	2.55%	组合/单项
2	关注	1,630,644	98,535	6.04%	组合/单项
3	次级	374,686	164,268	43.84%	组合/单项
4	可疑	25,505	18,754	73.53%	组合/单项
5	损失	-	-	-	-
	合计	19,765,934	733,900	3.71%	
2015 年					
1	正常	18,116,995	457,471	2.53%	组合/单项
2	关注	1,544,189	89,194	5.78%	组合/单项
3	次级	418,508	161,294	38.54%	组合/单项
4	可疑	3,915	2,852	72.86%	组合/单项
5	损失	-	-	-	-
	合计	20,083,607	710,812	3.54%	
2014 年					
1	正常	19,133,545	478,339	2.50%	组合
2	关注	1,388,896	91,006	6.55%	组合
3	次级	253,771	78,762	31.04%	组合/单项
4	可疑	77,301	55,185	71.39%	组合/单项
5	损失	-	-	-	-
	合计	20,853,513	703,292	3.37%	-

2013 年					
1	正常	18,438,055	528,250	2.86%	组合
2	关注	1,340,659	110,492	8.24%	组合
3	次级	269,520	86,384	32.05%	组合/单项
4	可疑	1,550	1,092	70.45%	组合/单项
5	损失	-	-	-	-
	合计	20,049,784	726,218	3.62%	-

B、批发和零售业不良率变化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8,351 万元、11,071 万元、4,938 万元、9,683 万元，不良率分别为 3.01%、3.87%、1.61%、3.09%。本行近年来重点关注批发和零售业贷款风险，提前预判风险状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批发和零售业贷款风险，具体如下：

一是控制该行业新增信贷规模。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主要集中于常熟服装城，经济上升周期发放贸易类贷款较多，由于经济下行周期内，经营商户经营困难，本行控制贸易类贷款规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277,717 万元、286,414 万元、306,484 万元、313,630 万元，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稳中有降。

二是通过多种方式控制不良贷款。本行近年来在控制批发和零售业新增不良贷款的同时，通过加大核销、现金清收等措施积极处置存量不良贷款，因而尽管该行业不良率有所波动，但依然处于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风险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序号	风险分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2016 年 1-6 月					
1	正常	2,589,705	64,743	2.50%	组合/单项
2	关注	103,963	9,835	9.46%	组合/单项
3	次级	70,506	28,492	40.41%	组合/单项
4	可疑	13,000	10,852	83.48%	组合/单项
5	损失	-	-	-	-
	合计	2,777,174	113,922	4.10%	
2015 年					
1	正常	2,655,235	69,603	2.62%	组合/单项
2	关注	98,195	5,267	5.36%	组合/单项

3	次级	110,707	48,911	44.18%	组合/单项
4	可疑	-	-	-	-
5	损失	-	-	-	-
	合计	2,864,137	123,781	4.32%	
2014 年					
1	正常	2,873,823	71,846	2.50%	组合
2	关注	141,640	7,420	5.24%	组合
3	次级	46,695	25,282	54.14%	组合/单项
4	可疑	2,685	1,901	70.80%	组合/单项
5	损失	-	-	-	-
	合计	3,064,844	106,448	3.47%	-
2013 年					
1	正常	2,921,337	86,643	2.97%	组合
2	关注	118,129	12,729	10.78%	组合
3	次级	96,830	38,376	39.63%	组合/单项
4	可疑	-	-	-	-
5	损失	-	-	-	-
	合计	3,136,296	137,748	4.39%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的贷款风险分类符合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减值准备评估和计提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办法》，并在《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规定的“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各行业因素及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分类分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②房地产业贷款的相关情况

常熟农商银行的房地产业贷款指向行业类型为房地产业的客户提供的公司贷款。本行对房地产贷款采用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授信准入政策，支持经济适用房、刚需型住宅房开发项目，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项目开发区域、开发类型、资本金进行审核，同时要求项目贷款对应土地或在建工程优先抵押给常熟农商银行。

A、本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发放条件

本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条件主要有：

a、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必须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b、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按照国家、监管部门等的规定确定；

c、房地产开发企业原则上资质不得低于三级，信用等级不得低于 AA 级，但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适当放宽：房地产项目为保障性住房（含廉租房、政策性租赁房、经济适用房）、农村集中居住区建设、集贸市场改扩建等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域的；项目自筹资金到位，还款有保证、担保较稳妥；

d、必须提供出让土地抵押担保，抵押率不得高于市场评估价的 70%，并应充分考虑建筑工程款优先于抵押权受偿等潜在法律风险，不足部分可采取其他担保方式；

e、贷款用途原则上只能用于本地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如需用于异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落实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经总行审批同意和向银监部门报备；

f、贷款期限以政府与企业挂牌拍卖约定的开发期限为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开发期限；

g、房地产开发贷款应通过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发放。

B、房地产业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房地贷款减值准备和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金	695,537	484,501	529,570	741,625
其中：不良贷款	-	-	-	-
贷款减值准备	-	12,319	22,487	18,784
拨备计提率(%)	-	2.54	4.25	2.53
占整个贷款的比例(%)	-	0.91	1.15	1.8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6.96 亿元、4.85 亿元、5.30 亿元和 7.42 亿元，房地产贷款占贷款总额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为 0。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正常类				
本金	664,100	424,500	430,600	634,125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损失准备	-	10,613	10,765	15,853
拨备计提率(%)	-	2.5	2.50	2.50
关注类				
本金	31,437	60,001	98,970	107,500
贷款损失准备	-	1,707	11,722	2,931
拨备计提率(%)	-	2.84	11.84	2.73
次级类				
本金				
贷款损失准备				
拨备计提率(%)				

C、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地产业贷款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年份	贷款余额	占对公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率(%)	担保情况(%)			
				抵押占比	质押占比	保证占比	合计占比
2013 年	741,625	2.38%	-	58.07	24.74	17.19	100
2014 年	529,570	1.57%	-	80.37	10.10	9.53	100
2015 年	484,501	1.38%	-	76.82	1.96	21.22	100
2016 年 1-6 月	695,537	2.14%		61.28	1.37	37.35	100

报告期内，本行的房地产业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内房地产业贷款均采用抵押或质押为主要担保方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房地产业贷款的抵质押物评估价值合计为 122,260 万元，抵质押物充裕。

D、房地产业贷款的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对房地产业贷款采取了严格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将房地产行业贷款的审批权限上收至总行，控制房地产开发贷款增速，房地产业贷款增速明显低于全行总贷款平均增速。

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出现整体衰退，或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在对房地产业贷款计提拨备时在满足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本行将做好各家房地产企业的后续跟踪调查，根据各家房地产企业的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合理进行五级分类，对并在计提拨备时考虑单项计提。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常熟农商银行在对房地产业贷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时，在

符合《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各家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分类分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充分计提了房地产业贷款损失准备。

(6)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①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①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①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①
信用贷款	9,377	1.1	0.19	6,139	0.8	0.16	4,191	0.9	0.26	3,633	0.9	0.58
保证贷款	414,811	48.4	2.33	451,141	57.4	2.92	184,585	40.8	1.29	120,243	29.9	0.70
抵押贷款	427,491	49.9	1.65	304,991	38.8	1.19	263,738	58.3	1.18	276,024	68.7	1.46
质押贷款	4,989	0.6	0.06	24,368	3.1	0.29	50	0.0	0.00	2,000	0.5	0.05
不良贷款总计	856,667	100	1.49	786,638	100	1.48	452,563	100	0.99	401,900	100	0.99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率始终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归因于：(i) 本行完善了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高了信贷风险评估和控制能力；(ii) 本行加强了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成立了资产保全部，专职专司负责不良资产的催收和处置。

(7) 本行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分类

不良贷款发生时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6,654	45.58%	736,025	93.56%	427,620	94.49%	252,060	62.72%
1-2 年	418,288	49.31%	46,459	5.91%	13,350	2.95%	116,740	29.05%
2-3 年	40,470	4.77%	1,272	0.16%	990	0.22%	4,400	1.09%
3-5 年	521	0.06%	517	0.07%	8,700	1.92%	14,600	3.63%
5 年以上	2,309	0.27%	2,365	0.30%	1,900	0.42%	14,110	3.5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发生的不良贷款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本行调整信贷政策，将贷款逐步引导至交易活跃、风险更小的行业，使得 2016 年的新增不良贷款较少；1-2 年发生的不良贷款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其中大部分在 2015 年已认定为不良贷款，至 2016 年 6 月末尚未处置。

2015 年末，本行 1 年以内发生的不良贷款较前两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导致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贷款偿还能力略有下降

所致。

(8)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十大不良贷款的借款人及其未偿还金额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 (%)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①
1	借款人 A	制造业	83,971	次级	0.15	0.86
2	借款人 B	建筑业	68,500	次级	0.12	0.70
3	借款人 C	制造业	25,370	次级	0.04	0.26
4	借款人 D	制造业	20,000	次级	0.03	0.21
5	借款人 E	制造业	17,000	次级	0.03	0.17
6	借款人 F	建筑业	15,000	次级	0.03	0.15
7	借款人 G	制造业	15,000	可疑	0.03	0.15
8	借款人 H	建筑业	10,000	次级	0.02	0.10
9	借款人 I	制造业	10,000	次级	0.02	0.10
10	借款人 J	制造业	10,000	次级	0.02	0.10
合计	-		274,841		0.48	2.83

注: ①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并作为本行递交给中国银监会的定期报告的一部分。

(9) 逾期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 本行客户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

	2016-06-30				
	逾期 3 个月以内①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66	6,619	568	-	16,154
保证贷款	136,148	319,005	108,837	128	564,119
抵押贷款	108,048	330,206	89,547	-	527,801
质押贷款	3,628	4,958	2,581	-	11,167
合计	256,791	660,788	201,534	128	1,119,241

	2015-12-31				
	逾期 3 个月以内①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847	4,136	1,485	-	10,467
保证贷款	161,435	412,411	28,939	328	603,113
抵押贷款	102,938	285,542	33,878	-	422,357
质押贷款	7,939	22,274	281	-	30,495
合计	277,158	724,363	64,583	328	1,066,432

	2014-12-31				
	逾期 3 个月以内①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240	-	-	-	9,240
保证贷款	91,287	94,888	3,223	51	189,449
抵押贷款	109,287	99,830	2,266	-	211,383
质押贷款	800	-	-	-	800
合计	210,614	194,718	5,489	51	410,872

	2013-12-31				
	逾期 3 个月以内①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911	-	-	-	6,911
保证贷款	35,052	64,780	13,130	-	112,961
抵押贷款	53,219	108,129	38,062	-	199,410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95,182	172,909	51,192	-	319,283

注：①指本金逾期贷款的本金金额，利息逾期而本金未逾期的贷款未包括在内。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有逾期的部分作为逾期贷款，未逾期的部分归入即期贷款。

本行逾期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较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5%、2.00%、0.89%、0.7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 11.19 亿元，较 2015 年末小幅上升 4.95%。本行现有逾期贷款主要为 2015 年末的存量逾期贷款；2016 年 1-6 月新增逾期贷款较少，主要系本行根据常熟经济发展态势主动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同时成立资产保全部专职处置、清收不良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 10.66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159.55%，主要是由于：一、宏观经济下行趋势不变，常熟地区实体经济增长乏力，行业分化现象更加突出，冶金、化纤、造纸和纺织等行业长期低迷，本行为支持实体经济，对还款意愿较好的企业偿债期限适当放宽。二、本行主要服务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相较于大型企业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经济下行期间其生产经营尤其困难，一旦经营恶化，容易发生违约，受此影响本行近年逾期贷款有所增长，但总体变化趋势与可比银行相同。三、受到常熟地区法院案件较多的影响，本行通过法律诉讼手段收回不良贷款的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受到了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 4.11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28.7%，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客户各类风险增加，导致贷款到期无法周转风险增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 3.19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57.5%，主要是由于：一、当前经济形势较为低迷，银行不良贷款增长明显，大多需通过法律诉讼途径收回，而常熟地区法院 2013 年受理的案件数以千计，案件处理期限明显延长。二、借款人恶意逃废债务增多，通过诉讼处置必须进行案件公告，大多结案时间超过一年以上。三、经济下行期内抵押物变现难度大，无法及时收回贷款。

(10) 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分析

①本行逾期贷款与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形态	余额	占比	准备	比例	余额	占比	准备	比例
未减值贷款	34,051	30.42	5,102	14.98	33,570	31.5	5,393	16.07
减值贷款	77,873	69.58	35,163	45.15	73,073	68.5	30,116	41.21
其中：次级	67,433	60.25	27,860	41.32	69,997	65.6	27,972	39.96
可疑	10,017	8.95	6,879	68.68	2,940	2.8	2,008	68.29
损失	424	0.38	424	100.00	137	0.1	137	100.00
合计	111,924	100.00	40,265	35.98	106,643	100	35,510	33.30
年份	2014 年				2013 年			
形态	余额	占比	准备	比例	余额	占比	准备	比例
未减值贷款	11,339	27.6	744	6.56	4,622	14.5	129	2.79
减值贷款	29,749	72.4	14,826	49.84	27,306	85.5	9,929	36.36
其中：次级	19,663	47.9	7,752	39.42	26,890	84.2	9,573	35.6
可疑	9,887	24.1	6,875	69.54	207	0.7	147	71.01
损失	199	0.5	199	100	209	0.7	209	100
合计	41,088	100	15,570	37.89	31,928	100	10,058	31.5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11.19亿元，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4.03亿元，拨备计提比例为35.98%。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分别33.30%、37.89%、31.50%，计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 本行逾期贷款与已上市城商行逾期贷款比较：

单位：百万元，%

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北京银行	未披露		11,676	31.24%	8,897	130.13%	3,866	37.38%
南京银行			3,381	35.62%	2,493	69.13%	1,474	19.74%
宁波银行			4,429	9.03%	4,062	136.99%	1,714	60.49%
平均值			6,495	26.10%	5,151	119.05%	2,351	37.96%
本行	1,119	4.95%	1,066	133.82%	411	28.69%	319	57.51%

注 1：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由于部分已上市银行公开信息单位以人民币百万计量，故上表单位采用百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银行基本吻合，2014 年本行逾期贷款的增长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银行，2015 年末逾期贷款增长率高于上市城商行，主要是由于：一、宏观经济下行趋势不变，常熟地区实体经济增长乏力，行业分化现象更加突出，冶金、化纤、造纸和纺织等行业长期低迷，2015 年本行为支持实体经济，对还款意愿较好的企业偿债期限适当放宽。二、本行主要服务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相较于大型企业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经济下行期间其生产经营尤其困难，一旦经营恶化，容易发生违约，受此影响本行近年逾期贷款有所增长。三、受到常熟地区法院案件较多的影响，本行通过法律诉讼手段收回不良贷款的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容易受到影响。

2016 年 6 月末，本行逾期贷款金额为 11.19 亿元，较 2015 年末上升 4.95%，增幅较小，主要是由于：（1）2016 年本行积极调整信贷政策，将贷款逐步投放至餐饮、商业服务等交易活跃的行业；（2）本行成立资产保全部，专职处置不良贷款，也加大了逾期贷款的清收力度。

4、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贷款减值、决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准以及确认年内计提的准备金。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贷款净额。如果贷款首次被确认出现影响还款的因素并有客观证据显示出减值迹象，而该事件将对个别数额重大的客户贷款及票据贴现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产生影响，本行将对该项贷款及票据贴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量。预计可收回金额为贷款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包括而限于以各类担保方式担保的回收价值。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价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1）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①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①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①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①
正常类	1,321,096	71.5	2.4	1,226,853	72.9	2.4	1,076,752	76.8	2.5	1,079,706	79.1	2.8
关注类	146,081	7.9	6.1	130,887	7.8	5.8	122,083	8.7	5.9	145,611	10.7	6.4
次级类	326,462	17.7	41.7	299,560	17.8	39.9	131,270	9.4	37.5	134,428	9.9	33.9
可疑类	50,065	2.7	72.8	23,117	1.4	68.2	69,691	5	69.5	2,681	0.2	70.8
损失类	4,237	0.2	100	1,368	0.1	100.0	1,994	0.1	100	2,093	0.2	100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1,847,942	100	3.2	1,681,785	100	3.2	1,401,790	100	3.1	1,364,519	100	3.4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8.48 亿元、16.82 亿元、14.02 亿元和 13.65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9.9%、20.0%、2.7%和 8.5%。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准备金率分别为 3.2%、3.2%、3.1%、3.4%，计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015 年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本行不良贷款增幅较大，进而导致相同计提比例下，本行应当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基数扩大。2016 年 1-6 月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增长也较快，主要系今年以来本行贷款总额增长较快的同时，准备金率的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所致。

(2) 按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①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①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①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①
企业贷款②												
正常类	833,127	45.1	2.8	768,314	45.7	2.8	755,841	53.9	2.8	835,197	61.2	3.2
关注类	140,623	7.6	6.4	126,344	7.5	6.0	120,155	8.6	6	144,917	10.6	6.4
次级类	268,103	14.5	43.5	266,479	15.8	40.3	109,859	7.8	35.2	128,300	9.4	34
可疑类	29,821	1.6	76.9	3,065	0.2	72.7	61,110	4.4	70.8	1,092	0.1	70.5
损失类	-	-		-	-		-	-	-	-	-	-
小计	1,271,674	68.8	3.9	1,164,202	69.2	3.9	1,046,965	74.7	3.5	1,109,506	81.3	3.8
票据贴现				-	-	-					-	-
正常类	9,416	0.5	0.2	15,625	0.9	0.3	16,413	1.2	0.4	5,702	0.4	0.3
关注类	-	-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	-
小计	9,416	0.5	0.2	15,625	0.9	0.3	16,413	1.2	0.4	5,702	0.4	0.3
个人贷款					-							
正常类	478,554	25.9	2.5	442,914	26.3	2.5	304,499	21.7	2.5	238,807	17.5	2.5
关注类	5,459	0.3	3.0	4,542	0.3	3.0	1,927	0.1	3	695	0.1	3
次级类	58,358	3.2	35.0	33,081	2.0	36.4	21,411	1.5	56.7	6,128	0.4	32.7
可疑类	20,244	1.1	67.5	20,052	1.2	67.6	8,581	0.6	61.2	1,589	0.1	71
损失类	4,237	0.2	100	1,368	0.1	100.0	1,994	0.1	100	2,093	0.2	100
小计	566,852	30.7	2.9	501,958	29.8	2.8	338,412	24.1	2.8	249,311	18.3	2.6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847,942	100	3.2	1,681,785	100	3.2	1,401,790	100	3.1	1,364,519	100	3.4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②不含票据贴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准备金率分别为 3.2%、3.2%、3.1%、3.4%,报告期内本行准备金率保持平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类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大型企业	654,640	16,366	2.50%
中型企业	3,868,032	133,737	3.46%
小型企业	23,002,707	721,933	3.14%

企业类型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微型企业	4,259,417	301,902	7.09%
非企业	687,121	18,394	2.68%
合计	32,471,917	1,192,332	3.67%

注：上表数据不含贴现及表外风险敞口

具体按企业贷款五级分类明细如下：

企业类型	贷款金额 (按五级分类划分)		不良贷款比%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拨备覆盖率%
大型企业	正常	654,640		16,366	2.50	
	关注	-		-	-	
	次级	-	-	-	-	
	可疑	-	-	-	-	
	损失	-	-	-	-	
	小计	654,640	-	16,366	2.50	
中型企业	正常	3,594,988		89,875	2.50	
	关注	184,100		7,236	3.93	
	次级	88,944	2.30	36,627	41.18	
	可疑	-	-	-	-	
	损失	-	-	-	-	
	小计	3,868,032	2.30	133,737	3.46	150.36
小型企业	正常	21,186,222		542,472	2.56	
	关注	1,663,944		105,793	6.36	
	次级	129,231	0.56	55,618	43.04	
	可疑	23,310	0.10	18,050	77.43	
	损失	-	-	-	-	
	小计	23,002,707	0.66	721,933	3.14	473.27
微型企业	正常	3,577,350		90,368	2.53	
	关注	270,085		24,843	9.20	
	次级	396,487	9.31	174,920	44.12	
	可疑	15,495	0.36	11,771	75.97	
	损失	-	-	-	-	
	小计	4,259,417	9.67	301,902	7.09	73.28
非企业	正常	588,185		14,705	2.50	
	关注	96,660		2,751	2.85	
	次级	2,276	0.33	939	-	
	可疑	-	-	-	-	
	损失	-	-	-	-	
	小计	687,121	0.33	18,394	2.68	808.07
	合计	32,471,917	2.02	1,192,332	3.67	181.83

注：①计提比例=减值准备金额/贷款金额（贷款金额为零时不适用）

②拨备覆盖率=减值准备金额/不良贷款金额（不良贷款金额为零时不适用）

③上表中贷款余额不含贴现

（3）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余额	1,681,785	1,401,790	1,364,519	1,258,201
本期计提/转出	506,263	798,631	572,790	183,577
本期核销	-378,646	-647,074	-551,177	-71,517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46,984	134,443	16,774	-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196	414	12	294
折现转回	-8,640	-6,420	-1,128	-6,036
期末余额	1,847,942	1,681,785	1,401,790	1,364,519

2016年6月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18.48亿元，较年初增长9.9%，主要系今年以来本行贷款总额增长较快的同时，准备金率的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所致。

2015年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16.82亿元，较年初上升19.97%。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增速高于2014年的2.7%和2013年的8.5%，主要是由于经济下行，企业贷款客户的信用情况出现普遍下滑，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对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4）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拨备覆盖率 (%) ①	金额	占比 (%)	拨备覆盖率 (%) ①	金额	占比 (%)	拨备覆盖率 (%) ①	金额	占比 (%)	拨备覆盖率 (%) ①
企业贷款②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955,052	51.7	155.7	949,629	56.5	147.3	949,167	67.7	257.4	974,011	71.4	315.7
中长期贷款	316,622	17.1	747.3	214,573	12.8	1,072.9	97,798	7.0	324.9	135,495	9.9	192.7
小计	1,271,674	68.8	193.9	1,164,202	69.2	175.1	1,046,965	74.7	262.5	1,109,506	81.3	292.9
票据贴现	9,416	0.5	不适用	15,625	0.9	不适用	16,413	1.2	不适用	5,702	0.4	不适用
个人贷款					-			-				
个人经营性贷款	319,953	17.3	188.7	282,238	16.8	293.4	200,537	14.3	472	158,777	11.6	882.7
个人消费性贷款	246,899	13.4	787.7	219,720	13.1	854.2	137,875	9.8	1,224.60	90,534	6.7	1,778.10
小计	566,852	30.7	282.1	501,958	29.8	411.7	338,412	24.1	629.7	249,311	18.3	1,080.30
合计	1,847,942	100	215.7	1,681,785	100	213.8	1,401,790	100	309.7	1,364,519	100	339.5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不适用系因该项下不良贷款总额为零。

②不含票据贴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5.7%、213.8%、309.7%、339.5%。较高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覆盖率使本行的风险抵补能力得到提高，业务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

个人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分品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个人消费性贷款	9,262,347	246,899	2.67%	组合
2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262,700	319,953	3.12%	组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人消费性贷款	8,303,809	219,720	2.65%	组合
2	个人经营性贷款	9,686,076	282,238	2.91%	组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人消费性贷款	5,230,563	137,875	2.64%	组合
2	个人经营性贷款	7,067,374	200,537	2.84%	组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人消费性贷款	3,488,624	90,534	2.60%	组合
2	个人经营性贷款	6,109,871	158,777	2.60%	组合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性贷款的五级分类和拨备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总计
正常类	原值	9,966,281	9,175,889	19,142,170
	拨备	249,157	229,397	478,554
关注类	原值	126,840	55,112	181,952
	拨备	3,805	1,653	5,459
次级类	原值	146,121	20,584	166,705
	拨备	51,152	7,206	58,358
可疑类	原值	23,458	6,525	29,983
	拨备	15,839	4,406	20,244
损失类	原值	-	4,237	4,237
	拨备	-	4,237	4,237
总计	原值	10,262,700	9,262,347	19,525,047
	拨备	319,953	246,899	566,852
不良率		1.65%	0.34%	1.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总计
正常类	原值	9,481,185	8,235,377	17,716,562
	拨备	237,030	205,884	442,914
关注类	原值	108,703	42,709	151,412
	拨备	3,261	1,281	4,542

次级类	原值	73,962	16,915	90,877
	拨备	26,924	6,157	33,081
可疑类	原值	22,226	7,439	29,665
	拨备	15,023	5,028	20,052
损失类	原值		1,368	1,368
	拨备		1,368	1,368
总计	原值	9,686,076	8,303,809	17,989,884
	拨备	282,238	219,720	501,958
不良率		0.99%	0.31%	0.68%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总计
正常类	原值	6,965,504	5,214,446	12,179,950
	拨备	174,138	130,361	304,499
关注类	原值	59,387	4,858	64,245
	拨备	1,782	146	1,927
次级类	原值	31,079	6,656	37,734
	拨备	17,634	3,777	21,411
可疑类	原值	11,406	2,609	14,015
	拨备	6,984	1,598	8,581
损失类	原值	-	1,994	1,994
	拨备	-	1,994	1,994
总计	原值	7,067,374	5,230,563	12,297,937
	拨备	200,537	137,875	338,412
不良率		0.60%	0.22%	0.44%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总计
正常	原值	6,073,344	3,478,921	9,552,265
	拨备	151,834	86,973	238,807
关注	原值	18,541	4,612	23,152
	拨备	556	138	695
次级	原值	16,662	2,086	18,748
	拨备	5,446	682	6,128
可疑	原值	1,325	912	2,237
	拨备	941	648	1,589
损失	原值	-	2,093	2,093
	拨备	-	2,093	2,093
总计	原值	6,109,871	3,488,624	9,598,496
	拨备	158,777	90,534	249,311
不良率		0.29%	0.15%	0.2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为 1.65%、0.99%、0.60%、0.29%；个人消费性贷款不良率为 0.34%、0.31%、0.22%、0.15%，两者均呈现上升趋势。

近年来，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上升较快，主要系该类贷款针对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通常呈现单笔贷款额度小，数量分散的特征，在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和劳

动力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下，该类客户抵御风险的能力较为薄弱，经营业绩、盈利情况和还款能力下滑明显，进而影响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性贷款质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常熟农商银行对个人贷款风险分类符合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减值准备评估和计提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办法》，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 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①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①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①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①
制造业												
纺织业	209,804	16.4	161.7	201,464	17.1	135.3	208,369	19.6	220	199,980	17.9	394.2
纺织服装、服饰业	65,580	5.1	661.9	67,817	5.7	415.1	76,064	7.2	422.7	73,553	6.6	249.6
金属制品业	55,648	4.3	278.2	51,986	4.4	205.5	75,468	7.1	75	52,717	4.7	1,506.2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6,183	1.3	256.9	17,725	1.5	不适用	34,388	3.2	101.7	20,891	1.9	1,082.5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491	0.7	393.8	11,173	0.9	223.5	10,620	1.0	212.4	64,262	5.8	375.8
其他②	377,194	29.4	162.7	360,647	30.6	159.0	298,383	28.1	378.3	314,815	28.2	187
小计	733,900	57.3	183.4	710,812	60.2	168.3	703,292	66.1	212.4	726,218	65.1	267.9
批发和零售业	113,922	8.9	136.4	123,781	10.5	111.8	106,448	10	215.6	137,748	12.4	14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800	4.7	不适用	24,050	2.0	483.4	9,064	0.9	不适用	9,681	0.9	不适用
房地产业	21,405	1.7	不适用	12,319	1.0	不适用	22,487	2.1	不适用	18,784	1.7	不适用
教育	2,641	0.2	不适用	4,054	0.3	不适用	4,375	0.4	不适用	5,129	0.5	不适用
其他③	334,777	26.1	194.6	281,640	23.9	222.4	192,696	18.1	1,049.10	203,869	18.3	1,866.70
票据贴现	9,416	0.7	不适用	15,625	1.3	不适用	16,413	1.5	不适用	5,702	0.5	不适用
押汇	5,229	0.4	不适用	7,547	0.6	不适用	8,603	0.8	不适用	8,078	0.7	不适用
合计	1,281,089	100	195.4	1,179,827	100	177.5	1,063,378	100	266.6	1,115,208	100	294.4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不适用系因该项下不良贷款总额为零。

②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食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包括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采矿业和金融业。

本行对不良贷款逐笔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方式为测算该笔贷款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包括而限于以各类担保方式担保的回收价值。对于正常类的贷款，主要采取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准备金。在进行组合计提时，本行综合考虑贷款质量的整体变动情况，而并非按照单一行业的贷款质量变动及风险情况进行计提。

由于拨备覆盖率等于准备金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在正常类贷款均按照相同准备金率计提准备金的情况下，如果某个行业不良贷款率较高，意味着该行业的不良贷款余额较高，在计算拨备覆盖率时，以不良贷款作为分母，往往导致该行业的拨备覆盖率较不良贷款余额较低的行业偏低。

报告期内，制造业的贷款减值准备在所有行业中所占比例最大，这与制造业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中所占比例最大是一致的。

(6) 客户贷款迁徙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正常类 迁徙率	关注类 迁徙率	次级类 迁徙率	可疑类 迁徙率	正常贷款 迁徙率
2013 年末	1.21%	22.96%	0.94%	32.18%	3.33%
2014 年末	2.95%	8.51%	98.35%	72.14%	3.44%
2015 年末	7.16%	27.00%	32.94%	1.87%	7.76%
2016 年 6 月末	3.08%	15.32%	8.36%	5.94%	2.16%

注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5、正常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①本行贷款迁徙的认定依据

风险迁徙贷款质量在期间的风险变化，属于动态指标。

本行依据《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制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常商银发[2015]93号），加强了各类信贷资产的精细化

管理，揭示了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

在此基础上，本行制定《一般企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标准》、《小企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标准》、《大额自然人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标准》、《小额自然人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标准》和《特殊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标准》，对借款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逾期时间、担保方式及欠息情况等判断贷款质量是否迁徙，对发生迁徙的贷款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第十二条的计算方式得出贷款迁徙率。

②本行贷款迁徙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五级分类的贷款迁徙率及其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正常类迁徙率	关注类迁徙率	次级类迁徙率	可疑类迁徙率
本行	2013 年末	1.21%	22.96%	0.94%	32.18%
	2014 年末	2.95%	8.51%	98.35%	72.14%
	2015 年末	7.16%	27.00%	32.94%	1.87%
	2016 年 6 月末	3.08%	15.32%	8.36%	5.94%
北京银行	2013 年末	0.70%	9.68%	35.82%	30.22%
	2014 年末	1.11%	11.96%	93.20%	96.77%
	2015 年末	1.43%	35.76%	68.27%	59.42%
南京银行	2013 年末	0.95%	10.30%	34.47%	10.78%
	2014 年末	1.20%	17.86%	51.27%	43.21%
	2015 年末	1.30%	46.19%	42.03%	44.68%
宁波银行	2013 年末	2.92%	38.49%	64.07%	31.15%
	2014 年末	4.50%	42.56%	54.99%	49.65%
	2015 年末	3.38%	34.77%	64.06%	18.81%

注：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报告期内本行正常类迁徙率、次级类迁徙率、可疑类迁徙率呈增长趋势，与上市城商行变动趋势一致。

2013年至2015年，本行次级贷款向下迁徙率分别为0.94%、98.35%和32.94%，由于不良贷款诉讼周期长、短期内变现难度大，本行根据审慎性原则将逾期时间超过180

天的次级贷款调整为可疑，同时加大核销力度，导致次级贷款迁徙率在2014年明显提高。2016年1-6月，本行次级贷款向下迁徙率为15.32%。

2013年至2015年，本行可疑贷款迁徙至损失贷款迁徙率分别为32.18%、72.14%和1.87%。2014年，本行为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导致可疑贷款迁徙率指标分母逐步减小，因而可疑贷款迁徙率快速上升；2015年本行核销了较多的可疑类贷款，进而使得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较2014年下降较快。2016年1-6月，本行可疑贷款迁徙至损失贷款迁徙率为8.36%。

2013至2015年，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7,151万元、55,118万元和64,707万元，2016年1-6月，本行核销不良贷款30,763万元，核销不良贷款力度逐步加大，截至2016年6月末，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的拨备率分别为41.66%、72.78%，公司对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为充分。

（7）单独计提减值测试的期末贷款情况

①单独做减值测试的标准

本行在计提各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时，对期末余额300万元以上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②相关贷款计提减值的充分性

各报告期末，本行单独作减值测试的贷款余额及其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单独作减值测试的贷款余额	1,081,221	1,072,975	738,622	1,674,111
报告期末贷款总额	57,356,807	53,205,038	45,941,866	40,743,713
占比	1.89%	2.02%	1.61%	4.11%

下表列示各年贷款损失准备单独计提的具体情况。

2016年1-6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贷款金额	单独减值测试计提拨备	拨备率
正常	105,567	16,390	15.53%
关注	398,386	88,926	22.32%
次级	542,169	237,275	43.76%
可疑	35,100	27,167	77.40%
损失	-	-	不适用
合计	1,081,221	369,758	34.20%

2015 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贷款金额	单独减值测试计提拨备	拨备率
正常	82,466	12,156	14.74%
关注	368,254	76,819	20.86%
次级	619,514	250,540	40.44%
可疑	2,741	2,019	73.66%
损失			
合计	1,072,975	341,534	31.83%

20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贷款金额	单独减值测试计提拨备	拨备率
正常	-	-	-
关注	400,760	76,740	19.15%
次级	278,344	97,695	35.10%
可疑	59,519	42,160	70.83%
损失	-	-	-
合计	738,623	216,595	-

20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贷款金额	单独减值测试计提拨备	拨备率
正常	838,920	124,511	14.84%
关注	456,370	95,895	21.01%
次级	377,271	128,300	34.01%
可疑	1,550	1,092	70.45%
损失	-	-	-
合计	1,674,111	349,798.35	-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本行	1.49%	215.71%	3.22%	1.48%	213.79%	3.1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本行	0.99%	309.74%	3.05%	0.99%	339.52%	3.35%

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5、证券投资

本行证券投资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证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证券投资总额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25.1%、24.8%、24.0%、23.0%。本行根据对证券的持有意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证券投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证券投资的组成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76,816	36.1	10,892,698	42.5	10,415,068	44.1	5,994,346	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8,531	60.1	13,480,988	52.6	11,630,155	49.2	10,718,236	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6,414	3.8	1,239,206	4.8	1,587,661	6.7	2,372,562	12.4
证券投资总额	29,331,762	100	25,612,891	100	23,632,884	100	19,085,144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减值准备后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293.32 亿元、256.13 亿元、236.33 亿元、190.8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扣除减值准备后证券投资总额为 293.32 亿元，较 2015 年末上升 14.5%，涨幅平稳，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增长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减值准备后证券投资总额为 256.13 亿元，较 2014 年末上升 8.4%，涨幅平稳，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增长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减值准备后证券投资总额为 236.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8%，主要是由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增长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减值准备后证券投资总额为 190.85 亿元，较

上年末增长 44.9%，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分别为 4.52 年、4.45 年、4.82 年、6.05 年。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这类资产为本行打算并能够持有至到期日，并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固定收益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42.5%、44.1%、31.4%。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组成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5,981,036	56.6	6,363,798	58.4	5,179,166	49.7	4,191,658	69.9
金融债券	2,585,970	24.5	2,958,723	27.2	3,979,343	38.2	1,002,386	16.7
企业债券	2,009,809	19.0	1,570,176	14.4	1,267,413	12.2	811,156	13.5
减：减值准备	-	-	-	-	10,854	0.1	10,854	0.2
合计	10,576,816	100	10,892,698	100	10,415,068	100	5,994,346	100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政府债券为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证券中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3,652	3.42%	2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3,652	3.60%	18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653	3.50%	3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653	4.00%	5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57	4.02%	2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57	4.87%	5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国家开发银行	1,825	4.97%	9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25	4.85%	3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95	4.80%	5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25	4.94%	1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国家开发银行	1,825	5.75%	11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	5.30%	30,000.00	其他金融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5	5.43%	100,000.00	其他金融债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	4.90%	50,000.00	其他金融债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	4.90%	25,110.00	AAA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	4.50%	8,179.08	AAA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1	3.80%	11,300.00	A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	4.55%	60,901.10	AA+
中国进出口银行	731	3.75%	1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	3.60%	16,470.00	AAA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	4.35%	70,000.00	AA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7	4.50%	80,220.00	AA-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624	4.50%	89,317.09	A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	4.48%	40,000.00	A+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8	4.70%	100,000.00	AA-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402	4.90%	100,000.00	A+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4	4.49%	100,000.00	A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37	4.73%	50,000.00	AA-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04	4.98%	100,000.00	A+
国家开发银行	5,478	5.24%	8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8	3.89%	48,260.00	AAA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7	3.63%	30,870.00	AA+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	3.50%	37,000.00	AA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95	4.50%	30,000.00	A+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18	3.50%	36,500.00	AA-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10	4.50%	50,000.00	AA-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64	4.00%	40,000.00	AA
金融债小计			2,574,127.27	
企业债				
中国铁路总公司	3,653	4.00%	50,000.00	AAA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61	3.90%	50,000.00	AAA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61	4.26%	150,000.00	AAA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825	5.65%	200,000.00	未评级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096	6.20%	50,000.00	未评级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5	8.00%	80,000.00	未评级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95	7.80%	130,000.00	未评级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2	8.00%	90,000.00	未评级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	1,095	7.80%	40,000.00	未评级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95	7.00%	10,000.00	AA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826	6.75%	20,000.00	AA+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826	6.75%	30,000.00	AA+
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	1,825	5.40%	20,000.00	AA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5	6.00%	30,000.00	AAA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95	7.38%	50,000.00	AA+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96	5.70%	50,000.00	未评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096	5.55%	20,000.00	AA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96	5.92%	40,000.00	AA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1,096	6.88%	10,000.00	AA+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1,096	5.77%	40,000.00	AA+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27	6.43%	30,000.00	AA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27	6.43%	20,000.00	AA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65	4.35%	20,000.00	未评级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5	3.80%	90,000.00	未评级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1,095	5.35%	30,000.00	未评级
杭州萧山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95	5.20%	50,000.00	未评级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	5.00%	40,000.00	未评级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2,191	5.08%	100,000.00	未评级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	3.49%	180,000.00	未评级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096	4.95%	100,000.00	未评级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1,095	4.19%	90,000.00	未评级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95	4.73%	50,000.00	未评级
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5	5.06%	50,000.00	未评级
企业债小计			2,01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105.77 亿元和 108.93 亿元，较年初下降 2.9%、增长 4.6%，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保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104.15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73.7%，主要是由于本行结合内外部环境，根据发展需要，适度增持投资规模所致。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为 1,085.4 万元。全部为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托”）特种金融债券的减值准备。本行前身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于 1997 年 9 月购买了中科信托经人民银行批准（银复[1997]229 号）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 3,800 万元，期限 3 年，年利率 11%。债券期满后，中科信托因资金不足，未履行兑付义务，后经双方协商仅归还本金 760 万元，因而本行对该项投资剩余的本金 3,04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03 年 12 月，本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行胜诉。本行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收回 541.3 万元和 550.7 万元冲减该项投资减值准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将中科信托名下的一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偿给本行，2011 年本行取得变现收入 718.86 万元。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已经在 2015 年全部核销，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60.44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38.8%，主要是由于 2012 年部分该科目债券到期后本行于今年补充了此类资产的配置，增持了债券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布情况。

	3 个月内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1 至 3 年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1,511,052	1,238,131	3,582,478	1,929,680	2,315,475	10,576,816

	3个月内到期	3个月至1年到期	1至3年到期	1至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占比(%)	14.3	11.7	33.9	18.2	21.9	1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此类别资产指所持期限不确定且本行可随时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52.6%、49.2%、56.2%。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组成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6,254,319	35.5	4,736,730	34.9	5,417,060	46.6	7,947,112	74.1
金融债券	1,672,218	9.5	1,530,580	11.3	1,964,720	16.9	1,573,743	14.7
企业债券	4,669,226	26.5	3,752,340	27.7	3,312,924	28.5	680,281	6.3
理财产品	3,380,000	19.2	2,900,000	21.4	360,000	3.1	-	-
基金	1,012,801	5.7	-	-	-	-	-	-
银行间市场 资金联合项目	100,000	0.6	100,000	0.7	50,000	0.4	50,000	0.5
股权投资	549,968	3.1	549,968	4.1	525,450	4.5	467,100	4.4
合计	17,638,531	100	13,569,618	100	11,630,155	100	10,718,236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76.3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30.0%，主要系本行加大对政府债券的投资力度，且开始购买基金产品。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3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主要系本行 2015 年较多地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余额达 33.80 亿元，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保本/非保本	收益类型
浙商银行 2015 年专属理财第 692 期	200,000	5.70%	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外贸信托-广州证券粤汇盈 2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	400,000	5.9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南京银行间联合投资项目（第五期）	50,000	5.9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瑞丰银行同业专项 A1500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5.25%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南京银行“创鑫财富牛”机构 1501 期 8-2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5.25%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保本/非保本	收益类型
江南农商同富 T1557 期 15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4.5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江南农商同富 T1557 期 16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4.8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金港湾同业理财 20160137 期	300,000	4.8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九十五期理财计划	300,000	4.5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江南农商同富 T1601 期 18 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00	4.8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太仓农商行郑和财富 30 号人民币机构理财	100,000	4.5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广州农商“安心回报”系列 233 号同业理财	200,000	4.2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厦门农商银行“丰裕纯债”人民币理财计划-1	300,000	4.5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厦门农商银行“丰裕纯债”人民币理财计划-2	200,000	4.5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太仓农商行郑和财富 63 号人民币机构理财	100,000	4.6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广东南粤银行“宝盈理财”尊享 306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4.60%	非保本非保息	浮动收益
合计	3,380,000		-	-

其收益来源、潜在风险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收益来源	潜在风险
瑞丰银行同业专项 A1500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和同业往来资产	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金港湾同业理财 20160137 期	银行间货币市场逆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	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瑞丰银行同业专项 A1500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募基金、其他固定收益短期投资工具等	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太仓农商行郑和财富 63 号人民币机构理财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各类债券已经经银监会认可的优先股、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投资工具。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变现及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九十五期理财计划		

本行购买的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减值准备为零，主要系该类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也较短，均在一年以内，经评估认为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发生过违约情况，故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未对该部分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76.39 亿元、135.70 亿元、116.30 亿元和 106.68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0.0%、16.7%、8.5%和 31.1%。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政府债券为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5,478	5.00%	1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3,652	4.50%	132,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3,653	4.90%	5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3,653	4.87%	1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27	3.87%	5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26	3.49%	1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56	3.71%	1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26	3.60%	1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26	3.78%	1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2,557	2.77%	1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57	4.87%	1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	4.70%	90,000.00	其他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1,825	4.83%	5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3,652	3.68%	2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3,653	4.62%	5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1,096	4.69%	7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1,096	3.85%	2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731	3.75%	1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95	3.83%	2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479	3.95%	15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305	3.95%	2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金融债小计			1,622,000	
企业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	6.18%	100,000.00	未评级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1,096	6.70%	100,000.00	未评级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	1,825	8.30%	50,000.00	未评级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25	8.29%	100,000.00	未评级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95	5.50%	50,000.00	AAA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5	5.55%	10,000.00	AA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25	5.20%	20,000.00	AAA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825	6.80%	20,000.00	AA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25	5.90%	20,000.00	AAA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5	5.40%	20,000.00	AAA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95	5.35%	90,000.00	AAA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1,095	5.49%	30,000.00	AAA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6	6.15%	20,000.00	AAA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556	7.10%	50,000.00	AA+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5	7.60%	40,000.00	AA+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5	5.90%	30,000.00	AA+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95	5.75%	30,000.00	AA+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825	6.08%	150,000.00	AAA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5	5.15%	50,000.00	AAA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5	6.05%	10,000.00	AA+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556	4.85%	10,000.00	AAA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826	5.51%	30,000.00	AAA
国家电网公司	2,555	4.75%	20,00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3,652	5.78%	80,00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3,652	5.26%	120,00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7,304	5.51%	20,000.00	AAA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	6.35%	2,640.00	AA+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1	5.68%	31,050.00	AAA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	8.10%	30,000.00	AA+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96	5.00%	50,00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1,826	4.88%	740,000.00	AAA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	5.25%	50,000.00	AAA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69	4.48%	50,000.00	未评级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5	4.75%	50,000.00	未评级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	3.68%	200,000.00	未评级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5	5.33%	40,000.00	未评级
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1,826	5.30%	100,000.00	未评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1,095	5.10%	100,000.00	未评级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1,095	5.30%	50,000.00	未评级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65	3.07%	50,000.00	A-1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5	3.91%	10,000.00	A-1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365	3.70%	100,000.00	A-1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5	4.99%	30,000.00	AA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5	3.32%	50,000.00	未评级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	365	4.70%	100,000.00	未评级

责任公司				
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6	4.40%	50,000.00	未评级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0	3.70%	50,000.00	未评级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365	4.00%	50,000.00	A-1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6	4.80%	50,000.00	未评级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96	4.60%	200,000.00	未评级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26	4.69%	100,000.00	未评级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6	4.40%	50,000.00	未评级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	4.60%	100,000.00	未评级
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	4.60%	70,000.00	未评级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	730	4.20%	70,000.00	未评级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366	3.63%	100,000.00	A-1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5	4.60%	100,000.00	未评级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4	4.50%	50,000.00	未评级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4	4.50%	100,000.00	未评级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	1,094	4.50%	150,000.00	未评级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5	4.98%	60,000.00	未评级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6	5.20%	50,000.00	未评级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95	5.10%	40,000.00	未评级
企业债小计			4,543,69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增强金融资产的流动性，本行持有一定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较小，主要包括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3,653	2.17%	2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3,653	2.10%	2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3,652	4.80%	2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1,096	2.98%	3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1,095	2.72%	5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57	3.28%	2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1,096	4.18%	10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金融债小计			260,000.00	
企业债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95	7.00%	10,000.00	AA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	4.00%	50,000.00	A-1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69	4.80%	50,000.00	未评级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366	3.94%	40,000.00	A-1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30	6.50%	50,000.00	未评级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	3.14%	100,000.00	未评级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180	3.30%	50,000.00	未评级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	3.31%	100,000.00	未评级
企业债小计			44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16 亿元, 较年初下降 9.9%, 主要由于本行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格走势, 适当减持部分债券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2.39 亿元, 较年初下降 21.9%,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资本市场波动较大, 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随之下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5.88 亿元, 较上年末下降 33.1%, 主要由于本行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格走势, 适当减持部分债券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3.73 亿元, 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251.1%, 主要由于 2013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上升较快, 本行主动增持部分债券, 寻求交易性机会。

(4) 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证券投资分布情况。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11,052	1,238,131	5,512,157	2,315,475	10,576,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0,077	4,828,369	7,855,873	3,884,213	17,638,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6,414	-	-	-	-	1,116,414
证券投资总额	1,116,414	2,581,129	6,066,500	13,368,030	6,199,688	29,331,762

(5)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

所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入账。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止，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76,816	10,912,478	10,892,698	11,119,939	10,415,068	10,391,159	5,994,346	5,711,38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熟农商银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中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面值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金融债券	630,000	1,824
企业债券	310,000	1,548
小计	940,000	3,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金融债券	1,452,000	69,934
企业债券	3,563,690	109,068
小计	5,015,690	179,0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金融债券	2,947,631	56,224
企业债券	1,570,000	39,934
小计	4,517,631	96,159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持有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中科信托”)发行的债券 1,085.4 万元,因中科信托长期处于停业状态,财务状况恶化,银监会宣布自 2007 年对中科信托依法予以撤销,对持有的中科信托债券在其出现不良迹象时开始计提减值准备。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已于 2015 年全部核销,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0。

会计师认为,本行对出现损失的中科信托债券 1,085.4 万元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对持有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正常流通交易的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暂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该类资产减值准备损失计提充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正常流通交易,未发生过利息或本金的违约或逾期情况,也未发现可能影响债券未来现金流流入的其他情况。本行持有的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公允价值变动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金融债券存在略微浮亏外,其他均为浮盈,未有迹象表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金融债券浮亏存在长期持续的不可逆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浮盈浮亏已经在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反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浮盈浮亏也已经在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

(6) 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证券投资中仅有“16 国债 07”账面价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的 10%:

发行体	账面价值	占证券投资比(%)	占股东权益比(%)	市场/公允价值
16 国债 07	935,879	3.19%	10.97%	935,879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证券的情况。

券种	发行人	账面价值	占证券投资比(%)	占股东权益比(%)	市场/公允价值
16 国债 07	财政部	935,879	3.19	10.97	935,879
15 铁道 MTN001	中国铁路总公司	780,081	2.66	9.14	780,081

券种	发行人	账面价值	占证券投资比(%)	占股东权益比(%)	市场/公允价值
15 国债 23	财政部	626,587	2.14	7.34	626,587
16 国债 12	财政部	499,893	1.70	5.86	499,893
09 国债 05	财政部	398,662	1.36	4.67	437,019
12 国债 05	财政部	361,557	1.23	4.24	368,127
12 国债 09	财政部	319,472	1.09	3.74	319,472
13 国债 15	财政部	308,561	1.05	3.62	309,289
12 国债 10	财政部	299,855	1.02	3.51	304,995
13 国债 05	财政部	260,266	0.89	3.05	270,592
合计		4,790,812	16.33	56.15	4,851,933

(7) 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①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 208.84 亿元、177.25 亿元、93.03 亿元、56.06 亿元。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行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来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主动顺应银行业发展的变革趋势，在传统的银行利差业务之外积极拓展居民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综合考虑了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身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后，认为不存在控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故本行将此类结构化主体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投资

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618.38 万元、1,067.63 万元、362.28 万元、221.98 万元。

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本行在合同中明确指出：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销售管理办法要求》，在合同中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常熟农商银行不保证客户本金和收益，客户可能会因市场变动无法取得收益，甚至蒙受本金的损失。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并指明，在最不利的情形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行将非保本理财业务归入表外管理，不对客户做任何收益承诺，将自营资产管理与代客资产管理在人员、制度、系统上严格分离，不存在事实上的刚性兑付情形。

②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类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3,380,000	190,000	3,570,000	3,570,000
基金		1,012,801		1,012,801	1,012,801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124,092			1,124,092	1,124,092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8,396,494	8,396,494	8,396,494
合计	1,124,092	4,492,801	8,586,494	14,203,387	14,203,387

6、其他类型的资产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的组成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24,484	38.4	11,426,001	43.6	14,183,744	46.6	14,213,018	58.3
存放同业款项	5,272,787	16.6	2,929,367	11.2	4,628,949	15.2	3,898,429	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542	1.3	200,000	0.8	4,301,405	14.1	3,697,624	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84,451	26.3	7,669,226	29.2	3,719,838	12.2	350,846	1.4
其他组成资产	5,550,470	17.4	4,005,128	15.3	3,613,146	11.9	2,217,404	9.1
合计	31,843,733	100	26,229,722	100	30,447,082	100	24,377,321	100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375,899	3.1	557,625	4.9	654,760	4.6	487,139	3.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499,943	77.7	9,281,226	81.2	11,330,755	79.9	12,060,739	84.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99,615	18.8	1,577,540	13.8	2,195,628	15.5	1,661,996	11.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9,026	0.4	9,610	0.1	2,601	0.0	3,144	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24,484	100	11,426,001	100	14,183,744	100.0	14,213,018	1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本行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超过法定准备金部分。

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 100% 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国内银行和国外银行存放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235,792	2,808,148	4,493,540	3,861,72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6,995	121,219	136,879	38,176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1,470	1,470
合计	5,272,787	2,929,367	4,628,949	3,898,4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为 46.29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18.7%，主要是由于本行结合同业市场行情，适度调整资产内部结构所致。2013 和 2014 年，本行对存放在已经停业的石狮市建联城市信用合作社等 12 家信用社的款项 1,470,006.79 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为 29.2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6.72%，主要是由于核销了对存放在上述 12 家信用社的款项全额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为 52.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0%，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本行加大同业存放的投入力度，使得该类业务发展较快，同业存放款的余额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指本行以证券、可流通工具和贷款为抵押以反向回购形式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12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105.8%，主要由于本行根据银行资金市场的运行情况，适度调整资金业务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95.35%，主要由于本行为补充流动性，大幅缩减买入返售业务规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3.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33%。

（4）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包括凭证式国债、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收益权转让、信托计划及受益权转让等。

①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政府债券	90,282	2.4%	88,141	5.1%	83,838	-76.1%	350,846	5.3%
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权	8,396,494	10.2%	7,621,000	109.6%	3,636,000	-	-	-
合计	8,486,776	10.1%	7,709,141	107.2%	3,719,838	-	350,846	5.3%
减：减值准备	102,325	-	39,915	-	-	-	-	-
净值	8,384,451	9.3%	7,669,226	106.2%	3,719,838	960.3%	350,846	5.3%

2016年6月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信托计划	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	国元信托天玺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	3,000	197,000
信托计划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常熟发投应收账款买入返售	200,000	3,000	197,000
券商资管计划	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常熟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扬州江广工程	100,000	1,500	98,500
券商资管计划	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常熟农商 1 号—中投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	300,000
信托计划	常熟市滨江城镇化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常熟碧溪新区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300,000	4,500	295,500
信托计划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锐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000	945	62,055
券商资管计划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日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昆明交产	300,000	4,500	295,500
券商收益凭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收益凭证“易盈宝”24 月期 2 号	300,000	-	300,000
券商收益凭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利来 3 号收益凭证	200,000	-	200,000
券商收益凭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稳赢 12 号”保本收益凭证	200,000	-	200,000
券商收益凭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鲲鹏收益凭证 8 号	200,000	-	200,000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22 号收益凭证	300,000	-	300,000
信托计划	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汇誉 2014-40 泰州高教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000	945	62,055
交易所标准产品	无锡山水慧谷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常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2-1	150,000	2,250	147,750
交易所标准产品	无锡山水慧谷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常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2-2	149,000	2,235	146,765
信托计划	高新陆投（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常州高新区城市发展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4,500	295,500
券商资管计划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常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苏州农发	40,000	600	39,400
信托计划	南通市天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玛瑙石二十四号单一资金信托	80,000	1,200	78,800
交易所公司债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5 汾湖 01	100,000	1,500	98,500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交易所公司债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 伊资 02	80,000	1,200	78,800
交易所公司债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绵科 01	100,000	1,500	98,500
交易所公司债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0,000	750	49,250
信托计划	债券集合	外贸信托-广州证券粤汇盈 2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400,000
交易所公司债	蒙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6 蒙高 01	100,000	1,500	98,500
交易所公司债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昆交 01	40,000	600	39,400
交易所公司债	江苏银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140,000	2,100	137,900
协议存款	协议存款	金阳光 291 号-金华银行协议存款	300,000	-	300,000
交易所公司债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集团	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债	100,000	1,500	98,500
交易所公司债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16 镇投 01	80,000	1,200	78,800
交易所公司债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城发 02	100,000	1,500	98,500
交易所公司债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 长发 01	50,000	750	49,250
交易所公司债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 临开债	50,000	750	49,250
交易所公司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6 吴开债	100,000	1,500	98,500
交易所公司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 国泰债	50,000	750	49,250
交易所标准产品	连云港润科集团	鑫沅资产鑫梅花 17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	5,100	334,900
交易所标准产品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鑫沅资管虞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90,000	4,350	285,650
交易所标准产品	盐城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虞鑫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	5,100	334,900
交易所标准产品	常熟市昆承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鑫沅资管鑫梅花 18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	5,100	334,900
交易所公司债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50,000	750	49,250
交易所公司债	无锡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6 硕开债	100,000	1,500	98,500
交易所公司债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湛交投	70,000	1,050	68,950
交易所公司债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5 四联 02 125855.SH	50,000	750	49,250
交易所公司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 伊财 01 125715.sh	100,000	1,500	98,500
交易所公司债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15 海动迁 125676.SH	101,494	1,500	99,994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交易所公司债	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	1,500	98,500
交易所公司债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	1,500	98,500
交易所公司债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 肇庆 01	50,000	750	49,250
交易所公司债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	750	49,250
交易所公司债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90,000	1,350	88,650
交易所标准产品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鑫梅花 20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5,000	195,000
交易所标准产品	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鑫沅资产鑫梅花 20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500	97,500
交易所标准产品	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鑫梅花 20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3,750	146,250
交易所公司债	南通开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开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	2,500	97,500
交易所标准产品	无锡香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鑫梅花 24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	9,750	380,250
政府债券	凭证式国债	11 凭证式国债三期五年期	26,016		26,016
政府债券	凭证式国债	2011 年四期 5 年凭证式国债	64,266		64,266
合计			8,486,776	102,325	8,384,45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共计 34.46 亿元，平均（预期）净收益率为 6.88%。其中资管计划收益权 22.40 亿元，平均（预期）收益率为 6.44%；信托计划 12.06 亿元，平均预期收益率为 7.71%。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管理和运作，本行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方向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内容	账面原值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	协议存款、信托受益权、应收款项、券商收益凭证、信贷资产	6,790,494
信托计划	信托贷款、应收账款买入返售、财产权信托	1,606,000
合计		8,396,494

②本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增幅较大的原因

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系运用本行自有资金在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金融资产业务，属于主动投资业务的一种。本行该类业务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A、以该类投资为主的主动投资是本行应对利率市场化的重要措施

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市场发展演化的必然趋势。本行作为以服务小微企业为宗旨的农村商业银行，在继续做大做强自身传统信贷业务的同时，更需探索促进收入多元化的手段来应对时代洪流。近年来，在中国人民银行和监管机构的鼓励下，国内的商业银行、证券机构和、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进行了广泛、深入地合作，信托受益权、券商收益凭证、信托贷款、财产权信托等创新型非标准类金融资产也层出不穷。

根据本行的战略规划，在有效的风控和合规监管下，开展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类金融产品的投资，便成为全面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经营管理水平，逐步推动产品结构从固定收益债券投资为主向投资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并重转变的重要措施；也成为了逐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适度增加协议存款和非标资产占比，提高资产组合的综合收率的重要措施。

基于上述发展规划，本行在上海专设由法人总部直属的金融市场板块专营部门，具体分为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和同业金融部，其中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主要由同业金融部和金融市场部负责。

B、本行该类业务起步较晚，基数较低

在进过较为充分的制度探索、风控合规体系建设、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团队组建后，本行于 2014 年 7 月正式开展此类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类余额约 83.84 亿元，较 2015 年末上升 9.33%，增长平稳。截至 2015 年末该类投资余额为 76.69 亿元，虽与年初 39.49 亿元的规模相比增幅超过 50%，但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因此增速较快。尽管如此，本行该类投资与总资产的占比依然低于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单位：百万元

银行	项目	2015-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增幅
北京银行	信托受益权及委托债权投资等结构化产品	127,079	6.89%	20.03%
南京银行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08,474	25.90%	43.33%

银行	项目	2015-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增幅
宁波银行	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71,321	9.95%	-0.33%
上市城商行平均		135,625	14.25%	21.01%
银行	项目	2015-12-31		
本行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7,621	7.02%	109.6%
银行	项目	2016-06-30		
本行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8,384	7.19%	9.33% ^①

注：①该数字为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增长幅度

③本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运营的合规性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同业融资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金业务监管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金业务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并积极落实《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的监管要求。本行据此制订了适用于金融市场部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账户管理办法》、《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标准化产品管理办法》、《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现券买卖业务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同时制定了适用于同业金融部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人民币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银金融机构合作管理办法（试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等规章制度。

上述规章制度确定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将该类业务纳入全机构统一授信体系，由总部自上而下实施授权管理。本行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风险偏好，设置了 13 项市场风险限额，包括：止损限额、敏感性限额、风险价值限额、资本限额等；同时设置了 25 项投资业务敞口限额，包括：整体限额、单一限额，新增同业业务、非标业务总体限额指标及单一限额指标等，上述指标的确立使得资金业务限额管理体系得到完善。

上述规章制度也明确了本行该类投资的部门职责和业务范围，除金融市场板块（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同业金融部、资产管理部）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未经营该类业务。本行金融市场板块的四个部门均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业务范围。同

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金业务监管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中关于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券商（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投资等业务需要具有专门的资金业务岗位（部门）且业务人员具有两年（含）以上资金业务工作经验要求，并且满足法人机构监管评级在二级（含）以上，本行 2014 年度监管评级为二级，且成立了独立的部门，并且配备了工作经验在两年以上的人员从事此类业务，符合监管规定。

综上，本行所有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权投资均由法人总部所属的投资银行部（总行一级部门）统一管理，将该类业务纳入全机构统一授信体系，由总部自上而下实施授权管理，本行除金融市场板块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未经营该类业务，未委托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未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该类业务，亦未在分支机构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本行的制度设置，人员配备以及具体操作流程均符合监管机构对于该类投资的要求，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运营的合规。

④本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运作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控制非标资产投资方向，在选择投资时偏向于主体资质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预计违约风险小的项目。应收款项类投资分两大类资产：第一类是政府信用类及大型央企类项目，且融资人或担保人有外部公开评级及公开数据可查，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含）以上，区域选择为地级市（含）以上及常熟本地；第二类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金融入方的资产。

A、相关资产的运作模式、收益来源

单位：千元

项目	项目细分	金额	收益来源
资管计划		6,790,494	
	收益凭证类	1,200,000	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积累
	协议存款类	300,000	银行协议存款利息
	其他	5,290,494	其他基础资产或项目收益
信托计划		1,606,000	基础资产或项目收益
合计		8,396,49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中资管计划投资余额为 67.90 亿元，占该类资产投资余额比例为 80.87%。其中投向为其他基础资产或项目收益的有 52.90 亿元，占比最高，其基础资产大多为非金融企业，其收益来源主要为企

业或项目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类凭证的有 12.00 亿元，占资管计划余额的 17.67%，收益凭证是指证券公司发行，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是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一种，其资金通常用于补充证券公司流动资金，其收益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的正常经营；投资协议存款的有 3.00 亿元，该类资管计划以银行间协议存款为基础资产，其收益来源主要为协议存款利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中信托计划投资余额为 16.06 亿元，占该类资产投资余额比例为 19.13%。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为单一信托计划，其收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资金所投放企业或项目的收益。

B、相关资产的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风控措施

本行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的投向主要为其他基础资产和项目收益，面对的主要风险是由于部分金融产品交易不活跃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以及企业和项目由于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现金回流困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本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主要面对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针对此情况，本行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流动性风险

(i)存款的增长为本行经营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本行在货币市场具有良好的信誉，同业往来较为频繁，市场融资能力较强。

(ii)本行持有的债券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如市场发生急剧变化可随时卖出变现，防止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iii)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监测体系，实时监测全行资金进出情况，由同业金融部门配合计划财务部门根据每日资产业务、负债业务起息到期情况对全行流动性进行统筹管理，同时密切关注每日资金市场实时动态、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信息，判断资金市场走势，及时调整资金期限配置

b、信用风险

(i)本行通过制定严格的业务准入标准，在选择投资时偏向于主体资质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预计违约风险小的项目。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国有企业类及大型央企类项目，主体信用评级较高，区域选择为地

级市（含）以上及常熟本地；第二类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金融入方，符合本行《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等的银行和规模、评级排名靠前的券商。

(ii)本行建立逐层审批机制，由业务营销人员与中后台风控人员联合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上报部门立项审查，并通过同业金融条线合规风控中心审议，通过后报总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iii)重视项目投后管理，本行通过定期访谈和不定期走访等形式，关注融资企业和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更新财务数据、市场公开信息等，依据本行后督管理要求做好持续跟踪，及时进行风险分类和预警。

由于本行所投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的主要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和银行的协议存款，风险很小；同时，本行对其他类型的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有一些列控制措施，准入门槛较高，审批机制健全，风险控制措施完善。

故综上，本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违约风险非常小，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影响也非常小。

⑤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计提减值的方法、依据

本行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并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要求对该类资产计提减值

银监会于2014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第十二条要求：“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本行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从2014年下半年才开始投资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等非标资产，在投资期限分布上也偏向于期限较短，收回性较好的项目。截至2014年末，1年以内到期的投资金额占总金额的83.49%，而且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而且报告期内本息均能正常回款，未见客观证据显示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已经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暂未提减值准备。

随着本行对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的进一步增加和期限的推进，按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第十二条要求：“金

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照规范同业通知的要求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采取了组合方式计提了 10,232.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1.21%。

⑥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余额为 8,486,776 万元，其中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权余额为 8,396,494 万元。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0,232.5 万元，计提比例为 1.21%，与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5-12-31			
上市城商行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银行	129,755	2,676	2.06%
南京银行	208,474	949	0.46%
宁波银行	71,426	195	0.27%
2015-12-31			
本行	7,621	40	0.52%
2016-06-30			
本行	8,384	102	1.21%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计提比例虽低于北京银行，但高于南京银行、宁波银行，远高于城商行计提比例的平均值。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计提减值，计提充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到期期限分布如下：

2015-12-31				
可比银行	应收款项类投资到期期限			
	3 个月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北京银行	6.57%	22.94%	59.48%	11.01%
南京银行	30.82%	35.32%	32.68%	1.03%
宁波银行	15.15%	37.15%	45.08%	2.37%
2015-12-31				
	3 个月内	3 个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本行	28.58%	30.99%	22.57%	17.86%
2016-06-30				
	3 个月内	3 个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本行	9.80%	40.90%	13.05%	36.25%

本行购买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权，本行所购买的类产品的到期期限总体不长，且购买期限超过 2 年的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占总额的 36.25%，大部分期限处于至 2 年以内。由于该类产品到期期限较短，利息风险和信用风险目前均处于可控状态，未出现需要大量减值计提的情况。本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计提的减值准备的比例为 1.21%，已经充分揭示了其风险。

会计师认为：基于对本行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时点、投资期限和投资方向等分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对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的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5）其他组成资产

本行其他组成资产还包括拆出资金、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组成资产总额为 55.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6%，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大幅增加借给金融机构款项，导致拆出资金余额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组成资产总额为 40.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9%，主要是由于本行的联营企业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带来较高的投资收益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组成资产总额为 36.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9%，主要是因为：（i）本行拆出资金大幅上升 9.00 亿元；（ii）本行因贷款规模及投资规模增加引起应收利息较上年增加 3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组成资产总额为 25.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7%，主要是因为：（i）本行因贷款规模及投资规模增加引起应收利息较上年增加 43.3%；（ii）本行新增拆出资金 1.00 亿元；（iii）本行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84.1%。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A、合并口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396,286	476,896	483,227	-	389,955
应收贷款利息	241,213	2,104,069	2,119,012	-	226,269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18,997	166,347	140,253	-	45,09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3	17,816	17,829	-	-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137,369	351,959	199,692	-	289,636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374,840	993,523	972,077	-	396,286
应收贷款利息	210,921	3,936,511	3,906,219	-	241,213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44,814	303,188	329,005	-	18,99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9,689	47,174	56,850	-	13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19,008	399,547	281,186	-	137,369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262,399	880,438	767,997	-	374,840
应收贷款利息	189,315	3,433,714	3,412,108	-	210,921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30,575	443,334	429,096	-	44,81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07	160,125	150,843	-	9,689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	54,593	35,585	-	19,008

B、 母公司口径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391,294	476,896	479,504	-	388,686
应收贷款利息	215,691	1,863,089	1,878,196	-	200,584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18,825	157,640	130,853	-	45,61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3	17,816	17,829	-	-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137,369	350,585	198,835	-	289,118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374,840	993,144	976,690		391,294
应收贷款利息	191,230	3,566,976	3,542,515		215,691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45,376	289,733	316,284		18,82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9,689	47,174	56,850		13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19,008	395,333	276,973		137,369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262,399	880,438	767,997	-	374,840
应收贷款利息	176,391	3,212,015	3,197,176	-	191,230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31,332	453,442	439,398	-	45,376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07	160,125	150,843	-	9,689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	54,593	35,585	-	19,008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1,081.53亿元、953.06亿元、915.28亿元、770.29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3.5%、4.1%、18.8%、13.6%。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变化主要取决于本行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变化。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82,569,432	76.3	77,579,542	81.4	71,561,267	78.2	65,251,535	8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05,431	8.0	5,130,189	5.4	3,760,116	4.1	1,394,428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4,000	5.1	5,987,228	6.3	13,715,099	15.0	8,360,538	10.9
其他类型的负债	11,513,986	10.6	6,609,284	6.9	2,491,083	2.7	2,022,470	2.6
负债合计	108,152,849	100	95,306,243	100	91,527,565	100	77,028,970	100

1、吸收存款

本行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81.4%、78.2%、84.7%。

(1)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23,955,144	29.0	20,043,986	25.8	14,694,622	20.5	12,838,273	19.7
定期存款	14,574,056	17.7	15,555,005	20.1	18,083,592	25.3	18,317,616	28.1
企业存款合计	38,529,200	46.7	35,598,991	45.9	32,778,215	45.8	31,155,889	47.7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0,148,405	12.3	9,674,954	12.5	8,530,310	11.9	7,401,612	11.3
定期存款	33,891,827	41.1	32,305,597	41.6	30,252,742	42.3	26,694,034	40.9
个人存款合计	44,040,232	53.3	41,980,551	54.1	38,783,052	54.2	34,095,646	52.3
客户存款总额	82,569,432	100	77,579,542	100	71,561,267	100	65,251,535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825.69 亿元、775.80 亿元、715.61 亿元、652.52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6.4%、8.4%、9.7%、12.5%。本行较高的客户存款总额和持续增长的个人存款，是本行在常熟地区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体现，也是本行持续发展的基石。

● 企业存款

2016年6月末，本行企业存款较2015年末上升8.2%，保持稳定增长。2013年末至2015年末，本行企业存款规模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0%，这与同期常熟市经济快速增长的形势相一致。

2013年-2016年6月末，本行企业存款中，定期存款的比重总体降低，活期存款占比升高，主要是因为本行原本计入企业定期存款的期限较短的保证金逐步减少。保证金存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5,764,146	6,610,193	7,895,352	8,233,126
担保保证金	176,477	210,373	314,050	447,158
信用证保证金	42,899	93,519	146,495	120,276
其他保证金	150,687	162,745	142,167	134,510
合计	6,134,209	7,076,830	8,498,064	8,935,069

● 个人存款

本行个人存款的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53.3%、54.1%、54.2%、52.3%，2013至2015年均远高于国内三家已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常熟市有许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等优质客户个人在本行存款。本行与国内三家已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个人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如下：

时间	本行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54.10%	20.42%	13.61%	22.73%
2014年12月31日	54.20%	20.06%	14.79%	24.21%
2013年12月31日	52.3%	20.0%	17.6%	24.1%

注：已上市城商行2016年6月30日数据尚未披露

个人存款的占比较高，不仅有利于本行存款规模的稳定、降低流动性风险，而且还有利于本行规划资金头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本行个人存款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0.8%，这主要得益于常熟市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根据《2014年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15年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2015年，常熟市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43,161 元、46,571 元和 50,413 元，同比增长 9.1%、8.6%和 8.3%。2013-2015 年，常熟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1,691 元、23,767 元和 25,811 元，同比增长 11.4%、10.1%和 8.6%。

（2）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位置统计分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本行绝大部分的吸收存款都来自于江苏省常熟市。

（3）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即时到期		1 个月以内到期		1 至 3 个月到期		3 至 12 个月到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存款	24,663,021	70.8	2,737,932	70.2	2,177,364	47.6	7,001,315	32.8
个人存款	10,190,998	29.2	1,161,690	29.8	2,398,856	52.4	14,317,991	67.2
吸收存款总计	34,854,019	100	3,899,622	100	4,576,220	100	21,319,306	100
	3 至 12 个月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企业存款	7,001,315	32.8	1,949,568	10.9		-		38,529,200
个人存款	14,317,991	67.2	15,963,572	89.1	7,125	100		44,040,232
吸收存款总计	21,319,306	100	17,913,140	100	7,125	100		82,569,432

（4）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货币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	美元①	其它货币①	总计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23,658,369	270,686	26,088	23,955,144
定期存款	14,526,974	47,082		14,574,056
小计	38,185,344	317,768	26,088	38,529,200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0,143,781	3,075	1,549	10,148,405
定期存款	33,871,462	12,717	7,647	33,891,827
小计	44,015,243	15,792	9,196	44,040,232
客户存款总计	82,200,587	333,560	35,284	82,569,432

注：①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指其他银行在本行存放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余额为 86.05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67.7%，增幅较快，主要系券商资管计划配置我行协议存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余额为 51.30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36.4%，属于本行调整资产结构产生的正常变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37.60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169.7%，主要由于受外部金融环境影响，本行适时调整资产结构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56.6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8.7%，变化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96.8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6.4%，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且本行并未继续扩大此项负债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137.15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64.0%，主要是由于本行考虑融资成本，同时结合监管要求，适度调整负债结构所致。

4、其他类型的负债

除吸收存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15.14 亿元、66.09 亿元、24.91 亿元、20.22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10.6%、6.9%、2.7%、2.6%。2016 年 6 月末，本行其他负债较年初增长 74.2%，主要系本行于 2016 年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券和同业存单所致；2015 年末，本行其他负债较年初大幅增长 165.3%，主要系本行为增加主动负债进而发行了同业存单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单余额为 29.88 亿元。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本行的简明经营业绩。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916,754	3,213,258	2,912,105	2,295,174
利息净收入	1,694,632	2,876,365	2,648,119	2,195,626
利息收入	2,866,027	5,292,360	4,760,612	4,118,319
利息支出	1,171,394	2,415,996	2,112,493	1,922,6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723	49,882	36,837	48,2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7,136	104,103	67,844	66,8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13	54,221	31,007	18,583
投资收益	73,271	242,114	134,987	82,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03	31,817	29,892	25,1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6	5,180	53,963	-56,513
汇兑收益	8,154	19,008	17,491	15,639
其他业务收入	10,859	20,709	20,709	9,763
二、营业支出	1,284,051	2,009,928	1,616,603	1,124,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03	140,997	114,289	98,389
业务及管理费	649,325	1,014,799	906,700	819,464
资产减值损失	575,019	843,324	572,790	183,322
其他业务成本	104	10,809	22,823	23,186
三、营业利润	632,703	1,203,330	1,295,503	1,170,812
加：营业外收入	2,770	14,196	11,110	11,919
减：营业外支出	4,693	15,753	9,916	7,630
四、利润总额	630,780	1,201,773	1,296,696	1,175,101
减：所得税费用	117,219	227,128	291,055	199,952
五、净利润	513,562	974,646	1,005,641	975,149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5.14 亿元。201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9.75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 3.1%；2014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0.0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了 3.1%。本行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随着经济形势持续走弱，贷款客户整体信用风险上升，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幅度、加强拨备计提比例，进而影响利润所致。

（二）净利息收入

净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8.4%、89.5%、90.9%、95.7%。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净利息收入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2,866,027	5,292,360	4,760,612	4,118,319
利息支出	1,171,394	2,415,996	2,112,493	1,922,693
净利息收入	1,694,632	2,876,365	2,648,119	2,195,626

2016 年 1-6 月，本行净利息收入为 16.95 亿元；2015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为 28.76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8.6%；2014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为 26.48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0.6%。2013 至 2015 年，本行利息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4%，主要是由于总生息资产规模扩大和本行主动扩大利率较高的贷款业务所致。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

资产	2016 年 1-6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平均余额 ⑨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 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 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 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 率(%)
客户贷款	54,767,084	1,863,089	6.84	50,089,398	3,566,976	7.12	43,557,031	3,212,015	7.37	38,550,375	2,856,815	7.41
证券投资①	36,201,955	827,481	4.60	28,822,661	1,388,477	4.82	21,500,952	935,030	4.35	16,201,636	617,645	3.81
存放央行款项 ②	10,348,291	79,304	1.54	11,555,769	179,860	1.56	12,456,210	194,287	1.56	12,282,453	190,462	1.55
存放同业款项	3,842,123	63,413	3.32	2,816,307	99,992	3.55	5,482,252	255,457	4.66	6,219,674	274,190	4.41
拆出资金③	2,334,246	32,739	2.82	1,383,276	57,055	4.12	3,070,536	163,823	5.34	3,661,680	179,207	4.89
央行专项票据	-	-	-	-	-	-	-	-	-	-	-	-
总生息资产	107,493,699	2,866,027	5.36	94,667,410	5,292,360	5.59	86,066,981	4,760,612	5.53	76,915,818	4,118,319	5.35
减值损失准备	1,786,132	-	-	1,484,886	-	-	1,452,254	-	-	1,362,324	-	-
非生息资产④	26,178,615	-	-	18,258,701	-	-	10,420,184	-	-	7,554,971	-	-
资产总计	131,886,181	2,866,027	4.37	111,441,226	5,292,360	4.75	95,034,912	4,760,612	5.01	83,108,464	4,118,319	4.96
负债	2016 年 1-6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平均余额 ⑨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客户存款	77,146,025	863,309	2.25	73,972,412	1,981,246	2.68	69,768,822	1,726,741	2.47	63,019,652	1,542,231	2.45
拆入资金⑤	11,127,059	137,580	2.49	10,122,533	316,392	3.13	8,552,714	333,759	3.90	5,338,068	237,245	4.44
同业存放款项	6,598,487	97,272	2.96	2,800,927	101,418	3.62	1,102,315	51,993	4.72	2,849,299	143,216	5.03
应付债券	4,608,100	73,233	3.20	543,558	16,940	3.12	-	-	-	-	-	-
总计息负债	99,479,671	1,171,394	2.37	87,439,430	2,415,996	2.76	79,423,850	2,112,493	2.66	71,207,020	1,922,693	2.70
非计息负债⑥	24,060,776	-	-	16,604,577	-	-	9,381,452	-	-	6,477,060	-	-
负债总计	123,540,447	1,171,394	1.91	104,044,007	2,415,996	2.32	88,805,302	2,112,493	2.38	77,684,080	1,922,693	2.48
利息净收入	1,694,632			2,876,365			2,648,119			2,195,626		

净利差（%）⑦	2.99	2.83	2.87	2.65
净利息收益率（%）⑧	3.17	3.04	3.08	2.85

注：①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

②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

③主要包括拆放同业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④包括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应收利息、贵金属、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资产等；

⑤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向央行和同业的票据再（转）贴现等；

⑥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它负债等；

⑦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⑧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⑨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2014 年对比 2013 年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值 ③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值 ③
	规模①	利率②		规模①	利率②	
资产						
客户贷款	481,715	-126,753	354,961	371,023	-15,823	355,200
证券投资	318,405	135,042	453,447	202,023	115,362	317,385
存放央行款项	-14,045	-382	-14,427	2,694	1,131	3,825
存放同业款项	-124,225	-31,240	-155,465	-32,509	13,776	-18,733
拆出资金	-90,021	-16,748	-106,768	-28,931	13,547	-15,384
利息收入变动	571,829	-40,081	531,748	514,300	127,993	642,293
负债						
吸收存款	104,037	150,468	254,505	165,167	19,343	184,510
拆入资金	61,260	-78,627	-17,367	142,872	-46,358	96,514
同业存放款项	80,119	-30,694	49,425	-87,810	-3,413	-91,223
利息支出变动	0	16,940	16,940	220,229	-30,428	189,801
利息净收入变动	245,415	58,087	303,503	294,071	158,421	452,492

注：①为年平均余额减上年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②为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平均余额。

③为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总额为 28.66 亿元。2016 年以来，尽管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但生息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明显下降，进而使得本行依然获得了较高的利息收入。

2015 年，本行利息收入总额为 52.92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1.2%，主要是由于平均生息资产由 2014 年的 860.67 亿元上升 10.0%到 2015 年的 946.67 亿元所致。

2014 年，本行利息收入总额为 47.6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5.6%，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769.16 亿元上升 11.9%到 2014 年的 860.67 亿元所致。

（1）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65.0%、67.4%、67.5%、69.4%。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客户贷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

益率情况。

资产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企业贷款	30,555,915	1,005,226	6.62	30,268,339	2,103,698	6.95
票据贴现	6,346,437	124,561	3.95	5,304,171	273,317	5.15
个人贷款	17,864,732	733,302	8.25	14,516,888	1,189,961	8.20
总计	54,767,084	1,863,089	6.84	50,089,398	3,566,976	7.12
资产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企业贷款	29,157,795	2,112,648	7.25	27,988,725	2,043,821	7.3
票据贴现	3,992,206	263,198	6.59	2,484,808	167,305	6.73
个人贷款	10,407,029	836,169	8.03	8,076,842	645,690	7.99
总计	43,557,031	3,212,015	7.37	38,550,375	2,856,815	7.41

注：①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8.63 亿元、35.67 亿元、32.12 亿元、28.57 亿元。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规模的扩大以及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所致。

2016 年 1-6 月，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 18.63 亿元。尽管 2016 年以来，本行企业贷款、票据贴现的平均收益率较 2015 年均有所下降，但贷款的平均余额较 2015 年都增长 9.34%，贷款规模的稳定增长为本行带来了稳定的利息收入。

● 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2015 年企业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21.04 亿元，与 2014 年的 21.13 亿元基本持平。2015 年企业贷款平均余额为 302.68 亿元，较 2014 年平均余额微涨 3.8%，同时平均收益率为 6.95%，较 2014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以来人民银行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使得新增贷款利息较低；且利率市场化进一步推进，贷款利率竞争更加激烈。

2015 年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为 2.73 亿元，较 2014 年的 2.63 亿元小幅增长 3.8%。2015 年票据贴现平均余额为 53.04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32.9%，但平均收益却从 2014 年的 6.59% 下降至 2015 年的 5.15%，主要由于受金融环境影响，同业市场贴现利率下滑所致。

2015 年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11.90 亿元，较 2014 年的 10.41 亿元增长 42.3%。2015 年个人贷款平均余额为 145.17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39.5%；平均收益从 2014

年的 8.03% 上升至 2015 年的 8.20%，本行继续坚持支持“小微、三农”的经营理念，大力发展个人贷款业务，进而导致本行该类业务规模和收入均有所上升。

● 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企业贷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20.44 亿元上升 3.4% 到 2014 年的 21.13 亿元，主要是由于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平均收益率水平下降共同所致。企业贷款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279.89 亿元上升 4.2% 到 2014 年的 291.58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对实体经济、三农经济支持力度，增加短期经营性贷款投放所致。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7.30% 下降到 2014 年的 7.25%，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1 月人民银行下调贷款基准利率，使得新增贷款利息较低；同时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市场竞争激烈所致。

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1.67 亿元上升 57.3% 到 2014 年的 2.63 亿元，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票据贴现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24.85 亿元上升 60.7% 到 2014 年的 39.92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结合市场行情及监管要求，适当调整贷款内部结构所致。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6.73% 下降到 2014 年的 6.59%，主要由于受金融环境影响，同业市场贴现利率下滑所致。

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6.46 亿元增长 29.5% 到 2014 年的 8.36 亿元，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个人贷款的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80.77 亿元增长 28.9% 到 2014 年的 104.0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战略定位下移，大力发展个人业务所致。

(2)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28.87%、26.24%、19.6%、15.0%。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的总额和比重均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及收益率水平的增长共同所致。2016 年 1-6 月，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362.0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25.6%；平均收益率为 4.60%，较 2015 年下降 0.22 个百分点。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288.2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34.1%；平均收益率为 4.82%，较 2014 年上升 0.47 个百分点。2014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215.0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了 32.7%，主要是由于本行抓住机会，

在收益率上行的过程中适当增持了部分的债券投资。2014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水平为 4.35%，比 2013 年上升了 0.5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调整证券投资结构所致。

随着上述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的上升，本行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13.88 亿元、9.35 亿元、6.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8.5%、51.4%、33.0%。

（3）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的总额和比重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下降和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2016 年 1-6 月，存放同业款平均收益率为 3.32%，平均余额为 38.4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6.42%，主要系本行 2016 年来大力发展同业存放业务所致；2015 年，存放同业款平均收益率为 3.55%，平均余额为 28.16 亿元，比 2014 年下降 48.6%，主要是本行调整收息资产结构，追求收益最大化所致。2014 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为 4.66%，比 2013 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同业市场资金供求因素变动影响所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3 年 62.20 亿元下降 11.9%到 2014 年 54.82 亿元，主要是受外部金融环境影响，本行适时调整资产结构所致。

随着上述存放同业款项结构的调整，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为 1.00 亿元、2.55 亿元、2.74 亿元，2015 年该业务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下降 60.9%、6.8%。

（4） 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16 年 1-6 月，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0.79 亿元，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为 103.48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10.45%；存放央行款项平均收益率为 1.54%，较 2015 年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015 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1.80 亿元，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为

115.56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 7.2%；存放央行款项平均收益率为 1.56%，与 2014 年持平。

2014 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1.9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0%，主要是由于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上升所致。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122.82 亿元上升 1.4%到 2014 年的 124.56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款规模扩大所致。

2013 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1.90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9.0%，主要是由于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上升所致。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103.94 亿元上升 18.2%到 2013 年的 122.8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款规模扩大所致。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因而导致本行利息支出也呈现出逐年递增趋势。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一直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73.7%、82.0%、81.7%、80.2%。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以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资产	2016 年 1-6 月/末			2015 年度/末		
	平均余额①	利息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企业存款	34,129,732	266,106	1.57	32,800,165	643,205	1.96
活期	20,173,800	115,139	1.15	17,873,474	218,464	1.22
定期	13,955,932	150,967	2.18	14,926,691	424,741	2.85
个人存款	43,016,293	597,203	2.79	41,172,247	1,338,041	3.25
活期	9,247,750	16,337	0.36	7,695,851	30,517	0.4
定期	33,768,544	580,866	3.46	33,476,396	1,307,524	3.91
合计	77,146,025	863,309	2.25	73,972,412	1,981,246	2.68
资产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企业存款	33,121,858	574,847	1.74	30,638,556	582,790	1.9
活期	17,732,591	139,602	0.79	16,379,694	138,621	0.85
定期	15,389,267	435,245	2.83	14,258,862	444,169	3.12
个人存款	36,646,964	1,151,894	3.14	32,381,096	959,441	2.96
活期	6,873,236	27,518	0.4	6,247,501	24,382	0.39
定期	29,773,728	1,124,376	3.78	26,133,595	935,059	3.58

合计	69,768,822	1,726,741	2.47	63,019,652	1,542,231	2.45

注：①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8.63亿元、19.81亿元、17.27亿元、15.42亿元。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以及平均成本率的变动共同所致。

2016年1-6月，本行存款的平均余额为771.46亿元，较2015年增长4.29%；2016年1-6月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2.25%，较2015年下降0.43个百分点。尽管本行存款规模不断增长，但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使得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依旧保持在合理范围。

● 2015年与2014年对比

2015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为6.43亿元，比2014年的5.74亿元下降11.9%，主要是由于企业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同时上升所致。

2015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4.24亿元，比2014年的4.35亿元下降了2.4%，主要是企业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和平均余额均下降所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2014年的153.89亿元下降3.0%到2015年的149.27亿元。2015年，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2.85%，比2014年下降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5年以来人民银行多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使得新增存款利息较低。

2015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2.18亿元，比2014年的1.39亿元上升了56.5%，主要是由于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和平均余额均增长所致。企业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由2014年的177.23亿元增长0.8%到2015年的178.73亿元。2015年，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为1.22%，较2014年上升0.43个百分点。

2015年，本行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为13.38亿元，比2014年的11.52亿元上升12.3%，主要是由于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和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共同增长所致。

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11.24亿元增长16.3%到2015年的13.08亿元，主要是个人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和平均成本率上升共同所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2014年的297.74亿元增长12.4%到2015年的334.76亿元，主要由于本行继续大力发展个人业务所致。2015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3.91%，比2014年上升0.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个人定期存款结构变动所致。

2015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比 2014 年上升 10.9%，主要是个人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增长所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68.73 亿元增长 12.0%到 2015 年的 76.96 亿元，主要继续开展家庭金融服务延伸，以及存款客户自然增加所致。2015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0.40%，比 2014 年持平。

● 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2014 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为 5.75 亿元，比 2013 年的 5.83 亿元下降 1.4%，主要是由于企业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14 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4.35 亿元，比 2013 年的 4.44 亿元下降了 2.0%，主要是企业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和平均余额上升所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142.59 亿元上升 7.9%到 2014 年的 153.89 亿元。2014 年，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2.83%，比 2013 年下降 0.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1 月人民银行下调存款基准利率，使得新增存款利息较低。

2014 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1.40 亿元，比 2013 年的 1.39 亿元上升了 0.7%，主要是由于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和平均余额增长所致。企业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163.80 亿元增长 8.3%到 2014 年的 177.33 亿元，反映了常熟市经济的增长以及本行加强市场营销的努力。2014 年，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0.79%，较 2013 年下降 0.06 个百分点。

2014 年，本行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11.52 亿元，比 2013 年的 9.59 亿元上升 20.1%，主要是由于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和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共同增长所致。

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 2013 年的 9.35 亿元增长 20.2%到 2014 年的 11.24 亿元，主要是个人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和平均成本率上升共同所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261.34 亿元增长 13.9%到 2014 年的 297.74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战略定位下移，大力发展个人业务所致。2014 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3.78%，比 2013 年上升 0.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个人定期存款结构变动所致。

2014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比 2013 年上升 12.9%，主要是个人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共同增长所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62.48 亿元增长 10.0%到 2014 年的 68.73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战略定位下移，开展家庭金融服务延伸，以及存款客户自然增加所致。2014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0.40%，

比 2013 年上升 0.01 个百分点。

● 2013 年与 2012 年对比

2013 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为 5.83 亿元，比 2012 年的 5.72 亿元上升 1.9%，主要是由于企业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2013 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4.44 亿元，比 2012 年的 4.58 亿元下降了 3.1%，主要是企业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和平均余额上升所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138.03 亿元上升 3.3%到 2013 年的 142.59 亿元。2013 年，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3.12%，比 2012 年下降 0.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2 年 6 月、7 月人民银行连续 2 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使得新增存款利息较低。

2013 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1.39 亿元，比 2012 年的 1.13 亿元上升了 22.3%，主要是由于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和平均余额增长所致。企业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由 2012 年的 130.14 亿元上升 25.9%到 2013 年的 163.80 亿元，反映了常熟市经济的增长以及本行加强市场营销的努力。2013 年，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0.85%，较 2012 年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013 年，本行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 9.59 亿元，比 2012 年的 7.12 亿元上升 34.8%，主要是由于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和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共同增长所致。

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 2012 年的 6.89 亿元增长 35.7%到 2013 年的 9.35 亿元，主要是个人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和平均成本率上升共同所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198.50 亿元增长 31.7%到 2013 年的 261.34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战略定位下移，大力发展个人业务所致。2013 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3.58%，比 2012 年上升 0.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现行存款利率均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且在期限上呈长期化趋势，一年期及以上存款占比增大。

2013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比 2012 年上升 6.2%，主要是个人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53.45 亿元增长 16.9%到 2013 年的 62.48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战略定位下移，开展家庭金融服务延伸所致。2013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0.39%，比 2012 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

（2）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0.97 亿元，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为 65.98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35.58%；同业存放款平均成本率为 2.96%，较 2015 年下降 0.6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资金成本总体处于下行通道，使得本行同业存放款的资金成本也有所下降。

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1.01 亿元，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为 28.01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54.1%；同业存放款平均成本率为 3.62%，较 2014 年下降 1.1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来央行多次降息降准，同业资金下降造成。

2014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0.52 亿元，较 2013 年的 1.43 亿元下降了 63.7%，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大幅下降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28.49 亿元下降 61.3%到 2014 年的 11.0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结合市场行情，调整融资结构所致。2014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的平均成本率为 4.72%，比 2013 年的 5.03%下降 0.3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存放结构变动所致。

2013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1.43 亿元，较 2012 年的 3.38 亿元下降了 57.6%，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大幅下降和平均成本率上升共同所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2 年的 69.42 亿元下降 59.0%到 2013 年的 28.49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资金市场紧张，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本行的同业存放业务相应减少所致。2013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的平均成本率为 5.03%，比 2012 年的 4.87%上升 0.1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银行间市场资金紧张，导致同业存放资金的成本较高。

（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本行的拆入资金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2016 年 1-6 月，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 8.63 亿元。2016 年 1-6 月，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为 111.27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9.92；2016 年 1-6 月，拆入资金的平均成本率为 2.49%，较 2015 年下降 0.64 个百分点，成本下降明显，同样系 2016 年资金成本不断下行所致。

2015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 3.16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 5.2%，主要是因为尽管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增加，但拆入资金的平均成本率却下降明显。2015 年，拆

入资金的平均余额为 101.2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8.4%，主要系本行为调整流动性，向金融机构适时拆入资金所致；2015 年，拆入资金的平均成本率为 3.13%，较 2014 年下降 0.77 个百分点，成本下降明显，主要系 2015 年人民银行多次下调存款利率，资金成本下降所致。

2014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 3.34 亿元，较 2013 年的 2.37 亿元增长了 40.7%，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的平均成本率下降和平均余额大幅上升所致。2014 年，本行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为 3.90%，比 2013 年下降 0.5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行提高负债管理能力，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所致。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53.38 亿元上升 60.2%到 2014 年的 85.53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考虑融资成本，结合监管要求，适度调整负债结构所致。

2013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 2.37 亿元，较 2012 年的 1.44 亿元增长了 65.2%，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的平均成本率和平均余额上升共同所致。2013 年，本行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为 4.44%，比 2012 年上升 1.0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3 年资金市场紧张，整体拆入资金业务的成本较高。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由 2012 年的 42.69 亿元上升 25.0%到 2013 年的 53.38 亿元，主要由于 2013 年本行融资需求上升，部分融出资金的机构意愿拆出资金，本行因此增加了拆入资金业务规模。

3、与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招商银行	尚未披露		2.75	2.59	2.52	2.33	2.82	2.65
中信银行			2.31	2.13	2.40	2.19	2.60	2.40
兴业银行			2.45	2.26	2.48	2.23	2.44	2.23
浦发银行			2.45	2.26	2.50	2.27	2.46	2.26
民生银行			2.26	2.10	2.59	2.41	2.49	2.30
光大银行			2.25	2.01	2.30	2.06	2.16	1.96
平安银行			2.77	2.63	2.57	2.40	2.31	2.14
股份制银行平均值			2.46	2.28	2.48	2.27	2.47	2.28
宁波银行			2.70	2.40	2.51	2.50	2.51	2.46
南京银行			2.61	2.44	2.59	2.41	2.30	2.09
北京银行			2.12	1.95	2.22	1.99	2.23	2.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城商行平均值			2.48	2.26	2.44	2.30	2.35	2.18
本行	3.17	2.99	3.04	2.83	3.08	2.87	2.85	2.65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2.99%、2.83%、2.87%、2.65%，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3.17%、3.04%、3.08%、2.85%和3.12%，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水平整体高于与同行业上市银行，但波动趋势与其一致。

(1) 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原因分析

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主要原因是：①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②本行付息负债成本较低。

①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

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生息资产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上市银行类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股份制银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86	6.04	48.21	6.49	48.74	6.36
	债券投资	22.57	4.85	19.65	5.20	16.04	4.75
	存放央行款项	10.20	1.48	12.34	1.50	12.88	1.51
	其他生息资产	16.37	4.27	19.80	5.38	22.34	5.01
	总生息资产	100.00	5.02	100.00	5.40	100.00	5.18
城市商业银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30	6.11	33.30	7.12	36.61	6.97
	债券投资	35.15	5.18	40.52	5.79	33.33	5.10
	存放央行款项	9.97	1.53	11.76	1.52	12.22	1.52
	其他生息资产	17.59	3.86	14.43	5.38	17.84	4.78
	总生息资产	100.00	4.93	100.00	5.68	100.00	5.29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银行2013年-2015年年度报告，此处股份制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和民生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包括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及其收益率水平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95	6.84	52.91	7.12	50.61	7.37	50.12	7.41
证券投资	33.68	4.60	30.45	4.82	24.98	4.35	21.06	3.81
存放央行款项	9.63	1.54	12.21	1.56	14.47	1.56	15.97	1.5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其他生息资产	5.75	3.09	4.44	2.27	9.94	4.90	12.85	4.59
总生息资产	100	5.36	100	5.59	100	5.53	100	5.35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总生息资产的平均利率分别为5.36%、5.59%、5.53%、5.35%，平均利率基本稳定且略高于已上市股份制银行，与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基本一致，主要有如下两个原因：

A、本行贷款利率高于上市银行

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为7.12%、7.37%、7.41%，显著高于已上市股份制银行，略高于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主要原因在于：a、本行公司贷款以小微企业流动性贷款为主，贷款利率较高；b、本行贷款利率较高的个人小微贷款发展迅速。

a、公司贷款以小微企业流动性贷款为主，贷款利率较高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不含贴现）占比分别为52.43%、54.80%、59.30%、61.75%，小微企业贷款比重一直很高。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占比①	加权利率	占比①	加权利率	占比①	加权利率	占比	加权利率
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62.45	6.62	66.19	7.20	69.79	7.31	74.20	7.33
其中：小微企业贷款	52.43	6.73	54.80	7.29	59.30	7.38	61.75	7.41
其他企业贷款	10.02	6.09	11.39	6.77	10.49	6.87	12.45	6.93

注：①为不含贴现的各类企业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比例

本行地处江苏省常熟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带中最具活力的长江以南地区，民营经济发达，以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为代表的中小企业是常熟市具有竞争优势的支柱型行业，地域行业特点和融资需求决定了本行贷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

一方面，由于小微企业财务不规范，经营风险较高，银行业对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利率普遍高于大中型企业。另一方面，本行针对常熟地区小微企业的特点，制定了专门的小微企业贷款批流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高了贷款审批的效率，使小微企业愿意接受相对较高的贷款利率水平。

b、本行贷款利率较高的个人贷款发展迅速

2016年6月末、2015年、2014年末、2013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垫款）占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36.43%、33.16%、28.70%、24.55%，本行个人贷款的比重呈现稳定的逐年增长趋势。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占比①	加权利率	占比①	加权利率	占比①	加权利率	占比	加权利率
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垫款）	36.43	6.51	33.16	8.49	28.70	7.88	24.55	7.88
其中：个人小微贷款	13.34	8.71	17.50	9.95	10.75	9.79	6.89	10.22
其他个人贷款	23.09	6.01	15.67	6.85	17.95	6.74	17.66	6.97

注：①为不含信用卡垫款的各类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

近年来，本行以“普惠金融”的发展理念和“下沉式”为业务拓展思路，分别设置了以零售银行部、家庭金融部、小微金融总部、电子银行部及银行卡部为组成部分的“大零售业务”主体。报告期内是本行践行上述发展战略的转型期，故报告期内个人贷款比重逐步走高，个人小微贷款比重也有所提高。

②本行付息负债成本较低

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付息负债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上市银行类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股份制银行	吸收存款	54.59	2.34	70.48	2.40	71.66	2.21
	发行债券	3.75	4.91	2.60	4.78	2.09	4.62
	其他付息负债	41.66	4.89	26.92	4.82	26.25	4.53
	总付息负债	100.00	2.96	100.00	3.11	100.00	2.87
城市商业银行	吸收存款	66.26	2.37	63.90	2.35	64.89	2.24
	发行债券	12.63	4.79	3.97	4.92	3.51	4.93
	其他付息负债	21.11	4.65	32.13	4.74	31.60	3.88
	总付息负债	100.00	2.99	100.00	3.22	100.00	2.86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银行2012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报，此处股份制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和民生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包括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

2013至2016年1-6月本行付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占比	平均利率
吸收存款	77.55	2.25	84.60	2.68	87.84	2.47	88.50	2.45
其他付息负债	22.45	2.78	15.40	3.20	12.16	4.00	11.50	4.65
总付息负债	100	2.37	100	2.76	100	2.66	100	2.7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总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2.37%、2.76%、2.66%、2.70%，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银行一致，但利率水平略低于已上市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主要有如下两个原因：

A、本行吸收存款占比明显高于上市银行

银行业付息负债中，吸收存款的利率显著低于发行债券或其他付息负债利率。得益于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县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常熟地区的银行业中确立了较为领先的优势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常熟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7.74%，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付息负债结构中存款的占比分别为 84.60%、87.84%、88.5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银行。

B、本行吸收存款成本与上市银行相近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2012 年以来人民银行多次降准降息并调整各档存款利率上浮区间。为稳定存量，促进销售，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本行人民币存款均采用“有竞争力上浮”的定价策略。尽管如此，由于报告期内大多数同业上市银行存款的上浮力度都较大，故本行吸收存款成本与上市银行基本一致。

综上，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而付息负债成本较低，因此本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水平较高。

(2) 本行小微企业及小微个人贷款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采取多种技术相结合方式控制小微贷款风险管理，具体如下：

①软信息不对称分析法

软信息分析技术是一个软信息方面的决策支持工具，模型的基本依据是客户的各项真实软信息之间具有内在的关联特征，任何一项信息都不是孤立存在，一个信息的变动必然会影响其他信息的变动。正是基于信息之间的关联准则，如果一个信息的状态与其他信息之间的关联度发生严重偏离，就要引起重视，可能这个信息揭示出客户

的一个风险点。软信息分析技术能有效指出风险点，帮助信贷人员迅速发现潜在风险点，并帮助决策人员做出决策。

②财务信息逻辑检验法

由于小微贷款客户大都不具备完整的财务报表，需要信贷人员深入了解客户，通过各种渠道收集相关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并通过非财务信息来逻辑验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在一定的可信度范围内还原客户的实际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定量判断客户的实际还款能力。

③标准化贷款审批法

不同于传统的信贷逐级审批流程，本行根据小微贷款客户贷款需求较急迫的特点，扁平化了小微贷款的审批流程，使其具有高效快速的特点，从营销、申请、调查到审批、放款、贷后等各个环节，制定“流水线”作业程序，批量处理小微贷款业务，并通过合理授权，提高审批速度，降低客户的等待时间成本。

④全方位贷后监控法

针对小微企业特点，本行将贷后监控分为标准监控和非标准监控。

I、标准监控：针对正常客户进行的监控。

针对正常客户，信贷人员需通过走访贷款客户的营业场所、定期电话联系、与客户或其主要责任人见面等，详细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及抵押品状态等。

II、非标准监控：出现不正常情况下进行的监控

如客户未能按时还款、客户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化、客户所处行业的宏观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信贷人员需针对出现的风险隐患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方式，及时发现贷款风险，最大程度降低贷款损失。

本行利用本地化经营和小微贷款领域的经验优势，采取有效的方式控制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和个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56,452 万元和 20,093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7%、1.03%，小微贷款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三） 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24,621	55,937	42,755	46,58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32,515	48,166	25,089	20,250
手续费收入合计	157,136	104,103	67,844	66,83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58	641	894	1,01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4,255	53,580	30,113	17,565
手续费支出合计	24,413	54,221	31,007	18,5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723	49,882	36,837	48,252
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	6,145	29,172	-4,29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44	176,228	46,982	41,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900	23,883	26,309	15,058
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3,233	4,042	2,632	5,388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22,003	31,817	29,892	25,180
合计	73,271	242,114	134,987	82,4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6	5,180	53,963	-56,513
小计	-2,886	5,180	53,963	-56,513
汇兑收益	8,154	19,008	17,491	15,639
其他业务收入	10,859	20,709	20,709	9,763
合计	222,122	336,894	263,986	99,548

近年来，本行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6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3,272.3 万元；201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4,988.2 万元，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本行以前年度对中间业务的投入开始获得大量收入所致。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3.7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23.7%，主要是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增长所致。

本行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发生的结算手续费支出分别为2,441.3万元、5,358.0万元、3,011.3万元、1,756.5万元。主要由卡通宝手续费支出、汇兑结算手续费及财务系统清算手续费构成。2015年及2014年本行结算手续费支出较同期分别增长77.9%和71.44%，增幅较快，主要是由于卡通宝手续费支出和汇兑结算手续费支出增长均较快所致。

本行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发生卡通宝手续费等与银联清算相关的手续费支出1,077.75万元、3,100.25万元、2,082.89万元、882.81万元，2015年、2014年较同期分别增加1,017.26万元、1,200万元。卡通宝业务是以卡通宝终端为媒介向特约商户提供银联收单服务的金融支付业务，该业务的发展需要在终端铺设大量的POS机，这部分开支属于固定支出，而客户刷单量的增长却需要时间培育。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卡通宝活跃用户数量分别为11,676户、12,306户、9,755户、6,074户，2015年及2014年活跃用户的大量增加导致收入略增但结算费用增幅较大。

本行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发生汇兑结算手续费支出467.15万元、851.10万元、646.84万元、402.44万元，2015年、2014年、2013年较同期分别增加204.26万元、244.40万元、120.46万元，增幅达31.58%、60.73%、42.72%。汇兑业务是指本行所有的跨行业务，包括异地汇款、同城交换、快速转账等业务类型。该类业务属于本行近年来新开展的方向，需要拓展大量的新兴电子渠道，而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充同样需要时间培育，进而导致收入略增但结算费用增幅较大。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41%、89.52%、90.93%、95.66%，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6.9%、1.6%、1.3%、2.1%，中间业务虽然有所发展，但占比依然较低。本行也意识到中间业务对于本行业务多元化的重要性，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现将具体的原因和解决措施分析如下：

1、本行中间业务发展相对缓慢的主要原因

(1) 中间业务收费低，以价格优惠政策为主。本行秉承普惠金融的经营发展理念，对中间服务项目采取相对优惠的价格政策，尽量减少手续费佣金收入以吸引客户。切实落实服务三农、支持三农的理念，切实减少客户费用，尽力为地方经济的发展贡献力量。

(2) 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以三农为服务主体。农商行承担着支持三农经济发展的社会责任，服务对象相对单一，金融创新力度受到限制。

(3) 业务品种相对单一，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中间业务品种相对单一，主要为结算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中间业务品种中，咨询类、理财类产

品涉及的技术含量较高，属于知识密集型产品，本行在该类品种方面尚未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

（4）区域发展相对限制，市场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挖掘。近年来，本行的区域化进程不断加快，分支机构涵盖省内大部分地区，村镇银行分布于云南、河南、湖北等地区。但相对于全国性的银行而言，本行的区域发展仍然相对有限，需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丰富收入来源。

2、本行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拟采取的措施

金融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对包括本行在内的中小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提出挑战。为此，本行积极转变经营思路，充分认识到发展中间业务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中间业务具有风险低、盈利高等特点，大力开展中间业务对本行提高经营效益、增强盈利能力至关重要。为此，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努力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推动中间业务健康、快速、稳健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转换经营机制，增设业务机构。在经营管理机制上，营创新中间业务发展激励机制。本行新成立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组建专业投行、资管团队，积极关注和开发丰富的市场盈利工具，推进创新类产品和业务，使投行、资管业务得到稳步发展，推动中间业务持续发展。

（2）丰富业务品种，拓展高净值客户。中间业务是银行业的高利润产业业务版块，本行将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拓展高净值客户，引进相关领域专业人才，本着“循序渐进、安全效益”的原则，不断开发丰富中收业务品种，如：信托、理财、保理、保函、信用证、国际结算等，努力拓展盈利空间。

（3）突破区域化限制格局，增加互联网金融版块业务。为进一步突破区域化限制格局带来的影响，本行拟成立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旨在打破地域限制，拓展业务范围，增加中收品种，丰富盈利来源。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将通过组建专业业务团队，成立直销银行和 P2P 业务，一定程度上打破地域限制的束缚，拓展中间业务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差价收入，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本行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0.73 元、2.42 亿元、1.35 亿元，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同期增长 79.36%和 63.81%，

主要是由于：（1）受市场环境影响，本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提升较大；（2）本行对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获得了收益。

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2016年1-6月，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88.57万元；2015年，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518.0万元，较2014年下降明显，主要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14年，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5,396.3万元，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上扬所致。2013年，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5,651.3万元，主要是201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格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回落所致。

（四）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费用	407,294	568,418	480,967	448,026
办公费	149,957	291,421	300,445	276,388
折旧	36,817	70,186	62,068	55,987
无形资产摊销	6,135	10,561	6,057	3,895
低值易耗品摊销	6,974	22,674	21,383	6,673
行政管理费	7,206	6,704	5,788	5,525
税金	6,484	15,218	10,429	10,306
其他	28,458	29,618	19,563	12,664
合计	649,325	1,014,799	906,700	819,464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2016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6.49亿元；2015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10.15亿元，较2014年增长11.9%。2014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9.07亿元，较2013年增长10.6%。

1、 员工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及奖金	308,589	381,516	334,250	317,742
职工福利费	12,270	23,314	18,593	12,982
社会保险及劳动保护费	58,686	100,157	84,960	82,304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住房公积金	18,100	29,386	22,855	18,5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1	7,375	9,770	5,074
内部退养	5,986	26,670	10,539	11,380
合计	407,294	568,418	480,967	448,026

2016年1-6月，本行员工费用为4.07亿元；2015年，本行员工费用为5.68亿元，较2014年增长18.18%。2014年，本行员工费用为4.81亿元，较2013年增长7.4%。

本行工资及奖金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绩效奖励与本行经营业绩和员工表现直接挂钩。2013年以来本行工资及奖金稳步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本行的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员工费用随员工数量上升；另一方面是本行经营业绩总体增长，员工奖励随之提高。

2015年，本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较2014年下降24.51%，主要由于本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厉行勤俭节约政策精神，在保证必要的活动支出的前提下，主动减少一部份行政费用开支。

2、办公费

报告期内，本行办公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安全防卫及钞币运送费	15,418	35,532	28,142	24,45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225	36,327	46,841	41,458
会议费		263	757	343
经营租赁支出	19,935	28,063	22,655	15,813
车船使用费及差旅费等	4,108	11,183	28,959	22,720
邮电费	10,697	20,632	15,601	11,289
业务招待费	13,202	32,560	37,419	28,917
水电费	7,305	13,628	11,511	10,428
业务宣传费	12,145	32,120	30,147	51,925
修理费	11,117	17,006	26,621	27,235
广告费	3,345	14,542	29,856	28,567
公杂费	2,611	8,644	7,897	4,825
印刷费	3,143	6,152	14,040	8,417
外包劳务费	33,706	34,769	-	-
合计	149,957	291,421	300,445	276,388

3、折旧

本行的折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随着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对建筑物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需求扩大，折旧额随着固定资产的增加略有上升。

4、行政管理费、税金及其他

本行的业务管理费除员工费用、办公费和折旧外，还包括行政管理费（上缴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行政管理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五）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主要构成为客户贷款损失准备、投资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下表列示本行各年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具体构成情况：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转出	506,263	798,631	572,790	183,57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转出	-	-	-	-230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转出	-	-	-	-2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2,410	39,915	-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6,346	4,777	-	-
合计	575,019	843,324	572,790	183,322

客户贷款损失准备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数分别为5.06亿元、7.99亿元、5.73亿元、1.83亿元。2014年和2015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增长较快，一方面是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企业信用状况下滑，本行根据实际情况上调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另一方面是由于2014和2015年本行贷款核销增加，进而增提贷款损失准备。

（六） 营业外收支

下表列示了本行各年营业外收支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处置固定资产及抵债资产	150	12	5,963	11,552
补贴收入	2,503	-	-	-
其他	117	14,183	5,146	366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合计	2,770	14,196	11,110	11,919
营业外支出				
捐款支出	3,254	8,265	771	4,024
处置固定资产及抵债资产			652	308
各项基金	228	1,276	2,575	2,199
其他	1,211	6,211	5,918	1,100
营业外支出合计	4,693	15,753	9,916	7,6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23	-1,557	1,193	4,289

2016 年 1-6 月，本行营业外收入合计 277.03 万元，其中补贴收入 250.30 万元，系本行泗洪支行和东台支行分别获得补贴 239.00 万元和 11.30 万元；营业外支出合计 469.31 万元，主要系本行捐赠支出 325.40 万元。

2015 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55.7 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上升较快所致。

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19.3 万元、42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处置固定资产及抵债资产收入较高。

（七） 所得税

下表列示，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630,780	1,201,773	1,296,696	1,175,10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7,695	300,443	324,174	293,7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582	5,334	1,602	-
免税收入	-67,444	-115,855	-141,075	-93,578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531	3,368	6,222	-2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91	-34,495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510	68,333	100,133	-
所得税	117,219	227,128	291,055	199,952

2016 年 1-6 月，本行所得税支出为 11,721.9 万元。2015 年，所得税支出为 22,712.8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22.0%，主要系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和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014 年，本行所得税支出为 29,105.5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5.6%，主要是由于

本行 2014 年税前利润增长和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本行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影响主要是超过法定抵扣要求的员工费用等所支付的所得税。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 18.6%、18.9%、22.4%、17.0%。

下表列示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	173,912	287,435	302,944	223,423
递延所得税	-56,694	-60,307	-11,889	-23,470
合计	117,219	227,128	291,055	199,952

（八） 2016 年 1-6 月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分析（合并口径）

本行 2016 年 1-6 月利润表与 2015 年 1-6 月的同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2,103,487	1,499,751
利息净收入	1,889,148	1,409,892
利息收入	3,107,286	2,750,715
利息支出	1,218,139	1,340,8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083	22,8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7,588	41,0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505	18,182
投资收益	70,038	51,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03	20,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6	1,237
汇兑收益	8,154	7,643
其他业务收入	5,951	6,442
二、营业支出	1,430,755	929,4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17	70,910
业务及管理费	754,371	553,983
资产减值损失	609,462	298,495
其他业务成本	104	6,075
三、营业利润	672,733	570,289
加：营业外收入	17,422	21,661
减：营业外支出	4,763	12,082
四、利润总额	685,391	579,868
减：所得税费用	133,883	80,551
五、净利润	551,508	499,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80	492,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23,658	487,212

如上表所示，本行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1.03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 40.3%，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时增长所致。

2016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18.89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 34.0%，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进而保障了本行利息净收入不断上升。

2016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33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 482.1%。2013 年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 208.84 亿元、177.25 亿元、93.03 亿元、56.06 亿元，迅速发展的理财业务使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大幅增加。

2016 年 1-6 月，本行营业支出为 14.31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 53.9%，主要是由于本行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升所致。随着本行员工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费用和行政费用也有所上升，进而导致 2016 年 1-6 月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7.54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 36.2%；同时，本行 2016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 6.09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 104.2%，主要系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

2016 年 1-6 月，本行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均较 2015 年 1-6 月有所下降。2015 年 1-6 月，本行根据税务机关检查的要求，将长期不动久悬户的存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16 年 1-6 月本行并未发生上述情况，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 1-6 月下降 19.6%，为 277.00 万元。2016 年 1-6 月，本行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使得营业外支出为 469.30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下降 60.6%。

三、 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所示期间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350	-3,707,708	13,260,329	-355,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4,325	5,965,650	21,818,554	9,997,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975	9,673,358	8,558,225	10,353,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240	-5,743,910	-7,574,840	-6,642,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07,341	83,696,220	53,191,638	22,712,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62,581	89,440,130	60,766,478	29,354,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332	2,788,568	-190,013	-380,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2,467	5,070,9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5,136	2,282,414	190,013	380,026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8	8,016	-982	-4,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0,830	-6,655,035	5,494,494	-7,383,159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下表列示了本行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466,695	7,399,583	8,675,923	4,386,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0,000	490,000	60,000	-1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7,926	-7,267,871	8,265,639	1,426,1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8,798	5,286,053	4,685,850	4,025,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58	57,886	131,142	259,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4,325	5,965,650	21,818,554	9,997,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98,364	7,795,363	5,740,042	5,308,65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7,172	-1,913,695	-378,390	2,391,717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8,776	2,246,163	1,710,169	1,538,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118	634,440	553,001	434,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966	434,366	347,733	381,1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79	476,721	585,671	298,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975	9,673,358	8,558,225	10,35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350	-3,707,708	13,260,329	-355,951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84.67 亿元、74.00 亿元、86.76 亿元、43.86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9.59 亿元、52.86 亿元、46.86 亿元、40.25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4.98 亿元、77.95 亿元、57.40 亿元、53.09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07 亿元、-19.14 亿元、-3.78 亿元、23.92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2.19 亿元、22.46 亿元、17.10 亿元、15.38 亿元。

本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31 亿元。本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8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本行加大同业业务发展力度，拆入较多同业资金，其中大部分于 2015 年到期归还，进而

使得本行 2015 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为-72.6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8 亿元。

本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60 亿元,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大幅上升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证券投资变现)。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54.47 亿元、834.59 亿元、530.68 亿元、226.30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02.12 亿元、892.84 亿元、605.87 亿元、292.53 亿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为 193.62 亿元,本行 2016 年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券和同业存单,进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增;2015 年,本行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为 50.71 亿元,主要系发行同业存单所致。2014 年、2013 年,本行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44.95 亿元,较往年上升趋势明显,主要系本行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了较多期限较短的同业存单,使得本行偿还到期同业存单产生了大量现金流;2015 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1.00 亿元,主要系偿还同业存单所致。2013 年、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行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0 亿元、1.90 亿元和 1.82 亿元。

四、 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 资本性支出

2013 年以来,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营业用房和购买办公软件系统。

本行 2016 年 1-6 月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金额	2016年6月30日 已付款金额	2016年6月30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247,731	170,003	77,728
设备等			
合计	247,731	170,003	77,728

本行 2015 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264,303	188,772	75,531
设备等	42,354	27,159	15,195
合计	306,657	215,931	90,727

本行 2014 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162,614	101,074	61,540

本行 2013 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48,252	15,340	32,912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等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被提走，而是续留本行。本行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及时履行本行的义务并满足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的需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675,514	9,548,969	-	-	-	12,224,484
存放同业款项	-	2,411,787	1,711,000	1,150,000	-	-	5,272,787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2,139,255	100,000	-	-	2,239,255
交易性金融资	-	1,116,414	-	-	-	-	1,116,414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总额
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1,542	-	-	-	411,542
应收利息	14,975	-	411,312	497,390	325	-	924,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6,582	3,246	11,387,771	25,166,521	13,729,490	4,505,257	55,508,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70,077	4,828,369	7,855,873	3,884,213	17,638,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11,052	1,238,131	5,512,157	2,315,475	10,57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683,571	2,788,666	4,813,714	98,500	8,384,45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835,314	835,31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649,502	649,502
在建工程	-	-	-	-	-	89,946	89,946
无形资产	-	-	-	-	-	172,247	172,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8,709	-	396,933	405,641
其他资产	-	169,441	34,264	8,836	13,895	8,127	234,564
资产合计	731,556	6,376,402	28,908,813	35,786,621	31,925,454	12,955,513	116,684,360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0,000	-	-	-	3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15,431	3,990,000	4,000,000	-	-	8,605,431
拆入资金	-	-	740,000	-	-	-	7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64,000	-	-	-	5,464,000
吸收存款	-	34,854,080	8,431,603	21,363,462	17,913,176	7,111	82,569,432
应付职工薪酬	-	-	68,976	-	-	-	68,976
应交税费	-	-	166,943	-	-	-	166,943
应付利息	-	9,866	253,595	623,296	1,035,601	0	1,922,359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6,928,647	-	-	999,840	7,92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105,980	105,980
其他负债	-	234,040	-	33,395	13,806	-	281,241
负债合计	-	35,713,417	26,343,764	26,020,153	18,962,583	1,112,932	108,152,849
流动性净额	731,556	-29,337,015	2,565,049	9,766,468	12,962,871	11,842,582	8,531,511

(三)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目前，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分析来评估利率风险敞口。本行主要根据对利率环境潜在变动的评估来调整银行组合期限，从而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据合同重新定价日和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的结果。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48,584	-	-	-	375,899	12,224,484
存放同业款项	4,122,787	1,150,000	-	-	-	5,272,787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2,139,255	100,000	-	-	-	2,239,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22	340,088	606,353	19,951	-	1,116,4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542	-	-	-	-	411,542
应收利息	-	-	-	-	924,001	924,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90,696	30,928,778	11,938,632	534,178	716,582	55,508,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0,077	4,828,369	7,855,873	3,334,245	549,968	17,638,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1,052	1,238,131	5,512,157	2,315,475	-	10,57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3,571	2,788,666	4,813,714	98,500	-	8,384,45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835,314	835,31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固定资产	-	-	-	-	649,502	649,502
在建工程	-	-	-	-	89,946	89,946
无形资产	-	-	-	-	172,247	172,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05,641	405,641
其他资产	-	-	-	-	234,564	234,564
资产合计	33,327,586	41,374,032	30,726,729	6,302,349	4,953,664	116,684,360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	-	-	-	-	3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05,431	4,000,000	-	-	-	8,605,431
拆入资金	740,000	-	-	-	-	7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4,000	-	-	-	-	5,464,000
吸收存款	43,285,683	21,363,462	17,913,176	7,111	-	82,569,432
应付职工薪酬	-	-	-	-	68,976	68,976
应交税费	-	-	-	-	166,943	166,943
应付利息	-	-	-	-	1,922,359	1,922,359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6,928,647	-	-	999,840	-	7,92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05,980	105,980
其他负债	-	-	-	-	281,241	281,241
负债合计	61,323,760	25,363,462	17,913,176	1,006,951	2,545,500	108,152,8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996,174	16,010,570	12,813,553	5,295,398	2,408,164	8,531,511

（四）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的币种错配。本行主要通过监控净货币头寸来评估汇率风险敞口，并寻求逐个币种地匹配资产负债，借以管理汇率风险。

下表列示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分析（外币折算汇率采用报告期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基准汇率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05,243	17,857	212	749	423	12,224,484
存放同业款项	5,180,029	62,190	4,034	17,940	8,594	5,272,787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2,100,000	139,255	-	-	-	2,239,255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折合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6,414	-	-	-	-	1,116,4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542	-	-	-	-	411,542
应收利息	923,933	68	-	-	-	924,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313,025	193,244	-	2,398	198	55,508,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8,531	-	-	-	-	17,638,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76,816	-	-	-	-	10,57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84,451	-	-	-	-	8,384,451
长期股权投资	835,314	-	-	-	-	835,31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649,502	-	-	-	-	649,502
在建工程	89,946	-	-	-	-	89,946
无形资产	172,247	-	-	-	-	172,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641	-	-	-	-	405,641
其他资产	234,564	-	-	-	-	234,564
资产合计	116,237,197	412,614	4,246	21,087	9,215	116,684,360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	-	-	-	-	3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04,975	456	-	-	0	8,605,431
拆入资金	740,000	-	-	-	-	7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4,000	-	-	-	-	5,464,000
吸收存款	82,200,587	333,560	1,093	22,832	11,360	82,569,432
应付职工薪酬	68,976	-	-	-	-	68,976
应交税费	166,943	-	-	-	-	166,943
应付利息	1,922,214	135	2	8	1	1,922,359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7,928,487	-	-	-	-	7,92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980	-	-	-	-	105,980
其他负债	241,454	39,787	-	-	-	281,241
负债合计	107,743,616	373,938	1,095	22,839	11,361	108,152,849
资产负债净头寸	8,493,581	38,677	3,151	-1,752	-2,146	8,531,511

（五） 未决诉讼及预计负债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熟农商银行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法律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

裁”。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熟农商银行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作为被告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如下：

2014 年 6 月，王锐因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 100 万元）权属纠纷问题，向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起诉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盐城维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及承兑人常熟农商银行，要求相关被告支付其的 100 万元票据的追偿款及利息损失，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4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阜商初字第 00244 号民事判决，判决本行对盐城维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赔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本行认为作为承兑人，在付款过程中无恶意或重大过失，没有违反《票据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15）盐商终字第 0121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判决生效后，王锐向阜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阜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本行寄送执行通知书，要求本行按照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本行以判决书载明本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只有在法院穷尽对盐城维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手段后，才有权要求本行在维正公司不能赔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为由，向阜宁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书。

维正建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院于 8 月 20 日受理，并于 11 月 23 日作出（2015）苏审二商申字第 00410 号民事裁定，裁定案件由省高院提审，中止原判决执行，后于 2016 年 2 月及 5 月分别开庭一次，目前处于再审期间，案件尚未判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能判断该项经济利益是否确定流出企业，且无法准确估计该义务的金额，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认为，本行对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

五、 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所述，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 2004 年第 2 号令），并于 2007 年 7 月公布了《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 2007 年第 11 号令）。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如无特别说明，本行 2012 年末的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 2007 年第 11 号令）进行计算；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

（一） 本行最近三年的监管指标

1、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相关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引入若干新比率。2006 年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试行期，中国银监会在试行期间将进一步研究该指标后确定其计算公式和具体口径，并于 2007 年开始正式施行。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1.79	44.71	49.09	53.76
	流动性比例 (外币)		≥25	55.47	71.8	78.33	73.9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5	0.85	0.51	0.51
		不良贷款率	≤5	1.49	1.48	0.99	0.9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24	5.63	4.05	4.1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65	2.04	1.82	2.59
	全部关联度		≤50	5.77	5.19	6.33	4.1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	-	-	-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3.88	31.8	31.92	36.71
	资产利润率		≥0.6	0.93	0.97	1.11	1.25
	资本利润率		≥11	12.38	12.85	15.59	17.08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35.7	197.5	189.53	192.3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	200	200	200
资本充足程度①	资本充足率		≥10.5	12.39	12.03	12.71	12.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7	10.89	11.58	11.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7	10.89	11.58	11.39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主要监管指标计算说明

- 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 100%。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 核心负债依存度 = 核心负债 / 总负债 × 100%。

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沉淀活期存款。总负债是指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 流动性缺口率 = 流动性缺口 /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 × 100%。

流动性缺口为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减去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负债的差额。

- 不良资产率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 × 10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 不良率 = 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

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收入×100%。

-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100%。

-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实际应提准备×100%。

-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本总额。

其中：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项

-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本总额。

3、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按审计数据调整口径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如

下: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24,940	7,558,978	6,744,461	5,628,930
一级资本净额	7,824,940	7,558,978	6,744,461	5,628,930
资本净额	9,725,992	8,346,737	7,402,024	6,178,32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2,998,117	63,808,507	53,262,592	44,501,052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7,724,776	59,028,479	47,765,692	38,372,910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5,273,341	4,780,028	5,496,900	5,636,17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	-	-	491,96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29,367	328,487	302,752	825,50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57,922	5,259,469	4,676,113	4,072,50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8,485,407	69,396,462	58,241,457	49,399,0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①	9.97	10.89	11.58	11.39
一级资本充足率(%)②	9.97	10.89	11.58	11.39
资本充足率(%)③	12.39	12.03	12.71	12.51

注：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③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4、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的资本监管标准的相关资料

（1）2016年6月末，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资本充足率：

指标	管理办法要求	过渡期通知要求 (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2015 年底)	本行 2016 年 6 月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最低要求+储备资本)	≥7.5% (5%+2.5%)	6.3%	9.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最低要求+储备资本)	≥8.5 (6%+2.5%)	7.3%	9.97
资本充足率 (最低要求+储备资本)	≥10.5% (8%+2.5%)	9.3%	12.39
逆周期资本	0-2.5% (非强制性)	无强制性要求	—

（2）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的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项目	拨备管理办法要求	本行 2016 年 6 月末
贷款拨备率	≥2.5%	3.22%
拨备覆盖率	≥150%	215.71%

5、不良贷款率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进一步分析

(1) 本行自成立以来不良贷款情况以及与同业不良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不良贷款余额	20,472	17,645	16,580	24,514	21,813	22,270	17,729	26,645
贷款不良率	6.68	3.43	2.31	3.00	2.37	2.06	1.24	1.50
同业不良率								
工商银行					4.69	3.79	2.74	2.29
农业银行								4.32
中国银行					4.62	4.04	3.12	2.65
建设银行					3.84	3.29	2.6	2.21
华夏银行		5.97	4.23	3.96	3.05	2.73	2.25	1.82
交通银行								1.92
民生银行	2.8	2.04	1.29	1.31	1.21	1.25	1.22	1.2
招商银行	10.25	5.99	3.15	2.87	2.58	2.12	1.54	1.11
浦发银行	7.57	3.38	1.92	2.45	1.97	1.83	1.46	1.21
兴业银行				2.5	2.33	1.53	1.15	0.83
北京银行				4.53	4.38	3.58	2.06	1.55
南京银行				4.36	3.32	2.47	1.79	1.64
宁波银行				0.96	0.61	0.33	0.36	0.92

注：上表中空白部分为未上市年份

续上表：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末	2016 年 6 月末
不良贷款余额	20,943	20,739	21,313	35,089	40,190	45,256	78,664	856,667
贷款不良率	0.98	0.79	0.69	0.99	0.99	0.99	1.48	1.49
同业不良率								
工商银行	1.54	1.08	0.94	0.85	0.94	1.13	1.50	未披露
农业银行	2.91	2.03	1.55	1.33	1.22	1.54	2.39	
中国银行	1.52	1.1	1	0.95	0.96	1.18	1.43	
建设银行	1.5	1.14	1.09	0.99	0.99	1.19	1.58	
华夏银行	1.5	1.18	0.92	0.88	0.9	1.09	1.52	
交通银行	1.36	1.12	0.86	0.92	1.05	1.25	1.51	
民生银行	0.84	0.69	0.63	0.76	0.85	1.17	1.60	
招商银行	0.82	0.68	0.56	0.61	0.83	1.11	1.68	
浦发银行	0.8	0.51	0.44	0.58	0.74	1.06	1.56	
兴业银行	0.54	0.42	0.38	0.43	0.76	1.10	1.46	
北京银行	1.02	0.69	0.53	0.59	0.65	0.86	1.12	
南京银行	1.22	0.97	0.78	0.83	0.89	0.94	0.83	
宁波银行	0.79	0.69	0.68	0.76	0.89	0.89	0.92	

注：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2001年至2003年为四级分类，2004年至2015年为五级分类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行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相比，本行不良贷款率的变动趋势亦与其趋同，每年的不良贷款率并无明显偏离上市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报告期略低于大型上市商业银行，但略高于中小上市商业银行。

（2）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2007年以前，本行主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要求计提，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作为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依据，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2007年开始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结合银行实际，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该规定中关于贷款是否发生减值的风险特征进行了细化描述。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办法》，对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采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

1)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信贷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信贷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在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实际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状态、抵质押物变现能力、资产保全情况、贷款逾期时间，以及借款人所在行业的风险状况、受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等要素。

3) 对于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 结合贷款的资产质量分类、借款人所处的地域经济金融环境、借款人所在行业的风险状况等信用风险特征考虑贷款组合, 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借款人按照贷款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与被评估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本行报告期贷款损失准备相关比率与已上市城商行对比分析

单位: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上市城商行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北京银行	1.12	278.39	3.54	0.86	324.22	2.78	0.65	385.91	2.50
南京银行	0.83	430.95	3.57	0.94	325.72	3.06	0.89	298.51	2.66
宁波银行	0.92	308.67	2.85	0.89	285.17	2.53	0.89	254.88	2.27
平均值	0.96	339.34	3.32	0.90	311.7	2.79	0.81	313.10	2.48
本行	1.48	213.79	3.16	0.99	309.74	3.05	0.99	339.52	3.35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本行	1.49			215.71			3.22		

注: 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上表将相互关联的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放在一起进行综合评价。

①本行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总体比较平稳, 主要是本行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和现金清收力度, 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本行不良贷款率略高于上市城商行主要因本行贷款规模要小于已上市城商行, 不良贷款的增加对不良贷款率的敏感性要强于已上市城商行。

②本行贷款拨备率变动呈下降趋势, 主要因报告期内本行逐年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及贷款规模增长所致。总体来说, 本行贷款拨备率指标较同行业上市银行相对更高。

③报告期内本行拨备覆盖率呈下降趋势, 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相比基本一致。

(3) 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分析

1) 本行逾期贷款与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年份	2016年1-6月				2015年			
形态	余额	占比	准备	比例	余额	占比	准备	比例
未减值贷款	34,051	30.42	5,102	14.98	33,570	31.5	5,393	16.1
减值贷款	77,873	69.58	35,163	45.15	73,073	68.5	30,116	41.2
其中：次级	67,433	60.25	27,860	41.32	69,997	65.6	27,972	40.0
可疑	10,017	8.95	6,879	68.68	2,940	2.8	2,008	68.3
损失	424	0.38	424	100.00	137	0.1	137	100
合计	111,924	100.00	40,265	35.98	106,643	100	35,510	33.3
年份	2014年				2013年			
形态	余额	占比	准备	比例	余额	占比	准备	比例
未减值贷款	11,339	27.6	744	6.6	4,622	14.5	129	2.8
减值贷款	29,749	72.4	14,826	49.8	27,306	85.5	9,929	36.4
其中：次级	19,663	47.9	7,752	39.4	26,890	84.2	9,573	35.6
可疑	9,887	24.1	6,875	69.5	207	0.7	147	71.0
损失	199	0.5	199	100	209	0.7	209	100
合计	41,088	100	15,570	37.89	31,928	100	10,058	31.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11.19亿元，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4.03亿元，拨备计提比例为36.0%。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分别36.0%、33.3%、37.9%、31.5%，计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 本行逾期贷款与已上市城商行逾期贷款比较：

单位：百万元，%

名称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北京银行	未披露		11,263	26.59%	8,897	130.13%	3,866	37.38%
南京银行			3,381	35.62%	2,493	69.13%	1,474	19.74%
宁波银行			4,429	9.03%	4,062	136.99%	1,714	60.49%
平均值			6,358	23.43%	5,151	119.05%	2,351	37.96%
本行	11.19	9.50%	10.66	159.55%	411	28.69%	319	57.51%

注1：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由于部分已上市银行公开信息单位以人民币百万计量，故上表单位采用百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银行基本吻合。本行主要服务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相较于大型企业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经济下行期间其生产经营尤其困难，一旦经营恶化，容易发生违约，受此影响本行截至2015年末逾期贷款10.66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159.55%。2016年6月末，本行逾期贷款为11.19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9.50%，涨幅较小。

3) 本行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正常类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正常类贷款				合计
		逾期90天以内	逾期90天至180天	逾期180天至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2016/6/30	原值	41,441	5,604			47,045
	拨备	2,392	140			2,532
2015/12/31	原值	87,671	5,545			93,216
	拨备	10,389	139			10,527
2014/12/31	原值	29,125	-	-	-	29,125
	拨备	769	-	-	-	769
2013/12/31	原值	-	-	-	-	
	拨备	-	-	-	-	

报告期内，本行关注类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注类贷款				合计
		逾期 90 天以内	逾期 90 天至 180 天	逾期 180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0 天以上	
2016/6/30	原值	188,740	100,132	4,594	-	293,466
	拨备	28,957	18,929	614	-	48,499
2015/12/31	原值	100,455	142,027			242,482
	拨备	20,118	23,287			43,405
2014/12/31	原值	67,388	16,870	-	-	84,258
	拨备	3,913	2,757	-	-	6,670
2013/12/31	原值	45,621	600	-	-	46,221
	拨备	1,273	18	-	-	1,291

2016年6月末，本行正常类贷款的逾期贷款额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49.5%；关注类贷款较的逾期贷款额较2015年末上升21.0%。2015年和2014年本行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的逾期情况有所上升。近年来本行服务的中小企业受宏观经济影响经营业绩下滑较为严重，暴露了一定的贷款信用风险，本行持续跟踪其经营情况、分析财务数据，并配以水电煤费的缴纳判断中小企业的实际状况，将其中信用恶化严重信贷资产的分类为不良贷款；而其中还款意愿较好，担保措施完备的借款人本行暂未分类为不良贷款。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借款人逾期贷款的处置进展，并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4）本行展期贷款情况分析

本行展期贷款与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项目	本金	准备	比例	本金	准备	比例
正常	6,790	770	11.3	9,919	419	4.23
关注	10,355	1,882	18.2	12,779	922	7.22
次级	3,238	1,247	38.5	4,775	1,720	36.03

可疑	530	392	73.9	30	21	70.98
合计	20,912	4,290	20.5	27,503	3,083	11.21
全部贷款总额	5,735,681	184,794	3.2	5,320,504	168,178	3.16
年份	2014 年			2013 年度		
项目	本金	准备	比例	本金	准备	比例
正常	6,631	166	2.5	3,164	79	2.5
关注	13,593	1,735	12.76	4,568	639	14
次级	5,010	1,554	31.02	676	127	18.77
可疑	284	201	70.77	-	-	-
合计	25,518	3,656	14.33	8,408	845	10.05
全部贷款总额	4,594,187	140,179	3.05	4,074,371	136,452	3.3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展期贷款余额2.09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0.4%，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0.43亿元，占全部贷款损失准备金额的2.3%，计提比例为20.5%，本行对展期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贷款总体减值准备计提水平（截至2016年末为3.2%）。

（5）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银监会监管指标对比分析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指标	监管指标	本行指标	监管指标	本行指标	监管指标	本行指标	监管指标
拨备覆盖率							
215.71%	150%	213.79%	150%	309.74%	150%	339.52%	150%
贷款拨备率							
3.22%	2.50%	3.16%	2.50%	3.05%	2.50%	3.35%	2.50%

报告期内，本行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6）本行贷款分类与其客户经营情况相符的分析

①风险分类标准

为准确反映信贷资产质量，确保贷款分类与贷款户经营情况相符，本行制定了风险分类标准，设计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程序来实施贷款风险分类业务。

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本行定义每类风险资产的风险实质来指导风险分类，相关风险分类及定义如下：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

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1：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次级 1：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有关本行客户贷款十级分类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 2、本行客户贷款的十级分类方法”

②风险分类程序

本行制定并执行了如下风险分类程序：

各支行（部）在实施十级分类过程中通过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

客户经理将有关信息记录在《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底稿》，严格按十级分类信贷资产核心定义提出初步分类意见，根据情况填写《分类认定表》并撰写相关

分类认定报告；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作为初步分类的分类负责人对本机构信贷资产的分类结果负责并签署审核意见；各分支机构、总行职能部门、分管行长、贷审会在各自权限内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进行认定。总行职能部门采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方式，通过抽样检查、专项检查、全面检查或安排交叉检查，对各分支机构的信贷资产分类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行制定了包括《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认定规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应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本行制定的相关风险分类制度符合《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并能够按照风险分类标准准确分类。对风险分类的定义与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细化指标与《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细化指标不冲突。内控测试结果表明风险分类内控得到有效执行，贷款分类与其客户经营情况相符。本行在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时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不良贷款的回收性、贷款的逾期和展期情况等进行了综合考虑，充分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

（二）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资本充足率

本行自 2013 年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分别为 9.97%、10.89%、11.58% 和 11.3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9%、12.03%、12.71%和 12.51%。

2、 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以及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试行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择优择优；积极推动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9%、1.48%、0.99%、0.99%，资产质量在国内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对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按审计数据调整计算的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1.65%、2.04%、1.82%、2.59%，指标总体呈现改善的趋势。

4、资产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本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加大了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币、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51.79%和55.47%，符合监管要求。

（三）银监部门的行业监管意见

本行自成立以来，贷款质量良好，流动性适度、盈利水平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报告期内相关银监部门给予本行的监管评级情况如下：

文号	评级年度	评级
银监函[2013]20号	2012年	2级
苏银监函[2015]50号	2013年、2014年	2A
监管会谈纪要[2016]年第11号	2015年	初评2A

2016年5月30日，江苏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6）52号]，认为常熟农商银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积极稳妥地推动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常熟农商银行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大幅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 222,272,797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投放需求

目前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仍需要银行良好的信贷支持。作为一家拟上市的农村商业银行，为更好地配合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政策指导，服务国民经济发展需求，本行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保持必要的信贷投放增长。

2、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

3、为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本行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培育各业务的差异化亮点，大力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的金融产品；继续积极做好本地市场，在区域内市场精耕细作，培育打造新的增长点。上述措施在促进本行业务快速发展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资本金消耗。此外，近年来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商业银行理财及同业业务的管理规范，对银行业务经营提出了新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本行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

随着本行经营战略的稳步推进，本行亟需补充资本，以支持本行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针对运营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2、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授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间业务、会计、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本行在合规管理部的牵头下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以提高本行的运作效率。

本行持续深化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进一步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

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发放贷款及吸收存款规模、行业监管政策、经营许可及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

大变化。预计公司2016年1-7月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2016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各项监管指标等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332,014万元至360,885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至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816万元至83,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至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330万元至82,86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至10%。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6年1-9月与去年同期相比均上升，不存在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 本行的发展计划

本行计划坚持“三农、两小”市场定位，以富国银行为标杆，以零售转型为主线，以风险管控为保障，以队伍建设为支撑，持续加快客户扩面，全力提升经营管理，打造特色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常农商模式，努力建设一流的现代零售银行。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的发展目标如下：

- （一）总资产达 1,200 亿元；
- （二）存款余额达 920 亿元；
- （三）贷款余额达 600 亿元（可视人民银行核定的信贷额度授权董事会调整）；
- （四）三年累计实现利润确保达 35 亿元，力争达 40 亿元，其中 2015 年实现 13 亿元；
- （五）信贷客户数量翻一番，确保达 7 万户，力争达 7.5 万户；
- （六）提高零售业务占比，储蓄存款、零售类贷款占比分别提高 5 个和 10 个百分点；
- （七）每年末资本充足率确保 11.5%以上；
- （八）每年末十级分类后四类贷款占比不超 1.5%；
- （九）每年末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 200%以上；
- （十）每年末拨备覆盖率保持 230%以上；
- （十一）每年末拨贷比保持 2.8%以上；
- （十二）每年末流动性比率保持 30%以上；
- （十三）每年末流动性覆盖率保持 100%以上；
- （十四）每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保持 105%以上；
- （十五）内控建设与合法合规经营目标：在第五届任期内，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岗位责任制，严格操作规程，增强守法经营观念，确保合规合法经

营；加强“三防一保”教育，确保全行不发生违法和严重违纪案件，无重大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 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本行所处的常熟市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 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以董事会建设为核心，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以大零售业务为主线，全力推动战略转型；
- 以先进理念为引领，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 以集约化管理为导向，不断提高综合管理能力；
- 以企业文化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 本行促进收入多元化拟采取的措施

金融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小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提出挑战。为此，发行人积极转变经营思路，充分认识到发展中间业务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中间业务具有风险低、盈利高等特点，大力开展中间业务对发行人提高经营效益、增强盈利能力至关重要。为此，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努力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推动中间业务健康、快速、稳健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一） 转换经营机制，增设业务机构

在经营管理机制上，创新中间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发行人新成立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组建专业投行、资管团队，积极关注和开发丰富的市场盈利工具，

推进创新类产品和业务，使投行、资管业务得到稳步发展，推动中间业务持续发展。

（二）丰富业务品种，拓展高净值客户

中间业务是银行业的高利润业务版块，发行人将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拓展高净值客户，引进相关领域专业人才，本着“循序渐进、安全效益”的原则，不断开发丰富的业务品种，如：信托、理财、保理、保函、信用证、国际结算等，努力拓展盈利空间。

（三）突破区域化限制格局，增加互联网金融板块业务

为进一步突破区域化限制格局带来的影响，发行人拟成立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旨在打破地域限制，拓展业务范围，增加中间业务品种，丰富盈利来源。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将通过组建专业业务团队，成立直销银行和P2P业务，一定程度上打破地域限制的束缚，拓展中间业务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四、 本行面对利率市场化等冲击采取的措施

（一）优化资产结构，大力发展小微资产与同业资产

1、优先发展零售资产业务，以小微贷款为引领，加快发展信贷业务，提高收益率水平。

2、优化公司信贷结构。大力推广创融贷业务，稳定收益率水平。

3、拓展同业与投行业务资产。积极关注和开发更为丰富的市场盈利工具，推进创新类产品和业务，完善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杠杆，提高市场敏感度。

（二）积极转变负债管理思维，不断创新负债产品

1、积极转变负债理念。“大负债”和主动负债理念在发行人得到进一步深化，逐步建立以成本为导向、以流动性为边界的负债结构新机制。

2、不断丰富创新负债产品。今年以来，发行人顺利通过合格审慎申报评估，成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负债新产品，如非银存款、同业存单等，提高负债管理的灵活性。

（三）注重改革与创新，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持续推进管理会计系统的应用和推广，充分运用FTP管理工具，关注分析不

同产品的盈利能力，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在满足流动性等刚性指标的基础上选择利好产品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强化全成本理念，加强投入产出分析和费用支出管理，避免资源浪费和低效使用。

（四）设立电子银行部，创新存贷款业务

1、通过互联网客户获取更广阔的信息，为发行人金融业务的开展储备了大量的信息基础，为银行贷款审批提供了强大的数据分析的支撑。

2、降低银行营销客户的成本，重视客户体验、强调交互式营销、平台数据具有开放性的特点。消除借贷双方在信息上的不对称性，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贷款服务。

互联网金融比传统银行贷款的门槛更低，受众人群更广。因此发行人顺势而为，设立电子银行部门，加大创新存贷款业务的份额。

（五）转变传统经营格局，大力拓展中间业务

1、充分认识大力开展中间业务对发行人提高经营效益、增强盈利能力的重要性。全面实施拓展中间业务战略，加强中间业务线条的基础建设，扩充盈利领域，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

2、引进专业业务人才，丰富业务品种，大力发展投行、资管、互联网金融业务，突破地域发展限制，丰富业务收入来源。

（六）积极转变角色，加快混业经营新格局

1、从资金持有者转变为资金组织者。借助渠道、客户、信息优势，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同业合作等方式，撮合资金供给和资金需求，实现由融资到融资和融智相结合的跨越式转变。

2、从资产持有转变为资产持有和管理并重。依托金融市场，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等方式，实现资产的流动，提高资产的产出效率，实现资产管理方式和效率的突破。

五、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

展情况，围绕本行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而制定。这一计划的核心是发挥本行现有的机制优势 and 专业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完善本行专注于县域金融业务的发展模式，以公开上市为契机，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自身改革，规范经营，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公众银行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本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9 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2016 年 3 月 11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即 222,272,797 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净募集资金为 911,176,625.91 元。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三、 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经董事会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将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推动公司不断实施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与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 A 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将高于 2015 年 6 月末的本行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利润分配方式为：本行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 2013 年利润分配

2014年3月21日，本行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2013年税后利润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2013年末总股本1,520,104,4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90,013,053.25元。

（二） 2014 年利润分配

2015年3月3日，本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定采取派发红股和现金红利相结合的方式，按2014年年末总股本1,520,104,426股为基数，每10股送股0.05股，

共送股 7,599,463 股，不足 1 股部分以现金形式分配，分配现金股利 1,059.13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82,412,531.12 元。本次分配后，2013 年度及其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三）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464,558.03 元，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4,929,116.06 元，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15〕173 号）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393,674.10 元。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调整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一年度的滚存利润及股票发行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二） 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原则

本行股东回报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本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计划，根据本行的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本行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 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股东回报计划的决策程序

本行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必须遵循程序如下：

（1）由本行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行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或修改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本行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本行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既要形成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也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计划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2）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计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外部监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回报计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计划前，本行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本行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与修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严格执行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计划，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股东回报计划的监督机制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本行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作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回报计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

（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市后未来三年，本行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银行业

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及章程规定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 责任机构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联系人：徐惠春
- 电话：0512-52909021
- 传真：0512-52909021
- 电子邮箱：xhch@csrccb.com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 邮编：215500

（二） 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负责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

策依据；

3、本行将与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 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 银行业务合同

1、 信贷合同

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10名借款人在本行贷款余额合计12.83亿元。

2、 银行保函

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开具的尚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保函金额合计为629万元。

（二） 其他重大合同

本行于2007年11月9日与交通银行签订《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和《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于2007年12月12日在上述两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2011年5月27日，本行继续与交通银行签署了《2011-2013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2014年6月24日，本行继续与交通银行签署了《2014-2016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交通银行与本行的战略合作主要体现在交通银行向本行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两方面。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行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在执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 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13年1月30日，本行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9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并判令本行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3年4月19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商初字第0179号），支持本行浒浦支行上述请求。判决生效后，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本案抵押物经司法拍卖三次流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将对雪亮公司的债权转让。

2、2014年6月3日，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615,078.07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年7月11日，本行与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协议（(2014)熟商初字第00707号民事调解书），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抵押物经苏州中院司法拍卖，收回借款本金10,000,000元。因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无资产可供执行，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执行终结。

3、2014年6月3日，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1,053,494.73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年7月11日，本行与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协议（(2014)熟商初字第00708号民事调解书），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抵押物经苏州中院司法拍卖，收回借款本金13,747,273

元。因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无资产可供执行，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执行终结。

4、2014年7月2日，本行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大宏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大宏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842,521.99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301,588.38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目前，该案已收回全部借款本金，我行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5、2014年7月2日，本行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盐城市粤宏特种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盐城市粤宏特种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60,600.05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收回全部借款本息，我行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6、2014年7月24日，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2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63,172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年8月19日，本行与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协议((2014)熟商初字第 01055 号民事调解书)，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鉴于隆昌公司未履行债务，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本案抵押物经司法拍卖三次流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将对隆昌公司的债权转让。

7、2014年7月24日，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6,6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281,013.33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年8月19日，本行与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协议((2014)熟商初字第01057号民事调解书)，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鉴于隆昌公司未履行债务，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本案抵押物经司法拍卖三次流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将对隆昌公司的债权转让。

8、2014年7月24日，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478,255.56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年9月26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熟商初字第01069号)，支持本行上述请求。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5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苏中商终字第0006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将对常盛金属公司的债权转让。

9、2014年8月29日，本行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3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344,975.88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收回借款本金300万元。

2016年3月30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盐商初字第0250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本行上述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本行向盐城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将对星海公司的债权转让。

10、2013年9月6日，发行人招商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苏州永利实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苏州永利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685,100元及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年11月29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商初字第1088号），支持本行招商支行上述请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案处执行阶段，抵押物三次拍卖均流拍，现正在进行抵押物变卖。

11、2013年9月6日，发行人招商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苏州客隆王爷车服饰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苏州客隆王爷车服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5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175,122.5元及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年12月3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熟中商初字第1085号），支持本行招商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执行阶段。

12、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江苏微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微磁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3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4,956,135.01元及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发行人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对上述借款中的1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年4月8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盐商初字第0355号），支持本行亭湖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执行阶段。

13、2013年4月16日，本行金湖支行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江苏江浙锦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江浙锦涛新能源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7,1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947,953.5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3年6月3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3)淮中商初字第0124号），支持本行金湖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执行阶段。

14、2014年10月28日，本行兴隆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本金人民币 11,5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54,226.67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行与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协议((2014)熟商初字第 01458 号民事调解书)，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目前，本案处执行阶段。鉴于金利特公司未履行债务，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本案抵押物经司法拍卖三次流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将金利特公司的债权转让。

15、2015 年 5 月 11 日，本行射阳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白龙粮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白龙粮油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433,708.3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江苏白龙粮油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本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614,000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7 月 6 日，射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射商初字第 0328 号)，支持本行射阳支行上述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处执行阶段。

16、2015 年 5 月 11 日，本行射阳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射阳县天富纤维素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请求法院判令射阳县天富纤维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385,046.7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射阳县天富纤维素有限公司归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本金人民币 7,5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239,250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9 月 14 日，射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射商初字第 0329 号)，支持本行射阳支行上述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银票敞口垫款 125,000 元，案件处执行阶段。

17、2014 年 12 月 9 日，本行金湖支行向金湖县人民法院递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金湖鑫裕铸锻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给本行的

房地产，本行在 2,647 万元范围内就抵押物变现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本行债权本金 2,4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4 日，金湖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金商特字第 0001 号），支持本行金湖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执行阶段。

18、2015 年 3 月 27 日，本行泗洪支行向泗洪县人民法院递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请求法院确认被申请人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质押给本行的存单，本行在存款金额 1,053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5 年 4 月 10 日，泗洪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洪商特字第 00029 号），支持本行泗洪支行上述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10,499,600 元。

19、2015 年 2 月 9 日，本行谢桥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凯帝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凯帝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1,104,375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3 月 25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266 号），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判决生效后，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目前，本行已将对凯帝公司的债权转让。

20、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王庄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东风齿轮厂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东风齿轮厂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4,8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23,539.68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设备、股权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3 月 25 日，本行与常熟市东风齿轮厂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协议（(2015)熟商初字第 00350 号民事调解书），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2015 年 9 月 2 日，本行通过执行，收回贷款本金 5,013,278.33 元，收回贷款利息 386,721.67

元，冲回执行阶段垫付的评估费 32,5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执行阶段。

21、2015 年 3 月 3 日，本行梅李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423,127.04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4 月 7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333 号)，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判决生效后，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将对双润公司的债权转让。

22、2015 年 3 月 3 日，本行梅李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308,048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4 月 7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331 号)，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判决生效后，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将对双润公司的债权转让。

23、2015 年 4 月 25 日，本行尚湖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4,950,000 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 378,516.33 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6 月 26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熟商初字第 00688 号)，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被告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鉴于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

义务，本行已向常熟市人民发起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将对华光公司的债权转让。

24、2015年3月12日，本行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525,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159,139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年6月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00461号)，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判决生效后，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处执行阶段。

25、2015年8月12日，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华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华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0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1,443,762.97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年9月10日，本行与常熟市华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协议((2015)熟商初字第01093号民事调解书)，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华创公司承诺于2015年10月10日前履行还款义务。鉴于华创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将对华创公司的债权转让。

26、2015年7月21日，本行金龙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大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大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3,5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296,622.5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被告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年9月6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熟商初字第01004号)，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判决生效后，本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将对大有公司的债权转让。

27、2016年1月22日，本行开发区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4,0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91,000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目前，案件处审理阶段。

28、2016年1月18日，本行浒浦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安徽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安徽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794,500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6年2月26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1民初934号民事判决书，我行的上述请求均予以支持。判决生效后，本行已向常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9、2014年7月9日，江苏银行常熟支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与本行浒浦支行签订《银团贷款协议》，2014年7月10日，本行依约向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发放了2000万元银团贷款。因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2016年1月11日，本行浒浦支行委托江苏银行常熟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及利息和罚息人民币1,588,000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本行有权就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抵押房产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6年2月1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苏0581民初612号)，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判决生效后，本行已向常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0、2015年10月13日，本行亭湖支行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0,000,000元及计算至2015年9月30日的利息217,150万元

以及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亭民初字第 1664 号），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目前案件尚未申请执行。

31、2015 年 9 月 29 日，本行盐城分行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0,000,000 元及计算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 210,417 元以及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目前，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32、2016 年 1 月 15 日，本行阜宁支行向阜宁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省三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省三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归还银票垫款 10,000,000 元及计算至 2015 年 9 月 9 日的利息 394,000 元，2015 年 9 月 10 日之后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的利息按月息 15‰ 计算，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目前，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33、2016 年 1 月 26 日，本行盐城分行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新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新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的利息 731,630.56 元，以及 2015 年 11 月 5 日之后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用。目前，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1、2016 年 3 月 9 日，本行谢桥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常熟市联益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常熟市联益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2,250,000 元及计算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利息（含罚息）人民币 1,983,119.58 元，以及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罚息，判令保

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代理费用。

2016年6月30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苏0581民初第2756号，本行上述请求均得以满足。后本行收回上述借款本息，未申请执行。

2、2016年5月26日，本行尚湖支行与苏州联谊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前往常熟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编号为2016常金调字第015号《人民调解协议书》，协议约定苏州联谊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前归还本行尚湖支行借款本金20,500,000元，并支付至2016年4月27日的利息977,850元，2016年4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月利率6%上浮50%计算。

2016年6月3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1民特23号《民事裁定书》，确定上述调解协议效力，由于苏州联谊不锈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本行尚湖支行已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2016年5月26日，本行尚湖支行与苏州联谊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前往常熟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编号为2016常金调字第014号《人民调解协议书》，协议约定苏州联谊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前归还本行尚湖支行借款本金19,000,000元，并支付至2016年4月27日的利息832,200元，2016年4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月利率6%上浮50%计算。

2016年6月3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1民特22号《民事裁定书》，确定上述调解协议效力，由于苏州联谊不锈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本行尚湖支行已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2016年6月15日，本行海门支行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明圣化工机械（南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明圣化工机械（南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的利息1,043,041.67元，以及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代理费用。目前，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5、2016年4月28日，本行亭湖支行向亭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起诉江苏龙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请求法院判令江苏龙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0.50015%计算的利息（含罚息），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代理费用。目前，该案已收回全部借款本金，

我行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执行情况	计提拨备金额	五级分类	备注
1	亭湖支行	江苏微磁科技有限公司	30,300	恢复执行	30,300	次级	核销
2	亭湖支行	江苏大宏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3	终结	5,548	次级	已收回
3	招商支行	苏州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19,500	恢复执行	19,500	次级	核销
4	金湖支行	江苏江浙锦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00	恢复执行	17,100	次级	核销
5	金龙支行	常熟市隆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16,600	恢复执行	16,600	次级	核销
6	亭湖支行	盐城市星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300	审理	4,412	关注	收回 300 万
7	营业部	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5,000	恢复执行	15,000	次级	已核销，其中已收回 1,374.73 万
8	招商支行	苏州客隆王爷车服饰有限公司	12,500	恢复执行	12,500	次级	核销
9	浒浦支行	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11,900	恢复执行	11,900	次级	核销
10	兴隆支行	江苏金利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11,500	申请执行	11,500	次级	核销
11	金龙支行	常熟市隆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10,200	恢复执行	10,200	次级	核销
12	任阳支行	常熟市常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终结	10,000	可疑	核销
13	营业部	源兴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恢复执行	10,000	次级	已核销，其中已收回 1,0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执行情况	计提拨备金额	五级分类	备注
14	亭湖支行	盐城市粤宏特种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10,000	终结	2,856	次级	已收回
15	射阳支行	江苏白龙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申请执行	17,000	次级	核销
16	射阳支行	射阳县天富纤维素有限公司	17,500	申请执行	17,500	次级	已核销, 其中已收回 12.5 万
17	金湖支行	金湖鑫裕铸锻制造有限公司	24,500	申请执行	24,500	次级	核销
18	泗洪支行	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10,000	终结	285	关注	已收回
19	谢桥支行	常熟凯帝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	申请执行	2,275	次级	
20	王庄支行	常熟市东风齿轮厂	24,800	申请执行	24,800	次级	已核销, 其中已收回 501.33 万
21	梅李支行	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	14,000	申请执行	2,315	次级	
22	梅李支行	常熟市双润织造有限公司	11,000	申请执行	1,819	次级	
23	尚湖支行	常熟市华光玻璃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14,950	申请执行	426	次级	
24	浒浦支行	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	10,525	申请执行	4,336	次级	
25	营业部	常熟市华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000	申请执行	1,611	次级	
26	金龙支行	常熟市大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申请执行	385	次级	
27	开发区支行	江苏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审理	3,085	关注	
28	浒浦支行	安徽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	15,000	审理	15,000	次级	核销
29	浒浦支行	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	20,000	审理	8,239	次级	
30	盐城分行营业部	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审理	4,353	次级	
31	亭湖支行	江苏新金威麦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审结	4,353	次级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执行情况	计提拨备金额	五级分类	备注
32	阜宁支行	江苏省三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审理	6,000	次级	
33	盐城分行营业部	江苏新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审理	8,510	次级	
34	谢桥支行	常熟市联益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	22,250	终结	7,481	次级	
35	尚湖支行	苏州联谊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20,500	申请执行	585	次级	
36	尚湖支行	苏州联谊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19,000	申请执行	542	次级	
37	海门支行	明圣化工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10,000	审理	7,404	可疑	
38	亭湖支行	江苏龙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终结	854	关注	
合计			587,268		341,07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总额合计 58,726.8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贷款总额的 1.0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涉诉贷款已累计核销和收回 30,354.3 万元，尚有 28,372.5 万元没有收回或处置，占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口径）的 3.33%，占比很小，且发行人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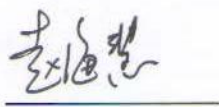
秦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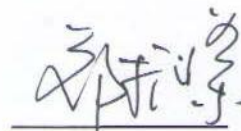
徐惠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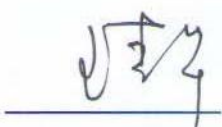
樊 军



赵海慧



邹振荣



王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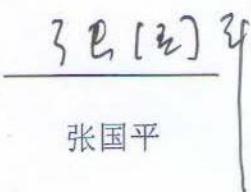
朱勤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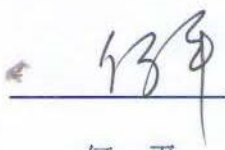
谢建刚



曹 中



张国平



何 平



殷 峰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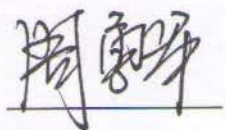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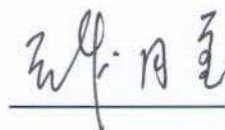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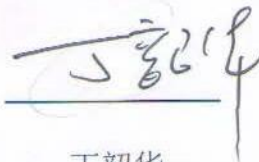
周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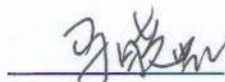
钱月宝



陈瑜



丁韶华



马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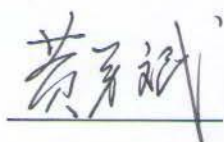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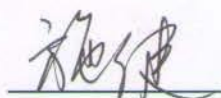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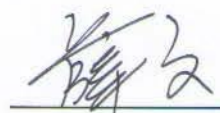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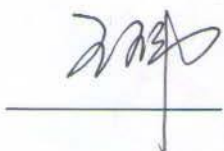
黄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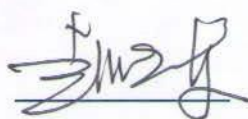
施 健



薛 文



王 玮



彭晓东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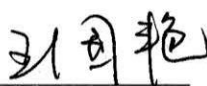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常亮



王国艳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徐 蓓 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首席合伙人：

签名：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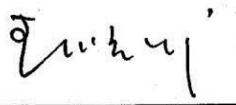
杨俊玉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文彩



徐晓斌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关于原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说明

2012年10月1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2〕193号)批复同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子公司,其评估机构资质与法人主体地位不变。2012年12月6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财政部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财办企〔2013〕45号)通知同意对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变更事项予以备案,要求将原公司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财政部,换发新公司的相应资格证书。新公司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及时换发。

特此说明。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联系人：徐惠春

电话：0512-52909021

传真：0512-529090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楼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常亮、王国艳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项目经办人：常亮、王广学、李林峰、周明圆、陈陆、肖闻逸

附件：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名册（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托管报告出具日）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	钟惠波	32052019780****423	267,521	0.0134%
2	胡铭东	32052019651****614	307,149	0.0154%
3	韩朝明	32052019581****636	206,228	0.0103%
4	邵雪芬	32052019660****623	206,228	0.0103%
5	顾旦红	32052019730****622	81,723	0.0041%
6	吴哲	32052019771****622	247,090	0.0124%
7	朱炳君	32052019611****634	206,228	0.0103%
8	王坤元	32052019481****614	166,929	0.0083%
9	陈小弟	32052019440****616	166,929	0.0083%
10	顾雪元	32052019560****617	55,642	0.0028%
11	顾宝玉	32052045012****	834,646	0.0417%
12	邱元生	32052019490****618	55,642	0.0028%
13	张建江	32052019620****691	836,635	0.0418%
14	高金良	32052019510****619	166,929	0.0083%
15	周维芳	32052019710****623	83,464	0.0042%
16	顾福兴	32052019630****61X	1,669,293	0.0834%
17	沈庆元	32052019590****614	166,929	0.0083%
18	孟惠华	32052019631****615	166,929	0.0083%
19	李梅	32052019620****742	166,929	0.0083%
20	李菊英	32052019620****62x	333,858	0.0167%
21	杨雪芹	32052019550****621	834,646	0.0417%
22	王建华	32052019620****632	166,929	0.0083%
23	王桂良	32052019650****610	166,929	0.0083%
24	葛建峰	32052019701****61X	48,489	0.0024%
25	毛雪英	32052019651****625	166,929	0.0083%
26	顾喜芳	32052019801****622	83,464	0.0042%
27	邹芬英	32052019630****682	111,285	0.0056%
28	张友良	32052019550****612	48,489	0.0024%
29	徐兴元	32052019490****637	166,929	0.0083%
30	蒋建国	32052019630****655	166,929	0.0083%
31	周建良	32052019630****617	55,642	0.0028%
32	周文来	32052062021****	55,642	0.0028%
33	林建新	32052019620****615	166,929	0.0083%
34	许林芬	32052019540****627	166,929	0.0083%
35	万林(口男)	32052046012****	48,489	0.0024%
36	沈建新	32052019600****651	166,929	0.0083%
37	万文英	32052019570****621	166,929	0.0083%
38	施玉玲	32052019640****021	166,929	0.0083%
39	张卫娟	32052019660****323	333,858	0.0167%
40	赵芬	32052019481****643	111,285	0.0056%
41	何敏	32052019581****624	166,929	0.0083%
42	吴祖恒	32052019481****614	55,642	0.0028%
43	张美霞	32052019570****622	111,285	0.0056%
44	龚建青	32052019571****613	500,787	0.0250%
45	徐兴保	32052019431****611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46	张建国	32052019651****676	166,929	0.0083%
47	顾卫萍	32052019570****628	48,489	0.0024%
48	陆雪坤	32052019480****619	116,845	0.0058%
49	高爱民	32052019680****613	116,845	0.0058%
50	沈金义	32052019500****631	100,153	0.0050%
51	叶希云	32052019521****613	166,929	0.0083%
52	王振新	32052019590****617	166,929	0.0083%
53	管国军	32110219731****034	83,464	0.0042%
54	袁建江	32052019700****612	83,464	0.0042%
55	陆丽军	32052019750****611	83,464	0.0042%
56	陶义忠	32052019770****110	257,547	0.0129%
57	万国忠	32052019621****619	166,929	0.0083%
58	王桂珍	32052019651****62x	166,929	0.0083%
59	梁祖明	32052019461****634	166,929	0.0083%
60	顾凤梅	32052019660****669	166,929	0.0083%
61	邹建峰	32052019661****631	166,929	0.0083%
62	郑冬鸣	32052019680****221	166,929	0.0083%
63	邹藕芬	32052019390****62X	115,182	0.0058%
64	邵兴元	32052019380****61X	115,182	0.0058%
65	蒋志平	32052019410****610	115,182	0.0058%
66	顾瑞华	32052019630****622	166,929	0.0083%
67	瞿丽敏	32052019671****528	417,322	0.0209%
68	陆静珍	32052019330****646	115,182	0.0058%
69	杭卫珍	32052019510****62X	166,929	0.0083%
70	姚静丹	32052019721****224	287,952	0.0144%
71	洪盛	32052070012****	172,771	0.0086%
72	陈建军	32052019660****456	287,952	0.0144%
73	张丽芳	32052019660****728	247,090	0.0124%
74	倪晓东	32052019670****338	208,698	0.0104%
75	王诚	32052019670****219	287,952	0.0144%
76	卢少清	32081119651****512	287,952	0.0144%
77	屈振新	32011319650****617	287,952	0.0144%
78	杨建青	32052019681****614	166,929	0.0083%
79	马建东	32052019730****635	166,929	0.0083%
80	徐军	32052019650****612	166,929	0.0083%
81	瞿绍龙	32052019610****117	220,491	0.0110%
82	沈惠平	32052019641****535	500,000	0.0250%
83	范国荣	32052019591****336	500,000	0.0250%
84	王群策	32052019590****317	287,952	0.0144%
85	戴丽珍	32052019641****348	1,480,500	0.0740%
86	顾凤菊	32052019600****121	1,669,293	0.0834%
87	陈彩萍	32052019640****528	1,669,293	0.0834%
88	平丽英	32052019680****047	417,322	0.0209%
89	夏鸣	32052068011****	145,984	0.0073%
90	屈建刚	32052019561****11x	247,090	0.0124%
91	周岐昌	32052019571****113	230,362	0.0115%
92	殷俊	32052019771****674	76,787	0.0038%
93	陈绍华	32052019621****118	287,952	0.014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94	顾国宏	32052019771****312	207,464	0.0104%
95	朱建刚	32052019600****119	226,659	0.0113%
96	张军民	32052019780****412	206,228	0.0103%
97	施建清	32052019660****331	110,203	0.0055%
98	徐玮	32052019781****237	191,968	0.0096%
99	丁建良	32052019570****234	55,122	0.0028%
100	王仲康	32052019641****211	287,952	0.0144%
101	孔剑峰	32052019760****41X	220,530	0.0110%
102	李兵	32052019770****818	287,952	0.0144%
103	金柯	32052019780****716	189,500	0.0095%
104	徐向红	32052019710****223	191,968	0.0096%
105	汪文娴	32052019770****020	287,952	0.0144%
106	汪雨梅	32052019800****027	222,571	0.0111%
107	张旭初	32052019660****919	500,000	0.0250%
108	朱佩英	32052019700****629	287,952	0.0144%
109	包晓莉	32052019721****122	191,968	0.0096%
110	于耀明	32052019620****219	287,952	0.0144%
111	徐强	32052019690****158	287,952	0.0144%
112	卢国英	32052019560****426	500,000	0.0250%
113	陆丽霞	32052019760****423	287,952	0.0144%
114	杨燕	32052019700****166	287,952	0.0144%
115	华贤芳	32052019740****320	81,723	0.0041%
116	顾惠月	32052049110****	95,984	0.0048%
117	姚丽珠	32052019611****42X	287,952	0.0144%
118	薛秀芬	32052019710****524	287,952	0.0144%
119	张建江	32052019680****619	95,984	0.0048%
120	平维刚	32052019621****01X	287,952	0.0144%
121	杨春	32052019600****61X	191,968	0.0096%
122	李保元	32052019540****831	556,431	0.0278%
123	朱桂华	32052019580****316	556,431	0.0278%
124	袁惠良	32052019431****817	1,669,293	0.0834%
125	缪丙生	32052019501****012	278,215	0.0139%
126	李玉弟	32052019560****813	222,571	0.0111%
127	朱惠良	32052019610****811	333,858	0.0167%
128	缪钧	32052019670****838	166,929	0.0083%
129	徐建芬	32052019641****023	1,669,293	0.0834%
130	陆莉洁	32052019720****249	445,144	0.0223%
131	沈红亚	32052071122****	166,929	0.0083%
132	蒋锦华	32052019500****818	166,929	0.0083%
133	袁志刚	32052019641****834	166,929	0.0083%
134	黄林才	32052019640****812	166,929	0.0083%
135	顾福林	32052019461****819	27,820	0.0014%
136	吴瑞芳	32052019690****841	83,464	0.0042%
137	黄小全	32052019490****818	166,929	0.0083%
138	唐丽芬	32052019701****822	222,571	0.0111%
139	周丁保	32052019461****372	333,858	0.0167%
140	黄立群	32052019620****211	834,646	0.0417%
141	陆兴生	32052019520****438	834,646	0.04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42	朱榴莺	32052019300****022	1,669,293	0.0834%
143	范峥	32052019750****216	222,571	0.0111%
144	陈建英	32052019641****629	389,500	0.0195%
145	姚建娥	32052019621****320	166,929	0.0083%
146	徐金生	32052019381****338	115,182	0.0058%
147	钱根兴	32052019370****811	115,182	0.0058%
148	何娥保	32052019330****426	115,182	0.0058%
149	卫翔	32052019391****320	115,182	0.0058%
150	王振清	32052019700****619	166,929	0.0083%
151	孙峻	32052019730****319	166,929	0.0083%
152	周祖福	32052066070****	115,182	0.0058%
153	吴中	32052019820****912	115,182	0.0058%
154	戴叙中	32052019680****032	1,669,293	0.0834%
155	方洁	32052019681****941	1,112,862	0.0556%
156	成艳芳	32052019640****42x	1,669,293	0.0834%
157	李萍	32052019600****524	834,646	0.0417%
158	龚和珍	32052019630****422	745,816	0.0373%
159	叶阳	32052019620****324	1,502,363	0.0751%
160	俞琴华	32052019630****426	1,168,505	0.0584%
161	陶春言	32052019700****02X	1,550,853	0.0775%
162	曹丹红	32052019660****123	834,646	0.0417%
163	凌惠元	32052019620****330	500,000	0.0250%
164	张建洪	32052019780****538	115,182	0.0058%
165	浦星涛	32052019741****116	26,053	0.0013%
166	黄彩英	32052019630****720	296,100	0.0148%
167	陆明芬	32052019600****320	994,422	0.0497%
168	章凤英	32052019400****52X	333,858	0.0167%
169	范勤	32052019670****426	248,605	0.0124%
170	虞拥军	32052019680****812	226,659	0.0113%
171	周建云	32052019650****618	247,090	0.0124%
172	颜闻鸣	32052019670****917	287,952	0.0144%
173	尹春江	32052019760****815	287,952	0.0144%
174	顾惠刚	32052019640****115	500,000	0.0250%
175	许康威	32052019750****810	247,090	0.0124%
176	顾晓	32052019750****019	76,787	0.0038%
177	李雪华	32052019790****238	287,952	0.0144%
178	朱良根	32052019650****911	287,952	0.0144%
179	钱建军	32052019670****41x	267,521	0.0134%
180	徐春瑜	32052019760****737	287,952	0.0144%
181	徐正元	32052019650****415	383,938	0.0192%
182	包志刚	32052019571****316	500,000	0.0250%
183	周俊刚	32052019780****719	287,952	0.0144%
184	陈远	32052019770****636	230,362	0.0115%
185	肖曦芳	32052019771****415	153,574	0.0077%
186	陈文清	32052019660****016	287,952	0.0144%
187	周志军	32052019670****539	191,968	0.0096%
188	陈磊	32052019710****313	287,952	0.0144%
189	陶建中	32052019770****716	308,382	0.015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90	李建清	32052019640****113	287,952	0.0144%
191	张建良	32052019651****615	287,952	0.0144%
192	王荣元	32052019600****31x	500,000	0.0250%
193	樊国清	32052019630****939	500,000	0.0250%
194	吴文	32052019790****03x	287,952	0.0144%
195	闵建根	32052019650****119	287,952	0.0144%
196	邵建民	32052019670****137	500,000	0.0250%
197	陆建清	32052019600****318	226,659	0.0113%
198	陈建东	32052064122****	83,642	0.0042%
199	陆卫康	32052019640****875	287,952	0.0144%
200	陈雪元	32052019620****31X	500,000	0.0250%
201	李星	32052019781****81X	287,952	0.0144%
202	邵学飞	32052019611****713	206,369	0.0103%
203	胡珺	32052074121****	500,000	0.0250%
204	屈丽娟	32052019631****743	917,909	0.0459%
205	陈丽红	32052019691****120	1,373,193	0.0686%
206	赵芬琴	32052019630****424	1,669,293	0.0834%
207	罗春宝	32052019400****416	345,543	0.0173%
208	丁洪昌	32052019441****433	834,646	0.0417%
209	陈燕	32052019681****12X	500,000	0.0250%
210	葛伟刚	32052019591****413	287,952	0.0144%
211	王骏	32052019490****719	383,938	0.0192%
212	范珏萍	32052019611****721	287,952	0.0144%
213	黄晓芳	32052019690****74X	287,952	0.0144%
214	马建军	32052019750****710	247,090	0.0124%
215	王正华	32052019620****714	206,228	0.0103%
216	赵群华	32052019650****739	206,228	0.0103%
217	钱正安	32052019660****916	235,297	0.0118%
218	蔡益新	32052019670****711	247,090	0.0124%
219	顾益民	32052019670****715	206,228	0.0103%
220	范品芳	32052019720****725	287,952	0.0144%
221	支利峰	32052019770****31X	148,638	0.0074%
222	钱玉保	32052019600****727	497,211	0.0249%
223	吕玉华	32052019650****748	1,112,862	0.0556%
224	姚建瑜	32052019650****730	500,787	0.0250%
225	钱进才	32052019550****71X	556,431	0.0278%
226	杨建东	32052019720****710	133,742	0.0067%
227	俞仲良	32052019630****714	278,215	0.0139%
228	缪国华	32052019480****730	834,646	0.0417%
229	陶健康	32052019620****41x	834,646	0.0417%
230	顾建明	32052019600****711	500,787	0.0250%
231	徐仁元	32052019530****716	278,215	0.0139%
232	王忠庆	32052019500****716	278,215	0.0139%
233	薛中良	32052019570****710	333,858	0.0167%
234	周维忠	32052019650****718	333,858	0.0167%
235	杨振龙	32052019530****71x	333,858	0.0167%
236	周惠琴	32052019640****724	333,858	0.0167%
237	殷永华	32052019620****738	111,285	0.005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38	王建英	32052019570****743	55,642	0.0028%
239	顾林元	32052019560****714	333,858	0.0167%
240	龚仁保	32052019370****71x	38,393	0.0019%
241	范保华	32052019381****759	38,393	0.0019%
242	葛明华	32052019450****727	115,182	0.0058%
243	濮建龙	32052019690****751	166,929	0.0083%
244	蔡熙元	32052019560****757	287,952	0.0144%
245	季建新	32052019570****715	323,127	0.0162%
246	季梅保	32052051081****	1,391,077	0.0695%
247	陆叶新	32052019740****112	1,077,093	0.0538%
248	陆铭	32052019780****417	143,015	0.0071%
249	谢志丹	32052019791****425	210,053	0.0105%
250	陈卫东	32052019690****912	328,814	0.0164%
251	邓雅琴	32052019770****124	287,952	0.0144%
252	徐建中	32052019590****535	287,952	0.0144%
253	邵益民	32052019770****51X	287,952	0.0144%
254	何建峰	32052019761****513	247,090	0.0124%
255	邢雪珍	32052019681****523	287,952	0.0144%
256	陆建平	32052019651****234	230,362	0.0115%
257	平云元	32052019630****516	287,952	0.0144%
258	曹敏丹	32052019771****725	287,952	0.0144%
259	郭萍	32052019640****385	209,931	0.0105%
260	沈锋	32052019740****853	95,984	0.0048%
261	杨国锋	32052019720****910	287,952	0.0144%
262	屈红英	32052019680****123	287,952	0.0144%
263	王君良	32052019451****331	307,149	0.0154%
264	陈禹根	32052019521****413	191,968	0.0096%
265	时建荣	32052019610****31x	151,106	0.0076%
266	戴丽华	32052019630****34x	169,070	0.0085%
267	陆丽红	32052019650****344	189,500	0.0095%
268	瞿国忠	32052069031****	374,531	0.0187%
269	李娅	32052019620****160	191,968	0.0096%
270	周建芳	32052019600****331	226,659	0.0113%
271	沈沙	32052019590****339	287,952	0.0144%
272	顾正声	32052019590****335	287,952	0.0144%
273	朱永歧	32052019581****317	226,659	0.0113%
274	陈燕军	32052019741****114	175,583	0.0088%
275	张正基	32052019671****31X	445,144	0.0223%
276	吕建国	32052019571****339	333,858	0.0167%
277	戴永东	32052019691****339	166,929	0.0083%
278	徐仁侠	32052019540****316	166,929	0.0083%
279	李雪康	32052019621****33X	166,929	0.0083%
280	王国平	32052019530****33x	166,929	0.0083%
281	王卫国	32052019570****314	166,929	0.0083%
282	王跃峰	32052019581****317	166,929	0.0083%
283	倪正昌	32052019521****317	166,929	0.0083%
284	蒋波	32052019581****31x	166,929	0.0083%
285	胡志明	32052019511****318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86	蒋浩	32052019551****310	166,929	0.0083%
287	仇炳贤	32052019621****312	166,929	0.0083%
288	姚立强	32052019520****339	166,929	0.0083%
289	王文球	32052019611****312	166,929	0.0083%
290	陆建昌	32052019561****316	166,929	0.0083%
291	孙耀刚	32052019590****337	166,929	0.0083%
292	王振康	32052019510****316	166,929	0.0083%
293	包正芳	32052019640****314	166,929	0.0083%
294	季瑞贤	32052019590****319	166,929	0.0083%
295	许国良	32052019641****377	166,929	0.0083%
296	黄玉良	32052019611****319	166,929	0.0083%
297	施永昌	32052019460****310	166,929	0.0083%
298	陆建国	32052019591****315	166,929	0.0083%
299	钱子强	32052069072****	166,929	0.0083%
300	施建明	32052019660****319	166,929	0.0083%
301	黄保华	32058119480****314	166,929	0.0083%
302	秦桂如	32052019560****316	166,929	0.0083%
303	王国球	32052019620****319	166,929	0.0083%
304	王建良	32052019550****330	166,929	0.0083%
305	金建清	32052019630****313	166,929	0.0083%
306	倪海平	32052019651****331	208,382	0.0104%
307	王宗明	32052019620****379	166,929	0.0083%
308	赵强	32052019640****310	166,929	0.0083%
309	江祖明	32052019570****313	166,929	0.0083%
310	陆锦元	32052019430****032	166,929	0.0083%
311	黄锦义	32052019630****315	166,929	0.0083%
312	包仁喜	32052019600****311	166,929	0.0083%
313	吴鼎康	32052019441****316	222,571	0.0111%
314	周文照	32052019491****314	166,929	0.0083%
315	金正昌	32052019540****311	55,642	0.0028%
316	徐仁博	32052019640****330	166,929	0.0083%
317	顾云泉	32052019610****319	166,929	0.0083%
318	王国祥	32052019660****37X	166,929	0.0083%
319	蔡永良	32052019520****334	166,929	0.0083%
320	胡卫星	32052019580****314	107,709	0.0054%
321	王建昌	32052019600****358	55,642	0.0028%
322	徐丹	32052019680****314	166,929	0.0083%
323	徐和英	32052019670****32X	166,929	0.0083%
324	金培良	32052019671****313	166,929	0.0083%
325	毛正国	32052019570****339	83,464	0.0042%
326	蔡浩兴	32052019450****319	166,929	0.0083%
327	邵建平	32052065010****	166,929	0.0083%
328	宣耀平	32052019580****312	55,642	0.0028%
329	张建均	32052019690****310	166,929	0.0083%
330	王培元	32052019540****332	166,929	0.0083%
331	奚建平	32052019590****317	166,929	0.0083%
332	王建华	32052019581****313	166,929	0.0083%
333	张建华	32052019600****357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334	张永革	32052019711****31x	166,929	0.0083%
335	朱雪康	32052019470****314	166,929	0.0083%
336	朱晓英	32052019690****344	83,464	0.0042%
337	朱正刚	32052019490****315	83,464	0.0042%
338	王振球	32052019581****312	55,642	0.0028%
339	谢仁清	32052019521****350	92,903	0.0046%
340	倪耀生	32052019520****315	55,642	0.0028%
341	成建国	32052019551****317	166,929	0.0083%
342	成林昌	32052019561****334	50,076	0.0025%
343	张浩刚	32052019500****310	33,380	0.0017%
344	张祖学	32052019521****316	166,929	0.0083%
345	王惠明	32052019600****314	166,929	0.0083%
346	张恒元	32052019531****036	166,929	0.0083%
347	沙丽英	32052019600****344	166,929	0.0083%
348	秦彩萍	32052019620****323	83,464	0.0042%
349	倪永兴	32052019390****310	115,182	0.0058%
350	江福根	32052019371****352	115,182	0.0058%
351	王宝珍	32052019411****320	38,393	0.0019%
352	钱震阳	32052019720****377	111,285	0.0056%
353	王志强	32052019711****317	166,929	0.0083%
354	顾建忠	32052019640****218	287,952	0.0144%
355	朱根妹	32052019430****342	834,646	0.0417%
356	陆建良	32052019630****311	115,182	0.0058%
357	徐惠春	32052019650****111	500,000	0.0250%
358	吴宇鸣	32052019701****978	500,000	0.0250%
359	万莉	32052019781****427	287,952	0.0144%
360	孙群	32052019761****42x	191,968	0.0096%
361	王岗	32052019520****939	95,984	0.0048%
362	沈艳新	32052019621****949	191,968	0.0096%
363	杨美芳	32052019641****923	191,968	0.0096%
364	袁建平	32052019620****919	55,122	0.0028%
365	周耀宗	32052019621****914	287,952	0.0144%
366	俞建国	32052019620****93X	191,968	0.0096%
367	钱建华	32052019580****930	208,698	0.0104%
368	汪东烈	32052019510****931	834,646	0.0417%
369	方建文	32052019670****912	333,858	0.0167%
370	张振华	32052019550****911	834,646	0.0417%
371	周建青	32052019610****957	166,929	0.0083%
372	何正安	32052019620****932	834,646	0.0417%
373	王建忠	32052019640****916	834,646	0.0417%
374	顾建明	32052019570****918	1,335,433	0.0668%
375	严军明	32052019620****914	333,858	0.0167%
376	陆昌元	32052019480****911	834,646	0.0417%
377	王琴芳	32052019640****924	834,646	0.0417%
378	沈凤明	32052019600****430	1,335,433	0.0668%
379	陆永元	32052019550****559	111,285	0.0056%
380	杜聿均	32052019711****915	166,929	0.0083%
381	徐振球	32052019630****935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382	徐君良	32052019550****931	333,858	0.0167%
383	王国平	32052019631****910	166,929	0.0083%
384	杜美玉	32052019620****948	834,646	0.0417%
385	钱景珍	32052019470****729	834,646	0.0417%
386	陈平	32052019810****710	834,646	0.0417%
387	周原	32052019400****915	76,787	0.0038%
388	赵士萍	32052019260****346	115,182	0.0058%
389	袁保根	32052019361****91x	115,182	0.0058%
390	赵敏强	32052019721****914	166,929	0.0083%
391	范建文	32052019700****919	206,228	0.0103%
392	谢燕月	32052019690****221	1,669,293	0.0834%
393	陆云青	32052019391****413	500,000	0.0250%
394	毛兴元	32052019400****211	500,000	0.0250%
395	陆明芬	32052019620****763	834,646	0.0417%
396	倪昌	32052019630****415	834,646	0.0417%
397	陈海燕	32052019620****023	834,646	0.0417%
398	张辉	32052019640****217	834,646	0.0417%
399	施红蕾	32052019640****146	834,646	0.0417%
400	王也吉	32052019740****420	1,669,293	0.0834%
401	丁巧芬	32052019480****521	278,215	0.0139%
402	陶夏炎	32052019570****429	278,215	0.0139%
403	袁丽萍	32052019681****163	834,646	0.0417%
404	李红	32052019720****023	834,646	0.0417%
405	宋建明	32052019620****010	500,000	0.0250%
406	蒋梅娟	32052019660****129	1,112,862	0.0556%
407	蒋梅华	32052019690****128	278,215	0.0139%
408	陶丽霞	32052019620****324	2,326,279	0.1163%
409	陈英	32052019591****121	834,646	0.0417%
410	刘文俊	32052019781****538	76,787	0.0038%
411	顾省石	32052019541****31X	281,783	0.0141%
412	张惠芳	32052019781****642	230,362	0.0115%
413	焦炜	32052019550****41x	500,000	0.0250%
414	吴惠英	32052019620****320	1,669,293	0.0834%
415	王小娟	32052019550****321	1,516,504	0.0758%
416	宗有威	32052019461****414	834,646	0.0417%
417	徐人杰	32052019491****496	1,669,293	0.0834%
418	朱明艳	32052019800****120	287,952	0.0144%
419	庞震	32052019591****311	287,952	0.0144%
420	朱永刚	32011419770****416	287,952	0.0144%
421	钱利明	32052019710****758	287,952	0.0144%
422	蔡顺江	32052019711****51x	287,952	0.0144%
423	周立欣	32052019660****010	500,000	0.0250%
424	潘健	32052073033****	166,929	0.0083%
425	许新艳	32052019791****327	166,929	0.0083%
426	徐红柳	32052019761****721	166,929	0.0083%
427	欣盛	32052019791****919	166,929	0.0083%
428	陈晓红	32052019591****024	55,642	0.0028%
429	王红革	32052019670****420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430	顾国成	32052019630****636	55,642	0.0028%
431	沈健	32052019760****213	55,642	0.0028%
432	金瑾	32052019770****021	166,929	0.0083%
433	严菲	32052019790****016	55,642	0.0028%
434	罗根生	32052019401****210	76,787	0.0038%
435	邵洁	61010319671****462	1,669,293	0.0834%
436	李琴保	32052019520****341	278,215	0.0139%
437	陶丽松	32052019630****32X	1,189,610	0.0595%
438	张静	32052019810****321	1,669,293	0.0834%
439	张菊英	32052019610****34X	834,646	0.0417%
440	陈丽红	32052019651****449	834,646	0.0417%
441	胡晓东	32052019711****439	834,646	0.0417%
442	王向阳	32052019640****121	834,646	0.0417%
443	马惠琴	32052019211****220	834,646	0.0417%
444	戴美英	32052019501****728	556,431	0.0278%
445	闻怡	32052019790****022	115,182	0.0058%
446	徐文卓	32052019660****321	40,861	0.0020%
447	曹碧霞	32052019770****546	236,880	0.0118%
448	陈建国	32052019550****116	834,646	0.0417%
449	褚月琴	32052019650****368	834,646	0.0417%
450	薛月琴	32052019560****224	1,669,293	0.0834%
451	徐建刚	32052019741****51X	83,642	0.0042%
452	张万华	32052019630****037	345,543	0.0173%
453	张立	32052019740****816	230,362	0.0115%
454	张云亚	32052060081****	211,166	0.0106%
455	马俊梅	32052019780****323	287,952	0.0144%
456	张正刚	32052019620****359	287,952	0.0144%
457	王易	32052019790****22x	268,757	0.0134%
458	殷祖林	32052019540****331	287,952	0.0144%
459	殷振球	32052019600****33X	268,757	0.0134%
460	邵伟芳	32058119530****364	287,952	0.0144%
461	张志良	32052019630****331	1,669,293	0.0834%
462	窦世法	32052019570****354	1,017,873	0.0509%
463	陈锦良	32052019580****311	1,669,293	0.0834%
464	刘建良	32052019681****318	556,431	0.0278%
465	钱同庆	32052019481****332	333,858	0.0167%
466	马梅芳	32052019691****324	107,709	0.0054%
467	姚雪花	32052019721****345	89,942	0.0045%
468	夏建萍	32052019710****328	166,929	0.0083%
469	张继红	32052019680****32x	137,318	0.0069%
470	朱正祥	32052019591****312	55,642	0.0028%
471	陶建宏	32052019730****317	166,929	0.0083%
472	马凤英	32052019690****323	166,929	0.0083%
473	冯甜	32052019770****355	166,929	0.0083%
474	陆正华	32052019611****370	556,431	0.0278%
475	孙文英	32052019680****322	166,929	0.0083%
476	曹卫萍	32052019700****326	55,642	0.0028%
477	龚建芳	32052019680****323	55,642	0.002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478	曹妙琴	32052019640****32X	166,929	0.0083%
479	陶敏	32052019680****32X	166,929	0.0083%
480	缪忠祥	32052019630****319	166,929	0.0083%
481	刘建栋	32052019720****314	166,929	0.0083%
482	毛云明	32052019631****31X	166,929	0.0083%
483	曹仁栋	32052019470****330	55,642	0.0028%
484	潘丽娟	32052019691****329	166,929	0.0083%
485	刘卫明	32052019710****310	166,929	0.0083%
486	范杏云	32052019610****342	166,929	0.0083%
487	缪育红	32052019700****344	166,929	0.0083%
488	范小发	32052019470****310	55,642	0.0028%
489	陆春生	32052019541****332	33,380	0.0017%
490	朱健	32052019670****310	33,380	0.0017%
491	陆金龙	32052019551****318	33,380	0.0017%
492	陆月琴	32052019581****322	33,380	0.0017%
493	张俊华	32052019461****318	166,929	0.0083%
494	范建华	32052019560****331	278,215	0.0139%
495	朱晓峰	32052019730****315	500,787	0.0250%
496	吴永兴	32052019390****311	115,182	0.0058%
497	苏荀(口男)	32052019390****318	115,182	0.0058%
498	钱锦华	32052019430****334	115,182	0.0058%
499	马泽洪	32052019660****336	166,929	0.0083%
500	王明球	32052019760****912	287,952	0.0144%
501	赵福元	32052019580****354	166,929	0.0083%
502	黄艳	32058119880****322	83,464	0.0042%
503	刘云芬	32052019650****344	83,464	0.0042%
504	赵雪芬	32052019540****323	33,380	0.0017%
505	李俊	32052019650****316	83,464	0.0042%
506	李立	32058119670****315	83,464	0.0042%
507	马金洪	32052019740****616	206,228	0.0103%
508	毛一帆	32052019630****232	500,000	0.0250%
509	季琦	32052019771****51X	287,952	0.0144%
510	徐惠芳	32052019620****022	500,000	0.0250%
511	何惠英	32058119640****225	500,000	0.0250%
512	陆惠莲	32052019550****721	556,431	0.0278%
513	陈建平	32052019591****015	834,646	0.0417%
514	宋咏梅	32052019690****023	834,646	0.0417%
515	荣美芬	32052019541****368	278,215	0.0139%
516	张永娟	32052019620****360	834,646	0.0417%
517	陈惠玉	32052019490****429	278,215	0.0139%
518	邹文玉	32052019541****125	834,646	0.0417%
519	朱保军	32052019510****132	278,215	0.0139%
520	李永才	32052019480****332	834,646	0.0417%
521	曹宁丰	32052019560****421	834,646	0.0417%
522	周月华	32052019590****024	834,646	0.0417%
523	范浩康	32052019621****317	1,195,533	0.0598%
524	王仁江	32052027041****	834,646	0.0417%
525	周敏	32052019570****221	834,646	0.04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526	章曼琴	32052019540****42X	834,646	0.0417%
527	李明	32052019510****419	834,646	0.0417%
528	周建刚	32010619671****494	1,669,292	0.0834%
529	陈玉英	32052019490****527	834,646	0.0417%
530	顾福南	32052019480****728	834,646	0.0417%
531	张忆玉	32052019591****340	834,646	0.0417%
532	孙锦雯	32052019580****722	1,669,293	0.0834%
533	吴凤英	62230119530****024	834,646	0.0417%
534	黄厦	32052081080****	1,669,293	0.0834%
535	葛新华	32052019520****326	834,646	0.0417%
536	殷新勇	32052019691****012	834,646	0.0417%
537	徐黎	32052019591****349	834,646	0.0417%
538	朱巧珍	32022319490****427	834,646	0.0417%
539	王栋	32052019780****010	313,889	0.0157%
540	曹倩	32052019680****32x	834,646	0.0417%
541	吴雪忠	32052019630****111	500,787	0.0250%
542	赵建国	32052019621****538	834,646	0.0417%
543	庄毓青	32111119670****022	834,646	0.0417%
544	何敏	32052019480****225	1,669,293	0.0834%
545	顾祝裕	34020419540****014	1,112,862	0.0556%
546	汤妍	32052019790****420	556,431	0.0278%
547	查萍	32052019681****423	834,646	0.0417%
548	邬云芳	32052052030****	834,646	0.0417%
549	陆志渊	32052019751****727	333,858	0.0167%
550	李仁祥	32052019641****536	645,458	0.0323%
551	徐开明	32052019681****016	500,000	0.0250%
552	钱雪琴	32052019660****320	287,952	0.0144%
553	王飏	32052019600****337	287,952	0.0144%
554	董文祥	32052019550****31X	115,182	0.0058%
555	姚艳红	32052019690****129	473,751	0.0237%
556	许彬彬	32058119801****420	143,015	0.0071%
557	钱雪岗	32052019730****915	781,988	0.0391%
558	羽佳	32058119841****426	3,338,586	0.1669%
559	居云芳	32052019611****44X	500,000	0.0250%
560	奚良保	32052019480****711	500,000	0.0250%
561	张春芳	32052019770****72x	267,521	0.0134%
562	郭伟	32052066120****	287,952	0.0144%
563	徐红梅	32052019780****724	247,090	0.0124%
564	沈琳	32052019781****722	287,952	0.0144%
565	顾利忠	32052019790****812	287,952	0.0144%
566	瞿永平	32052019600****714	287,952	0.0144%
567	卢靖江	32052019771****512	287,952	0.0144%
568	陈祥生	32052019420****718	439,583	0.0220%
569	陆保元	32052019490****713	354,160	0.0177%
570	沈金华	32052019510****730	531,820	0.0266%
571	李春保	32052019570****716	222,571	0.0111%
572	金小二	32052019470****713	389,500	0.0195%
573	顾学文	32052019710****71X	834,646	0.04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574	姚进贤	32052019640****716	278,215	0.0139%
575	顾正华	32052019710****711	834,646	0.0417%
576	王奋青	32052019660****715	500,787	0.0250%
577	傅建初	32052019610****737	333,858	0.0167%
578	张雪荣	32052019720****717	1,001,575	0.0501%
579	吴彩琴	32052019641****729	166,929	0.0083%
580	尤静	32052019770****141	222,571	0.0111%
581	陈学军	32052070051****	333,858	0.0167%
582	季金华	32052019690****751	55,642	0.0028%
583	钱建东	32052019691****719	55,642	0.0028%
584	艾良保	32052019530****734	166,929	0.0083%
585	蔡元兴	32052019520****737	55,642	0.0028%
586	陈金林	32052019461****714	166,929	0.0083%
587	谢传生	32052019480****717	166,929	0.0083%
588	钱伟林	32052019580****753	333,858	0.0167%
589	王雨彪	32052019670****734	1,868,532	0.0934%
590	陆美凤	32052019630****748	333,858	0.0167%
591	仲春剑	32052019780****734	55,642	0.0028%
592	陈雪元	32052035122****	115,182	0.0058%
593	吴伟彦	32052019341****718	115,182	0.0058%
594	李连生	32052019380****734	115,182	0.0058%
595	钱军	32052067052****	107,709	0.0054%
596	冯卫清	32052019660****513	27,820	0.0014%
597	王建红	32052019540****111	287,952	0.0144%
598	王卫星	32052019690****218	287,952	0.0144%
599	沈怡萍	32052019780****322	287,952	0.0144%
600	邹雅婷	32058119841****161	3,338,586	0.1669%
601	张卫东	32052019680****752	366,453	0.0183%
602	严建春	32052019701****714	166,929	0.0083%
603	相宇强	32052019770****436	287,952	0.0144%
604	苏雪明	32052019630****758	179,629	0.0090%
605	彭丽英	32052019630****627	709,929	0.0355%
606	钱卫东	32052019670****614	500,000	0.0250%
607	温文娟	32052019761****726	287,952	0.0144%
608	褚燕萍	32052019740****328	268,757	0.0134%
609	干建平	32052019550****519	115,182	0.0058%
610	徐蓬	32052019691****55x	287,952	0.0144%
611	唐卫宏	32052019710****529	287,952	0.0144%
612	程亦球	32052019780****515	83,642	0.0042%
613	张少红	32052019730****527	247,090	0.0124%
614	钱静英	32052019630****520	287,952	0.0144%
615	邵卫萍	32052019521****526	287,952	0.0144%
616	周永芬	32052019650****563	287,952	0.0144%
617	钱家祥	32052019440****510	287,952	0.0144%
618	姚正祥	32052019531****519	556,431	0.0278%
619	钱永华	32052019560****539	1,669,293	0.0834%
620	潘永祥	32052019471****518	556,431	0.0278%
621	邵明华	32052019611****53x	278,215	0.013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622	戴福祥	32052019570****511	556,431	0.0278%
623	张炳忠	32052019611****513	500,787	0.0250%
624	姚云华	32052019550****51X	278,215	0.0139%
625	刘建龙	32052019620****518	1,669,293	0.0834%
626	倪建龙	32052019750****515	834,646	0.0417%
627	章静亚	32052019770****524	1,112,862	0.0556%
628	钱文英	32052019650****520	245,027	0.0122%
629	张招云	32052019370****523	333,858	0.0167%
630	尹平华	32052019690****512	500,787	0.0250%
631	徐斌	32052019701****512	166,929	0.0083%
632	钱惠娟	32052019590****529	55,642	0.0028%
633	沈宇新	32052019620****310	166,929	0.0083%
634	温惠明	32052019570****616	111,285	0.0056%
635	唐雪明	32052019640****713	1,669,293	0.0834%
636	徐刚	32052019711****214	1,168,504	0.0584%
637	杨国民	32052019640****413	333,858	0.0167%
638	薛建国	32052019641****459	222,571	0.0111%
639	周冬良	32052019641****412	222,571	0.0111%
640	朱祖发	32052019331****513	115,182	0.0058%
641	周行生	32052019370****515	115,182	0.0058%
642	徐微舫	32052019760****654	111,285	0.0056%
643	邵瑾瑜	32058119881****528	333,858	0.0167%
644	陈嵘	32052019770****357	287,952	0.0144%
645	薄永明	32052019670****015	287,952	0.0144%
646	顾培良	32052019620****133	230,362	0.0115%
647	郑钰	32052019481****434	500,000	0.0250%
648	张耀明	32052019630****436	500,000	0.0250%
649	曹雪良	32052019630****810	287,952	0.0144%
650	钱理璋	32052019610****816	287,952	0.0144%
651	徐国均	32052019540****816	84,679	0.0042%
652	陈凤娟	32052019620****821	287,952	0.0144%
653	徐雪英	32052019621****848	287,952	0.0144%
654	金丽萍	32052019570****826	287,952	0.0144%
655	施敏亚	32052019780****820	287,952	0.0144%
656	黄建飞	32052019640****810	83,642	0.0042%
657	姚斌	32052019760****476	175,199	0.0088%
658	连建昊	32052019781****519	156,811	0.0078%
659	苏仁球	32052019550****836	1,669,293	0.0834%
660	何宪	32052019531****831	834,646	0.0417%
661	周振清	32050419530****010	834,646	0.0417%
662	王建青	32052019590****819	667,716	0.0334%
663	陈雪平	32052019640****810	500,787	0.0250%
664	马惠明	32052019610****813	333,858	0.0167%
665	蔡坤保	32052019540****816	166,929	0.0083%
666	徐仁华	32052019590****836	166,929	0.0083%
667	曹永涛	32052019580****81X	166,929	0.0083%
668	钱振优	32052019530****810	166,929	0.0083%
669	唐建国	32052019660****839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670	吴雪英	32052019570****825	83,464	0.0042%
671	张惠良	32052019630****816	83,464	0.0042%
672	沈雪球	32052019631****81X	83,464	0.0042%
673	李永琪	32052019471****812	33,380	0.0017%
674	吴伟	32052019740****813	83,464	0.0042%
675	张金康	32052019561****814	250,393	0.0125%
676	吴彩华	32058119620****82X	333,858	0.0167%
677	张振球	32052019641****813	50,076	0.0025%
678	邵宗兴	32052019541****81X	333,858	0.0167%
679	马郑军	32052019640****814	83,464	0.0042%
680	顾胜明	32052019610****817	27,820	0.0014%
681	李冠洪	32052019580****812	379,564	0.0190%
682	朱建明	32052019551****835	27,820	0.0014%
683	施瑞良	32052019600****819	83,464	0.0042%
684	吴振良	32052019610****817	83,464	0.0042%
685	周凤娟	32052019650****822	27,820	0.0014%
686	邵惠明	32052019560****814	83,464	0.0042%
687	曹辉华	32052019560****817	166,929	0.0083%
688	管根兴	32052019480****839	166,929	0.0083%
689	陈建东	32052019611****835	83,464	0.0042%
690	丁永根	32052019600****838	83,464	0.0042%
691	宋龙生	32052019631****839	83,464	0.0042%
692	朱建飞	32052019631****819	83,464	0.0042%
693	宋建国	32052019660****813	83,464	0.0042%
694	苏君明	32052019660****837	83,464	0.0042%
695	葛继承	32052019660****816	83,464	0.0042%
696	宋雪球	32052019640****81X	27,820	0.0014%
697	张震	32052019641****413	83,464	0.0042%
698	管家城	32052019460****815	333,858	0.0167%
699	何建刚	32052019600****813	50,076	0.0025%
700	季磊	32052019680****831	272,647	0.0136%
701	凌彩萍	32052019600****845	50,076	0.0025%
702	杨璞飞	32052019580****815	83,464	0.0042%
703	周维平	32052059080****	50,076	0.0025%
704	张耀球	32052019540****815	50,076	0.0025%
705	戴振石	32052019600****813	50,076	0.0025%
706	何建中	32052019621****830	50,076	0.0025%
707	杨丁飞	32052019520****833	83,464	0.0042%
708	戴寿康	32052019541****814	83,464	0.0042%
709	杨福元	32052019511****818	50,076	0.0025%
710	周芳	32052019571****825	83,464	0.0042%
711	陈启刚	32052019510****832	50,076	0.0025%
712	苏根	32052019470****815	33,380	0.0017%
713	李建明	32052019520****834	83,464	0.0042%
714	孙金良	32052019541****83x	83,464	0.0042%
715	王振兴	32052019481****810	83,464	0.0042%
716	龚耀权	32052019490****156	83,464	0.0042%
717	沈振新	32052019751****817	33,38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718	高荣国	32052019540****812	16,689	0.0008%
719	吴志阳	32052019780****813	16,689	0.0008%
720	王洁	32052019731****846	16,689	0.0008%
721	何良琪	32052019470****830	83,464	0.0042%
722	苏庆元	32052019471****836	306,036	0.0153%
723	盛耀亭	32052019511****857	50,076	0.0025%
724	吴惠忠	32052019650****815	50,076	0.0025%
725	朱建华	32052019560****814	111,285	0.0056%
726	朱伟	32052019661****816	226,345	0.0113%
727	刘惠家	32052019630****833	50,076	0.0025%
728	周永林	32052019520****810	33,380	0.0017%
729	顾建强	32052019501****831	50,076	0.0025%
730	杨杰	32052019770****815	66,765	0.0033%
731	倪忠林	32052019530****837	33,380	0.0017%
732	张惠明	32052019581****818	50,076	0.0025%
733	姚建明	32052019581****817	50,076	0.0025%
734	陆雪江	32052019491****810	31,154	0.0016%
735	李耀明	32052019521****81X	33,380	0.0017%
736	王振明	32052019621****817	50,076	0.0025%
737	金宗元	32052019530****813	33,380	0.0017%
738	肖雪林	32052053112****	50,076	0.0025%
739	王荣明	32052019630****857	33,380	0.0017%
740	王寿成	32052019520****812	50,076	0.0025%
741	唐建亚	32052019580****822	20,766	0.0010%
742	顾国强	32052019641****931	83,464	0.0042%
743	董明珠	32052019420****862	115,182	0.0058%
744	黄保生	32052019361****812	115,182	0.0058%
745	王惠芬	32052019381****820	115,182	0.0058%
746	俞益清	32052019351****810	115,182	0.0058%
747	沈建云	32052019621****832	166,929	0.0083%
748	顾英杰	32052019740****819	287,952	0.0144%
749	朱忠林	32058119540****555	166,929	0.0083%
750	李军	32052019651****119	384,623	0.0192%
751	何晓娴	32052019660****821	33,384	0.0017%
752	何晓宇	32052019690****814	66,771	0.0033%
753	符诞夏	32052019710****829	33,384	0.0017%
754	张他霜	32052019680****814	33,384	0.0017%
755	凌卫勤	32052019480****42X	608,297	0.0304%
756	何熠列	32052019731****119	249,560	0.0125%
757	季丽华	32052019741****022	172,771	0.0086%
758	徐雪宝	32052019471****012	287,952	0.0144%
759	季学明	32052019720****020	191,968	0.0096%
760	钱丽珍	32052019590****025	287,952	0.0144%
761	丁少彪	32052019550****01X	247,090	0.0124%
762	俞卫民	32052019591****035	247,090	0.0124%
763	陈根华	32052019460****014	76,787	0.0038%
764	施喜玲	32052019530****028	287,952	0.0144%
765	倪雪芳	32052019640****025	287,952	0.014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766	顾蔚文	32052019660****028	287,952	0.0144%
767	王洪元	32052019420****019	115,182	0.0058%
768	季仁宝	32052019520****011	333,858	0.0167%
769	季仁龙	32052019551****013	278,215	0.0139%
770	顾越	32052019550****014	166,929	0.0083%
771	陆瑞元	32052019541****030	33,380	0.0017%
772	胡振良	32052019601****03X	834,646	0.0417%
773	马元增	32052019430****010	50,076	0.0025%
774	穆晓福	32052019480****014	50,076	0.0025%
775	吴金发	32052019530****014	44,510	0.0022%
776	黄建国	32052019531****013	33,380	0.0017%
777	薛幸国	32052019540****01X	166,929	0.0083%
778	赵喜生	32052019460****032	33,380	0.0017%
779	陆岳	32052019490****03X	166,929	0.0083%
780	张明华	32052019530****013	556,431	0.0278%
781	唐志华	32052019611****718	55,642	0.0028%
782	陈俭	32052019660****413	55,642	0.0028%
783	徐关元	32052019490****013	259,667	0.0130%
784	许建棠	32052019620****059	50,076	0.0025%
785	胡宗涛	32052019560****056	222,571	0.0111%
786	王建发	32052019630****014	111,285	0.0056%
787	张怀洲	32052019360****011	27,820	0.0014%
788	吴荣康	32052019470****016	33,380	0.0017%
789	袁大年	32052019541****039	166,929	0.0083%
790	居元兴	32052019361****013	166,929	0.0083%
791	邓雪君	32052019551****51X	333,858	0.0167%
792	陈培锡	32052019521****03x	33,380	0.0017%
793	倪增华	32052019530****010	33,380	0.0017%
794	王建平	32052019630****012	33,380	0.0017%
795	龚启良	32052019511****010	33,380	0.0017%
796	徐启发	32052019530****01X	33,380	0.0017%
797	陈春华	32052019560****018	33,380	0.0017%
798	季惠平	32052019520****037	33,380	0.0017%
799	殷亚夫	32052019560****051	33,380	0.0017%
800	吴丽珍	32052019620****048	33,380	0.0017%
801	吴荣生	32052019440****013	33,380	0.0017%
802	钱振清	32052019630****011	33,380	0.0017%
803	张振祥	32052019520****019	33,380	0.0017%
804	吴建明	32052019520****011	33,380	0.0017%
805	张黎东	32052019701****010	33,380	0.0017%
806	吴继玉	32052019480****019	33,380	0.0017%
807	张义亭	32052045021****	33,380	0.0017%
808	王云芬	32052019600****022	33,380	0.0017%
809	吴亚东	32052019631****010	33,380	0.0017%
810	殷玉萍	32052019531****022	33,380	0.0017%
811	孔令智	32052019480****01X	33,380	0.0017%
812	孙洪明	32052019511****016	33,380	0.0017%
813	范卫国	32052060042****	333,858	0.016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814	夏永虎	37282319600****815	55,642	0.0028%
815	居艳红	32052019770****040	55,642	0.0028%
816	李正卫	32052019580****018	166,929	0.0083%
817	殷桂芬	32052019610****02X	133,540	0.0067%
818	徐伟山	32052019490****011	33,380	0.0017%
819	周卫东	32052019680****012	166,929	0.0083%
820	惠玉庆	32052019380****015	500,787	0.0250%
821	潘建良	32052019561****017	500,787	0.0250%
822	张利君	32052019580****032	133,540	0.0067%
823	邵兴元	32052019400****011	115,182	0.0058%
824	唐宝芬	32052019400****02X	38,393	0.0019%
825	唐登才	32052019390****013	38,393	0.0019%
826	陈弘灿	32052019410****020	53,889	0.0027%
827	薛永青	32052019450****048	38,393	0.0019%
828	殷建红	32052019690****026	166,929	0.0083%
829	蒋建新	32052019691****013	206,228	0.0103%
830	赵怡洁	32058119851****421	417,322	0.0209%
831	陶星波	32052019770****12X	287,952	0.0144%
832	郁敏康	32052019721****019	287,952	0.0144%
833	范雪妹	32052019630****347	55,642	0.0028%
834	周阿金	32052019531****225	298,882	0.0149%
835	陈祖琨	32052019631****35X	500,000	0.0250%
836	黄烂	32052019771****443	115,182	0.0058%
837	王彩珍	32052019630****947	460,724	0.0230%
838	严雪珍	32052019721****029	83,642	0.0042%
839	丁新民	32052019620****311	220,491	0.0110%
840	张文怡	32052019820****926	500,000	0.0250%
841	邝生锁	32052019650****910	556,431	0.0278%
842	曹向红	32052019681****320	1,669,293	0.0834%
843	苏爱国	32052019710****013	296,100	0.0148%
844	张义良	32052019661****739	500,000	0.0250%
845	吴伟民	32052019560****313	500,000	0.0250%
846	陆瑞珍	32052055083****	500,000	0.0250%
847	何晓东	32052019701****839	667,716	0.0334%
848	谭云华	32052019470****811	834,646	0.0417%
849	袁云华	32052019580****324	1,669,293	0.0834%
850	邵秀英	32052019551****72X	333,858	0.0167%
851	顾静娟	32052019481****728	333,858	0.0167%
852	薛伟元	32052019631****918	383,938	0.0192%
853	施龙珍	32052064021****	1,669,293	0.0834%
854	冯坚坚	32052019740****512	206,228	0.0103%
855	倪伟刚	32052019780****512	287,952	0.0144%
856	张伟	32052019761****412	287,952	0.0144%
857	王亚静	32052019750****347	83,642	0.0042%
858	陈燕华	32052019640****742	287,952	0.0144%
859	龚颖	32052019780****021	287,952	0.0144%
860	沈燕	32110219760****083	287,952	0.0144%
861	钱霞	32052019760****348	287,952	0.014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862	温晓红	32052019730****621	287,952	0.0144%
863	陆耀平	32052019591****910	500,000	0.0250%
864	黄忆寒	32052019630****212	500,000	0.0250%
865	徐丽萍	32052019630****529	230,362	0.0115%
866	吕松	32052019751****135	191,968	0.0096%
867	苏静华	32052019761****925	268,757	0.0134%
868	冯景燕	32052019720****220	230,362	0.0115%
869	于军	32052019581****013	500,787	0.0250%
870	李树德	32052019461****316	333,858	0.0167%
871	陈立红	32052019651****624	166,929	0.0083%
872	陈惠清	32052019651****216	166,929	0.0083%
873	吴林宝	32052019461****340	500,787	0.0250%
874	查彩华	22052419530****322	333,858	0.0167%
875	王劼明	32052019810****412	500,787	0.0250%
876	郑根媛	32052019470****920	890,289	0.0445%
877	赵敏星	32052019791****210	139,107	0.0070%
878	王建忠	32052019650****219	333,858	0.0167%
879	居丽林	32052019571****463	333,858	0.0167%
880	周美娟	32052019461****44X	333,858	0.0167%
881	徐萍	32052019631****162	333,858	0.0167%
882	杜美娟	32052063050****	333,858	0.0167%
883	林秀英	32052019710****525	333,858	0.0167%
884	朱惠英	32052019561****24x	139,107	0.0070%
885	黄雁	32052019680****225	834,646	0.0417%
886	钱建华	32052019620****919	166,929	0.0083%
887	蒋轶	32052019770****137	95,984	0.0048%
888	张靖	32052019770****423	1,335,433	0.0668%
889	秦毅	42010619631****486	1,669,293	0.0834%
890	陈燕	32052019810****54X	172,294	0.0086%
891	赵贤	32052019440****41X	370,124	0.0185%
892	薛静	32052019770****122	287,952	0.0144%
893	钱学军	32052019680****437	500,000	0.0250%
894	成琼	32052019680****425	1,669,293	0.0834%
895	张红	32052019690****249	834,646	0.0417%
896	高淑芬	32052019390****129	834,646	0.0417%
897	沈文玉	32052019590****724	333,858	0.0167%
898	吴敏	32052019700****628	287,952	0.0144%
899	刘建芬	32052019651****329	287,952	0.0144%
900	钱新华	32052019561****436	165,366	0.0083%
901	吴振	32052019790****659	230,362	0.0115%
902	朱志斌	32052019770****215	287,952	0.0144%
903	夏栋	32052019740****413	83,642	0.0042%
904	沈军英	32052019730****421	287,952	0.0144%
905	张红	32052019731****729	287,952	0.0144%
906	徐丽娟	32052019660****122	287,952	0.0144%
907	陶企章	32052019580****410	287,952	0.0144%
908	李保珊	32052019481****856	834,646	0.0417%
909	顾桂生	32052019630****814	834,646	0.04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910	钱世荣	32052019501****412	834,646	0.0417%
911	戴二狗	32052019580****417	500,787	0.0250%
912	陶文龙	32052019600****414	834,646	0.0417%
913	张建昌	32052019630****414	1,719,293	0.0859%
914	瞿凤娣	32052019490****422	834,646	0.0417%
915	钱冬梅	32052219811****067	177,660	0.0089%
916	徐健	32052019731****124	296,100	0.0148%
917	黄瑞龙	32052019730****414	287,952	0.0144%
918	陆雁	32052019631****421	1,001,575	0.0501%
919	江咏	32021919711****022	764,695	0.0382%
920	沈岳钟	32052019730****010	247,090	0.0124%
921	王正炎	32052019471****914	179,629	0.0090%
922	王政初	32052019540****812	287,952	0.0144%
923	张明元	32052019660****819	287,952	0.0144%
924	张慧	32052019720****827	287,952	0.0144%
925	戴琴	32052019731****828	230,362	0.0115%
926	沈静芬	32052019671****829	287,952	0.0144%
927	张菊英	32052019620****22x	230,362	0.0115%
928	张春（口男）	32052019430****810	287,952	0.0144%
929	曹根生	32052019480****810	230,362	0.0115%
930	陈振明	32052019620****814	230,362	0.0115%
931	徐林保	32052019470****815	287,952	0.0144%
932	曹丽霞	32052019750****820	287,952	0.0144%
933	张菊生	32052019550****810	834,646	0.0417%
934	朱一新	32052019540****814	333,858	0.0167%
935	张明	32052019680****832	612,073	0.0306%
936	秦明华	32052019540****817	166,929	0.0083%
937	章正峰	32052019600****817	166,929	0.0083%
938	顾丽芬	32052019670****726	1,669,293	0.0834%
939	吴元虎	32052019741****879	953,086	0.0476%
940	朱晓红	32052019721****883	953,086	0.0476%
941	周洪	32052019661****818	166,929	0.0083%
942	丁云保	32052019620****838	166,929	0.0083%
943	王琴华	33012319520****027	55,642	0.0028%
944	顾雪忠	32020419721****013	1,669,293	0.0834%
945	宋丽英	32052019700****820	333,858	0.0167%
946	朱水根	32052019501****830	166,929	0.0083%
947	孙保华	32052019681****81x	166,929	0.0083%
948	王根保	32052019691****812	166,929	0.0083%
949	高世根	32052019550****815	166,929	0.0083%
950	高保华	32052019670****835	166,929	0.0083%
951	瞿秀珍	32052019541****827	166,929	0.0083%
952	戴静珍	32052019630****907	111,285	0.0056%
953	赵四保	32052019511****831	83,464	0.0042%
954	张凤根	32052019531****816	111,285	0.0056%
955	张春	32052019511****81x	166,929	0.0083%
956	桑良保	32052019480****810	83,464	0.0042%
957	沈建中	32052019620****814	333,858	0.016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958	陆叙明	32052019570****816	333,858	0.0167%
959	吴天平	36040219761****034	83,464	0.0042%
960	华亚萍	32052019721****323	83,464	0.0042%
961	顾琴大	32052019570****846	667,716	0.0334%
962	秦鹤明	32052019650****813	834,646	0.0417%
963	钱正	32052019370****816	115,182	0.0058%
964	荣正兴	32052019640****819	166,929	0.0083%
965	邹立忠	32052019621****315	287,952	0.0144%
966	万忠明	32052019630****310	38,393	0.0019%
967	闵花宝	32052019500****828	230,362	0.0115%
968	刘国忠	32052019670****715	3,338,586	0.1669%
969	张兴玲	32052019540****941	556,431	0.0278%
970	朱凤娥	32052019630****321	333,858	0.0167%
971	李莹	32052019760****52x	287,952	0.0144%
972	邵奕	32052019770****527	247,090	0.0124%
973	殷振龙	32052019641****638	383,938	0.0192%
974	许雪勤	32052019621****383	191,968	0.0096%
975	杜惠良	32052019540****131	95,984	0.0048%
976	曹全华	32052019580****829	287,952	0.0144%
977	钱兰	32052019701****469	287,952	0.0144%
978	吴萃	32052019780****025	287,952	0.0144%
979	瞿梅芬	32052019630****526	287,952	0.0144%
980	孙艳红	32052019581****025	287,952	0.0144%
981	殷志明	32052019760****513	287,952	0.0144%
982	任康尔	32052019530****417	111,285	0.0056%
983	顾瑞元	32052019591****615	834,646	0.0417%
984	王建华	32052019630****633	333,858	0.0167%
985	吴春林	32052019580****611	166,929	0.0083%
986	陈达	32052019631****616	3,030,761	0.1515%
987	王振飞	32052019630****438	333,858	0.0167%
988	蒋恒宝	32052019551****813	834,646	0.0417%
989	唐祝明	32052019501****61x	333,858	0.0167%
990	朱兴根	32052019500****61X	333,858	0.0167%
991	徐国中	32052019551****617	333,858	0.0167%
992	杨丽娟	32052019580****340	333,858	0.0167%
993	朱建平	32052019580****614	667,716	0.0334%
994	姚振芳	32052019500****42x	1,335,433	0.0668%
995	鱼卫良	32052019691****614	166,929	0.0083%
996	张丽萍	32052019700****441	333,858	0.0167%
997	陶建华	32052019690****614	333,858	0.0167%
998	张俊	32052019660****618	333,858	0.0167%
999	刘祥生	32052019560****338	2,557,593	0.1279%
1000	顾胜昔	32052019770****614	333,858	0.0167%
1001	戴建刚	32052019600****333	83,464	0.0042%
1002	陈根春	32052019620****616	83,464	0.0042%
1003	王虎民	32052019620****813	445,144	0.0223%
1004	金国平	32052019680****013	55,642	0.0028%
1005	陈巧玲	32052019520****22x	222,571	0.011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006	范欢	32052019800****227	222,571	0.0111%
1007	蔡学良	32052019401****616	500,787	0.0250%
1008	范仲华	32052019641****61X	333,858	0.0167%
1009	吴永堂	32052019430****612	166,929	0.0083%
1010	邓志英	32052019751****628	166,929	0.0083%
1011	徐苏虹	32052019560****310	500,787	0.0250%
1012	赵志霖	32052019641****356	333,858	0.0167%
1013	黄卫良	32052062101****	333,858	0.0167%
1014	郭嘉	32052019631****233	333,858	0.0167%
1015	沈梅芬	32052019490****322	333,858	0.0167%
1016	周思成	32052019650****01x	50,076	0.0025%
1017	鱼庆丰	32052019761****615	52,065	0.0026%
1018	王莺	32052019641****027	11,515	0.0006%
1019	李祖龙	32052019641****118	287,952	0.0144%
1020	赵琳	32052019751****221	287,952	0.0144%
1021	朱艳	32052019760****022	166,929	0.0083%
1022	沈建东	32052019650****214	306,036	0.0153%
1023	赵莲英	32052019540****42X	333,858	0.0167%
1024	符晓珍	32052019701****444	267,521	0.0134%
1025	李军	32052019760****011	287,952	0.0144%
1026	俞炜	32052019620****859	500,000	0.0250%
1027	黄桂萍	32052019511****346	834,646	0.0417%
1028	倪惠玉	32052019561****020	667,716	0.0334%
1029	杨晓红	32052019801****960	333,858	0.0167%
1030	俞伟刚	32052019830****01x	834,646	0.0417%
1031	叶雁琳	32052019831****229	500,000	0.0250%
1032	曹庆元	32052019540****437	287,952	0.0144%
1033	王君安	32052019460****414	287,952	0.0144%
1034	赵小明	32052019510****419	287,952	0.0144%
1035	陆玉连	32052019620****446	206,228	0.0103%
1036	邓玉梅	32052019651****446	247,090	0.0124%
1037	冯欢	32052019760****423	287,952	0.0144%
1038	汤卫江	32052019650****419	287,952	0.0144%
1039	陈丽芳	32052019630****423	247,090	0.0124%
1040	糜剑	32052019771****432	151,106	0.0076%
1041	蒋鸣忠	32052019680****490	287,952	0.0144%
1042	丁玉琴	32052019630****425	247,090	0.0124%
1043	吕世生	32052019561****431	124,505	0.0062%
1044	严洪达	32052019510****418	166,929	0.0083%
1045	吴雪良	32052019580****430	1,669,293	0.0834%
1046	吕永明	32052019541****433	1,335,433	0.0668%
1047	孙雪明	32052019650****419	1,669,293	0.0834%
1048	季丙元	32052019620****414	1,669,293	0.0834%
1049	孙宝才	32052019541****413	333,858	0.0167%
1050	方林华	32052019620****414	1,669,293	0.0834%
1051	吕庆元	32052019580****416	667,716	0.0334%
1052	王建明	32058119590****432	301,666	0.0151%
1053	徐建定	32052019600****411	333,858	0.016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054	曹正英	32052019631****42X	834,646	0.0417%
1055	陆建明	32052019550****45X	166,929	0.0083%
1056	沈祥生	32058119441****437	500,787	0.0250%
1057	严俊玲	32052019730****423	166,929	0.0083%
1058	郑金龙	32052019591****414	834,646	0.0417%
1059	朱平	32052019590****413	861,176	0.0430%
1060	薛建刚	32052019700****810	111,285	0.0056%
1061	徐建华	32052019461****411	834,646	0.0417%
1062	徐保华	32052019540****419	333,858	0.0167%
1063	潘宗泉	32052019370****410	115,182	0.0058%
1064	黄增福	32052019341****435	38,393	0.0019%
1065	秦晓艳	32052019770****425	166,929	0.0083%
1066	程忠	32052019680****813	287,952	0.0144%
1067	吴雪兴	32052019650****41X	500,000	0.0250%
1068	陆方红	32052019771****626	247,090	0.0124%
1069	顾春燕	32052019730****221	500,000	0.0250%
1070	吴建芬	32052019650****422	2,827,979	0.1414%
1071	李祖龙	32052019461****452	834,646	0.0417%
1072	汤建国	32052019560****33X	834,646	0.0417%
1073	华筱寅	32052019500****015	834,646	0.0417%
1074	汪晓帆	32052019661****036	834,646	0.0417%
1075	崔映月	32052019440****420	834,646	0.0417%
1076	刘志强	32052019610****111	834,646	0.0417%
1077	陈蓉	32052019591****028	834,646	0.0417%
1078	戴萍	32052019570****424	834,646	0.0417%
1079	夏晓宇	32052019751****42X	278,215	0.0139%
1080	金颖	32052019720****322	834,646	0.0417%
1081	黄黎球	32052019541****326	278,215	0.0139%
1082	苏玉	32052019520****449	278,215	0.0139%
1083	薛惠玉	32052019550****448	834,646	0.0417%
1084	张毓秋	32052056111****	834,646	0.0417%
1085	顾月平	32052019610****422	278,215	0.0139%
1086	唐晓明	13060319600****320	278,215	0.0139%
1087	平红林	32052019480****948	278,215	0.0139%
1088	金家樑	32052019420****211	1,669,293	0.0834%
1089	李金莲	32052052051****	1,669,293	0.0834%
1090	金利民	32052019580****411	417,322	0.0209%
1091	包乾申	32052019561****890	538,546	0.0269%
1092	任志峰	32052019710****436	834,646	0.0417%
1093	陆勤渝	32052019461****426	834,646	0.0417%
1094	徐燕萍	32052019720****428	247,090	0.0124%
1095	叶学忠	32052047091****	153,574	0.0077%
1096	刘雪峰	32052067121****	206,228	0.0103%
1097	陈培国	32052019710****510	206,228	0.0103%
1098	唐宗芬	32052019670****547	247,090	0.0124%
1099	陈明亚	32052019780****727	267,521	0.0134%
1100	陶炳法	32052063112****	834,646	0.0417%
1101	陶伟明	32052019611****512	1,669,293	0.083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102	冯卫良	32052019621****511	1,669,293	0.0834%
1103	祝瑞芬	32052019620****586	834,646	0.0417%
1104	金雪春	32052019670****516	834,646	0.0417%
1105	徐建东	32052019691****510	1,876,562	0.0938%
1106	严丽萍	32052063042****	1,669,293	0.0834%
1107	程丽华	32052019630****322	834,646	0.0417%
1108	苏进良	32052019570****518	500,787	0.0250%
1109	王瑞明	32052019611****513	166,929	0.0083%
1110	赵根祥	32052019521****512	166,929	0.0083%
1111	张浩明	32052019591****611	362,875	0.0181%
1112	龚卫祥	32052019620****516	166,929	0.0083%
1113	陶仁华	32052065082****	166,929	0.0083%
1114	李敏	32052019620****449	166,929	0.0083%
1115	钱瑞芬	32052019530****527	166,929	0.0083%
1116	黄雪英	32052019580****524	166,929	0.0083%
1117	高丽勤	32052019521****540	333,858	0.0167%
1118	严桂珍	32052019570****529	333,858	0.0167%
1119	赵建民	32052019590****517	333,858	0.0167%
1120	归林芬	32052019660****467	333,858	0.0167%
1121	钱凤珍	32052019540****527	333,858	0.0167%
1122	秦惠芳	32052068081****	111,285	0.0056%
1123	陶永芬	32052019600****62X	333,858	0.0167%
1124	陈焰烽	32052019620****15X	333,858	0.0167%
1125	陈惠新	32052019631****755	166,929	0.0083%
1126	季祖元	32052019400****515	115,182	0.0058%
1127	陶卫国	32052019691****517	166,929	0.0083%
1128	吴建亚	32052019540****313	500,000	0.0250%
1129	孙谦	32052019480****310	834,646	0.0417%
1130	王鐔	32052019480****314	834,646	0.0417%
1131	吕家健	32052019490****311	556,431	0.0278%
1132	钱文明	32052019470****23x	278,215	0.0139%
1133	章嘉国	32052019490****053	834,646	0.0417%
1134	黄雁	32052019621****415	834,646	0.0417%
1135	陈玉虎	32052019551****336	834,646	0.0417%
1136	朱兴元	32052019641****016	278,215	0.0139%
1137	吴钧	32052059051****	278,215	0.0139%
1138	傅迈	32052019580****223	834,646	0.0417%
1139	胡惠瑛	32052019541****449	834,646	0.0417%
1140	陆荣珠	32058119501****52x	834,646	0.0417%
1141	邹丽芬	32052063101****	278,215	0.0139%
1142	吴颖锋	32052019820****315	3,338,586	0.1669%
1143	陆颖	32052019560****12x	834,646	0.0417%
1144	顾瑞亚	32052019601****327	1,012,306	0.0506%
1145	嵇建华	32052019550****125	834,646	0.0417%
1146	何志刚	32052019720****712	871,526	0.0436%
1147	郑士榕	32052052033****	834,646	0.0417%
1148	王国樑	32052019560****118	934,646	0.0467%
1149	李晓滨	32052019590****313	1,669,293	0.083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150	李晓敏	32052062071****	834,646	0.0417%
1151	江汝才	32052019460****415	556,431	0.0278%
1152	陆梅	32052019630****027	834,646	0.0417%
1153	崔念贞	32052019551****341	834,646	0.0417%
1154	赵醒杨	32052019560****323	834,646	0.0417%
1155	李文蔚	32052019490****432	834,646	0.0417%
1156	王跃	32052019580****314	834,646	0.0417%
1157	王小英	32052019401****727	556,431	0.0278%
1158	吴萍	32052019500****022	834,646	0.0417%
1159	朱伟	32052019760****810	287,952	0.0144%
1160	陈生元	32052019571****198	287,952	0.0144%
1161	陈振青	32052019630****538	287,952	0.0144%
1162	周燕	32052019730****12x	287,952	0.0144%
1163	汪明霞	32052019780****426	287,952	0.0144%
1164	王晓青	32052019750****112	153,574	0.0077%
1165	魏国红	32052019680****123	287,952	0.0144%
1166	苏虔	32052019770****611	287,952	0.0144%
1167	王玉琴	32052019640****141	287,952	0.0144%
1168	顾玉珍	32052019630****224	287,952	0.0144%
1169	赵伟明	32052019770****118	287,952	0.0144%
1170	陈燕	32052019720****12X	287,952	0.0144%
1171	周根生	32052019560****158	287,952	0.0144%
1172	金均	32052019740****111	287,952	0.0144%
1173	章忱	32052019790****413	287,952	0.0144%
1174	郑莉	32052019780****043	287,952	0.0144%
1175	濮根法	32052019540****136	1,669,293	0.0834%
1176	宋招兴	32052053112****	1,669,293	0.0834%
1177	徐俊良	32052045070****	1,669,293	0.0834%
1178	金建华	32052019570****136	1,669,293	0.0834%
1179	浦阿水	32052019550****114	1,669,293	0.0834%
1180	石小迷	32052019520****130	500,787	0.0250%
1181	周明元	32052019541****131	333,858	0.0167%
1182	周良军	32052019551****15x	667,716	0.0334%
1183	蒋锦声	32052019480****110	500,787	0.0250%
1184	金福根	32052019520****113	333,858	0.0167%
1185	张小弟	32052019490****118	500,787	0.0250%
1186	吴培生	32052019570****134	1,168,504	0.0584%
1187	张金元	32052019541****11x	333,858	0.0167%
1188	宋云妹	32052019511****123	1,669,293	0.0834%
1189	姚正云	32052019590****133	333,858	0.0167%
1190	濮雪珍	32052019540****145	1,669,293	0.0834%
1191	邵雪娥	32052019590****923	1,669,293	0.0834%
1192	黄建生	32052019570****118	834,646	0.0417%
1193	瞿瑞娟	32052019541****141	333,858	0.0167%
1194	王宪成	32052019360****116	76,787	0.0038%
1195	陈红	32052019721****142	166,929	0.0083%
1196	陆建军	32052019770****11x	55,642	0.0028%
1197	史梅华	32052019781****944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198	仇金福	32052019480****317	417,322	0.0209%
1199	唐燕英	32052019760****12X	500,787	0.0250%
1200	周紫娟	32052019791****549	310,015	0.0155%
1201	王友斌	32052019490****118	194,749	0.0097%
1202	陈剑元	32052019610****117	500,000	0.0250%
1203	张建新	32052019571****41X	834,646	0.0417%
1204	石顺华	32052051022****	834,646	0.0417%
1205	朱雪琴	32052019520****244	834,646	0.0417%
1206	杨少平	32052019640****43X	834,646	0.0417%
1207	陆斌	32110219721****416	834,646	0.0417%
1208	钱杏云	32050419610****022	834,646	0.0417%
1209	刘航	32052019680****026	834,646	0.0417%
1210	周园	32052019591****228	556,431	0.0278%
1211	陈健珍	32052059041****	834,646	0.0417%
1212	张振云	32052019500****518	500,000	0.0250%
1213	钱月宝	32052019490****529	1,669,293	0.0834%
1214	曹福兴	32052019470****536	278,215	0.0139%
1215	朱坤林	32052019561****517	1,669,293	0.0834%
1216	邱雪根	32052019631****519	1,001,575	0.0501%
1217	王福全	32052019450****517	111,285	0.0056%
1218	王建青	32052019640****414	834,646	0.0417%
1219	吉根保	32052019570****511	834,646	0.0417%
1220	沈建中	32052019641****515	834,646	0.0417%
1221	唐俊英	32052019590****524	834,646	0.0417%
1222	浦关兴	32052019491****510	111,285	0.0056%
1223	陆雪明	32052019720****517	166,929	0.0083%
1224	金建明	32052019590****510	500,787	0.0250%
1225	曹桐兴	32052019390****018	115,182	0.0058%
1226	陈永根	32052019340****513	7,676	0.0004%
1227	李锋	32052019740****513	166,929	0.0083%
1228	许凤娟	32052019690****529	55,642	0.0028%
1229	杨兴根	32052019650****232	500,000	0.0250%
1230	陈培君	32052019630****533	500,000	0.0250%
1231	陶益娟	32052019660****241	1,669,293	0.0834%
1232	许忠	32052019681****317	5,966	0.0003%
1233	陈伟	32052019771****018	185,797	0.0093%
1234	刘小洁	32052019550****425	287,952	0.0144%
1235	周小妹	32052059040****	287,952	0.0144%
1236	缪丽萍	32052019580****346	287,952	0.0144%
1237	赵颂娟	32052019630****727	226,659	0.0113%
1238	黄俊达	32052019530****257	287,952	0.0144%
1239	吴祖良	32052019431****413	460,724	0.0230%
1240	范建泉	32052019530****112	500,787	0.0250%
1241	朱永怀	32052019470****23X	417,322	0.0209%
1242	邹顺宝	32052019540****511	417,322	0.0209%
1243	程祥荣	32052019520****318	222,571	0.0111%
1244	徐庆芳	32052019560****333	72,331	0.0036%
1245	张岳明	32052019540****218	144,667	0.007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246	倪东	32052019540****414	66,765	0.0033%
1247	谭小弟	32052019470****119	445,144	0.0223%
1248	冯喜龙	32052019631****016	333,858	0.0167%
1249	周亚丽	32052051111****	500,787	0.0250%
1250	王建平	32052019580****710	59,220	0.0030%
1251	沈益明	32052019520****11x	333,858	0.0167%
1252	陆小强	32052019691****116	166,929	0.0083%
1253	任云根	32052019450****432	166,929	0.0083%
1254	王金华	32052019491****439	463,029	0.0231%
1255	张宗怡	32052019440****432	100,153	0.0050%
1256	张国庆	32052019750****450	100,153	0.0050%
1257	周竣	32052019710****410	100,153	0.0050%
1258	邹新华	32052019631****17x	100,153	0.0050%
1259	袁金才	32052019530****438	33,380	0.0017%
1260	杨宇晖	32052019741****348	166,929	0.0083%
1261	陈炬蕾	32080219711****026	100,153	0.0050%
1262	倪朴	32052019580****514	166,929	0.0083%
1263	朱莉	32052019740****249	100,153	0.0050%
1264	程磊	32052019770****438	100,153	0.0050%
1265	苏阿明	32100219680****837	33,380	0.0017%
1266	吴根根	32052019540****453	111,285	0.0056%
1267	陆凤珍	32052019561****145	166,929	0.0083%
1268	赵宏球	32052019620****719	100,153	0.0050%
1269	秦红	32052019711****226	100,153	0.0050%
1270	平耘	32052019680****126	100,153	0.0050%
1271	于丹	32052019581****022	100,153	0.0050%
1272	孔强	32052019730****014	100,153	0.0050%
1273	任永平	32052019561****010	100,153	0.0050%
1274	杨小三	32052019440****414	100,153	0.0050%
1275	殷振华	32052019640****213	100,153	0.0050%
1276	沈康	32052019490****339	166,929	0.0083%
1277	马巧英	32011119630****220	100,153	0.0050%
1278	卢庆元	32052019450****479	100,153	0.0050%
1279	冯念文	32052019430****418	166,929	0.0083%
1280	程隼	32052019600****422	100,153	0.0050%
1281	刘平	32052019480****440	389,500	0.0195%
1282	钱建刚	32052019671****23x	166,929	0.0083%
1283	唐永清	32052019510****111	166,929	0.0083%
1284	朱冬梅	32052019560****423	1,213,015	0.0606%
1285	王一鸣	32058119501****213	166,929	0.0083%
1286	张建芬	32052019660****228	100,153	0.0050%
1287	赵国良	32010366112****	100,153	0.0050%
1288	朱玉英	32052019560****422	100,153	0.0050%
1289	李群娣	32052019640****329	408,175	0.0204%
1290	韩虞强	32052019650****316	166,929	0.0083%
1291	陈尧根	32052019400****411	83,464	0.0042%
1292	姚振民	32052019380****410	83,464	0.0042%
1293	吴根娜	32052019330****241	83,464	0.004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294	冯炜文	32052019321****413	33,380	0.0017%
1295	朱琼	32052019321****226	33,380	0.0017%
1296	颜林生	32052019340****314	55,642	0.0028%
1297	王金华	32052019481****116	166,929	0.0083%
1298	邵雨声	32052019480****311	33,380	0.0017%
1299	吴学增	32052019570****328	100,153	0.0050%
1300	温俊生	32052019330****216	166,929	0.0083%
1301	张炳元	32052019390****11X	115,182	0.0058%
1302	陈钰	32052019830****111	100,153	0.0050%
1303	顾文	32010619670****000	83,464	0.0042%
1304	陶应琴	32052019500****321	287,952	0.0144%
1305	徐敏	32052019740****040	143,335	0.0072%
1306	王瑞良	32052019531****719	834,646	0.0417%
1307	杜祖生	32052019631****73X	834,646	0.0417%
1308	杨英	32052019751****429	278,215	0.0139%
1309	杜学明	32052019720****719	834,646	0.0417%
1310	邵勤	32052019600****320	333,858	0.0167%
1311	邓莉	32052019700****326	834,646	0.0417%
1312	毛建华	32052019671****729	834,646	0.0417%
1313	姚淑娟	32052019650****328	834,646	0.0417%
1314	李如伟	32052019510****029	834,646	0.0417%
1315	唐鸣	32058119340****716	115,182	0.0058%
1316	袁稚芬	32052019411****328	115,182	0.0058%
1317	邹荣妹	32052019391****022	115,182	0.0058%
1318	杨静宝	32052019360****027	38,393	0.0019%
1319	徐美玉	32052019390****42x	115,182	0.0058%
1320	李秀英	32052019351****126	115,182	0.0058%
1321	邬银芳	32052019370****222	115,182	0.0058%
1322	张健	32052019730****712	166,929	0.0083%
1323	金文元	32052019560****016	13,027	0.0007%
1324	金林华	32052019611****029	10,659	0.0005%
1325	朱刚	32052019640****037	132,581	0.0066%
1326	金红燕	32052019670****044	10,659	0.0005%
1327	李文菊	53352219700****046	118,376	0.0059%
1328	徐岚	32052019770****810	108,075	0.0054%
1329	徐薇君	31010219701****426	137,686	0.0069%
1330	吴菊	32052019691****426	834,646	0.0417%
1331	何永福	32052019460****217	278,215	0.0139%
1332	顾敏	32052019631****422	834,646	0.0417%
1333	钱正华	32052019620****314	834,646	0.0417%
1334	冯月娟	32052019530****186	667,716	0.0334%
1335	林中元	32052019730****510	667,716	0.0334%
1336	宋卫红	32052019571****321	834,646	0.0417%
1337	吴晓峰	32052019750****715	500,000	0.0250%
1338	钱燕	32052019650****02x	500,000	0.0250%
1339	戴建峰	32052019731****51X	287,952	0.0144%
1340	赵敏峰	32052019750****211	287,952	0.0144%
1341	蔡绍军	32052019711****219	218,021	0.010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342	邹维霞	32052019620****129	287,952	0.0144%
1343	邵政	32052019630****170	287,952	0.0144%
1344	管金琪	32052019510****11X	287,952	0.0144%
1345	戴永芳	32052019720****129	287,952	0.0144%
1346	张丽萍	32052019630****123	287,952	0.0144%
1347	吴剑明	32052067121****	287,952	0.0144%
1348	郁斐	32052019720****112	230,362	0.0115%
1349	徐宝生	32052019660****118	287,952	0.0144%
1350	赵振贤	32052019420****115	115,182	0.0058%
1351	陈巧岐	32052045101****	166,929	0.0083%
1352	顾凤元	32052019550****113	584,251	0.0292%
1353	沈建文	32052019580****118	166,929	0.0083%
1354	陈觉明	32052019610****112	166,929	0.0083%
1355	李桂元	32052019620****111	166,929	0.0083%
1356	王顺臣	32052019501****116	445,144	0.0223%
1357	韩雪龙	32052019571****115	1,669,293	0.0834%
1358	许善芬	32052019590****121	834,646	0.0417%
1359	陈必亮	32052019400****115	1,669,293	0.0834%
1360	杨海峰	32052019711****132	389,500	0.0195%
1361	张国伟	32052019541****130	166,929	0.0083%
1362	徐永青	32052019660****113	166,929	0.0083%
1363	高振杨	32052019640****115	500,787	0.0250%
1364	范立元	32052019520****117	500,787	0.0250%
1365	张海泉	32052019440****11X	166,929	0.0083%
1366	胡惠国	32052019690****11x	166,929	0.0083%
1367	钱祥荣	32052019601****111	166,929	0.0083%
1368	钱建康	32052019620****112	166,929	0.0083%
1369	张宝泉	32052019570****137	166,929	0.0083%
1370	蒋永珍	32052019480****122	278,215	0.0139%
1371	史才英	32052019610****161	166,929	0.0083%
1372	张健	32052019700****112	55,642	0.0028%
1373	施正良	32052019661****116	333,858	0.0167%
1374	徐雪良	32052019620****110	55,642	0.0028%
1375	张友根	32052019631****112	333,858	0.0167%
1376	张阿苟	32052019560****116	166,929	0.0083%
1377	朱嗣维	32052019531****112	83,464	0.0042%
1378	樊荣	32052019791****119	166,929	0.0083%
1379	万生根	32052019650****111	333,858	0.0167%
1380	杨弟官	32052019610****117	166,929	0.0083%
1381	王佰明	32052019531****135	166,929	0.0083%
1382	郭学翠	32052019610****125	83,464	0.0042%
1383	王建忠	32052019570****114	5,559	0.0003%
1384	杨弟明	32052019540****139	16,689	0.0008%
1385	王龙元	32052019600****110	5,559	0.0003%
1386	王朗明	32052019540****155	16,689	0.0008%
1387	刘月明	32052019540****112	16,689	0.0008%
1388	张益民	32052019570****114	33,380	0.0017%
1389	张明华	32052019440****111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390	徐月明	32052019530****116	33,380	0.0017%
1391	王丽琴	32052019650****148	83,464	0.0042%
1392	杜永林	32052019530****118	83,464	0.0042%
1393	杨惠兴	32052019620****114	16,689	0.0008%
1394	王瑞娟	32052019700****127	16,689	0.0008%
1395	凌菲	32052019820****121	16,689	0.0008%
1396	王建平	32052019641****115	16,689	0.0008%
1397	陈学峰	32052019510****119	111,285	0.0056%
1398	杨斌	32052019730****117	55,642	0.0028%
1399	高如	32052019440****115	33,380	0.0017%
1400	王利民	32052019540****116	166,929	0.0083%
1401	陈惠英	32052019650****122	250,393	0.0125%
1402	沈东	32052019681****156	166,929	0.0083%
1403	高桂英	32052019451****121	834,646	0.0417%
1404	唐健	32052019770****115	16,689	0.0008%
1405	冯惠生	32052019460****115	166,929	0.0083%
1406	杨保林	32052019510****112	166,929	0.0083%
1407	陈宝华	32052019630****113	83,464	0.0042%
1408	周雪琴	32052019621****121	83,464	0.0042%
1409	凌耀良	32052019431****112	166,929	0.0083%
1410	郑秋英	32052019650****129	166,929	0.0083%
1411	史才喜	32052019580****113	155,796	0.0078%
1412	黄忠华	32052019510****115	166,929	0.0083%
1413	薛忠良	32052019690****131	166,929	0.0083%
1414	徐根林	32052019470****131	83,464	0.0042%
1415	盛静娟	32052019630****149	83,464	0.0042%
1416	戴雪珍	32052019650****121	83,464	0.0042%
1417	周明元	32052019530****138	166,929	0.0083%
1418	程刚	32052019740****110	83,464	0.0042%
1419	张丽芳	32052019720****144	83,464	0.0042%
1420	范桂林	32052019630****119	166,929	0.0083%
1421	陈卫国	32052019590****117	11,122	0.0006%
1422	王继坤	32052019511****116	5,559	0.0003%
1423	王惠君	32052019610****116	33,380	0.0017%
1424	陶卫才	32052019450****118	11,122	0.0006%
1425	费鸣东	32052019520****134	16,689	0.0008%
1426	俞霆	32052019570****112	16,689	0.0008%
1427	王世明	32052019560****11X	16,689	0.0008%
1428	顾月芳	32052019531****127	16,689	0.0008%
1429	王卫刚	32052019691****134	16,689	0.0008%
1430	陈萍芳	32052019750****126	16,689	0.0008%
1431	费瑛	32052019741****12X	16,689	0.0008%
1432	蒋建文	32052019630****578	166,929	0.0083%
1433	潘祥生	32052019510****119	83,464	0.0042%
1434	王菊芬	32052065042****	83,464	0.0042%
1435	吴佩亚	32052019680****14X	66,765	0.0033%
1436	王建初	32052019600****110	333,858	0.0167%
1437	王宜	32052019621****112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438	袁耀平	32052019660****122	78,098	0.0039%
1439	陆志刚	32052019730****814	287,952	0.0144%
1440	张新宇	32052019710****225	296,100	0.0148%
1441	姚文娟	32052019681****040	500,787	0.0250%
1442	杨怀英	32052019490****123	166,929	0.0083%
1443	邢可为	32052019790****615	287,952	0.0144%
1444	宋正良	32052019600****513	500,000	0.0250%
1445	孟召娥	32052019360****22x	834,646	0.0417%
1446	席月琴	32052019391****826	834,646	0.0417%
1447	万霞	32052019620****322	500,787	0.0250%
1448	陈晓红	32052019660****727	834,646	0.0417%
1449	范宇雯	52011119661****028	834,646	0.0417%
1450	金震	32052019760****529	834,646	0.0417%
1451	郭德明	32052019350****01X	1,335,433	0.0668%
1452	钱剑阅	32052019750****440	370,124	0.0185%
1453	龚丽	32058619851****24X	6,677,173	0.3338%
1454	倪敏强	32052019770****012	191,968	0.0096%
1455	于梅芬	32052019620****228	287,952	0.0144%
1456	范文华	32052019621****213	230,362	0.0115%
1457	陆艳平	32052019771****222	287,952	0.0144%
1458	孙佩华	32052019490****045	115,182	0.0058%
1459	顾为红	32052019750****220	287,952	0.0144%
1460	支建明	32052019630****239	166,929	0.0083%
1461	毛建国	32052019610****210	166,929	0.0083%
1462	陆小芳	32052019640****224	166,929	0.0083%
1463	马金元	32052019530****212	333,858	0.0167%
1464	陶雪峰	32052019670****210	834,646	0.0417%
1465	林丽萍	32052019630****244	333,858	0.0167%
1466	彭鸣明	32052019630****212	333,858	0.0167%
1467	陈根华	32052019521****712	333,858	0.0167%
1468	姚阿芬	32052019620****223	333,858	0.0167%
1469	金建华	32052019690****213	1,669,293	0.0834%
1470	张良生	32052019570****231	333,858	0.0167%
1471	支和生	32052019560****211	1,669,293	0.0834%
1472	黄锐	32052019680****227	556,431	0.0278%
1473	徐春阳	32052019740****218	166,929	0.0083%
1474	顾瑞明	32052019600****217	166,929	0.0083%
1475	张金元	32052019670****219	166,929	0.0083%
1476	夏建良	32052019661****218	166,929	0.0083%
1477	张金良	32052019641****218	55,642	0.0028%
1478	黄永福	32052019550****213	166,929	0.0083%
1479	王耀良	32052019620****217	166,929	0.0083%
1480	常永生	32052019601****210	111,285	0.0056%
1481	徐兴保	32052019470****211	166,929	0.0083%
1482	曾建英	32052019700****228	166,929	0.0083%
1483	毛金桂	32052019630****214	166,929	0.0083%
1484	陈敏	32052019671****326	890,289	0.0445%
1485	陈建芳	32052019560****149	834,646	0.04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486	胡小弟	32052019481****215	166,929	0.0083%
1487	李卫军	32052019520****230	166,929	0.0083%
1488	吴建兴	32052019620****210	166,929	0.0083%
1489	黄宗宝	32052019480****214	166,929	0.0083%
1490	王菊保	32052019590****224	834,646	0.0417%
1491	徐月华	32052019390****226	115,182	0.0058%
1492	查耀坤	32052019380****218	11,515	0.0006%
1493	毛建康	32052019630****211	166,929	0.0083%
1494	王燕英	32052019751****221	166,929	0.0083%
1495	金弦	32052019760****219	287,952	0.0144%
1496	王虎祥	32052019690****530	287,952	0.0144%
1497	胡伟军	32052019610****217	144,038	0.0072%
1498	陆彩珍	32052419611****224	6,677,173	0.3338%
1499	王宏	32052019711****216	166,929	0.0083%
1500	戴军	32052019740****211	417,322	0.0209%
1501	查小弟	32052019621****010	500,000	0.0250%
1502	朱国民	32052019720****039	287,952	0.0144%
1503	朱苏芬	32052019710****020	95,984	0.0048%
1504	丁金大	32052019541****038	287,952	0.0144%
1505	徐国良	32052019551****018	287,952	0.0144%
1506	邹丽君	32052019670****022	287,952	0.0144%
1507	李华	32052019781****320	287,952	0.0144%
1508	陶正祥	32052019630****616	287,952	0.0144%
1509	李静芬	32052019600****020	287,952	0.0144%
1510	沈坤年	32052019441****03x	287,952	0.0144%
1511	赵煜敏	32052019620****01x	530,397	0.0265%
1512	赵玉萍	32052019711****029	333,858	0.0167%
1513	张仲刚	32052019731****035	333,858	0.0167%
1514	范正元	32052019611****039	6,978,720	0.3489%
1515	龚雪云	32052019800****974	148,049	0.0074%
1516	皇甫杏花	32052019620****025	834,646	0.0417%
1517	平江	32052019700****019	333,858	0.0167%
1518	张利琴	32052019601****028	1,669,293	0.0834%
1519	过瑞君	32052019691****013	1,669,293	0.0834%
1520	沈妙云	32052019431****021	55,642	0.0028%
1521	王仁保	32052019380****019	55,642	0.0028%
1522	丁丽芬	32052019561****025	166,929	0.0083%
1523	浦小龙	32052019430****018	166,929	0.0083%
1524	丁卫民	32052019660****018	166,929	0.0083%
1525	过兴保	32052019480****030	166,929	0.0083%
1526	蒋四（口男）	32052062032****	166,929	0.0083%
1527	范丽忠	32052019721****014	166,929	0.0083%
1528	盛英	32052019691****02x	166,929	0.0083%
1529	徐金良	32052019641****014	111,285	0.0056%
1530	袁丽芬	32052063061****	834,646	0.0417%
1531	翟丽珍	32052019591****928	834,646	0.0417%
1532	金晓红	32052019690****22x	834,646	0.0417%
1533	叶永庆	32052032020****	76,787	0.003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534	石林生	32052019280****019	115,182	0.0058%
1535	刘正明	32052063120****	500,787	0.0250%
1536	龚国庆	32052019721****058	166,929	0.0083%
1537	瞿伟强	32052019741****518	240,961	0.0120%
1538	唐晓旭	32052019790****451	247,090	0.0124%
1539	吕新华	32052019711****237	500,000	0.0250%
1540	毛慧	32052019780****222	287,952	0.0144%
1541	沈梦华	32052019710****921	287,952	0.0144%
1542	马文艳	32052019760****22X	287,952	0.0144%
1543	钱建东	32052019700****413	287,952	0.0144%
1544	黄耀忠	32052019760****214	417,322	0.0209%
1545	杨阿大	32052019550****037	177,660	0.0089%
1546	支敏栋	32052019731****31X	207,269	0.0104%
1547	陈卫平	32052019420****537	490,341	0.0245%
1548	唐旦亚	32052019600****025	287,952	0.0144%
1549	顾志强	32052019560****016	287,952	0.0144%
1550	徐建良	32052019600****016	287,952	0.0144%
1551	王栋良	32052067041****	287,952	0.0144%
1552	孙雪明	32052019591****012	287,952	0.0144%
1553	柏禹新	32052019521****01x	287,952	0.0144%
1554	杨雪萍	32052019770****021	22,350	0.0011%
1555	黄建中	32052019520****017	3,836	0.0002%
1556	周雪明	32052019430****014	1,669,293	0.0834%
1557	邹荣发	32052019521****03X	1,669,293	0.0834%
1558	王柏兴	32052019561****019	5,428,578	0.2714%
1559	邵瑞梁	32052019431****035	899,670	0.0450%
1560	李水金	32052019500****03X	1,669,293	0.0834%
1561	李桂良	32052019510****010	1,669,293	0.0834%
1562	史良保	32052019470****018	556,431	0.0278%
1563	范小芳	32052019650****928	1,669,293	0.0834%
1564	苏炎珍	32052019480****024	834,646	0.0417%
1565	沈正方	32052019421****019	278,215	0.0139%
1566	王小妹	32052019540****047	1,669,293	0.0834%
1567	李建生	32052019650****010	834,646	0.0417%
1568	殷建芬	32052019580****022	556,431	0.0278%
1569	钱立炎	32052019350****014	115,182	0.0058%
1570	李丙生	32052019400****011	115,182	0.0058%
1571	李金元	32052019650****032	166,929	0.0083%
1572	张梅华	32052019610****323	448,623	0.0224%
1573	俞敏	32052019761****223	287,952	0.0144%
1574	钱怡静	32052019760****026	287,952	0.0144%
1575	周静	32052019750****224	287,952	0.0144%
1576	吴铁军	32052019750****418	230,362	0.0115%
1577	马建云	32052062092****	287,952	0.0144%
1578	杜燕	32052019770****024	287,952	0.0144%
1579	包剑	32052019811****336	61,291	0.0031%
1580	朱佳维	32052019701****008	185,797	0.0093%
1581	吴建庭	32052019600****930	287,952	0.014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582	曹晓芳	32052019731****923	287,952	0.0144%
1583	龚亚军	32052019740****930	287,952	0.0144%
1584	王渊	32052019770****736	71,667	0.0036%
1585	平雪才	32052019570****818	287,952	0.0144%
1586	陶磊	32052019780****550	287,952	0.0144%
1587	陆润冰	32052019761****917	287,952	0.0144%
1588	杨正才	32052019450****913	83,464	0.0042%
1589	陆正华	32052019660****910	1,001,575	0.0501%
1590	单振兴	32052019500****954	51,931	0.0026%
1591	徐敏	32110219670****912	166,929	0.0083%
1592	陈菊英	32052019561****009	3,338,586	0.1669%
1593	朱小东	32052019531****912	333,858	0.0167%
1594	戴军乐	32052019640****918	150,229	0.0075%
1595	杨国栋	32052019630****918	150,229	0.0075%
1596	姚锦明	32052019621****930	278,215	0.0139%
1597	宋国强	32052019530****91X	166,929	0.0083%
1598	金凤仙	32052019560****922	11,122	0.0006%
1599	许金良	32052019550****911	333,858	0.0167%
1600	范建明	32052019541****911	333,858	0.0167%
1601	戴良保	32052019540****911	333,858	0.0167%
1602	谭卫忠	32052019490****911	834,646	0.0417%
1603	范云峰	32052019650****910	166,929	0.0083%
1604	张晓东	32052019660****918	1,819,293	0.0909%
1605	曹玉兰	32052019750****32x	333,858	0.0167%
1606	须凤娟	32052019670****927	1,001,575	0.0501%
1607	徐佳秋	32052019780****945	333,858	0.0167%
1608	朱秀金	32052019471****925	667,716	0.0334%
1609	周晓东	32052019651****91X	2,040,210	0.1020%
1610	孙丽雅	32022219740****028	667,716	0.0334%
1611	樊祖法	32052019330****918	115,182	0.0058%
1612	薛保明	32052019401****916	107,500	0.0054%
1613	冯忠	32052019740****918	166,929	0.0083%
1614	马向东	32052019681****016	287,952	0.0144%
1615	李晓明	32052019760****013	287,952	0.0144%
1616	苏向东	32052019690****73X	148,638	0.0074%
1617	鲍枫	32052019670****918	500,000	0.0250%
1618	钱井刚	32052019730****115	95,984	0.0048%
1619	徐桂芬	32052019640****626	556,431	0.0278%
1620	夏正良	32052019680****113	500,000	0.0250%
1621	蔡静	32052019770****140	230,362	0.0115%
1622	秦仁宝	32052019540****112	287,952	0.0144%
1623	沈亚娥	32052019471****123	287,952	0.0144%
1624	魏洁婵	32052019790****420	115,182	0.0058%
1625	周惠良	32052019480****119	5,559	0.0003%
1626	薛惠平	32052019520****113	55,642	0.0028%
1627	俞焕石	32052019570****110	166,929	0.0083%
1628	薛浩生	32052019531****115	27,820	0.0014%
1629	朱鸿飞	32052019610****116	83,464	0.004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630	薛振康	32052019570****13X	166,929	0.0083%
1631	顾学彪	32052019701****135	1,112,862	0.0556%
1632	杜仁义	32052019540****119	83,464	0.0042%
1633	杨德兴	32052019480****11x	1,135,116	0.0567%
1634	夏永林	32052019481****112	83,464	0.0042%
1635	夏永明	32052019520****130	33,380	0.0017%
1636	徐永昌	32052019621****176	166,929	0.0083%
1637	马钰	32052019630****118	166,929	0.0083%
1638	何庆新	32052019520****111	166,929	0.0083%
1639	张正洪	32052019651****330	107,709	0.0054%
1640	陆振新	32052019561****137	29,609	0.0015%
1641	高振清	32052019491****112	166,929	0.0083%
1642	王建明	32052019600****158	83,464	0.0042%
1643	张建华	32052019581****132	166,929	0.0083%
1644	陆振兴	32052019630****119	111,285	0.0056%
1645	金保昌	32052019620****114	33,380	0.0017%
1646	张惠良	32052019580****110	16,689	0.0008%
1647	薛建昌	32052019550****113	16,689	0.0008%
1648	王兴华	32052019471****116	16,689	0.0008%
1649	薛宝昌	32052019551****138	16,689	0.0008%
1650	钱振清	32052019621****159	66,765	0.0033%
1651	李建东	32052019531****112	33,380	0.0017%
1652	陈元兴	32052019471****130	46,735	0.0023%
1653	李元宝	32052019360****115	33,380	0.0017%
1654	薛月芹	32052019641****201	11,122	0.0006%
1655	陈振华	32052019460****131	16,689	0.0008%
1656	夏国强	32052019650****11x	83,464	0.0042%
1657	陆永华	32052019620****110	33,380	0.0017%
1658	顾培东	32052019670****115	11,122	0.0006%
1659	王正良	32052019620****116	33,380	0.0017%
1660	王志强	32052019660****133	33,380	0.0017%
1661	李云武	32052019690****116	33,380	0.0017%
1662	李明德	32052019450****114	22,254	0.0011%
1663	徐国民	32052019650****153	22,254	0.0011%
1664	顾丁芳	32052019490****115	33,380	0.0017%
1665	朱雪峰	32052019681****118	33,380	0.0017%
1666	吴锦祥	32052019680****110	33,380	0.0017%
1667	朱正新	32052019580****11X	83,464	0.0042%
1668	薛国强	32052019640****113	22,254	0.0011%
1669	刘正东	32052019600****135	27,820	0.0014%
1670	徐丽琴	32052066103****	166,929	0.0083%
1671	夏永兴	32052019541****114	33,380	0.0017%
1672	王惠玉	32052019570****125	27,820	0.0014%
1673	曹惠兴	32052019580****137	33,380	0.0017%
1674	徐瑞云	32052019510****143	5,559	0.0003%
1675	蔡惠英	32052019480****164	33,380	0.0017%
1676	张玉华	32052019631****127	33,380	0.0017%
1677	黄金月	32052048032****	16,689	0.000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678	黄振清	32052019510****119	55,642	0.0028%
1679	陈国良	32052019621****116	55,642	0.0028%
1680	王向东	32052019670****117	83,464	0.0042%
1681	夏金岐	32052019460****11X	16,689	0.0008%
1682	陈惠昌	32052019540****112	16,689	0.0008%
1683	盛仁东	32052019600****11X	16,689	0.0008%
1684	吴锡	32052019741****111	5,559	0.0003%
1685	薛望元	32052019511****158	16,689	0.0008%
1686	郭祖林	32052019531****112	83,464	0.0042%
1687	朱明德	32052019510****157	16,689	0.0008%
1688	包正元	32052019620****116	16,689	0.0008%
1689	黄静娟	32052019640****145	55,642	0.0028%
1690	刘惠成	32052019551****153	16,689	0.0008%
1691	顾耀昌	32052019510****118	11,122	0.0006%
1692	陆新艳	32052019761****120	5,559	0.0003%
1693	蒋瑞林	32052019480****118	16,689	0.0008%
1694	陈惠东	32052019680****117	16,689	0.0008%
1695	邵宗良	32052019460****110	16,689	0.0008%
1696	祝永昌	32052019540****116	16,689	0.0008%
1697	曹向东	32052019650****136	33,380	0.0017%
1698	朱君喜	32052019450****112	16,689	0.0008%
1699	王菊红	32052019731****145	16,689	0.0008%
1700	朱顺良	32052019570****116	16,689	0.0008%
1701	王茵	32052019650****141	83,464	0.0042%
1702	陈洪昌	32052019590****11X	83,464	0.0042%
1703	吴鸣达	32052019720****417	83,464	0.0042%
1704	马育栋	32052019511****151	33,380	0.0017%
1705	张桂珠	32052019570****164	16,689	0.0008%
1706	陈培芬	32052019590****141	16,689	0.0008%
1707	张丽芳	32052019650****120	16,689	0.0008%
1708	支月芹	32052019510****122	16,689	0.0008%
1709	王振球	32052059052****	16,689	0.0008%
1710	陈宝君	32052019621****157	33,380	0.0017%
1711	顾建平	32052019600****131	22,254	0.0011%
1712	陈培亚	32052019610****148	33,380	0.0017%
1713	吴瑞康	32052019470****119	16,689	0.0008%
1714	顾翎兰	32052019680****143	534,169	0.0267%
1715	刘奇琴	32052019440****242	38,393	0.0019%
1716	唐建达	32052019560****159	166,929	0.0083%
1717	叶敏峰	32052019761****615	287,952	0.0144%
1718	陈菊萍	32052019781****628	287,952	0.0144%
1719	耿枫	32052019800****312	287,952	0.0144%
1720	罗小春	32052019560****415	1,669,293	0.0834%
1721	王卫清	32052019680****447	1,669,293	0.0834%
1722	马跃泉	32052019620****316	166,929	0.0083%
1723	严建良	32052019680****137	166,929	0.0083%
1724	季锦坤	32052019471****314	834,646	0.0417%
1725	张正清	32052019700****91X	2,019,046	0.100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726	姚建法	32052019660****412	500,787	0.0250%
1727	施瑞昌	32052019630****517	333,858	0.0167%
1728	李建煌	32052019701****414	834,646	0.0417%
1729	章建明	32052019570****437	834,646	0.0417%
1730	邵建华	32052019560****412	834,646	0.0417%
1731	荆文保	32052019620****734	83,464	0.0042%
1732	奚志刚	32052019671****414	333,858	0.0167%
1733	赵仁兴	32052019540****457	500,787	0.0250%
1734	张敏红	32052019660****429	166,929	0.0083%
1735	曹爱华	32052019540****427	166,929	0.0083%
1736	徐建国	32052019591****413	55,642	0.0028%
1737	钱旭东	32010519680****41X	333,858	0.0167%
1738	蒋国平	32052019561****414	83,464	0.0042%
1739	谈安妹	32052019651****421	83,464	0.0042%
1740	裘应平	32052019550****327	1,669,293	0.0834%
1741	张彩金	32052019441****463	166,929	0.0083%
1742	蒋祖明	32052019660****014	834,646	0.0417%
1743	朱卫国	32052019661****410	166,929	0.0083%
1744	张建忠	32052019551****414	834,646	0.0417%
1745	鱼良良	32052019490****413	278,215	0.0139%
1746	陶耀根	32052019610****413	155,800	0.0078%
1747	汪小华	32052019500****412	166,929	0.0083%
1748	陈培中	32052019701****438	55,642	0.0028%
1749	徐建东	32052019680****410	166,929	0.0083%
1750	陶丽玉	32052019620****42X	166,929	0.0083%
1751	归正定	32052019661****450	166,929	0.0083%
1752	李冠东	32052019600****412	166,929	0.0083%
1753	杨龙宝	32052019451****416	166,929	0.0083%
1754	徐荣源	32052019370****41X	115,182	0.0058%
1755	邵国良	32052019560****412	166,929	0.0083%
1756	李仲明	32052019640****41x	166,929	0.0083%
1757	丁英	32052019800****32X	166,929	0.0083%
1758	罗一萍	32052019771****424	166,929	0.0083%
1759	马霞芳	32052019760****622	287,952	0.0144%
1760	王晴	32052019770****024	267,521	0.0134%
1761	吴小祥	32052019600****417	226,659	0.0113%
1762	宗兵	32052019700****736	287,952	0.0144%
1763	张秋霞	32052019790****321	287,952	0.0144%
1764	徐建花	32052019800****940	333,858	0.0167%
1765	殷小华	32052019530****422	166,929	0.0083%
1766	宗梓强	32058119890****411	352,181	0.0176%
1767	朱坤明	32052019660****937	500,000	0.0250%
1768	丁志飞	32052019770****012	287,952	0.0144%
1769	陈建锋	32052019781****713	287,952	0.0144%
1770	徐平	32052019771****219	42,781	0.0021%
1771	时振兴	32052019650****91X	206,228	0.0103%
1772	姚月萍	32052019641****922	191,968	0.0096%
1773	沈雪琴	32052063081****	287,952	0.014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774	邹大妹	32052019630****947	287,952	0.0144%
1775	孙建	32052019770****91x	287,952	0.0144%
1776	黄福根	32052019460****911	287,952	0.0144%
1777	顾正洪	32052019600****918	206,228	0.0103%
1778	范建平	32052019540****918	1,521,242	0.0760%
1779	苏建根	32052019550****91x	1,335,433	0.0668%
1780	徐之伦	32052019550****510	83,464	0.0042%
1781	范建明	32052019560****914	333,858	0.0167%
1782	范全金	32052019471****915	111,285	0.0056%
1783	时长根	32052019570****937	333,858	0.0167%
1784	王永根	32052019480****911	83,464	0.0042%
1785	沈小夯	32052019480****911	83,464	0.0042%
1786	吴权	32052019461****915	556,431	0.0278%
1787	王文娟	32052019590****920	105,280	0.0053%
1788	周建英	32052019671****928	166,929	0.0083%
1789	沈嘉洪	32052056112****	83,464	0.0042%
1790	徐之峰	32052019500****913	55,642	0.0028%
1791	朱昆元	32052019570****910	83,464	0.0042%
1792	龚福根	32052019641****112	1,335,433	0.0668%
1793	任建华	32052019670****916	500,787	0.0250%
1794	陈长华	32052019620****910	1,669,293	0.0834%
1795	沈林元	32052019620****911	111,285	0.0056%
1796	薛兴生	32052019531****91X	83,464	0.0042%
1797	陆金龙	32052019610****917	27,820	0.0014%
1798	韩英	32052019710****948	55,642	0.0028%
1799	苏云宝	32052019550****913	83,464	0.0042%
1800	陈国英	32052019671****948	83,464	0.0042%
1801	吴福保	32052019450****935	333,858	0.0167%
1802	沈伟中	32052019730****919	83,464	0.0042%
1803	俞凤娟	32052019661****947	245,027	0.0122%
1804	张生元	32052019530****918	16,689	0.0008%
1805	吴喜宝	32052019560****914	16,689	0.0008%
1806	李根兴	32052019450****913	16,689	0.0008%
1807	戴秋根	32052019520****916	834,646	0.0417%
1808	郁秋萍	32052019560****925	278,215	0.0139%
1809	秦建青	32052019710****912	389,500	0.0195%
1810	王亚明	32052019510****915	333,858	0.0167%
1811	金华	32052019701****93X	166,929	0.0083%
1812	薛志红	32052070072****	333,858	0.0167%
1813	吴水玲	32052019560****142	41,731	0.0021%
1814	吴春英	32052019640****942	13,909	0.0007%
1815	吴秋英	32052019660****920	13,909	0.0007%
1816	吴冬英	32052019700****965	13,909	0.0007%
1817	桑秀根	32052019460****54X	556,431	0.0278%
1818	徐丽华	32052019630****26X	63,555	0.0032%
1819	张敏怡	32052019780****24X	76,787	0.0038%
1820	徐宗瑜	32052019540****230	500,000	0.0250%
1821	朱惠明	32052019520****21X	267,521	0.013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822	张亚	32052019590****243	287,952	0.0144%
1823	龚建芳	32052019580****240	265,054	0.0132%
1824	朱根仁	32052019351****213	166,929	0.0083%
1825	金仁达	32052019550****237	83,464	0.0042%
1826	唐利君	32052019470****211	333,858	0.0167%
1827	张雪良	32052019610****211	834,646	0.0417%
1828	张仁基	32052019530****21X	834,646	0.0417%
1829	黄元兴	32052019551****234	441,567	0.0221%
1830	钱世忠	32052019490****259	200,310	0.0100%
1831	殷永根	32052019470****212	267,082	0.0134%
1832	钱弟观	32052019540****217	166,929	0.0083%
1833	东建兵	32052019600****214	333,858	0.0167%
1834	周云华	32052019621****11X	1,669,293	0.0834%
1835	吴振球	32052019571****21x	667,716	0.0334%
1836	谭卫国	32052019580****219	1,669,293	0.0834%
1837	程国良	32052019530****259	16,689	0.0008%
1838	王家岐	32052019580****212	33,380	0.0017%
1839	管建达	32052019580****210	83,464	0.0042%
1840	凌佳燕	32052019671****22x	333,858	0.0167%
1841	徐美月	32052019430****226	48,489	0.0024%
1842	张仁忠	32052019510****211	166,929	0.0083%
1843	张柏元	32052019490****212	166,929	0.0083%
1844	王建刚	32052019480****259	166,929	0.0083%
1845	殷珏	32052019710****249	20,766	0.0010%
1846	徐卫东	32052019680****21X	83,464	0.0042%
1847	徐家伦	32052019561****258	83,464	0.0042%
1848	顾文华	32052019581****214	834,646	0.0417%
1849	朱万昌	32052046060****	5,559	0.0003%
1850	叶宝华	32052019520****213	50,076	0.0025%
1851	吴增元	32052019530****211	16,689	0.0008%
1852	徐祥宝	32052019440****210	55,642	0.0028%
1853	邵岳良	32052019391****218	55,642	0.0028%
1854	曹振岐	32052019440****213	55,642	0.0028%
1855	王建康	32052019450****212	111,285	0.0056%
1856	顾增良	32052019431****216	50,076	0.0025%
1857	朱莺	32052019591****229	834,646	0.0417%
1858	刘美英	32052019551****227	834,646	0.0417%
1859	顾丽球	32052019600****244	389,500	0.0195%
1860	毛惠琴	32052019540****220	11,122	0.0006%
1861	曹继军	32052019710****239	33,380	0.0017%
1862	钱永良	32052019580****233	22,254	0.0011%
1863	金美珍	32052019641****121	1,669,293	0.0834%
1864	周玉芳	32052019581****126	166,929	0.0083%
1865	姜洪兴	32052019441****21x	16,689	0.0008%
1866	马欢	32052019790****424	16,689	0.0008%
1867	李兴和	32052019380****275	19,195	0.0010%
1868	张友才	32052019340****215	115,182	0.0058%
1869	薛淑贤	32052019370****423	38,393	0.001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870	庾文红	32052019671****216	630,953	0.0315%
1871	王少英	32052019740****214	137,318	0.0069%
1872	唐梅芳	32052019650****224	115,182	0.0058%
1873	樊骄	32052019691****943	95,984	0.0048%
1874	陈芳	32052019770****320	287,952	0.0144%
1875	陆燕琴	32052019760****927	287,952	0.0144%
1876	胡玉英	32052019510****246	287,952	0.0144%
1877	唐怡	32052019761****022	287,952	0.0144%
1878	陈佩红	32052019660****722	287,952	0.0144%
1879	陈烨	32052019750****526	95,984	0.0048%
1880	钱晔	32052019770****419	172,771	0.0086%
1881	田勤	32052019691****926	230,362	0.0115%
1882	祁长禄	32052019500****41X	500,000	0.0250%
1883	王全芝	32052019421****811	115,182	0.0058%
1884	陈萍	32052019570****428	1,669,293	0.0834%
1885	王勇刚	32052019630****013	1,669,293	0.0834%
1886	沈正清	32052019490****437	1,669,293	0.0834%
1887	朱卫红	32052019530****425	1,398,823	0.0699%
1888	周天石	32052019431****014	556,431	0.0278%
1889	钱群民	32052019620****418	1,502,363	0.0751%
1890	毛振明	32052019600****218	166,929	0.0083%
1891	顾映文	32052019441****349	115,182	0.0058%
1892	陆佩亚	32052019620****840	166,929	0.0083%
1893	杨红梅	32052019691****468	287,952	0.0144%
1894	李晓东	32052019750****616	287,952	0.0144%
1895	赵云昇	32080219661****037	287,952	0.0144%
1896	浦炜	32052019770****23x	287,952	0.0144%
1897	曹姬燕	32052019780****445	287,952	0.0144%
1898	温丽萍	32052019721****727	287,952	0.0144%
1899	金芳	32052019781****42X	95,984	0.0048%
1900	吴晓露	32052019700****460	268,757	0.0134%
1901	陆建康	32052019600****114	230,362	0.0115%
1902	洪伟	32052019721****036	358,102	0.0179%
1903	张胜忠	32052019640****212	296,100	0.0148%
1904	袁小方	32052019741****734	306,036	0.0153%
1905	王玉琴	32052019540****428	1,669,293	0.0834%
1906	徐惠英	32052019460****72X	41,063	0.0021%
1907	苏文燕	32052019760****727	246,368	0.0123%
1908	沈雪林	32051119460****013	41,059	0.0021%
1909	徐胜	32052019780****655	287,952	0.0144%
1910	李健	32052019730****733	312,086	0.0156%
1911	蒋治中	32052019571****215	230,362	0.0115%
1912	童进	32052019670****212	267,521	0.0134%
1913	薛永清	32052019660****331	287,952	0.0144%
1914	王沁	32052019790****253	287,952	0.0144%
1915	朱卫东	32052019670****114	207,324	0.0104%
1916	顾震	32052019770****816	226,659	0.0113%
1917	金艳玲	32052019740****524	191,968	0.009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918	邵建玉	32052019680****620	247,090	0.0124%
1919	汤国英	32052019730****623	287,952	0.0144%
1920	俞剑	32052019790****617	287,952	0.0144%
1921	张玉华	32052019671****620	95,984	0.0048%
1922	陈国健	32052019720****631	287,952	0.0144%
1923	周梅琴	32052019630****629	287,952	0.0144%
1924	俞少波	32052019790****613	287,952	0.0144%
1925	钱义均	32052019740****015	206,228	0.0103%
1926	朱建玉	32052019700****623	287,952	0.0144%
1927	黄伟农	32052019620****617	287,952	0.0144%
1928	陈建明	32052019641****754	38,393	0.0019%
1929	张雪琴	32052019650****321	1,669,293	0.0834%
1930	朱坤全	32052019510****617	166,929	0.0083%
1931	姚培良	32052019530****616	166,929	0.0083%
1932	何培金	32052019381****618	83,464	0.0042%
1933	顾祖林	32052019550****638	166,929	0.0083%
1934	张志刚	32052019590****63x	166,929	0.0083%
1935	朱文英	32052019640****64X	166,929	0.0083%
1936	吴裕林	32052019630****618	166,929	0.0083%
1937	陈丽华	32052019691****661	55,642	0.0028%
1938	龚建华	32052062060****	500,787	0.0250%
1939	张晓芳	32052019631****169	166,929	0.0083%
1940	施全根	32052019470****633	333,858	0.0167%
1941	朱雪虎	32052019630****613	111,285	0.0056%
1942	卢建中	32052019600****610	55,642	0.0028%
1943	陶秀咲	32052019590****627	55,642	0.0028%
1944	项青	32052019590****126	166,929	0.0083%
1945	袁晓燕	32052019770****02X	83,464	0.0042%
1946	陈亚新	32010219660****620	166,929	0.0083%
1947	陶庆生	32052019541****617	166,929	0.0083%
1948	陈保兴	32052019551****618	166,929	0.0083%
1949	瞿伟忠	32052019620****554	166,929	0.0083%
1950	张永威	32052019640****61X	166,929	0.0083%
1951	王云根	32052019630****615	333,858	0.0167%
1952	戴丙良	32052019520****659	166,929	0.0083%
1953	徐玉芬	32052058042****	166,929	0.0083%
1954	刘锦彪	32052019590****614	166,929	0.0083%
1955	朱宝元	32058119511****61X	83,464	0.0042%
1956	朱金虎	32052019560****618	83,464	0.0042%
1957	徐宗涛	32052019580****618	83,464	0.0042%
1958	吴耀金	32052019550****613	166,929	0.0083%
1959	朱建琴	32052019540****632	27,820	0.0014%
1960	陶惠明	32052019570****61X	83,464	0.0042%
1961	朱振良	32052019670****63X	166,929	0.0083%
1962	王瑞根	32052019571****617	83,464	0.0042%
1963	陈良生	32052019570****650	83,464	0.0042%
1964	戚香妹	32052019640****623	83,464	0.0042%
1965	陈振威	32052019530****61x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1966	高雪良	32052058072****	166,929	0.0083%
1967	徐全咲	32052019460****619	166,929	0.0083%
1968	陈松元	32052019521****612	27,820	0.0014%
1969	陈桂英	32052019540****628	83,464	0.0042%
1970	王建国	32052065102****	27,820	0.0014%
1971	金春华	32052019581****912	834,646	0.0417%
1972	王根祥	32052019490****615	834,646	0.0417%
1973	谭祖兴	32052019470****611	166,929	0.0083%
1974	高保根	32052019470****814	83,464	0.0042%
1975	张忠仁	32052019520****613	83,464	0.0042%
1976	顾卫康	32052019600****611	166,929	0.0083%
1977	顾进华	32052019581****618	83,464	0.0042%
1978	浦桂云	32052019470****617	83,464	0.0042%
1979	卢惠刚	32052019730****618	166,929	0.0083%
1980	叶剑锋	32052019720****610	83,464	0.0042%
1981	陈良根	32052019540****63X	83,464	0.0042%
1982	王金元	32052019611****619	166,929	0.0083%
1983	李耀祥	32052019481****615	83,464	0.0042%
1984	叶振良	32052019550****632	83,464	0.0042%
1985	韩红	32052019750****029	83,464	0.0042%
1986	唐林根	32052019460****631	83,464	0.0042%
1987	徐秀金	32052019620****620	83,464	0.0042%
1988	张勤华	32052019600****529	166,929	0.0083%
1989	殷林娣	32052019520****628	55,642	0.0028%
1990	祝琴芬	32052019620****643	166,929	0.0083%
1991	徐杏英	32052019580****828	166,929	0.0083%
1992	马安保	32052019550****640	166,929	0.0083%
1993	温金元	32052019520****614	166,929	0.0083%
1994	黄丽菊	32052019681****622	111,285	0.0056%
1995	鱼琴芬	32052019561****666	83,464	0.0042%
1996	徐妙琴	32052019480****648	83,464	0.0042%
1997	常关兴	32052019450****619	83,464	0.0042%
1998	金卫芳	32052019710****427	83,464	0.0042%
1999	任洪裕	32052019410****613	74,320	0.0037%
2000	陈振祥	32052019400****619	115,182	0.0058%
2001	温爱军	32052019691****612	166,929	0.0083%
2002	雷刚锋	32052019751****713	166,929	0.0083%
2003	糜燕	32052019771****466	230,362	0.0115%
2004	陈建中	32052019640****611	281,783	0.0141%
2005	钱玉英	32052019641****648	1,669,293	0.0834%
2006	黄勇斌	32052019670****411	500,000	0.0250%
2007	薛文	32052019740****415	287,952	0.0144%
2008	施健	32052019761****515	287,952	0.0144%
2009	彭晓东	32052019740****517	206,228	0.0103%
2010	谈瑞英	32052019440****421	1,669,293	0.0834%
2011	王爱梅	32038219720****225	556,431	0.0278%
2012	王健	32052019770****418	112,712	0.0056%
2013	陈文英	32052019630****426	249,560	0.012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014	陆建华	32052019720****410	287,952	0.0144%
2015	张晓锋	32052019770****436	267,521	0.0134%
2016	诸勤	32052019630****449	267,521	0.0134%
2017	钱庆华	32052043071****	165,366	0.0083%
2018	祁子文	32052019461****45x	287,952	0.0144%
2019	承碧华	32052019480****421	287,952	0.0144%
2020	石建刚	32052019610****414	247,090	0.0124%
2021	石伟元	32052019580****410	247,090	0.0124%
2022	袁松麒	32052019480****410	128,208	0.0064%
2023	毛卫东	32052019660****419	287,952	0.0144%
2024	顾建平	32052019501****411	500,787	0.0250%
2025	谭金良	32052019630****435	278,215	0.0139%
2026	顾耀良	32052019550****414	745,816	0.0373%
2027	秦建华	32052019580****41x	1,024,031	0.0512%
2028	徐建忠	32052019521****412	55,642	0.0028%
2029	江建国	32052019600****459	166,929	0.0083%
2030	钱振新	32052019580****415	1,491,633	0.0746%
2031	徐永元	32052019481****417	834,646	0.0417%
2032	蔡耀新	32052019570****413	601,575	0.0301%
2033	霍志忠	32052019660****419	166,929	0.0083%
2034	龚利江	32052019550****412	111,285	0.0056%
2035	徐顺良	32052019540****436	55,642	0.0028%
2036	卢忠林	32052019620****53x	556,431	0.0278%
2037	周振华	32052019620****418	111,285	0.0056%
2038	沈玉英	32052019590****446	333,858	0.0167%
2039	吴颂东	32052019700****415	166,929	0.0083%
2040	王美亚	32052019610****422	166,929	0.0083%
2041	蔡建民	32052019540****413	111,285	0.0056%
2042	曹湘文	32052019540****427	166,929	0.0083%
2043	周伟民	32052019540****411	166,929	0.0083%
2044	周金良	32052019580****411	78,098	0.0039%
2045	俞正环	32052019571****412	166,929	0.0083%
2046	钱永康	32052019540****416	78,098	0.0039%
2047	陆忠保	32052019451****454	834,646	0.0417%
2048	毛巧英	32052019410****42X	26,032	0.0013%
2049	秦晓初	32052019531****478	166,929	0.0083%
2050	谢银华	32052019720****427	166,929	0.0083%
2051	钱菊华	32052063020****	55,642	0.0028%
2052	胡美新	32052019631****421	166,929	0.0083%
2053	蒋丽红	32052019720****425	166,929	0.0083%
2054	毛瑞生	32052019371****435	115,182	0.0058%
2055	归洪熙	32052019390****417	38,393	0.0019%
2056	叶兰	32052019650****416	445,144	0.0223%
2057	包利明	32052019710****378	191,968	0.0096%
2058	沈敏芳	32052072040****	251,188	0.0126%
2059	张正华	32052019540****439	76,787	0.0038%
2060	周靖	32052019761****433	166,929	0.0083%
2061	夏立军	32052019750****111	230,362	0.011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062	马佳斌	32058119880****255	166,929	0.0083%
2063	翁远妍	32052019790****344	287,952	0.0144%
2064	许根发	32052019470****21x	71,667	0.0036%
2065	戴雪芳	32052019630****228	287,952	0.0144%
2066	顾颂惠	32052019661****211	287,952	0.0144%
2067	陆金奎	32052019460****253	95,984	0.0048%
2068	瞿文琴	32052019670****288	287,952	0.0144%
2069	程月芳	32052019660****244	287,952	0.0144%
2070	吴伟	32052019680****310	278,215	0.0139%
2071	李军	32052019610****213	95,984	0.0048%
2072	王福东	32052019790****218	166,929	0.0083%
2073	周国东	32052019760****237	166,929	0.0083%
2074	陆明华	32052019530****234	500,787	0.0250%
2075	王国华	32052019621****231	166,929	0.0083%
2076	周大年	32052019520****214	166,929	0.0083%
2077	乌大振	32052019420****211	83,464	0.0042%
2078	吴治中	32052019471****238	667,716	0.0334%
2079	毛勤言	32052019640****216	55,642	0.0028%
2080	俞国保	32052019481****216	166,929	0.0083%
2081	陆培元	32052019440****235	55,642	0.0028%
2082	平根兴	32052019431****215	83,464	0.0042%
2083	赵献红	32052019640****217	333,858	0.0167%
2084	姚招荣	32052053102****	33,380	0.0017%
2085	朱德生	32052058120****	83,464	0.0042%
2086	凌阿兴	32052019480****210	55,642	0.0028%
2087	凌文明	32052019680****259	55,642	0.0028%
2088	邹兴龙	32052019510****230	83,464	0.0042%
2089	王荣生	32052019430****21X	83,464	0.0042%
2090	徐华	32052019720****231	111,285	0.0056%
2091	包文明	32052019781****231	333,858	0.0167%
2092	戴阿祥	32052019520****211	15,575	0.0008%
2093	顾建平	32052019701****211	166,929	0.0083%
2094	程伟新	32052019701****23X	55,642	0.0028%
2095	李清	32052019680****212	166,929	0.0083%
2096	陈荣	32052019731****213	83,464	0.0042%
2097	沈惠根	32052019590****217	333,858	0.0167%
2098	张卫明	32052054111****	166,929	0.0083%
2099	严培民	32052019630****212	111,285	0.0056%
2100	曹金生	32052019570****256	166,929	0.0083%
2101	严玉民	32052019651****215	166,929	0.0083%
2102	周祥弟	32052019531****25x	166,929	0.0083%
2103	陈福元	32052019530****212	55,642	0.0028%
2104	张小荣	32052019511****21x	83,464	0.0042%
2105	姚祥根	32052019521****219	367,240	0.0184%
2106	姚宝弟	32052019590****211	27,820	0.0014%
2107	马全根	32052019500****215	83,464	0.0042%
2108	吴雪荣	32052019511****239	83,464	0.0042%
2109	王建刚	32052019660****255	83,464	0.004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110	包雪江	32052019491****231	166,929	0.0083%
2111	龚素玲	32058119551****145	834,646	0.0417%
2112	池惠珍	32052019691****126	50,076	0.0025%
2113	毛惠新	32052019550****214	27,820	0.0014%
2114	王长元	32052019640****214	166,929	0.0083%
2115	龚建清	32052019681****716	247,090	0.0124%
2116	陆美华	32052019680****72X	13,016	0.0007%
2117	曹丽新	32052019801****429	667,716	0.0334%
2118	王根英	32052019520****22X	111,285	0.0056%
2119	谈新华	32052019761****119	267,521	0.0134%
2120	季婷婷	31010319750****447	287,952	0.0144%
2121	王宏	32052019771****929	134,378	0.0067%
2122	钱黎莉	32052019750****626	500,000	0.0250%
2123	温丽艳	32052019770****023	287,952	0.0144%
2124	徐卫芬	32052019560****622	191,968	0.0096%
2125	邹振荣	32052019600****51x	1,669,293	0.0834%
2126	陆玉芳	32052019590****523	1,669,293	0.0834%
2127	孟芹芬	32052019640****627	1,669,293	0.0834%
2128	章玲英	32052019570****328	834,646	0.0417%
2129	徐敏	32052019710****615	55,642	0.0028%
2130	徐颖蓝	32052019790****220	285,369	0.0143%
2131	倪培宏	32052319610****019	3,338,586	0.1669%
2132	钱洁	32052019490****322	333,858	0.0167%
2133	俞树松	32052019471****418	417,322	0.0209%
2134	周建良	31010868020****	417,322	0.0209%
2135	许萍	32052019721****821	267,521	0.0134%
2136	顾建军	32052019691****513	287,952	0.0144%
2137	赵永达	32052062121****	500,000	0.0250%
2138	俞瑛	32052019781****027	287,952	0.0144%
2139	王丽华	32052019640****526	287,952	0.0144%
2140	薛建民	32052059112****	230,362	0.0115%
2141	马晓雷	32052019660****430	287,952	0.0144%
2142	秦志军	32052019720****418	230,362	0.0115%
2143	陈建华	32052019560****320	225,426	0.0113%
2144	杨静旦	32052019700****327	191,968	0.0096%
2145	周成芳	32052019731****222	500,000	0.0250%
2146	范瑚	32052019620****223	230,362	0.0115%
2147	顾祎	32052019750****228	89,585	0.0045%
2148	黄银华	32052019691****121	287,952	0.0144%
2149	施永丽	32052019651****321	287,952	0.0144%
2150	王志贤	32052019570****432	278,215	0.0139%
2151	徐瑞生	32052019471****013	333,858	0.0167%
2152	郭琴华	32052019550****441	834,646	0.0417%
2153	晏宏	32052019540****216	333,858	0.0167%
2154	施建平	32052019540****430	500,787	0.0250%
2155	何明	32052019660****411	834,646	0.0417%
2156	朱怡	32052019680****412	16,689	0.0008%
2157	徐燕	32052019641****027	16,689	0.000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158	张振良	32052019530****237	16,689	0.0008%
2159	胡一帆	32052019631****41X	5,559	0.0003%
2160	陶建明	32052062031****	16,689	0.0008%
2161	郭宏丹	33010619680****019	16,689	0.0008%
2162	张清	32052019630****22X	16,689	0.0008%
2163	薛明	32052019621****446	16,689	0.0008%
2164	姚建昌	32052019621****312	16,689	0.0008%
2165	夏中	32052019630****319	16,689	0.0008%
2166	李强	32052063050****	16,689	0.0008%
2167	张弢	32052019640****014	16,689	0.0008%
2168	周文蕾	32052019660****124	16,689	0.0008%
2169	张学忠	32052019680****418	16,689	0.0008%
2170	张民忠	32052019561****419	16,689	0.0008%
2171	张萍	32052019630****420	16,689	0.0008%
2172	彭湘	32052019620****328	16,689	0.0008%
2173	陈一东	32052019651****410	16,689	0.0008%
2174	茅洁明	32052019620****32X	16,689	0.0008%
2175	潘丽萍	32052019630****020	16,689	0.0008%
2176	郑荣	32052019710****035	5,559	0.0003%
2177	黄迺清	32052019630****453	16,689	0.0008%
2178	郭莉	32058119621****121	16,689	0.0008%
2179	张燕	32052019641****124	16,689	0.0008%
2180	陆伟东	32010619700****258	16,689	0.0008%
2181	冯倩	32052019670****421	16,689	0.0008%
2182	顾国强	32052019630****315	16,689	0.0008%
2183	陆虹	32052019640****227	16,689	0.0008%
2184	陆虞江	32052019650****110	16,689	0.0008%
2185	严黎莹	32052019620****023	16,689	0.0008%
2186	季春玉	32052019620****222	16,689	0.0008%
2187	张洪权	32052019670****412	16,689	0.0008%
2188	邵志红	32052070120****	16,689	0.0008%
2189	胡晓刚	32052019760****416	16,689	0.0008%
2190	邢卫国	32052019680****311	16,689	0.0008%
2191	邱小琴	32052019671****027	16,689	0.0008%
2192	曹红亚	32052019690****442	137,911	0.0069%
2193	杜效义	32052019640****410	16,689	0.0008%
2194	张磊	32052019651****219	16,689	0.0008%
2195	陆景萍	32052019631****120	16,689	0.0008%
2196	李根宝	32052019600****112	16,689	0.0008%
2197	丁丹武	32052019670****213	16,689	0.0008%
2198	曹新华	32052019550****113	16,689	0.0008%
2199	钱烨	32052019720****148	15,575	0.0008%
2200	孙雅	32052019730****329	16,689	0.0008%
2201	顾韬	32052019751****334	16,689	0.0008%
2202	王建国	32052019600****118	16,689	0.0008%
2203	李薇	32052019630****043	16,689	0.0008%
2204	陆钰	32052019640****428	16,689	0.0008%
2205	张宇	32052019730****435	16,689	0.000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206	徐征	32052019671****011	16,689	0.0008%
2207	朱建军	32052019641****417	16,689	0.0008%
2208	陈晓红	32052019731****027	16,689	0.0008%
2209	黄丽霞	32052019701****021	16,689	0.0008%
2210	徐俊	32052019770****316	16,689	0.0008%
2211	姚向红	32052019640****122	16,689	0.0008%
2212	曹伟	32052019581****419	16,689	0.0008%
2213	江海洲	32052019680****115	16,689	0.0008%
2214	顾芳艳	32052019750****424	16,689	0.0008%
2215	管丽芳	32012219730****246	16,689	0.0008%
2216	须韶燊	32052019630****314	16,689	0.0008%
2217	邵晚寅	32052019640****136	183,618	0.0092%
2218	陈志刚	32052019680****210	16,689	0.0008%
2219	王薇	32052019690****228	16,689	0.0008%
2220	孟仁兴	32052019621****41X	16,689	0.0008%
2221	杨建国	32052019660****314	16,689	0.0008%
2222	苏似梅	32052019610****429	5,559	0.0003%
2223	夏雁	32052019600****426	16,689	0.0008%
2224	吴进	32052019660****01X	16,689	0.0008%
2225	蒋永祥	32052019530****352	16,689	0.0008%
2226	钱静华	32052019680****226	16,689	0.0008%
2227	范江	32052019630****013	16,689	0.0008%
2228	王蔚	32052019671****425	16,689	0.0008%
2229	陶震国	32052065011****	16,689	0.0008%
2230	胡洁	32052019660****420	16,689	0.0008%
2231	周斌	32052019770****313	16,689	0.0008%
2232	仲铭	32052019650****322	16,689	0.0008%
2233	殷明明	32052019640****42x	16,689	0.0008%
2234	黄莉	32052019690****323	16,689	0.0008%
2235	陆秋雁	32052019720****220	16,689	0.0008%
2236	王守莲	32052019640****423	16,689	0.0008%
2237	程文俊	32052019731****410	16,689	0.0008%
2238	周江	32052019670****120	16,689	0.0008%
2239	沈红	32052019670****321	16,689	0.0008%
2240	赵惠祥	32052019570****016	16,689	0.0008%
2241	曹伟红	32052019691****024	16,689	0.0008%
2242	王晓烨	32052019690****021	16,689	0.0008%
2243	徐方	32052019731****02X	16,689	0.0008%
2244	席卫东	32052019681****011	16,689	0.0008%
2245	刘敏	32052019750****446	16,689	0.0008%
2246	陆新艳	32052019760****128	16,689	0.0008%
2247	徐建平	32052019631****352	16,689	0.0008%
2248	是伟平	32052019600****316	16,689	0.0008%
2249	盛丽芳	32052019741****52X	16,689	0.0008%
2250	蒋万良	32052019600****212	16,689	0.0008%
2251	杨炳初	32052019600****316	16,689	0.0008%
2252	陆敏	32052019610****112	16,689	0.0008%
2253	王建华	32052019560****018	16,689	0.000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254	华婷一	32052019640****320	16,689	0.0008%
2255	汪慧云	32052019460****326	115,182	0.0058%
2256	杨惠良	32052019681****170	500,000	0.0250%
2257	朱晓宇	32052019730****446	95,984	0.0048%
2258	张忆峰	32052019770****022	209,931	0.0105%
2259	朱曦	32052019760****511	103,657	0.0052%
2260	项燕莺	32052019781****820	287,952	0.0144%
2261	徐羽金	32052019640****634	500,000	0.0250%
2262	李卓	32052019780****344	48,951	0.0024%
2263	陶然	32052019760****528	227,894	0.0114%
2264	沈嵘	32052019590****912	206,228	0.0103%
2265	黄烨	32052019770****324	153,574	0.0077%
2266	吕嘉	32052019730****413	247,090	0.0124%
2267	吴明	32052019750****628	191,968	0.0096%
2268	徐轶	32052019720****112	287,952	0.0144%
2269	匡泽仙	31010419650****460	287,952	0.0144%
2270	张益	32052019730****410	287,952	0.0144%
2271	张建良	32052019661****632	247,090	0.0124%
2272	徐莉	32052019640****244	191,968	0.0096%
2273	张云生	32052019620****314	268,757	0.0134%
2274	谭建峰	32052019740****110	287,952	0.0144%
2275	甘利明	32052019720****614	287,952	0.0144%
2276	胡建东	32052019690****518	287,952	0.0144%
2277	马飞羽	32052019781****621	247,090	0.0124%
2278	王勇	32052019761****114	207,269	0.0104%
2279	丁平	32052019510****324	834,646	0.0417%
2280	钱丽萍	32052019620****462	1,373,193	0.0686%
2281	唐志锋	32052019771****719	287,952	0.0144%
2282	李永良	32052019651****119	500,000	0.0250%
2283	孙志红	32052019670****222	1,669,293	0.0834%
2284	田许华	32052019730****049	417,322	0.0209%
2285	吴元生	32052019711****858	230,362	0.0115%
2286	胡萍	32052019560****329	500,000	0.0250%
2287	胡祖元	32052019440****331	287,952	0.0144%
2288	王刚	32052019770****113	42,781	0.0021%
2289	薛飞	32052019790****327	287,952	0.0144%
2290	周琴	32052019701****320	42,781	0.0021%
2291	陈伟	32052019780****310	287,952	0.0144%
2292	陈惠生	32052019480****314	287,952	0.0144%
2293	樊卫良	32052019660****318	287,952	0.0144%
2294	席继平	32052019530****338	287,952	0.0144%
2295	朱正荣	32052019631****311	667,716	0.0334%
2296	袁根法	32052019620****351	111,285	0.0056%
2297	蒋云超	32052019701****32x	111,285	0.0056%
2298	翁兴生	32052019480****314	500,787	0.0250%
2299	戴黎东	32052019680****314	333,858	0.0167%
2300	陆美芬	32052019581****326	564,105	0.0282%
2301	朱惠联	32052019370****310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302	徐林保	32052019550****318	166,929	0.0083%
2303	杜玉珍	32058119620****382	166,929	0.0083%
2304	朱卫康	32052019581****312	333,858	0.0167%
2305	朱爱根	32052019510****323	166,929	0.0083%
2306	张卫国	32052019601****316	166,929	0.0083%
2307	薛根宝	32052019631****315	83,464	0.0042%
2308	戴伟明	32052019671****334	166,929	0.0083%
2309	邹炳兴	32052019521****311	333,858	0.0167%
2310	邹国兴	32052019561****316	83,464	0.0042%
2311	朱振林	32052019620****311	751,181	0.0376%
2312	万建明	32052019600****357	15,575	0.0008%
2313	杨银根	32052019540****31x	166,929	0.0083%
2314	查全根	32052019490****35x	11,122	0.0006%
2315	陆锋	32052019700****337	166,929	0.0083%
2316	卫国荣	32052019580****316	333,858	0.0167%
2317	滕林生	32052019500****35x	166,929	0.0083%
2318	徐林生	32052019581****310	333,858	0.0167%
2319	朱振元	32052056042****	166,929	0.0083%
2320	章荣保	32052019470****310	556,431	0.0278%
2321	王国兴	32052019610****31x	83,464	0.0042%
2322	翁卫忠	32052019700****312	333,858	0.0167%
2323	薛娟	32052019781****323	83,464	0.0042%
2324	华根元	32052019510****330	166,929	0.0083%
2325	周振康	32052019530****316	500,787	0.0250%
2326	钱林根	32052019470****316	111,285	0.0056%
2327	陈利明	32052019680****31x	83,464	0.0042%
2328	范永良	32052019750****310	55,642	0.0028%
2329	陈小弟	32052019580****333	55,642	0.0028%
2330	陆飞	32052019790****313	333,858	0.0167%
2331	李凤兰	32052019540****327	55,642	0.0028%
2332	徐俊峰	32052019700****333	333,858	0.0167%
2333	刘兴元	32052019530****336	166,929	0.0083%
2334	徐再元	32052019490****312	83,464	0.0042%
2335	周平珍	32052019690****249	500,787	0.0250%
2336	陈立明	32052019580****310	55,642	0.0028%
2337	邹振球	32052019350****310	115,182	0.0058%
2338	胡向东	32052019680****336	166,929	0.0083%
2339	杨烨	32052019771****31X	95,984	0.0048%
2340	沈国民	32052019740****117	287,952	0.0144%
2341	王保元	32052019540****310	1,439,045	0.0719%
2342	钱利东	32052019790****113	107,709	0.0054%
2343	钱丽英	32052019770****342	59,220	0.0030%
2344	王国石	32052019650****333	53,750	0.0027%
2345	徐国忠	32052019600****313	53,750	0.0027%
2346	陈林保	32052019610****316	481,907	0.0241%
2347	戴培兴	32052019680****336	355,320	0.0178%
2348	潘丽萍	32052019761****920	95,984	0.0048%
2349	顾若虑	32052019790****032	287,952	0.014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350	王晓虹	32052019751****660	287,952	0.0144%
2351	陈玫	32052019790****447	287,952	0.0144%
2352	徐保东	32052019691****016	239,960	0.0120%
2353	陶金芬	32052019640****225	287,952	0.0144%
2354	杨伟	32052073111****	138,423	0.0069%
2355	顾敏	32052019770****322	102,497	0.0051%
2356	邵春芳	32052019751****043	151,106	0.0076%
2357	顾雪芬	32052019660****627	134,720	0.0067%
2358	周慧华	32052019630****027	287,952	0.0144%
2359	周淑萍	32052019781****528	287,952	0.0144%
2360	李肖峰	32052019541****330	191,968	0.0096%
2361	钱明芳	32052019730****52X	95,984	0.0048%
2362	陈丽红	32052070100****	230,362	0.0115%
2363	陈育明	32052073031****	83,464	0.0042%
2364	陈纓	32052019681****421	76,787	0.0038%
2365	戴美娟	32052019630****228	230,362	0.0115%
2366	唐子冬	32052019790****517	57,589	0.0029%
2367	邵丹红	32052019741****927	230,362	0.0115%
2368	田骏	32052019711****35X	287,952	0.0144%
2369	顾国荣	32052019661****233	287,952	0.0144%
2370	陈律	32052019710****711	191,968	0.0096%
2371	王振忠	32052019720****712	287,952	0.0144%
2372	张利芳	32052019671****44X	287,952	0.0144%
2373	霍卫东	32052019690****010	153,574	0.0077%
2374	桑璆	32052019740****022	230,362	0.0115%
2375	陈丽华	32052019630****52X	287,952	0.0144%
2376	戴雪年	32052019591****310	65,133	0.0033%
2377	周亚	32052019730****428	230,362	0.0115%
2378	张健	32052019751****013	76,787	0.0038%
2379	周建江	32052019630****238	42,781	0.0021%
2380	王雅平	32052019580****339	4,571	0.0002%
2381	程志平	32052019560****313	69,106	0.0035%
2382	时晓红	32052019751****42x	191,968	0.0096%
2383	金滔	32052019731****454	172,771	0.0086%
2384	叶定波	32052019550****018	287,952	0.0144%
2385	沈天览	32052019470****710	834,646	0.0417%
2386	蒋龙龙	32052019460****714	834,646	0.0417%
2387	俞根生	32052019490****713	834,646	0.0417%
2388	夏伟量	32052019640****914	1,669,293	0.0834%
2389	范月琴	32052019580****142	834,646	0.0417%
2390	高正华	32052019520****312	834,646	0.0417%
2391	俞建明	32052019571****734	1,335,433	0.0668%
2392	马惠娟	32052019621****320	556,431	0.0278%
2393	李仁民	32052019510****512	333,858	0.0167%
2394	王勋	32062519710****192	55,642	0.0028%
2395	李可章	35032119640****014	166,929	0.0083%
2396	王正东	32052019560****219	834,646	0.0417%
2397	王娟	32052019790****120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398	金宏	32052019691****518	44,907	0.0022%
2399	朱杰平	32082819730****024	287,952	0.0144%
2400	周红	32052019651****92X	287,952	0.0144%
2401	顾乔峰	32052019770****418	126,698	0.0063%
2402	徐扬	32058119870****220	296,100	0.0148%
2403	金建凡	32052019491****333	177,660	0.0089%
2404	杨晓燕	32052065122****	287,952	0.0144%
2405	孙俭朴	32052019701****713	247,090	0.0124%
2406	曹晓岚	32052019800****719	287,952	0.0144%
2407	金睿	32052019770****319	287,952	0.0144%
2408	韩建明	32052019651****733	165,366	0.0083%
2409	杨爱玉	32052019490****722	299,190	0.0150%
2410	吴建法	32052019660****712	287,952	0.0144%
2411	杨文晓	32052019780****732	287,952	0.0144%
2412	徐浩良	32052019440****710	191,968	0.0096%
2413	季正元	32052019530****753	1,669,293	0.0834%
2414	张建裕	32052019550****71X	333,858	0.0167%
2415	程瑞兴	32052019471****716	417,334	0.0209%
2416	王卫东	32052069060****	3,338,586	0.1669%
2417	程卫国	32052053092****	1,669,293	0.0834%
2418	殷坤良	32052019590****714	83,464	0.0042%
2419	唐祖元	32052019431****716	83,464	0.0042%
2420	黄宗仁	32052019480****715	1,669,293	0.0834%
2421	吴金岳	32052019630****718	111,285	0.0056%
2422	毛建华	32052019550****01X	1,669,293	0.0834%
2423	顾云升	32052019330****711	38,393	0.0019%
2424	陈永元	32052019370****710	115,182	0.0058%
2425	曹永鹤	32052019371****716	57,589	0.0029%
2426	陈念椿	32052019380****712	57,589	0.0029%
2427	周荣兴	32052019380****779	115,182	0.0058%
2428	丁永华	32052019410****710	115,182	0.0058%
2429	徐忠明	32052019710****717	166,929	0.0083%
2430	张君协	32052019681****039	247,090	0.0124%
2431	顾黎芳	32052019760****423	287,952	0.0144%
2432	何敏珍	32052019641****823	247,090	0.0124%
2433	杨黎东	32052019770****814	124,505	0.0062%
2434	殷志芳	32052019760****845	287,952	0.0144%
2435	陈利平	32052019570****837	151,106	0.0076%
2436	沈振球	32052019601****811	287,952	0.0144%
2437	沈月霞	32052079100****	190,735	0.0095%
2438	钱惠新	32052019700****237	166,929	0.0083%
2439	杨继烈	32052019760****739	1,335,433	0.0668%
2440	韩彪	32052019620****830	556,431	0.0278%
2441	王建华	32052019620****834	27,820	0.0014%
2442	王良良	32052019450****817	83,464	0.0042%
2443	王健明	32052019550****81X	27,820	0.0014%
2444	沈寿华	32052019520****819	33,380	0.0017%
2445	金建清	32052019570****216	166,929	0.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446	徐建良	32052019550****255	166,929	0.0083%
2447	王仁良	32052019500****210	166,929	0.0083%
2448	殷建国	32052019560****232	166,929	0.0083%
2449	王雪民	32052019521****257	166,929	0.0083%
2450	居建强	32050219720****058	481,907	0.0241%
2451	吴栋良	32052019591****819	33,380	0.0017%
2452	姚利平	32052019570****811	16,689	0.0008%
2453	陆建刚	32052019631****810	166,929	0.0083%
2454	宋学星	32052019660****811	83,464	0.0042%
2455	丁复	32052019450****81X	890,289	0.0445%
2456	孙正良	32052019570****875	83,464	0.0042%
2457	陆祖林	32052019401****818	115,182	0.0058%
2458	顾建东	32052019660****811	352,737	0.0176%
2459	周建忠	32052019720****61x	247,090	0.0124%
2460	朱建锋	32052019781****639	247,090	0.0124%
2461	俞晓刚	32052019761****810	94,396	0.0047%
2462	秦毅	32052019780****710	287,952	0.0144%
2463	曹新华	32052019780****419	63,295	0.0032%
2464	袁敏芳	32052219630****42x	287,952	0.0144%
2465	吴芳	32052019691****529	190,735	0.0095%
2466	夏秋燕	32052019770****520	287,952	0.0144%
2467	朱美红	32052019781****520	287,952	0.0144%
2468	朱晓倩	32052019750****527	287,952	0.0144%
2469	周月芳	32052019691****522	206,228	0.0103%
2470	张莲芬	32058119580****542	185,797	0.0093%
2471	夏定邦	32052019451****534	268,757	0.0134%
2472	汤惠明	32052019671****535	124,505	0.0062%
2473	叶熙昌	32052019430****536	89,585	0.0045%
2474	姚亮	32052019700****519	287,952	0.0144%
2475	蔡建浩	32052019580****510	95,984	0.0048%
2476	盛震军	32052019760****538	191,968	0.0096%
2477	陈艳峰	32052019790****615	153,574	0.0077%
2478	陈涵棣	32052019421****575	287,952	0.0144%
2479	周启明	32052019511****51X	1,669,293	0.0834%
2480	顾宝元	32052019551****512	333,858	0.0167%
2481	方锦明	32052019520****510	333,858	0.0167%
2482	朱惠良	32052019610****510	500,787	0.0250%
2483	周建光	32052019611****519	445,144	0.0223%
2484	刘世明	32052019640****512	733,858	0.0367%
2485	俞金根	32052019500****515	333,858	0.0167%
2486	钱嘉清	32052019640****519	333,858	0.0167%
2487	范廷瑜	32052019510****513	333,858	0.0167%
2488	盛建明	32052019580****535	834,646	0.0417%
2489	谭建元	32052019501****55x	333,858	0.0167%
2490	李建平	32052019620****554	55,642	0.0028%
2491	孙云元	32052062090****	834,646	0.0417%
2492	金建良	32052019590****516	333,858	0.0167%
2493	杨红奎	32052019500****511	834,646	0.04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494	屠惠明	32052019630****518	556,431	0.0278%
2495	陶云岐	32052019511****516	166,929	0.0083%
2496	朱永涛	32052019550****51X	166,929	0.0083%
2497	姜金泉	31022219460****43x	834,646	0.0417%
2498	郑健民	32052019550****514	166,929	0.0083%
2499	朱永昌	32052019630****516	166,929	0.0083%
2500	盛利明	32052019580****510	166,929	0.0083%
2501	沈利军	32052019710****519	166,929	0.0083%
2502	沈福清	32052019660****514	166,929	0.0083%
2503	倪加元	32052019460****558	834,646	0.0417%
2504	施荣保	32052019610****516	556,431	0.0278%
2505	沈祖明	32052019570****511	55,642	0.0028%
2506	战连兵	32052052091****	333,858	0.0167%
2507	朱松元	32052019530****510	166,929	0.0083%
2508	朱平	32052019780****526	166,929	0.0083%
2509	沈和平	32052019530****548	166,929	0.0083%
2510	高喜红	32052019710****720	166,929	0.0083%
2511	沈保元	32052019570****519	55,642	0.0028%
2512	周忠明	32052019651****615	166,929	0.0083%
2513	龚雪涛	32052019630****514	166,929	0.0083%
2514	张剑萍	32052019600****514	166,929	0.0083%
2515	周俊贤	32052019500****519	278,215	0.0139%
2516	周美玉	32052019640****520	166,929	0.0083%
2517	王剑平	32052019640****514	166,929	0.0083%
2518	张瑞芬	32052019630****646	333,858	0.0167%
2519	沈福根	32052019500****515	166,929	0.0083%
2520	梅洪根	32052019630****511	166,929	0.0083%
2521	周惠元	32052019461****519	333,858	0.0167%
2522	尹惠元	32052019461****51x	333,858	0.0167%
2523	蔡瑞芬	32052019631****549	166,929	0.0083%
2524	曹振亚	32052019550****411	166,929	0.0083%
2525	陶关兴	32052019480****536	166,929	0.0083%
2526	查雪坤	32052019550****511	333,858	0.0167%
2527	周培华	32052019510****545	166,929	0.0083%
2528	周阿娟	32052019490****521	834,646	0.0417%
2529	陈波峰	32052019620****134	333,858	0.0167%
2530	仲荣昌	32052019351****512	38,393	0.0019%
2531	徐顺铭	32052019360****913	115,182	0.0058%
2532	吴品生	32052019231****516	115,182	0.0058%
2533	季瑞军	32052019691****510	166,929	0.0083%
2534	陆春华	32052019700****617	166,929	0.0083%
2535	张俊良	32052019630****534	500,000	0.0250%
2536	钱瑞芬	32052019630****547	1,669,293	0.0834%
2537	邵宝和	32052019631****522	166,929	0.0083%
2538	沈忆	32052019740****444	204,308	0.0102%
2539	徐文龙	32052019771****81X	287,952	0.0144%
2540	季卫琴	32052019621****629	247,090	0.0124%
2541	程益瑾	32052019641****622	287,952	0.014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542	邵涌	32052019760****536	206,228	0.0103%
2543	储建明	32052019550****61x	95,984	0.0048%
2544	张祖鹤	32052019460****614	225,426	0.0113%
2545	季卫忠	32052019621****634	206,228	0.0103%
2546	孟学成	32052019431****616	287,952	0.0144%
2547	温俊东	32052019720****615	287,952	0.0144%
2548	刘丽娟	32052019670****645	247,090	0.0124%
2549	赵伟东	32052019720****631	206,228	0.0103%
2550	薛剑锋	32052019611****613	287,952	0.0144%
2551	叶永发	32052019431****615	1,669,293	0.0834%
2552	潘建东	32052019520****630	1,189,966	0.0595%
2553	陈仁华	32052019550****612	1,669,293	0.0834%
2554	邵国良	32052019600****616	834,646	0.0417%
2555	黄金(口男)	32052019531****652	1,669,293	0.0834%
2556	温春华	32052019510****656	834,646	0.0417%
2557	钱志江	32052019640****519	278,215	0.0139%
2558	陆爱国	32052019600****613	333,858	0.0167%
2559	陈金涛	32052019650****611	530,397	0.0265%
2560	吴建国	32052019650****617	166,929	0.0083%
2561	陈建祥	32052019620****616	166,929	0.0083%
2562	邵永祥	32052019470****615	166,929	0.0083%
2563	温金元	32052019530****617	166,929	0.0083%
2564	陈雪元	32052019600****615	166,929	0.0083%
2565	吴大明	32052019541****679	166,929	0.0083%
2566	徐永伟	32052019690****617	166,929	0.0083%
2567	钱培龙	32052019621****517	166,929	0.0083%
2568	瞿建明	32052053072****	166,929	0.0083%
2569	王云芹	32052019631****661	166,929	0.0083%
2570	邵云飞	32052019650****61X	166,929	0.0083%
2571	邵秋平	32052019620****627	166,929	0.0083%
2572	殷龙	32052019640****615	166,929	0.0083%
2573	邵文中	32052019711****616	166,929	0.0083%
2574	孟和根	32058119460****016	834,646	0.0417%
2575	任明华	32052019541****617	166,929	0.0083%
2576	许祥保	32052019540****617	55,642	0.0028%
2577	胡建雪	32052019560****632	166,929	0.0083%
2578	汤连生	32052019380****638	115,182	0.0058%
2579	卢青	32052019660****655	166,929	0.0083%
2580	程剑龙	32052019620****613	189,500	0.0095%
2581	司马骏	32052019780****111	247,090	0.0124%
2582	陈武杰	33022419760****51x	115,182	0.0058%
2583	邵津宏	32052019780****317	287,952	0.0144%
2584	汪锦芬	32052019601****82x	287,952	0.0144%
2585	吴则义	32052019481****910	287,952	0.0144%
2586	刘宪虞	32052019541****148	500,000	0.0250%
2587	吴惠勤	32052019570****820	287,952	0.0144%
2588	包怀生	32052019430****13X	245,170	0.0123%
2589	吴学通	32052019501****710	191,968	0.009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590	陆文英	32052019490****925	172,771	0.0086%
2591	孙琴	32052019550****328	479,922	0.0240%
2592	陈进进	32052019450****612	95,984	0.0048%
2593	陆宝兴	32052019501****354	95,984	0.0048%
2594	周林涛	32052019371****215	126,698	0.0063%
2595	王婉玉	32052019390****344	115,182	0.0058%
2596	瞿保根	32052019410****014	115,182	0.0058%
2597	金海麟	32052019340****137	115,182	0.0058%
2598	王忠英	32052019371****413	115,182	0.0058%
2599	周志平	32052019381****518	115,182	0.0058%
2600	王耀忠	32052019340****416	115,182	0.0058%
2601	钱慧	32052019670****338	166,929	0.0083%
2602	周五保	32052019540****820	556,431	0.0278%
2603	司马丽芳	32100268082****	723,360	0.0362%
2604	毛利亚	32052019750****828	556,431	0.0278%
2605	唐应龙	32052019411****612	333,858	0.0167%
2606	周建新	32052019690****554	278,215	0.0139%
2607	王和南	32052119500****019	556,431	0.0278%
2608	沈慧强	32052019540****73X	556,431	0.0278%
2609	张玉华	32052019581****244	479,681	0.0240%
2610	吴茵	32058119780****367	333,858	0.0167%
2611	张春辉	32052019630****496	278,215	0.0139%
2612	石杏弟	32052019480****024	556,431	0.0278%
2613	陆瑞芬	32052019521****827	834,646	0.0417%
2614	王均良	33262419670****01x	2,312,066	0.1156%
2615	贾祖福	32052019561****917	278,215	0.0139%
2616	潘紫英	32052019731****927	278,215	0.0139%
2617	何琴华	32052019610****323	166,929	0.0083%
2618	王妹英	32052036120****	1,112,862	0.0556%
2619	计藕英	32052019640****726	834,646	0.0417%
2620	杨春祥	32052019480****111	66,765	0.0033%
2621	须建荣	32052019621****010	556,431	0.0278%
2622	马成希	32052019380****01X	556,431	0.0278%
2623	徐彩云	32052067121****	166,929	0.0083%
2624	江彩英	32052019660****427	538,546	0.0269%
2625	仲向东	32052019710****372	111,285	0.0056%
2626	蒋梅琴	32052019671****127	556,431	0.0278%
2627	高振元	32052055081****	500,787	0.0250%
2628	唐惠良	32052019580****612	333,858	0.0167%
2629	陆毅观	32058119550****712	556,431	0.0278%
2630	陈文娟	32052019660****846	55,642	0.0028%
2631	蒋惠泉	32052019451****134	556,431	0.0278%
2632	陈文洪	32010619700****03X	111,285	0.0056%
2633	陆生妹	32052019620****325	230,246	0.0115%
2634	王杏生	32052019470****013	556,431	0.0278%
2635	谭俊生	32052019460****712	333,858	0.0167%
2636	顾祖龙	32052019500****612	55,642	0.0028%
2637	王建学	32052019620****239	437,149	0.021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638	王爱青	33262419700****023	3,114,521	0.1557%
2639	龚建玉	32052019480****242	55,642	0.0028%
2640	周振康	32052019510****519	222,571	0.0111%
2641	王效民	32052019550****229	556,431	0.0278%
2642	吴祖民	32052019481****450	834,646	0.0417%
2643	钱渊	32052019530****111	1,669,293	0.0834%
2644	钱志华	32052019730****334	111,285	0.0056%
2645	孔俊	32052019650****021	278,215	0.0139%
2646	沈忠英	32052019680****041	69,552	0.0035%
2647	徐凤英	32052019481****140	666,224	0.0333%
2648	杨金华	32010619660****417	556,431	0.0278%
2649	俞国栋	32052019780****213	22,207	0.0011%
2650	朱丽花	32052019791****227	281,294	0.0141%
2651	王莉娟	32052019710****827	307,233	0.0154%
2652	朱育锋	32052019750****212	44,414	0.0022%
2653	方玉蓉	32052019461****228	270,468	0.0135%
2654	冯丽娜	32052019580****222	417,322	0.0209%
2655	袁福才	32052019380****812	278,215	0.0139%
2656	朱宁莉	32052019681****226	417,322	0.0209%
2657	顾方鸣	32052019571****319	417,322	0.0209%
2658	赵林芬	32052019650****14X	111,285	0.0056%
2659	徐永元	32052019540****610	83,464	0.0042%
2660	王建岳	32052019550****216	119,280	0.0060%
2661	郑健	32052019750****479	177,660	0.0089%
2662	陈瑞华	32052019680****520	680,437	0.0340%
2663	赵卫东	32052019670****410	834,646	0.0417%
2664	殷俞文	32052019740****318	148,049	0.0074%
2665	范根保	32052019550****758	1,112,862	0.0556%
2666	何金恒	32052019470****11X	83,464	0.0042%
2667	华永铭	32058119550****734	200,310	0.0100%
2668	陆凤妹	32052019650****841	222,571	0.0111%
2669	王晨程	32058119890****438	458,954	0.0229%
2670	钱红	32052019620****327	2,003,151	0.1001%
2671	苏耀祥	32052019540****817	177,963	0.0089%
2672	黄惠元	32052019371****833	116,629	0.0058%
2673	杨健	32052019720****426	148,049	0.0074%
2674	顾利明	32052019720****810	834,646	0.0417%
2675	张美芬	32052019640****463	83,464	0.0042%
2676	钱建刚	32052019651****416	690,173	0.0345%
2677	吴建东	32052019580****030	33,380	0.0017%
2678	卢国栋	32052019721****419	148,049	0.0074%
2679	胡佳其	32052019531****514	166,929	0.0083%
2680	孙惠琴	32052019500****041	556,431	0.0278%
2681	冯引玉	32052019600****741	667,716	0.0334%
2682	薛金华	32052019620****739	166,929	0.0083%
2683	陆婉平	32052019610****721	556,431	0.0278%
2684	王荣芬	32052019490****666	111,285	0.0056%
2685	王静芬	32052019560****644	222,571	0.011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686	钱胜	32052019781****410	40,736	0.0020%
2687	冯顺英	32052019510****521	834,646	0.0417%
2688	顾伟明	32052019701****532	834,646	0.0417%
2689	殷静华	32052019770****62X	88,829	0.0044%
2690	吴健	32052019810****611	333,858	0.0167%
2691	沈亚萍	32052019721****421	473,760	0.0237%
2692	张晓东	32052019730****450	1,001,575	0.0501%
2693	周文新	32052019640****229	88,829	0.0044%
2694	邹莉萍	32052060090****	834,646	0.0417%
2695	王震	32052019641****535	166,929	0.0083%
2696	陈培元	32052054111****	592,200	0.0296%
2697	黄瑞保	32052019410****224	945,931	0.0473%
2698	吴家玮	32052019650****421	51,931	0.0026%
2699	王保根	32052019571****31X	166,929	0.0083%
2700	曹雪华	32052019630****027	111,285	0.0056%
2701	马剑峰	32052019720****116	1,669,293	0.0834%
2702	姚锡平	32111119710****059	584,251	0.0292%
2703	胡敏	32052019620****376	667,716	0.0334%
2704	张永良	32052019700****318	166,929	0.0083%
2705	杨小芬	32052019541****021	1,249,186	0.0624%
2706	陈瑜	32052019660****119	1,408,962	0.0704%
2707	何伟	32052019680****025	500,787	0.0250%
2708	卢携	32052019661****417	444,149	0.0222%
2709	陆文华	32052019550****41X	278,215	0.0139%
2710	俞建刚	32052019630****013	278,215	0.0139%
2711	冯雪琴	32052019590****744	333,858	0.0167%
2712	黄忠清	32052019710****419	417,322	0.0209%
2713	陈继发	32052019650****433	111,285	0.0056%
2714	张敏聪	32052019711****42X	111,285	0.0056%
2715	丁水生	32052019570****718	636,431	0.0318%
2716	邹瑞锋	32052019630****21X	556,431	0.0278%
2717	陈惠娟	32052019640****72X	500,787	0.0250%
2718	赵伟瑜	32058119870****413	296,100	0.0148%
2719	陈玉莲	32052019731****724	111,285	0.0056%
2720	童正良	32052019631****751	111,285	0.0056%
2721	王淑兰	32052019610****429	333,858	0.0167%
2722	王建元	32052019651****614	348,165	0.0174%
2723	朱翠翠	32052019501****024	417,322	0.0209%
2724	朱根良	32052019550****45X	55,642	0.0028%
2725	周裕超	32058119890****318	296,100	0.0148%
2726	朱俊	32052019580****413	278,215	0.0139%
2727	姜义刚	32052019530****432	278,215	0.0139%
2728	陈丽芬	32052019670****627	287,952	0.0144%
2729	周红娟	32052019700****949	148,049	0.0074%
2730	范敏刚	32052019730****919	29,609	0.0015%
2731	杨俊	32052019770****815	226,149	0.0113%
2732	谭雪明	32052019710****732	148,049	0.0074%
2733	顾晓锋	32052019760****711	59,220	0.003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734	张伟红	32052019711****124	83,464	0.0042%
2735	周惠英	32052019591****248	473,760	0.0237%
2736	孙平	32052019630****227	185,807	0.0093%
2737	袁晓春	32052019700****416	59,220	0.0030%
2738	吴苏健	32052019570****565	310,015	0.0155%
2739	居纯	32052019660****018	29,609	0.0015%
2740	居杰	32052019680****031	29,609	0.0015%
2741	陈景阳	61010219701****376	29,609	0.0015%
2742	徐健	32052019751****217	266,489	0.0133%
2743	张兆国	32052019731****018	400,729	0.0200%
2744	龚丽芬	32052019571****022	201,111	0.0101%
2745	龚雪花	32052019770****028	103,634	0.0052%
2746	姚利江	32052019620****453	55,642	0.0028%
2747	王建明	32058119580****912	55,642	0.0028%
2748	纪来英	32052019641****424	55,642	0.0028%
2749	杨丽萍	32052019720****429	55,642	0.0028%
2750	朱国芬	32052019620****541	547,784	0.0274%
2751	单军	32052019700****916	314,978	0.0157%
2752	李红	32052019680****564	51,935	0.0026%
2753	袁雪良	32052019520****010	103,871	0.0052%
2754	程丽花	32052019800****527	59,220	0.0030%
2755	闵珠	32110219741****826	59,220	0.0030%
2756	吴佩芳	32052019650****629	59,220	0.0030%
2757	杨玉芳	32052019651****648	59,220	0.0030%
2758	时月琴	32052019681****926	83,464	0.0042%
2759	陈健光	32052019650****775	361,680	0.0181%
2760	关荣军	37292819590****733	121,222	0.0061%
2761	胡玉英	32052019510****325	88,829	0.0044%
2762	陶蔚东	32052019630****013	118,440	0.0059%
2763	王伟民	32052019650****510	59,220	0.0030%
2764	许忠	32052019680****034	29,609	0.0015%
2765	王明村	37072419701****991	118,440	0.0059%
2766	吴国新	32052019611****915	225,036	0.0112%
2767	田霞清	32050319660****025	296,100	0.0148%
2768	吴坚	32052019701****115	118,440	0.0059%
2769	王立新	32052019661****123	59,220	0.0030%
2770	濮丽芬	32052019710****929	420,656	0.0210%
2771	邵水英	32052019690****646	118,440	0.0059%
2772	张瑞军	32050219731****018	83,464	0.0042%
2773	朱明生	32052019551****170	263,907	0.0132%
2774	徐水根	32052019580****511	148,049	0.0074%
2775	黄嘉民	32052019540****815	148,049	0.0074%
2776	黄惠英	32052019540****821	177,660	0.0089%
2777	王燕	32052019690****729	111,285	0.0056%
2778	龚瑞琴	32052019560****745	278,215	0.0139%
2779	张建龙	32052019751****739	363,066	0.0181%
2780	钱丽苹	32052019681****145	88,829	0.0044%
2781	陶志峰	32052019780****518	106,596	0.005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782	李志伟	32052019450****211	333,858	0.0167%
2783	季杏英	32052019621****641	1,450,297	0.0725%
2784	王捷	32052019630****427	148,049	0.0074%
2785	赵建军	32052019680****012	118,440	0.0059%
2786	平三保	32052019571****813	355,320	0.0178%
2787	蒋建刚	32052019710****018	59,220	0.0030%
2788	蒋丽英	32052019740****24X	59,220	0.0030%
2789	蔡明	32011464073****	88,829	0.0044%
2790	顾仲芳	32052019721****743	59,220	0.0030%
2791	俞佳	32052019801****020	59,220	0.0030%
2792	赵群芳	32052019690****928	232,787	0.0116%
2793	蒋君英	32052019431****716	148,049	0.0074%
2794	徐惠明	32052063122****	355,320	0.0178%
2795	顾影松	32052019670****037	355,320	0.0178%
2796	陈正达	32052019550****417	59,220	0.0030%
2797	马可玮	32052019720****323	59,220	0.0030%
2798	屈利民	32052019690****713	59,220	0.0030%
2799	马东良	32052019640****354	148,049	0.0074%
2800	薛芳	32052019761****247	139,107	0.0070%
2801	顾育科	32052019771****21X	59,220	0.0030%
2802	须亚军	32052019771****210	59,220	0.0030%
2803	邹金元	32052019510****718	189,385	0.0095%
2804	郑锦超	32052019701****31X	118,440	0.0059%
2805	吴云升	32052019420****012	88,829	0.0044%
2806	王志坚	32052019751****711	118,440	0.0059%
2807	赵萌宏	32052019680****738	151,958	0.0076%
2808	俞祥	32052019530****015	59,220	0.0030%
2809	王晓刚	32052019581****012	29,609	0.0015%
2810	周玉兰	33021919680****667	59,220	0.0030%
2811	伍玉芳	32052019620****140	88,829	0.0044%
2812	冯月秋	32052019501****427	278,215	0.0139%
2813	陶永清	32052019630****515	59,220	0.0030%
2814	黄国新	32052019601****217	118,440	0.0059%
2815	张元生	32052019710****999	296,100	0.0148%
2816	高建良	32052019601****315	29,609	0.0015%
2817	张建忠	32052019681****313	59,220	0.0030%
2818	王强红	32052019701****35X	148,049	0.0074%
2819	沈兰英	32052019640****326	333,858	0.0167%
2820	陈雪芳	32052019721****724	88,829	0.0044%
2821	张正颖	32052019710****52X	81,675	0.0041%
2822	朱利峰	32052019740****711	88,829	0.0044%
2823	陆军	32052019680****319	91,613	0.0046%
2824	吴一平	32058119881****231	4,250,135	0.2125%
2825	冯晓刚	32052019791****718	59,220	0.0030%
2826	钱俊	32052019690****718	296,100	0.0148%
2827	金永良	32052019640****519	296,100	0.0148%
2828	祝幸霞	32052019620****182	177,660	0.0089%
2829	朱建华	32052019580****211	85,252	0.004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830	姚国荣	32052419630****61X	88,829	0.0044%
2831	杨定宇	32052019610****210	59,220	0.0030%
2832	曹惠	32058119871****066	1,574,896	0.0787%
2833	邵卫文	32052019680****610	325,709	0.0163%
2834	陈耀兴	32052019630****779	820,828	0.0410%
2835	陆培新	32052019631****516	166,929	0.0083%
2836	周飏	32052019690****21X	148,049	0.0074%
2837	谭春明	32052019790****012	59,220	0.0030%
2838	宗芹	32052019711****728	59,220	0.0030%
2839	吴美芳	32050419710****525	1,669,293	0.0834%
2840	包晓丹	32052019700****120	757,542	0.0379%
2841	钱新江	32052019700****415	59,220	0.0030%
2842	陶宗良	32052019470****838	269,273	0.0135%
2843	张耀明	32052019600****214	59,220	0.0030%
2844	陆香妹	32052419671****22X	59,220	0.0030%
2845	王振国	32011319680****895	364,202	0.0182%
2846	张建国	32052019680****513	296,100	0.0148%
2847	施珉珏	32052019760****226	298,882	0.0149%
2848	褚丽芳	32052019621****928	59,220	0.0030%
2849	黄玉华	32052019660****92X	88,829	0.0044%
2850	邹卫东	32052019750****718	59,220	0.0030%
2851	钱栋梁	32050219690****513	417,322	0.0209%
2852	马雅萍	32052019650****327	83,464	0.0042%
2853	范卫忠	32052019721****016	59,220	0.0030%
2854	杨晓光	32058219791****319	59,220	0.0030%
2855	朱建东	32052019701****916	29,609	0.0015%
2856	蔡妙英	32052019641****325	88,829	0.0044%
2857	盛建青	32052019621****814	236,880	0.0118%
2858	查凤球	32052019530****911	59,220	0.0030%
2859	陶祥祥	32058119630****019	59,220	0.0030%
2860	于永彪	32052019700****75X	88,829	0.0044%
2861	陈维娟	32052019750****721	59,220	0.0030%
2862	赵妙咲	32052019650****526	118,440	0.0059%
2863	李正云	32052019621****51X	118,440	0.0059%
2864	郑彩莲	33032519750****928	615,153	0.0308%
2865	张建江	32052019661****517	174,675	0.0087%
2866	叶敏霞	32058119850****420	296,100	0.0148%
2867	张雪琴	32052019640****520	296,100	0.0148%
2868	沈毓庆	32052019720****060	59,220	0.0030%
2869	周耀明	32052019600****730	83,276	0.0042%
2870	吴建军	32052019690****712	83,276	0.0042%
2871	陈三保	32052019530****730	130,371	0.0065%
2872	陈志刚	32052019660****71X	83,276	0.0042%
2873	陈金元	32052019540****738	83,276	0.0042%
2874	朱学文	32052019570****013	106,596	0.0053%
2875	郭可元	32052063100****	367,554	0.0184%
2876	陈奎元	32052019441****718	194,580	0.0097%
2877	潘建新	32052019531****719	130,371	0.006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878	陈建林	32052019640****713	124,919	0.0062%
2879	钱卫忠	32052019570****73X	130,371	0.0065%
2880	何志刚	32052019611****711	288,532	0.0144%
2881	张根元	32052019620****715	83,276	0.0042%
2882	周雪昌	32052019581****739	72,377	0.0036%
2883	罗明芬	32052019671****849	417,322	0.0209%
2884	毛永芳	32052075122****	59,220	0.0030%
2885	蒋建良	32052019600****718	96,302	0.0048%
2886	张冠华	32052019490****716	80,250	0.0040%
2887	张元明	32052019510****719	80,250	0.0040%
2888	丁乙	32052019490****726	80,250	0.0040%
2889	季浩金	32052019460****713	80,250	0.0040%
2890	王兴宝	32052019590****236	177,660	0.0089%
2891	平金芬	32052019620****329	177,660	0.0089%
2892	王丽琴	32058119900****245	226,149	0.0113%
2893	陈凤琳	32052019460****162	88,829	0.0044%
2894	王美芳	32052019700****629	118,440	0.0059%
2895	龚敏芬	32052019600****822	59,220	0.0030%
2896	陈耀良	32052019600****011	607,004	0.0303%
2897	江李君	32052019810****331	751,181	0.0376%
2898	谢继东	32052019760****919	59,220	0.0030%
2899	朱长东	32052019690****015	278,215	0.0139%
2900	陈迎春	32052019720****42X	296,100	0.0148%
2901	黄建康	32052019660****430	118,440	0.0059%
2902	钱效文	32052019600****41X	172,850	0.0086%
2903	黄建义	36232919671****635	148,049	0.0074%
2904	查志强	32058119700****012	59,220	0.0030%
2905	金惠芬	32052019620****524	59,220	0.0030%
2906	张卫	32052019800****472	59,220	0.0030%
2907	钱学军	32052019720****119	33,380	0.0017%
2908	陶冠军	32052019610****421	278,215	0.0139%
2909	赵宇峰	32052019630****415	278,215	0.0139%
2910	罗林华	32052019511****413	278,215	0.0139%
2911	李锋	32052019741****737	148,049	0.0074%
2912	糜建城	32052019620****339	834,646	0.0417%
2913	施晓红	32052019680****624	59,220	0.0030%
2914	张凤鸣	32052019500****119	532,980	0.0266%
2915	杨卫平	32052019770****421	278,215	0.0139%
2916	丁保元	32052019490****458	278,215	0.0139%
2917	董振华	32052019480****411	111,285	0.0056%
2918	吴建华	32052019541****438	111,285	0.0056%
2919	邵建平	32052019581****41X	278,215	0.0139%
2920	钱大妹	32052019580****422	111,285	0.0056%
2921	邵忠涛	32052019460****419	222,571	0.0111%
2922	杨春亚	32052019711****923	355,320	0.0178%
2923	徐明元	32052019570****73X	130,371	0.0065%
2924	陆文亚	32052019670****828	83,464	0.0042%
2925	王龙生	32052019520****414	834,646	0.04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926	王彩娟	32052019670****921	166,929	0.0083%
2927	李文华	32052019680****513	96,817	0.0048%
2928	李玉芳	32052019720****544	33,383	0.0017%
2929	李玉华	32052019660****664	36,723	0.0018%
2930	吴飞	32052019791****019	333,858	0.0167%
2931	蔡萍华	32052019530****128	33,380	0.0017%
2932	张建明	32052019590****814	333,858	0.0167%
2933	张莉芳	32052019540****222	834,646	0.0417%
2934	薛君英	32052019620****061	1,112,862	0.0556%
2935	仲宁捷	32058119870****024	834,646	0.0417%
2936	陶新华	32052019700****637	489,807	0.0245%
2937	邵永凯	32058119890****77X	1,168,504	0.0584%
2938	季惠云	32052019551****128	1,669,293	0.0834%
2939	陆芝英	32052019671****926	834,646	0.0417%
2940	胡宇鹏	32058119881****012	834,646	0.0417%
2941	任良保	32052019640****814	445,144	0.0223%
2942	凌丽珍	32052019630****228	111,285	0.0056%
2943	季罡	32058119890****414	166,929	0.0083%
2944	黄怀忠	32050319630****519	389,500	0.0195%
2945	黄育娟	32052019660****386	166,929	0.0083%
2946	马存卿	32052019520****415	1,012,306	0.0506%
2947	任瑞华	32052019550****361	111,285	0.0056%
2948	龚白妹	32052419710****240	25,962	0.0013%
2949	袁琪	32058119900****356	1,669,293	0.0834%
2950	杨丽琴	32052019531****22X	834,646	0.0417%
2951	张关福	32052019440****410	269,273	0.0135%
2952	须伟金	32052019651****880	148,049	0.0074%
2953	管志刚	32052019731****314	148,049	0.0074%
2954	俞泉兴	32052019621****350	148,049	0.0074%
2955	邵关洪	32052019500****712	130,371	0.0065%
2956	钱传兴	32052019571****739	108,569	0.0054%
2957	陈祖明	32052019540****714	72,377	0.0036%
2958	徐建生	32052019580****711	130,371	0.0065%
2959	吴剑均	32052019620****73X	108,569	0.0054%
2960	武金元	32052019550****739	130,371	0.0065%
2961	曹保根	32052019580****73X	108,569	0.0054%
2962	顾连生	32052019600****710	130,371	0.0065%
2963	顾兴元	32052019480****212	130,371	0.0065%
2964	周善昌	32052019620****770	130,371	0.0065%
2965	陈国华	32052019660****714	72,377	0.0036%
2966	顾建良	32052019621****712	72,377	0.0036%
2967	张三郎	32052019620****710	72,377	0.0036%
2968	王建东	32052019530****71X	130,371	0.0065%
2969	吴卫忠	32052019630****774	130,371	0.0065%
2970	顾建国	32052019640****71X	83,276	0.0042%
2971	张二郎	32052019580****752	108,569	0.0054%
2972	盛迎春	32052019660****533	79,946	0.0040%
2973	范桂英	32052019520****181	556,431	0.027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2974	周国芳	32052019700****93X	207,269	0.0104%
2975	任美华	32052019571****724	288,945	0.0144%
2976	王艳	32052019801****92X	296,100	0.0148%
2977	顾佩娟	32052019631****228	834,646	0.0417%
2978	朱进	32052019710****037	106,596	0.0053%
2979	石雪青	32052019660****315	355,320	0.0178%
2980	包利丰	32052019711****337	166,929	0.0083%
2981	夏丽亚	11010868122****	384,929	0.0192%
2982	范建鹤	32052019631****617	207,269	0.0104%
2983	徐炜国	32052019620****917	118,440	0.0059%
2984	金佩英	32052019630****141	177,660	0.0089%
2985	周祖坤	32052019630****417	803,946	0.0402%
2986	周珮莹	32058119891****228	834,646	0.0417%
2987	童云芬	32052019580****020	834,646	0.0417%
2988	何伟民	32052019470****812	156,932	0.0078%
2989	陈利	32052019641****823	112,339	0.0056%
2990	殷一平	32052019461****483	166,929	0.0083%
2991	范三男	32052019260****021	42,566	0.0021%
2992	杨惠玉	32052019551****027	16,284	0.0008%
2993	杨继玉	32052019600****422	16,284	0.0008%
2994	杨祖禄	32052019471****037	25,167	0.0013%
2995	杨祖华	32052019640****035	25,167	0.0013%
2996	杨祖福	32052019451****010	25,167	0.0013%
2997	范正宣	32052019630****212	834,646	0.0417%
2998	赵浩昌	32052019401****75X	2,960	0.0001%
2999	赵浩杰	32052019380****23X	2,960	0.0001%
3000	赵春妮	32058119860****324	2,960	0.0001%
3001	赵玉玲	32052019531****763	2,960	0.0001%
3002	赵玉保	32052019450****423	2,960	0.0001%
3003	胡美珍	32052019640****028	31,154	0.0016%
3004	陈明雷	33262519700****039	259,667	0.0130%
3005	周启琛	32052019480****51X	166,929	0.0083%
3006	孙美娟	32052019640****020	208,572	0.0104%
3007	颜烨	32052019720****322	556,431	0.0278%
3008	王妙英	35058219670****523	1,251,969	0.0626%
3009	赵卫根	32052019620****210	417,322	0.0209%
3010	徐仁林	32052019460****916	55,642	0.0028%
3011	杨先会	33262119710****318	1,627,755	0.0814%
3012	王志刚	32052019760****31X	121,222	0.0061%
3013	杨志峰	32052019790****315	156,198	0.0078%
3014	徐旦新	32052019700****372	538,546	0.0269%
3015	陈培颐	32052019490****720	245,027	0.0122%
3016	瞿瑞元	32052019600****110	417,322	0.0209%
3017	陈永坤	32052019431****231	1,112,862	0.0556%
3018	张美蓉	32052019560****420	500,787	0.0250%
3019	王亿强	32052019701****135	245,027	0.0122%
3020	冯振良	32052019720****932	177,660	0.0089%
3021	沈茂莲	32052019680****043	298,882	0.014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3022	钱永忠	32052019681****317	325,709	0.0163%
3023	朱月娟	32052019781****320	417,322	0.0209%
3024	张静玉	32052019721****726	59,220	0.0030%
3025	姚献月	32052019780****823	417,322	0.0209%
3026	吴震宇	32052519561****075	1,669,293	0.0834%
3027	邵紫良	32052019691****510	328,493	0.0164%
3028	谢光振	35012219730****352	621,809	0.0311%
3029	张鸿	32052019750****415	148,049	0.0074%
3030	赵宗明	32052019650****415	296,100	0.0148%
3031	胡国平	32052019761****314	148,049	0.0074%
3032	周云咲	32052019460****524	296,100	0.0148%
3033	周安保	32052019390****342	111,285	0.0056%
3034	马丽芳	32052019670****424	414,540	0.0207%
3035	王佳豪	34162120060****117	414,540	0.0207%
3036	顾介平	32052019640****835	166,929	0.0083%
3037	陈丽花	32052019780****321	162,854	0.0081%
3038	穆均良	32052019490****213	667,716	0.0334%
3039	殷佳丹	32058119870****023	209,244	0.0105%
3040	陈岳庆	32052019761****112	103,864	0.0052%
3041	周根云	32052119630****446	445,144	0.0223%
3042	张震	32102619760****928	111,285	0.0056%
3043	范老土	32052419620****313	61,649	0.0031%
3044	王力	32052019811****510	445,144	0.0223%
3045	王国强	32052019710****416	166,929	0.0083%
3046	何俊	32052019780****415	556,431	0.0278%
3047	陶卫英	32052019641****522	209,375	0.0105%
3048	刘星昌	32052019501****536	607,383	0.0304%
3049	王琴芬	32052019431****563	155,796	0.0078%
3050	向德华	42222819700****057	499,225	0.0250%
3051	陈叶	32052019791****244	1,669,293	0.0834%
3052	陆传生	32052019471****716	1,669,293	0.0834%
3053	郑海平	43051119720****525	1,225,142	0.0612%
3054	蒋建益	32052019730****814	484,089	0.0242%
3055	顾建芳	32052019641****927	95,984	0.0048%
3056	赵小溪	61040419831****023	166,929	0.0083%
3057	陆明亚	32052019780****724	206,228	0.0103%
3058	程敏亚	32052019750****742	209,931	0.0105%
3059	虞志洪	33072519760****815	166,929	0.0083%
3060	王炯	32052019821****025	1,669,293	0.0834%
3061	钱振青	32052019701****515	1,669,293	0.0834%
3062	朱卫兵	32112419710****731	55,642	0.0028%
3063	钱丽红	32052019781****743	287,952	0.0144%
3064	徐峰	32052019780****710	83,276	0.0042%
3065	马凤娟	32052019730****340	125,196	0.0063%
3066	马霞娟	32052019760****321	41,731	0.0021%
3067	陶俊	32010219650****027	47,198	0.0024%
3068	俞越	32010219970****019	47,198	0.0024%
3069	周晓芸	36040319720****524	658,000	0.032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	占比
3070	吴群星	32010619681****830	556,431	0.0278%
3071	高波	32052019731****418	538,166	0.0269%
3072	王治球	32052019820****13X	815,766	0.0408%
3073	周正民	32108319810****450	1,267,071	0.0633%
3074	俞霄燕	32052019641****227	55,642	0.0028%
3075	俞霄莺	32052019690****240	55,642	0.0028%
3076	俞霄飞	32052019740****220	55,642	0.0028%
3077	陆培明	32052019620****81X	222,571	0.0111%
3078	陈丽霞	35018219830****224	525,143	0.0263%
3079	马卫锋	32052019760****619	166,929	0.0083%
3080	沈维平	32052019540****220	1,335,433	0.0668%
3081	顾国庆	32052019630****310	74,189	0.0037%
3082	陶根元	32052019620****114	500,787	0.0250%
3083	吴庆元	32052019360****41X	57,589	0.0029%
3084	吴大新	32052019590****418	19,196	0.0010%
3085	吴敏	32052019610****428	19,195	0.0010%
3086	吴正	32050419651****031	19,196	0.0010%
3087	冯秋亚	32052019710****925	1,669,293	0.0834%
3088	张三元	32052019331****816	115,182	0.0058%
合计			1,068,328,057	53.40%